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 第二十册

1955年8月—10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20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23-2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089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册

1955年8月—10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6

字数: 373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23-2 定价: 114.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 ]、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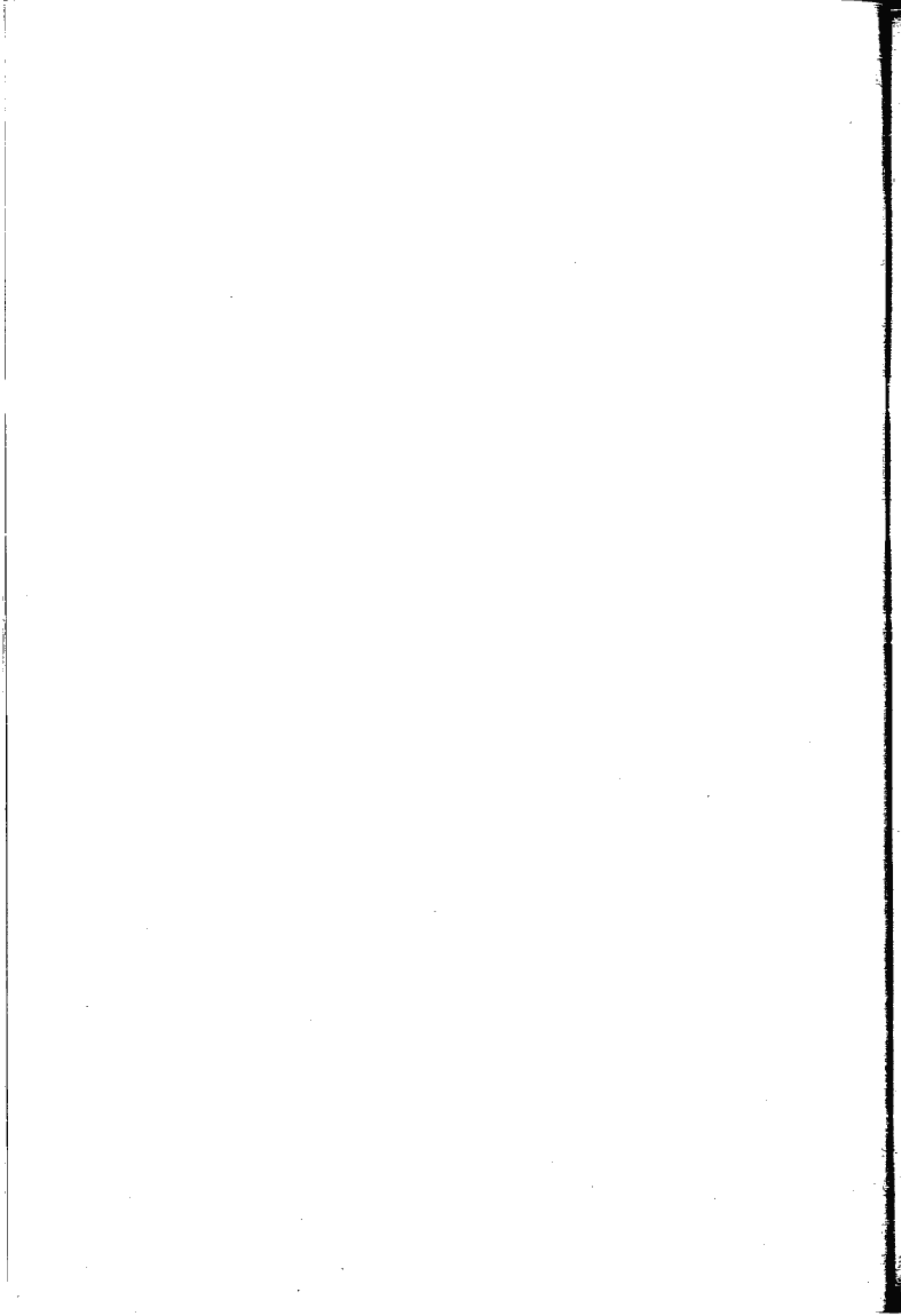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广州轻工业品出口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 1
- 中共中央关于批准国家建委一九五五年工作计划要点等  
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 4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疗养事业工作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 11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制度、控制购销、改进粮食工作的  
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 25
-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盐业互助合作  
概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 31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加强私营商业中  
店员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 44
- 中共中央批转贾拓夫关于目前全国轻工业基本情况和  
主要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 54

<b>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夏粮收购中付款工作的通报</b>	
(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 .....	79
<b>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新乡市委关于棉纺织厂减产情况和做好减产工作的几项意见的报告</b>	
(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 .....	81
<b>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目前生猪减产与购销情况的报告</b>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日) .....	90
<b>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问题的报告</b>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 .....	97
<b>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私营企业的财务问题及解决办法给江苏省委的批复</b>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	101
<b>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在工商业者中推销公债的情况和问题的报告</b>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	103
<b>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批转郑州第一棉纺织厂党委关于归国华侨工作的报告</b>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	110
<b>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全国第一次城市妇女工作会议的报告</b>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	113

-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处理敌人各系统有关档案的  
紧急通知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 124
-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司法部党组关于  
召开司法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127
-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市)委书记、副书记等以上主要  
负责干部审查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138
- 中共中央转发林业部党组关于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140
-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报刊推广  
发行工作基本总结和一九五五年工作部署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147
- 中共中央关于边境口岸工作有关问题给广西省委的  
批复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159
- 中共中央关于商业系统肃反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问题  
给商业部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160
- 附:商业部党组关于商业系统肃反工作与业务工作如何  
结合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 ..... 161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清理现行统计报表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163
-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170
-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关于认真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175
- 中共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严防阶级敌人混入合作社通报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187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88
-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第七次全国铁路公安保卫会议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91
- 中共中央批转热河、青海两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93
-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当前少年儿童读物奇缺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199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五人小组办公室关于北京市  
第四建筑公司发生严重逼供诱供现象简报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207
-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批发纪涵星关于荥阳县后殿乡  
粮食统销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209
-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关于加强城市、工矿区副食品供应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 213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重编一九五五年劳动  
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 223
-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管理的干部任免手续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 ..... 228
- 中共中央转发李先念关于调整乡的区划、编制和增加  
乡干部待遇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 232
-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日) ..... 238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工作和厂矿  
企业中有关群众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 ..... 250
- 中共中央关于河北省粮食工作会议结论给河北省委的  
批复  
(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 ..... 262

-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七届六中全会(扩大)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264
-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加强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267
- 附: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 267
-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278
- 中共中央关于互助合作骨干训练经费标准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284
- 中共中央批转无锡市委关于党员干部私人介绍反革命分子混入我内部的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286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规划和农业增产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287
-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在肃反斗争中同时做好旺季三件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294
-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简单粗糙,深入开展农村粮食“三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298



-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粮食部党组关于陕北、晋西北  
两地救灾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301
- 中共中央关于抽调一批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做学校  
政治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一日)..... 307
- 中共中央关于省市的五年计划可不再采取省市人民  
代表大会通过的形式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四日)..... 309
-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国有林地区森林工业  
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310
-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开展培养青年  
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工作总结  
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 320
- 中共中央批转林枫在全国文教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的  
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 322
-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恢复发展养猪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 324
-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关于“三定”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 331

- 中共中央关于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农业生产方针问题  
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 341
- 中共中央转发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  
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342
-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五人小组办公室情况简报第三  
十三号摘要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353
-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354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中级党校  
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361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旺季供销业务的  
紧急通知**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371
- 中共中央关于原西康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374
-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重视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  
做好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 375

<b>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落后乡中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 给安徽省委的批示</b>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379
附：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改造落后乡中几个问题的 处理意见向中央农村工作部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	380
<b>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批转广饶县委关于农业合作化 规划报告的指示</b>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	382
<b>中共中央关于编制一九五六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 指示</b>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383
<b>中共中央关于本年度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问题的 通知</b>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388
<b>中共中央对广东省委关于在初中增加农业课程问题 报告的批示</b>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390
附：广东省委关于在初中增加农业课程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四日）.....	392
<b>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地区暂不宜发动坦白检举运动给 西藏工委的批复</b>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395
<b>中共中央批转李先念关于粮食“三定”工作汇报会议的 报告</b>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	396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文件  
(一九五五年十月)**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根据毛泽东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和  
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通过的决议,一九五五年  
十月十一日) ..... 403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通过) ..... 424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的  
规定**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通过) ..... 42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举行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的公报**  
(载于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人民日报》) ..... 429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加强供销  
合作社干部充实领导力量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 ..... 432

-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党组关于华北五省区农田水利  
工作会议纪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 435
- 中共中央转发吉林省委报批长春市委关于六三六厂  
肃反、生产两不误的经验总结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 448
-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秋后旺季市场农产品收购与工业品  
供应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 ..... 449
- 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党组关于宗教工作的  
领导关系、组织机构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业务范围的  
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 ..... 453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两年来农业税工作情况和  
对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九日) ..... 457
-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转发省财政厅党组关于  
一九五五年一至八月份税收任务完成情况的  
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468
- 中共中央批转四川省委城工委系统四人小组关于  
在肃反运动中发动落后群众初步总结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480
- 中共中央转发甘肃省委对平凉地委关于改造落后乡  
工作中处理漏网地主及整顿乡村政权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481

-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五人小组关于检查中直第四医院肃反运动中所犯“左”倾错误与无组织无纪律错误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482
-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委肃反运动通报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484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第三(工业)办公室关于厂矿领导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485
- 中共中央对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集中力量突击完成种麦紧急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496
-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防止简单粗糙,深入开展农村粮食“三定”工作的指示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498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505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发展新党员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542
-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逐步取消各地干部子女学校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548
-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日) ..... 554

# 中共中央关于广州轻工业品 出口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中共广州市委并广东省委、对外贸易部、上海局：

广州市委六月二十二日关于广州口岸经营轻工业品出口问题电悉。

扩大我国轻工业品出口，对开辟国外市场，争取外汇收入，扩大政治影响，提高侨胞爱国热忱均有重要意义。中央认为广州市委重视这一工作是很好的，并原则上同意所提问题与解决意见。

为了做好轻工业品出口工作，中央认为市委、分局和对外贸易部还必须着重地注意以下几点：

(一)首先应认识目前我国产品在马来亚及东南亚其他地区之所以有一定销路，其主要原因是我国国际地位提高，华侨爱国热情高涨，竞相选用国货。同时必须估计我国轻工业品向港澳和东南亚地区的出口，必然会遇到许多困难，如当地政府的限制、阻挠，日本、西德及资本主义国家的竞销。因而，我们绝不能忽略改进品质、规格，做到价格公道、品质优美，并做好统战工作，以便从各方面来保证这一工作的开展。

(二)从全国范围看,上海轻工业品的出口,当前无论就品种、数量、国外关系和外汇收入来说,都是主要的口岸。因此,广州轻工业品的出口如何在品种、数量、价格、出口时间等方面密切和上海联系、配合,统一计划和步调,是胜利完成扩大轻工业品出口任务的关键。也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多头竞销,免除商人钻我空子,防止不应有的损失。

(三)轻工业品出口所收外汇,必须一律上缴,由中央统一掌握和使用,不能采用由地方自行出进平衡等办法。但广州如为了出口商品加工需进口原料,由广州市提出进口计划经外贸系统上报对外贸易部批准后或拨给外汇或拨给原料解决。

(四)关于出口的亏损,必须在一切可能的条件下降低出口成本,减少中间环节,纠正某些供货作价偏高的不合理现象,以争取赔钱的商品做到不赔钱或少赔钱。至于实际出口亏损的负担,可由中国杂品出口公司统一核算来解决。但中国杂品出口公司设在广州的机构必须事先提出经营盈亏的计划,经总公司报对外贸易部批准后执行。

(五)为具体组织广州轻工业品的出口,决定由对外贸易部中国杂品出口公司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受总公司和广东省对外贸易局双重领导。其人员可由广东省对外贸易局和中国杂品出口公司本着精简原则商定,编制原则上同意十人至十五人。这一机构的任务是:1. 对外成交和签订合同,组织出口轻工业品的收购、进货工作。收购、进货的目的是为了出口。收购、进货的计划必须建立在出口有把握的基础上,并经总公司批准后执行,防止盲目进货。地方上亦不应让其负担维持地



方工业等政治任务。收购、进货工作中还必须注意规格质量的保证和提高,以巩固国外市场,要防止不顾规格质量的错误做法,自绝销路。2. 组织出口,除了研究国外市场情况,对外进行业务往来外,要负责和上海口岸联系,做到在品种、价格、数量等各方面步调的统一。3. 负责对有关私营出口商的改造和委托业务。此外,还应兼办总公司布置的其他工作。至于国外需要而非广州地区生产的轻工业品,应负责将关系介绍到上海或有关口岸的外贸公司。

以上希即布置执行。其余有关问题,可根据本电原则直接和对外贸易部联系解决。希市委和广东省委继续督促和帮助对外贸易局和公司做好这一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批准国家建委 一九五五年工作计划 要点等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国家建设委员会党组并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党组,上海局,各省市市委及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党组:

中央批准国家建设委员会党组所拟定的《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和组织机构》、《国家建设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工作计划要点》两个文件。今后增加机构应先经国务院批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 国家建设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工作计划要点

一九五五年是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也是我们的党在彻底粉碎了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取得了历史上的重大胜利以后,全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全国人民政治觉悟空前提高,满怀信心地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的一年。今年基本建设和我们所处的情况是:(一)基本建设

的任务很重,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工作量约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左右,一百五十六项重点建设单位工程中有九十一项将进入施工阶段,其余也大部分需要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二)两年来,我们在基本建设方面已有很大收获,但由于我们缺乏工业建设的经验,工作中有很多毛病和错误,以及国家管理基本建设的制度尚不健全等原因,致在设计和施工方面都存在着某些混乱现象和严重的浪费现象;(三)国家建设委员会是新建的机构,正在逐步建立和健全组织和工作制度。

根据上述情况和中央批准建委的工作任务,一九五五年建委最重要的任务就是:从政治上、组织上、经济上、技术上采取必要的措施,研究改善基本建设的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工作,制订国家管理基本建设亟需的标准、定额和规章,在力求提高质量、克服浪费的精神下,协同有关部门,完成国家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特别是今年施工的九十一项重点工程的计划,并为完成今后更加繁重的基本建设任务准备必要的条件。为执行这个重大的任务,拟将下列工作作为今年的主要工作:

(一)采取措施,督促和帮助有关部门,按期完成一九五五年的基本建设计划,特别是九十一项重点工程的建设。今年主要抓下面两件工作:(1)重点检查设计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和施工准备程度,督促各建设单位具体安排施工进度计划,逐步克服施工中的不均衡和窝工、抢工现象。(2)组织各单位在建设中的协作,协助有关单位解决甲、乙方的协作问题,解决设计图纸交付、技术供应(包括设备、材料)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为此,各专业局应经常了解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处理和解决的办法;并从三月份起,建委负责同志分头到有

关地区,了解各重点工程的建设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分别写出报告,报请国务院及促请有关部门解决。

(二)检查和督促新工业区建设的准备工作,首先是组织厂外工程的协作,防止和克服厂外工程和工厂建设不衔接的现象。今年内拟研究和组织包头、大同、太原、兰州、西安、洛阳、户县、郝家川、石家庄、武汉、成都、富拉尔基等十二个新工业城市厂外工程设计的协作,督促有关单位,按期完成新工业城市的厂外工程设计的综合和建设的准备工作,以保证各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设计审核工作,组织编制有关设计的规章、办法和标准规范。完成工业、交通水利方面约一百五十余项限额以上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审核工作,其中:重工业二十五项(国外设计十二项),燃料工业六十四项(国外设计三十项),机械工业二十五项(国外设计十六项),纺织工业十项,轻工业十一项(国外设计两项),交通水利三十三项,并审查一部分地方工业限额以上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在审核中,应着重注意研究设计的根据、协作关系和设计是否经济合理等。同时,为了改善设计工作,还需要起草和编制必需的章则和标准。草拟《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文件审批暂行办法》、《工业、民用建设设计和预算编制暂行办法》、《工业、民用建设预算编制暂行细则》、《设计预算文件登记办法》,会同国家统计局制订《一百五十六项重点工程设计预算文件统计报表格式和填报程序》,督促有关各部、各省市编制部的和省市的设计预算文件审批程序;组织各部编制邮电、铁路、公路、水利、采矿等专业工程的设计编制规程;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工业企业的《卫生

标准》、《防火标准》以及其他必要的标准规范。

(四)建立和健全基本建设的预算制度,编制技术经济定额,加强设计、施工人员节省国家财富的观点,检查和克服基本建设的浪费现象。根据中央指示,继续促请各部深入开展反浪费的检查,并于四、五月间召集设计及施工座谈会,检查分析基本建设中浪费的原因,研究克服浪费的措施。组织编制《预算定额》、《预算价格》,督促各部建立和健全预算制度。除已发出《建筑工程设计预算定额》、《概算指标》以外,还需陆续完成《设备、材料、运输的预算价格》、《地区单位估价表》、《住宅和宿舍设计定额》等的修改与起草工作;汇编《各地区人工系数》;组织翻译苏联建筑定额和规程;组织编制并审核专业——如铁道、公路、配电线路、煤矿等预算定额和概算指标;了解和研究一九五五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概算指标的执行情况和问题;拟定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补充编审办法。

为了逐步建立和健全预算工作,拟办好一期到两期预算训练班,培养设计预算干部;并检查各部建立预算制度的情况,于第三季度向国务院提出报告。

在施工方面,组织有关单位制订《土木建筑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土木建筑工程劳动定额》、《建筑机械使用定额》、《建筑材料消耗定额》,制订《包工暂行办法》、《基本建设工程的交工和验收动用程序规程》。并选择重点工程进行经济活动的分析,以促进施工企业的经济核算,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

(五)进一步做好城市建设设计工作,并采取措施逐渐克服城市建设中的某些不合理现象。组织审核株洲、大同、郑

州、湛江、户县、郝家川等六个城市的初步规划；复查包头、太原、武汉、成都的初步规划；检查北京、包头、太原、兰州、西安、石家庄、武汉、成都、鞍山、长春、沈阳、吉林、哈尔滨、抚顺、富拉尔基等十五个城市进行总体规划的情况。审查北京、包头、太原、兰州、西安、长春等六个城市的限额以上供水排水工程(约十五项)的初步设计；审查十一个城市的管线总体设计；审查限额以上的住宅和民用建筑设计。组织制订《城市规划设计文件编制、协议和批准条例》、《城市建设第一期详细规划设计和修建设计编制条例》、《厂址审查办法》、《城市规划定额》、《城市建筑管理条例》、《供水排水工程定额》、《住宅和民用建筑标准设计技术规范》。研究城市建设的技术经济根据、城市规模、工厂和居民点布置等基本原则，组织有关部门研究选择新的工业地区，并提出意见。

(六)制订标准设计计划，审核和推广标准设计。在民用建筑方面，在第二、三季度会同计委、建筑工程部及有关部门研究和提出一九五六年主要的建筑设计经济指标，组织各设计部门编制标准设计，批准一九五六年民用建筑的标准设计。在工业建设方面，搜集和审核国外设计中的标准设计和小型的工业企业标准设计，提出推广和重复使用的意见。

(七)为提高建筑工业水平，保证国家一百五十六项重点工程的按时建成和保证长远建设的需要，在第二、三季度内会同计委、建筑工程部等部门研究如何在我国逐步地、重点地实行建筑工业化和建立建筑基地等问题，并在第四季度内提出关于发展建筑机械、建筑材料、新预制工厂以及培养建筑技术工人和干部等的数量和提出推广标准设计、统一建筑材料和

配件标准的意见。研究提出节约木材、金属和整顿现有预制工厂,合理使用现有建筑机械的意见。

(八)为改善建筑事业,提高技术水平,从组织上保证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研究改善建筑事业机构(包括设计、施工、建筑科学研究机构)的组织与工作。从第二季度起开始调查设计、施工、建筑科学和经济研究等机构的编制人员、干部的培养、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等情况,在第四季度提出整顿和改善这些机构的组织和工作的意见。

(九)筹备召开全国设计、施工会议,总结几年来基本建设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基本建设工作的建议。筹备工作于今年第二季度开始,争取于今年第四季度或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内召开,具体筹备计划于四月份内拟就。为做好大会的准备工作,拟成立设计、施工会议筹备委员会,由计委、建委、各建设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建委是新成立的机关,五个月来,我们虽然处理了一些问题,做了一些工作,但同时又在忙于调配干部,建立机构,研究工作任务,制订工作计划等。这个阶段,到目前除调配干部外,大体上已经结束了,工作任务和机构,都已肯定下来,今后主要的将是根据国务院给我们的任务和我们的工作计划,即时进入正常工作。但是,我们的机构仍不健全,业务生疏,缺乏工作经验,主观能力与工作任务之间是有一定距离的。为了很好地完成一九五五年工作计划,全体干部必须积极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习党的政策和业务知识,提高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不仅在业务技术上要钻进去,逐渐变成内行,而且一定要成为经常关心党和国家利益、具有坚强政治观

点的社会活动者。在工作中要注意树立政治、经济、技术的全面观点,树立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和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反对主观主义,随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为彻底完成一九五五年工作计划而努力。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工会疗养事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全总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家机关各党组,青年团中央、妇联党组: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工会疗养事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转发你们参考。

几年来,工会举办的疗养事业有很大的发展,对恢复职工身体健康、降低疾病缺勤率、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这方面也存在着很多缺点和错误,主要是脱离我国当前的生产水平和工人的实际生活状况,疗养事业发展的计划性不足,一般性的疗养院过多,地区分布方面不合理,同生产和职工的需要不相适应,在基本建设方面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贪大贪多、追求豪华装饰、不务实际的偏向,以致造成严重的浪费。其次,是管理工作薄弱,医疗效率和床位使用率低,因而形成一方面床位空闲,另一方面又有不少需要疗养的职工得不到适当疗养的现象。今后对这类事业必须认真进行整顿,积极改善管理,提高治疗效率,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使用率。对疗养事业的基本建设应严加控制,休

养所和一般性疗养院应暂时停止发展,肺结核疗养院和温泉疗养院需要新建时,亦应由全总根据“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对设计标准和工程造价作出规定,并严格执行批准手续。各地党委应根据上述精神指导各地工会组织对此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全总党组原报告附后。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

## 全总党组关于工会疗养事业 工作情况的报告

澜涛<sup>[1]</sup>同志转中央:

我们遵照少奇<sup>[2]</sup>同志的指示,对工会疗养事业作了一次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后。

工会举办的疗养事业,由于历年来逐步发展,到一九五四年年底止,基层以上的事业已经开院的共有疗养院一百所,一万二千九百八十一张床位(其中一般性疗养院六十八所,八千九百零九张床位;肺结核疗养院二十四所,二千六百一十六张床位;温泉疗养院八所,一千四百五十六张床位),休养所十七所,一千九百张床位。继续修建、扩建的三十五所,五千四百七十八张床位。基层厂矿举办的疗养所、业余疗养所一千四百八十八个,三万五千零一十三张床位(多系业余疗养所)。去年疗养的职工,据基层以上七十八个事业单位的统计有三万七千九百七十人,基层有二十五万六千九百四十三人。这

些事业的经费开支,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基层以上的事业由劳动保险总基金开支,基层举办的事业,除由劳动保险金开支伙食补助费外,其余均由行政开支。一九五四年用于基层以上的实际经费,计:经常费约新币六百八十余万元,基建费约一千五百六十余万元(其中包括医疗、被服、办公用具等各项设备费四百六十余万元)。到一九五四年底止,共存总基金约七千余万元(不包括基层结余在内)。五五年总基金收入预计约三千六百万元左右。这些事业的举办,对恢复职工身体健康,降低疾病缺勤率,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与生产积极性,都起到一定的作用。

全总对疗养事业的工作,在一九五四年提出了以整顿巩固、提高工作质量为主,根据具体情况稳步发展的方针。根据这一方针,工会各级组织对现有事业大力进行了整顿,对基层以上已经开始新建的事业继续完成其修建任务。就去年的工作重点来说,主要是放在现有事业的整顿方面。现将去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意见分述如下:

#### 一、一九五四年以来的工作情况

(一)对现有事业的整顿:一年来各省、市,各产业工会根据全总提出的工作方针,对基层以上的现有事业大多数进行了整顿。其中有些单位整顿得较好,收获较大。这些单位大部分都在一个时期内(一个多月到二个月的时间),当做一个中心工作来进行。一般的步骤是:首先认真学习全总三月份保险工作会议与五月份疗养事业工作会议的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其次根据文件精神从上到下和从下到上地发扬民主,认真地全面地进行检查,再次就根据检查揭发的毛病与存在

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办法,制定各种制度,来克服缺点,提高工作。

经过去年的整顿,一般的收获:第一,明确了疗养院是医疗预防机构。在目前广大职工急待解决疾病困难的时候,疗养院应收容慢性病人疗养,休养所不是目前迫切需要,应尽可能将一部分休养所改为疗养院。经过这次整顿,疗养院的收容对象已基本上改为收容慢性病人疗养,并有九个休养所改为或正在改为疗养院,有八个休养所已经撤销。到五五年五月原来二十九个休养所剩下十二个,收容休养的人数,也减少了很多。第二,经过这次整顿,重视了医务工作,把医务工作提到重要地位,当做疗养院经常的中心工作进行。许多疗养院都充实了一部分医务人员与必需的医疗设备,学习苏联的先进医学和医疗方法;特别是理疗方面,一年来有很大进步,医疗效率开始逐步提高。第三,对疗养事业的工作及其干部的思想作风,进行了一次较深入的检查。特别在思想方面,经过这次检查,揭发了工作与思想作风中存在的许多缺点与错误,并进行了较深刻的批判,有些错误较严重的干部也作了适当处理。经过检查,也加强了政治思想领导,配备了政治工作干部,加强了行政管理干部,克服了部分干部不安心工作和干部中不团结等现象。第四,在人员编制、经费开支、疗养职工待遇等方面,都有了一些统一的规定,各种制度亦在逐步建立,基本上克服了过去的混乱现象。有个别单位已开始试行疗养券制度,实行经济核算。第五,在整顿事业的同时,产业与省以上的工会组织,亦逐渐加强了对疗养院的领导。全总设立了管理局,省、市与产业按工作需要个别的已设立了管理

处或设了专职干部(经费在总基金中开支)。统一了事业经费的管理,并建立了一定的制度。总之,一年来经过整顿,事业是有较大提高的,如铁路、邮电等系统的一些肺结核疗养院,东北的温泉疗养院,天津市工会第一疗养院,第二机械工会大连疗养院,四川省工会所属成都、重庆等地一般性疗养院,都是办得比较好的,能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为职工和一般干部所欢迎。

但是目前基层以上的现有事业仍然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问题,需进一步加以解决。主要的是:

第一,有一部分事业单位尚未进行整顿,或虽作了整顿但做得很差,特别是未认真检查工作与思想作风,因而存在的许多问题未得到适当解决,工作进步很慢。

第二,医疗效率还很低,特别是一般性疗养院。目前的情况是温泉疗养院与肺结核疗养院的疗养效率较高,一般性疗养院较差,而恰好一般性疗养院在目前所占的床位数最多。

第三,管理费用高,床位使用率低,浪费大。按一九五四年预算情况(各地决算尚未作出),肺结核疗养院每年每张床位平均为七百一十五元(折旧费、伙食补助费、医药费除外,以下同),个别的有达一千余元的;一般性疗养院为六百六十二元左右;休养所为三百零五元(十三个单位的决算数)。但是有许多疗养院若按照实际使用的床位日数计算,平均一年一个床位的实际费用,还要大大超过这些数字,估计一般性疗养院要比上述数字增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左右。费用高的原因,除了某些单位编制过大、铺张浪费等原因外,主要是床位使用率低,这是目前突出的问题。大部分的事业单位,床位使

用率都不高,据一九五四年度各疗养院床位使用率不完全统计,四十三个一般性疗养院平均只达开放床位日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九(按实有床位日数计算则为百分之五十七点二);肺结核疗养院的床位使用率较高,据十四个单位统计平均达开放床位日数的百分之八十五点七(按实有床位日数计算则为百分之八十二点九);七个温泉疗养院平均达开放床位日数的百分之五十七点九(按实有床位日数计算则为百分之五十一,主要是修缮影响)。从这些统计中可以说明,目前床位使用率很低,浪费很大。但是因为全国解放不久,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疾病仍很严重,根据劳动保险基金开支统计,目前职工患病已停止工作六个月以上的长期病号就达百分之二点五到百分之三。又据各地一般调查了解,在六个月以内因疾病缺勤的职工,一般的都占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五左右,其中有一部分是患有慢性病的职工。同时实行保险的人数也在逐年增加。因此目前一方面是床位空闲,另一方面有不少需要疗养的职工又未得到适当解决。

床位使用率低的原因,一是医疗效率低,医疗工作跟不上疗养院真正转变为收容慢性病职工疗养的需,这是目前疗养事业中的基本问题之一。目前疗养事业中有经验的老医生不多,新的医生(大学毕业生)虽然有一部分,但经验少,业务水平的提高尚需相当时间,因此病重的收不了,病轻的不需要迫切来疗养。也正由于疗养效率不高,经验不足,因此许多单位不敢多收职工,开放的床位少,有的只开放三分之一。二是历年来在疗养事业的建立与发展中,在地区分布上个别地区过于集中,如青岛、北戴河等,离工业基地远,就近疗养的职工

又不多,在目前无休假制度,而自然条件又仅限于举办某种疗养院的条件下,形成这些地区床位过多的现象。在疗养院的类型方面也有很大缺点,一般性疗养院多,而肺结核与温泉疗养院则不够。目前职工的疾病情况主要是肺结核、关节炎与肠胃病,其中肺结核与关节炎是比较需要脱产疗养的,而肠胃病一般的尚可不脱产疗养。这就在尚无休假制度的情况下,举办的疗养院在类型上与职工的迫切需要不很相适应。三是各事业单位对出入院的管理不善,不少单位仍采取在出入院中间空闲五天左右作为整顿的办法,如平均以五天计算,则浪费床位使用率约百分之八点四左右。各事业单位与有关部门也联系不够,使有关部门不了解各疗养院的适应症与禁忌症,难以选送职工疗养。同时有些单位对床位分配不够适当,造成路远的因有困难不能送来,床位空着无法利用,路近的因分配的床位名额已满,需要也不能送进。四是有些工会组织,对选送职工疗养工作认识不足与负责不够,对职工疾病的切身困难不够关心。五是对疗养职工的生活困难关心不够,疗养职工的工资比平时有所降低(养病期间发给原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百不等),而支出则又增加了,路费需出一部分(五十公里以内自己负担,五十公里以外,一般的负担二分之一,有困难的可以提高补助),伙食费需负担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这些都是需要的,但许多单位不能根据实际情况来具体确定与给予适当补助,生活的实际困难得不到适当的照顾。六是特别需要指出的,就是许多单位的领导干部在思想上存在着浓厚的供给制思想,缺乏经济核算的观念。这是目前床位使用率低的一些原因。



第四,经常的政治思想领导还差。虽然去年许多事业单位在整顿过程中加强了政治思想领导,但是有许多单位是突击性和临时性的,整顿过了又放松了领导,因此经常性的政治思想领导仍需继续加强。

此外,基层厂矿举办的疗养事业,目前已有三万五千余张床位,大部分是业余疗养的。这些事业,医务工作都由卫生所负责,设备简单,费用较低,不少的单位,对解决职工疾病问题,起了相当作用。如北京市的基层疗养所,对解决职工慢性病问题,收到不少效果。工会各级组织,根据全总对事业的方针任务与各项有关规定,在一九五四年都召开了一定会议,讨论与布置了整顿基层事业的工作,交流了工作经验,明确了方针任务,改变了收容对象,对吃吃喝喝等混乱现象有所纠正。在工作中证明,基层举办的事业一般的还是比较实际的,但是行政工作没人管理,医务工作没人负责,离开基层厂矿过远等现象也是不少的。

就全国情况来看,去年基层事业的整顿工作比基层以上的疗养事业做得较差,认真进行整顿的还不够普遍,一年来进步还不够显著。

(二)继续完成基层以上事业的修建任务:在一九五四年正在修建的工程,据一九五四年六月统计,连跨年度工程在内共有四十五个单位,六千八百七十六张床位。内包括八个扩建单位,一千一百四十九张床位(其中一九五三年底以前由各大区和全总批准修建的共有四十四各单位,六千八百二十六张床位,五四年全总批准的一个单位,五十张床位)。新建经费约需二千六百余万元(包括土建、水暖、卫生设备,以及医疗



办公用具、被服等全部在内)。这些工程,经过一年来的努力,已有十个单位(内有一个扩建单位)完工,并已开幕,收容了职工疗养。此外尚有三十二个单位(内有七个扩建单位)虽未完工与开院,但大部分土建工程都接近完工,预计一九五五年大部分可以开幕。另外尚有三个单位(二百三十张床位)因各种原因仍未开始施工。

一九五四年七月全总又根据劳动保险总基金结存和今后收入以及各地需要等情况,制定了今后三年的发展计划,计一九五五年三千张床位,一九五六年四千张床位,一九五七年六千张床位,三年共一万三千张床位,已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列入五年国民经济计划中。一九五五年对各产业与各地区没有或较少疗养院的工会,批准了新建任务,共二千八百五十张床位。这个计划,从今天的主观力量等情况来看,仍然大了。一九五五年的修建任务,在地区分布上,有一部分仍在青岛沿海等地,在类型上多系一般性疗养院,都系事前考虑不周,目前已决定一部分停建,并继续缩减一部分。

对事业的新建,过去几年来地方均由各大区工会批准决定。从一九五四年五月以后,对事业的举办、基建经费的预算以及设计的审查,均改由全总批准,并在十一月对疗养院基建经费的投资规定了一个指标,每张床位为新币六千元到七千元,最高不得超过七千五百元。其中包括疗养院各种建筑和职工宿舍建筑,以及医疗器械、家具、办公用具、交通工具等全部设备在内。这对基建的监督控制,起到一定的作用。

在疗养事业的基本建设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存在着许多严重问题,主要是:

第一,几年来全总对事业发展的计划性不足,缺乏适当控制,形成贪多贪大盲目冒进,特别是在一九五二年与一九五三年两年这种现象特别严重。从一九五四年开始,盲目冒进的现象已有所阻止,基本上已注意了贯彻稳步发展的方针,但在举办疗养院的类型方面与地区分布方面,仍然考虑得很不够。在地区分布上,有些地方过于集中,如青岛、北戴河等(两地共有十七个疗养院与休养所,其中新建的有六个单位,政府拨给的旧房屋有十一个单位),而在一九五五年仍然决定青岛修建三所(现已停止),是事前考虑不周的。在发展疗养院的类型上,一般性的疗养院多,而肺结核与温泉疗养院少,与目前职工的迫切需要不相适应。在一九五五年的修建中,一般性疗养院仍占多数,同样也是不很适宜的。

第二,建筑费用高,浪费大。有些单位建筑面积过大,附属房屋过多,有的平均一个床位达五十余平方米。有些单位建筑附属房屋也要盖钢筋水泥,标准要求过高,造价过大。有些单位只求美观,不讲经济,强调民族形式琉璃瓦,造成的浪费极为严重,如天津、北京、杭州、鞍山等单位,仅屋顶一项就浪费数十万元之多。因此不少单位平均每张床位(包括设备在内)竟达一万多元以上,个别的单位达一万二千多元。至于计划不周、设计不当等所造成的浪费更为严重。铁路钱塘江疗养院水塔修好了没有水不能用;上海纺织工会杭州疗养院开始修建时平了山顶,填了水坑,又要改变地址,损失六万五千元;第二机械工会重庆北温泉疗养院因平山顶就花了约四万余元。许多单位未进行技术设计就先备料,工程完成了剩下几十吨钢筋与水泥无法处理。类似这些现象,相当普遍。

第三,许多修建的事业不切合实际需要。有的规模宏大,一个疗养院就有四百张或五百张床位,疗养人员过多,既不安静,又不好管理(据苏联经验,一般是一百五十张到二百五十张床位最适合,三百张以上和五十张以下的都禁止修建)。在总体布置上,缺乏通盘筹划,有的无饭厅、医疗室等,有的原来计划小,以后扩大了床位,饭堂、医务室都不够用。有的则疗养床位很少,而礼堂、饭堂却很大,造成很大浪费。有些单位将适宜作疗养用的向阳光的房屋作厕所、洗澡间,背阳光的房屋作疗养室,锅炉房设在西北角,煤烟随风吹到房里来,房子修好了放不下床,房间狭窄不适用,窗子太小阳光不充足等现象相当普遍。

至于工程长期拖延不能按期完成任务,一个疗养院修了三四年也不能开幕,造成积压国家资金,增加修建经费等亦相当普遍。

产生上述缺点的原因,除了客观困难缺乏经验以外:

第一,过去几年来,全总对基本建设缺乏管理,有些必要的制度与标准,亦未及时作适当规定,对事业的发展,掌握不够稳,缺乏计划性。

第二,许多工会干部存在着贪多贪大、追求华丽、厌旧喜新等思想。

第三,对基本建设的领导不够,长期没有配备一定的负责干部来负责,没有经常地研究、检查工作。

以上就是一九五四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

## 二、今后的工作意见

根据目前情况,今后,主要是对现有事业进行整顿巩固、

提高工作质量。只在确属需要的情况下,做适当发展。

(一)对现有事业

1. 首先是对没有进行整顿或没有根据去年保险与事业会议的精神来认真进行检查的单位,应认真补这一课,以便总结经验,揭发缺点和错误,从方针政策上到具体工作上加以检查改进。

2. 积极提高医疗效率,特别在一般性疗养院中,把医疗工作当做疗养院的经常的中心工作进行,充实必要的医务人员(主要是高级医务人员),增加必要的医疗设备,积极学习苏联医学及其先进经验,举办理疗训练班,组织医务人员进修。在一般性的疗养院中,目前应增加必要的理疗设备,进行物理治疗。有许多单位在理疗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应加以推广。有些单位聘请中医来进行大成拳、气功疗法等,取得了一定效果,也应加以重视。

3. 积极降低管理费用,提高床位使用率。除了积极提高医疗效率,缩减编制,克服铺张浪费现象外:(1)将具备一定医疗条件的一部分一般性疗养院改为肺结核疗养院,收容肺结核病职工疗养;(2)对疗养院过于集中的某些地区(如青岛、北戴河等)其床位应打乱使用,统一调剂,并采取收费办法收容一部分未实行保险的职工疗养;(3)加强各级工会干部切实关心职工疾病与生活困难,对需要疗养而又可能进院的职工,应经常了解并设法送入疗养院疗养,对其生活困难,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助,使其安心疗养,早日恢复健康参加生产。提倡事业单位与基层或有关工会组织订立合同;(4)有计划地改分批出入院为经常的随进随出的制度,减少中间空闲,使工作逐

步正常化;(5)有条件的单位应试行出售疗养券和经济核算制的办法,争取在今后数年内逐步达到全面实行,这是改善管理的基本方向。

4. 加强经常的政治思想领导。(1)医疗工作为疗养院的经常的中心工作,各种工作必须围绕与适应医疗工作。(2)注意对医务人员的思想领导(主要是医生),贯彻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3)加强疗养员的思想领导,使其安心疗养,加强与疾病作斗争的信心。

## (二)对基层以上的新建事业

1. 对基层以上事业的发展,必须严加控制,加强计划性。在无休假制度的情况下,休养所与一般性疗养院停止发展,肺结核与温泉疗养院可根据需要做适当的发展。在地区分布上应围绕着工业基地修建,使职工疗养不致过远。去年制定的计划(三年中一万三千张床位)应大加缩减。在修建工作中必须强调计划性,并将计划纳入国家的五年经济建设计划。

2. 在基本建设中,必须贯彻“经济、适用和可能条件下适当照顾美观”的原则,提倡艰苦朴素。造价不得超过政府所规定的指标。对正在施工的单位,应认真做一次全面检查,并尽可能作必要的修正。

3. 加强工程领导,按照政府关于基本建设规定的程序来进行修建,各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一定的干部来负责领导。全总为加强基建工作的领导,设立基本建设处,直接由书记处领导,以便加强工会疗养院及其他事业的基本建设工作,并对疗养院的工程质量、建设面积等设计标准,做适当规定。

4. 在工会干部中尚未彻底克服的贪多贪大、追求华丽、不

求经济、喜新厌旧的思想,必须加以克服。

### (三)对基层厂矿举办的事业

除较大的厂矿尚无事业的可适当举办外(主要是举办业余疗养事业),重点仍是整顿现有事业。必须根据全总对基层事业的方针任务及有关的各项规定,参考基层以上事业整顿的经验,在厂矿党委领导下,会同企业行政,认真进行整顿、检查,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必须正确掌握收容对象,解决慢性病职工疗养问题,密切与医务所的关系,加强医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并注意降低费用,提高床位使用率。

### (四)加强事业领导

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地方与产业的管理机构,特别是地方管理处应逐步建立,在一定地区内实行统一管理。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澜涛,即刘澜涛。

〔2〕少奇,即刘少奇。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制度、控制购销、 改进粮食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一、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进一步改变了农民“购销无底”、“增产无益”的感觉，农民的生产情绪有所提高，努力积肥，增加投资，积极进行生产。一九五五年四、五两月，中央和国务院又先后联合发布了《关于加紧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和《关于整顿城市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这一时期，经过各地的努力，城乡销售工作的整顿已经获得了显著的成效。根据粮食部的统计，一九五五年五月份，全国粮食销量下降为八十三点五亿斤，比四月份销量减少十二点三亿斤，而按历年的情况，五月份的销量应该是全年最高的一月；六月份销量继续降为六十三亿斤，比一九五四年同期的六十九亿斤减少了约十分之一。而国家征购工作亦超过了原计划。截至六月底止，一九五四至五五年度的征购数量已达到八百九十四点六八亿斤，比原计划数字增加了百分之二点九七。



以上事实说明,国家粮食的统购和统销,只要措施得当,办法合理,就可以保障人民的需要,并对农业生产起有力的推动作用,说明一九五五年春季许多叫喊缺粮的人,其中绝大多数并不是真正缺粮,只要抓紧整顿,做好工作,把销售数量压缩下来是完全可能的。

二、中央检查了一九五三年以来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认为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是:虽然问题不少,但是大体上是好的。由于国家坚持地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国家有效地保证了城市工矿区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的需要,保证了经济作物区农民、灾区人民和渔民、盐民、林民、牧民、船民的需要,保证了国家建设和国防的需要。可以肯定,如果没有粮食的统购统销,市场就不可能继续稳定,而一九五四年那样严重的灾荒,也就无法平稳度过。因此,对于统购统销政策的任何怀疑,都是没有根据的。

但是应该承认,粮食统购统销的具体工作上还存在着不少问题。统购方面,我们向农民统购的粮食,加上征粮部分,虽不及粮食产量的三分之一,但在有些地方,任务分配得不够合理。有的农民应该出售的余粮没有购足;而有的农民,则国家统购的粮食超过了他们的余粮界限。统销方面,农村有些应该供应的农民,供应不足;而许多不该供应的却供应了,本来应该迟供应的却提前供应了。城市供应偏宽,管理松懈,浪费粮食的现象相当严重。这是粮食工作中的基本缺点。产生这些缺点的原因,从工作上检查,除重视征购、轻视统销外,主要是:我们还缺乏一套必要的具体制度和办法,使工作有切实的依据;我们的粮食统购和农村统销工作,还没有很好地在划



清农民余粮、缺粮的基础上结合进行,同时安排。这些问题,必须迅速加以解决。

三、中央确定一九五五至五六年度的粮食征购数量,从一九五五年二月全国财经会议规定的九百亿斤,和六月全国粮食会议调整的八百六十四点五亿斤,减为八百三十点三七亿斤,并向农民宣布,这一征购数字从一九五五年起稳定三年不变。确定一九五五至五六年度的粮食销售数量,从二月全国财经会议规定的七百五十三亿斤,减为六百九十五亿斤。其中城市销量必须压缩到少于一九五三至五四年度的水平,同时,估计到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缺粮户将会逐渐减少,农村销量也可逐渐降低,因此总的销量还会下降。中央认为,上述销售数量的减少是可能的,因此减少收购数量是允许的。

中央认为,八百三十点三七亿斤这一征购数字,既可以保证国家对粮食的需要,又适当地照顾了农民向国家缴纳和出售粮食的可能。估计一九五五年的生产计划如果完成,粮食产量将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二百亿斤,而国家征购的数量又比上年度实收数减少六十四亿多斤,这样农民就能够留有较多的粮食,用以改善生活,增加牲畜饲料,并在此基础上扩大再生产。同时,实行六月全国粮食会议所提出的几项统购的原则,即实行按农民实际产量定产不许高估产量的原则,按农民实际需要扣除农民用粮的原则,以及实行按合理比例计算购量而不采用累进计购的原则,并将定产、订购、定销的数字,进一步地一直规定到户。这样就可以使收购合理,使农民能够多产多留,增产越多,留粮越多。无疑地,这对于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更多地增产粮食,更好地保证粮食需要,是具有

重大意义的。

中央认为,六百九十五亿斤这一销售数字,虽比上年度实际销售数压缩很多,但因本年征购数量有减少,生产有发展,只要加强统销工作,分配合理,控制得当,并进行节约粮食的教育,是完全能够保证城乡粮食供应的。这里必须看到,压缩粮食销量是减少和稳定粮食征购数量的前提。现在征购数量既然减少,既然要稳定三年不变,如果销量不作相应的压缩和严格的控制,就一定使国家陷于被动和不利的地位。因此,随时注意销量的控制,坚持合理供应,就成为今后粮食工作的重要任务。在粮食销售问题上,一条重要的经验是:必须掌握农村缺粮户“什么时候真正缺粮,什么时候开始供应”的原则。必须抓紧每年七至十二月的销量,在这一期间教育农民吃少一点、吃稀一点,国家则要尽可能减少销售,以免在一般农民有粮季节吃得过多,或国家销得过多,而到一部分农民真正缺粮的春耕季节,反而不得不压缩销量,以致引起粮食供应的紧张,引起缺粮农民的不满。这一点今后必须切实注意。

四、中央同意六月全国粮食会议所草拟的将由国务院发布施行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城市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中央认为,在农村实行购销结合、划分余缺、统一安排、凭证管理的制度,就可以根据农民粮食有余、自足和缺粮的三种不同情况,统一计算征收、统购和销售的数字,做到应购者购,应销者销,购销多少,同时安排,然后分别发给凭证,使余粮农民无顾虑地处理自己统购以后剩余的粮食,使缺粮农民感到粮食供应有切实的保证。这是做好粮食统购和农村粮食统销,避免收购过头,避免供应混乱,消除农民心理紧

张的有效办法。中央认为,在城市实行以人定量的供应制度,按照城市人口年龄不同,劳动轻重等情况,规定适当的分等供应标准,凭票证供应,并按照工商行业用粮的实际需要,核定供应数量,严格掌握,这一办法也是正确的,必要的,这样就可以一方面切实保证城市必需的粮食需要,同时又能够控制销量,推动粮食节约,防止浪费。中央认为,粮食统购统销已经实行了两年,建立这些必要的制度,使粮食工作能够按照一定的规章办事,以保证统购统销的合理,保证国家能够有计划地安排和控制购销,已经是刻不容缓的了。

五、必须指出,上述措施和办法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具体发展,是从分配方面调节城乡关系、工农关系和产需关系的重要步骤,它的实现将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保证粮食供应,将使我国粮食工作的制度化在现在基础上大大地前进一步。但是必须指出,为了依照上述办法,在一定时期内把今年的粮食征购工作和城乡销售工作都做好,做得深入细致,尽量避免错误,任务是复杂艰巨的。为了胜利地完成这个任务,并为今后的工作打好基础,在城市必须抽出相当大的人力做好城市定量供应;在农村则必须在以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整个工作中心的前提下,划出一段时间,着重解决粮食问题,动员全党力量,发动并依靠群众,坚决把工作做好。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各级党委必须加强统一的具体的领导;必须教育广大城乡人民,使他们乐于服从国家计划,遵守法令,忍受暂时的困难和不便;必须切实教育干部,使他们既懂得政策,又懂得做法,并进而成为执行国家政策的模范。这是顺利完成粮食工作的关键。必须教育所有国家粮食机关工作的同志,使他们

懂得,在切实贯彻制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地照顾人民的需要和便利,是国家粮食机关工作人员的光荣任务,从而努力做好粮食的品种调剂、地区调度、仓储保管和供应管理等工作。为了加强粮食业务工作的领导,县以下各级粮食机构有加以充实和调整的必要。各县的粮食局长最好能由适当的县委委员充任,否则也要由能力不弱于县委委员的干部充任。在粮食购销工作中,其他经济机关和有关机关必须协同动作,努力配合,做好其他各项有关的经济工作。

中央要求各省在今秋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除湖北已决定全省进行试验外,每个专区选择一个县,试验粮食自足户和缺粮户的农业税改征代金的办法,因改征代金减少征购的部分,应相应地在销售数字中作同等数量的减少。要求各省选择几个中小城市,分别试验对熟食业实行凭票食用办法、实行按平价和高价两种价格出售的办法和实行限量脱销办法,以吸取经验,发现问题。中央并要求粮食部门将薯类列为今后主要的经营品种之一,认真地组织调剂调运,创造经验,做出成绩。

有关粮食工作的具体办法,另由国务院制定公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盐业互助合作概况 与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山东省委并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广西、河北、辽宁、陕西、甘肃、青海、四川、西康省委：

现将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盐业互助合作概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其中讲到群众原始的劳动协作组织的地方,略有修改)。报告中对盐业情况的分析和发展盐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各项意见,一般地说都是可行的。盐业互助合作在各地发展较晚,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尚无成熟经验,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所提盐业互助合作运动形式及农业盐业相互结合的意见,可供各地参考。望各地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研究提出办法。

目前个体盐民所经营的盐业在我国盐业生产上仍占重要地位,它对满足人民需要与积累国家建设资金均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而且这些盐民大部处于海防前哨,社会情况又极为复杂。因此,在个体盐民中必须认真加强党的领导,确实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随时注意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重视

改善他们的实际生活,因为这一切均会影响到他们同党与政府的关系,更会直接影响到边防的巩固。望各省足够地加以重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附: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盐业互助合作概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

### 中共山东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盐业互助合作概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

文登、胶州、莱阳、昌潍地委,烟台市委并转有关县委,报中央农村工作部:

省委原则上同意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盐业互助合作概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特转发你们。但由于过去对盐业互助合作未作深入研究,目前尚无成熟经验,故在执行时,应根据你们的具体情况,加以研究贯彻,并望提出修正意见。在目前应抓紧干部与群众关于互助合作政策原则的学习和教育,以明确方针,统一政策思想,切实做好现有盐业互助合作组织的整理巩固工作,认真吸取经验,以便稳步地推进盐业的合作化。并将你们的意见报告省委。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

## 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盐业互助合作概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

### (一)当前盐业互助合作的基本情况:

山东是全国四大产盐区之一。全省共有八个盐区,四十二个盐场,分布在沿海十八个县,三十九个区,一百六十二个村。共有盐田八十六万零六百四十七公亩,其中国营盐田占百分之十二,公私合营占百分之十八,封建占有百分之二十六,个体民营占百分之四十四。从事盐业生产的人员除国营、公私合营盐场有工人一千四百六十三人外,从事盐业生产的盐民共计八千二百七十八户,盐民劳动力七千三百二十一人。全年产值一千三百余万元(新币)。

根据总路线规定的方针与中央指示精神:对封建占有的盐田应没收归国家所有;对资本主义经营的盐田,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进行改造;对个体盐民应通过说服示范与国家援助方法,逐步引导走向互助合作的道路。个体盐民的盐业生产情况同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生产不同:一、盐业基本生产资料滩地、海水均属国家所有,盐田建筑、生产工具虽为盐民私有,但很大部分属于盐民伙置伙有,其中有些盐田是由国家分配给盐民或由国家贷款给盐民集体修复,因而盐民对盐田的私有观念一般不深,实行盐业集体化与改变盐田所有制较为容易。二、盐田生产,原来就有劳动协作的习惯,各个主要生产过程,均必须劳动协作,因此便利发展互助合作。三、盐业生产历来受国家管理,按国家计划生产,产品全部由国家



统购,基本上已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四、盐业生产多与农、渔业生产结合一起,盐业生产关系比较复杂。由于以上情况,因此发展盐业互助合作将比发展其他合作事业具有较好的有利条件,但也有它一定的复杂性与艰巨性。

现在全省共组织起来盐民三千六百五十人,占盐民总数百分之四十三点六七,盐田二十四万一千三百五十五亩,占民营盐田百分之三十五点五。其中盐田归集体所有不分红,完全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三十二个,社员五百七十四人,占盐民数百分之六点九四;实行盐田、工具入股分红,统一经营,采取以劳为主的分配原则,有一定公共积累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四十三个,社员六百六十三人,占盐民数百分之七点九三;盐田、工具基本私有,集体劳动,等价交换,各计盈亏的互助组三百个,组员二千四百零八人,占盐民数百分之二十八点八一。这些合作社和互助组,均在不同程度上发挥了集体生产的优越性。合作社一般比个体盐民增产百分之十,互助组比个体盐民增产百分之五。其优越性的具体表现:一、盐田统一经营后,可以合理使用,扩大蒸发面积,拉长走水线,充裕卤源,能够发挥现有盐田的生产潜力。二、统一使用劳力,可以初步做到分工分业,固定滩场劳力,不仅加强了滩场操作,而且可以避免与减少自然灾害。三、加强了技术与推广工作,改进和提高了操作技术。四、提高了投资能力,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基本建设,给扩大再生产提供了良好条件。

但由于盐业互助合作处在创办时期,缺乏工作经验与具体明确的方针政策指导,特别是盐区党委,大多至今尚未把盐



业互助合作列入议事日程,因而使互助合作发展速度太慢,落后于客观实际需要,同时,在现有组织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阶级路线不明确,有的组织成分、领导成分不纯,贫苦盐民与一般盐民团结还不够好,分配不够合理。盐田、工具分红比例多数偏高,少数偏低(有的搬用农业社地四劳六分红办法)。在劳力报酬上,不少是采取平均分配或死分死记办法,影响劳动积极性的发挥。经营管理混乱,生产缺乏计划性与组织性。窝工浪费与账目不清的现象普遍存在,特别是政治工作薄弱,社员政治觉悟不能继续提高,各种形式的资本主义倾向尚未得到有力地纠正,如大量雇工,不愿积累公共财产,套用贷款,囤积物资等。这些问题,不但影响了现有互助合作组织的巩固提高,而且成为盐业生产互助合作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必须迅速加以解决。

## (二)开展盐业互助合作的方针和任务:

对个体民营盐业的基本方针:就是开展互助合作发展盐业生产必须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对盐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一方面要在互助合作的基础上发展盐业生产,另一方面必须围绕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开展提高盐业互助合作。鉴于当前盐业互助合作已有了一定数量的发展,而且内部存在很多问题,急待整理解决,加以生产季节很快到来,必须做好一切生产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晒盐生产,所以当前应以整理巩固现有的互助合作组织为主,个别有条件的可以适当发展。应根据党的政策原则对现有的合作社、互助组普遍加以整理,解决内部所存在的问题,把具备建社条件的互助组整理提高,为建社做好准备。各级领导并要注意总结经验,加

强干部教育,提高干部政策业务水平,通过当前生产,在整顿巩固现有互助合作组织基础上,选择新的办社对象,进行充分酝酿,以便秋后有领导、有准备、有步骤地分批发展新的合作社与互助组。要求一九五五年合作社发展到一百七十七处,入社盐民达到盐民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互助组根据可能条件发展,以便逐步实现盐业合作化。

(三)整理巩固现有合作社与互助组的基本环节:

一、切实做好生产,保证产品数量与质量不断提高,增加社员收入:

1. 加强生产计划管理,贯彻以增产为中心的计画制度。要根据国家计画,制定全年的、月度的、小段的生产计画,特别注意推行小组作业计画,要自上而下地提出指标与自下而上地进行讨论,做到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生产,克服生产中的紊乱现象。

2. 合理建立劳动组织。根据骨干、劳动、技术等条件,成立生产组(队),划分操作区域,合理地调配劳力与工具,建立一系列的责任制(纳潮、制卤、技术、安全、工具检修、盐斤保护等,都要固定专人负责),逐步推行包工制,根据不同滩地与劳动、技术、天时等条件,规定一段时间的生产任务(包括质量)与用工数量,包给生产组(队)执行,然后再由各组有计划地完成,社员以个人评分或死分活计办法,评出每人应得工分,在此基础上再逐步地推行季节的或长年的包工办法。

3. 改进提高生产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合作社要建立技术研究组织,不断地总结群众经验,研究掌握增产关键,开展合理化建议与互教互学运动,以不断地提高技术水平,克

服保守思想。

4. 根据可能条件逐步改进与增加新式工具,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并有条件有重点地增设小型抽水机。

5. 加强气象预报工作,并使气象预报和群众经验相结合,增强生产的保证设施,力求减少自然灾害的侵袭。

二、做好收益分配工作,合理确定劳力与盐田工具报酬,逐步增加社员收入与社内公共积累。

1. 在实行盐田分红的社,必须掌握以劳为主,同时照顾盐田利益的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经过民主协商,具体确定适当的比例,并根据生产增加情况与群众觉悟的提高,逐步实现按劳取酬的制度。收益分配办法一般可采取比例分红(生产收益除去一切开支,劳力、盐田按一定比例分配),固定报酬(每季或每年给盐田一定报酬),双比例分红(即在计划产量内,按一种比例分红,超产部分应大部或全部归劳动所得)等分配办法。

2. 社员私有制盐工具,可根据社的经济条件与群众意见,采取作价归社,分期付款或社员平均入股办法收归公有,若社内无力购买时,采取租用办法也可以,租用的标准应根据当地情况,协商确定,不要太高或太低。工具作股分红办法,往往使工具报酬太高,不宜采用。

3. 劳力报酬,要根据劳力强弱、技术高低和参加劳动的实际效果取得应得报酬,纠正平均分配与死分死记办法,以鼓励社员劳动积极性与提高技术的积极性和保证内部团结。

4. 适当积累公积金、公益金。它是社(组)内社会主义因素,必须根据生产收入状况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在保证社员收

人有所增加的前提下,逐步积累。一般情况下公益金可留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公积金留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收入增多时,还可再多留一些。收入少时,亦可少留。不愿留公积金、公益金,或积累过多,减少社员实际收入等偏向都应防止。

新社员入社不应补缴公积金,退社也不能带走。

5. 为保证做好分配工作,必须切实搞好财务管理。要切实抓紧培养会计人才,加强会计工作,一面训练现有的会计和培养新的会计,建立生产组(队)记工员。责成盐务所、供销社、银行等单位的会计人员,主动积极地深入盐业合作社进行具体帮助。建立互助网、辅导网等,不断研究交流经验提高业务水平。

同时,合作社要建立必要的财务会计制度。如预决算制度、财务开支制度(民主决定社长、社委会、社员大会的开支权限),会计出纳制度、账目定期公布制度等,做到账目日清月结,经济公开。

三、加强政治工作与民主管理制度。不断地系统地向社员进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树立社员集体观念,发挥社员生产积极性和办社积极性,加强内部团结,加强社与个体盐民的团结,密切社与国家关系,并在社中设立宣传员、宣传站、读报员等经常性的教育组织,建立一系列的政治工作制度与民主管理制度,具体加强社的政治工作。

四、做好现有互助组的整理巩固与转社工作。首先把基本上已经具备合作社条件的互助组整理提高为社。在组中进行充分思想酝酿,慎重选择骨干,合理解决盐田、劳力、工具入社问题,由点到面,逐步推广,必须避免一轰而起、粗糙转社的

现象发生。对一般的互助组,经过分类排队,确定不同重点,加以整理提高,必须注意贯彻互利政策与民主管理制度,纠正不合理的人力、工具交换报酬办法与封建把头的管理制度,改进经营管理,为过渡到合作社创造条件。

#### (四)发展盐业互助合作的几个问题:

一、广泛深入地在盐民群众中进行总路线和盐业互助合作优越性以及互助合作政策原则的教育,以提高群众社会主义觉悟,明确合作化道路,逐步地将盐民全部组织起来。除了加强经常的宣传教育外,可通过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发动积极分子,个别串连,组织社组与个体盐民的层层带动与组织参观访问等各种方式,以讲清道理与具体实例相结合的方法,不断地去教育提高群众。

二、要根据盐业生产资料不同的占有情况,和盐民觉悟条件与经济条件采取适当的组织形式。凡盐田工具伙有,或为集体所有,或盐田占有情况大体相等的,即应组织生产资料公有不分红,完全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不应再退为生产资料分红的半社会主义合作社。凡盐田占有情况悬殊,群众对盐田私有观念较重,盐民还不能接受高级社办法者,即应建立盐田工具与劳动按比例分红的半社会主义合作社或劳动工具互助交换的互助组,然后在生产发展、盐民觉悟提高、社的经济条件改善时,再采取适当办法,过渡到高级社。但在上述情况下,群众愿意,社内经济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盐田工具平均入股或折价归社办法,直接建立高级合作社。

此外,应广泛发展互助组,对群众原始的劳动协作组织,因为没有党的领导,组织成分复杂,分配不合理,管理不民主,

应根据办组办社原则,加以整理改造,分别改建为互助组或合作社。

三、建立合作社,必须在办社对象中充分进行酝酿,打破各种思想顾虑。同时要研究制订社章,对盐田工具入社分配比例,管理制度,领导组织等重大问题,都要具体解决,对社员的盐田、工具、劳力入社问题,进行合理评定,在上述问题得到解决的基础上召开社员大会,通过社章,选举建立各种领导组织,正式建立社的组织,必须防止无计划地草率建社的偏向。

参加合作社的人员,一般是十六岁以上从事盐业生产的劳动人民(如果合作社同意吸收个别农民参加也可以),地主、富农和已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能入社,但如果由于滩场连在一起,生产上必须统一经营时,可根据生产需要,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乡人民委员会审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留在社内监督劳动改造,但不能算作社员,政治上没有任何权利,经济上可与社员同样待遇。鳏、寡、孤、独无劳力的劳动人民,可以入社,但吸收这些户数的多少要与社的生产条件与经济情况相适应,应避免使社员负担太重,影响社的发展,使无劳力户生活发生困难。

新社员入社可以交纳一定的股份基金(出社可带走),但不宜太高,以使一般人能负担得起为宜。

社的组织规模,在目前情况下不宜太大,一般应以二十户到三十户上下为宜。合作社的组织要设管理委员会,根据社员大会决议,领导社的工作,较大的社可设监察委员会,以监督社员大会决议、社章规定与国家政策法规的执行。在管理委员会下,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技术研究小组(或委员会)、



评工记分、财务管理、政治工作等小组,以具体加强各方面工作的领导,一般社员则可组成生产小组,作为社的基层活动单位(大社可设队)。

四、由于绝大部分盐民是盐、农业兼作,因此必须切实做好盐农结合。建立盐业合作社必须以盐滩为单位,由盐田相毗连者组成,其农业经营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解决之。如以盐业为专业,盐民分散居住于若干村庄的地区(如羊口、胶澳等场),可组织生产合作社,其农业部分可另参加农业的互助合作组织;以盐业为主,农业为副,盐民居住于一个村庄的地区,可成立盐业生产合作社,社内成立农业分社或农业生产队;以农业为主,盐业为副,盐民居住于一个村庄的地区,可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内成立盐业分社或盐业生产队;半农半盐的可建立农盐业合作社。凡盐农结合的社,必须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工分业,合理使用劳力,适当解决盐农生产矛盾,并要注意劳力记工评分合理,一面做到盐农生产都要搞好,一面做到分配合理,增加社员收入。

#### (五)加强党的领导问题:

一、盐业地区的党委,应以开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盐业增产运动为中心任务,把盐业互助合作放到应有位置,建立相应的机构,或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盐业生产互助合作工作,以经常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要做好基点工作,培养典型,创造经验,加以推广。各盐场负责干部,凡具备条件者应参加当地党委,以便统一工作领导。

盐业地区党团组织一般薄弱,缺乏党团骨干与核心,因此,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互助合作组织中培养盐民积极分

子,进行建党建团工作。要求现在还没有党员的合作社,逐步建立起党的支部来,现在参加合作社的党员,应单独建立支部或小组,以加强党对盐业互助合作工作的领导。

二、在发展盐业互助合作组织中,必须切实注意依靠盐工与贫苦盐民,发挥其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作用与领导作用,加强对他们的工作与经济扶持,树立其领导优势。对中农阶层盐民应很好注意团结,决不可侵犯他们的利益与排斥他们,要吸收中农盐民积极分子参加领导,使互助合作组织真正成为盐民群众自愿结合的经济组织。对富农盐民和盐业资本家,要在互助合作贷款、雇工等方面加以限制,一方面要注意监督他们很好地生产;一方面又要对他们的破坏行为进行斗争,并要使盐业互助合作与其他合作事业密切结合起来,巩固扩大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加强对资本主义势力的斗争。

三、各级盐务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建立专门领导互助合作的组织机构,省盐务管理局及盐场管理处应建立互助合作科,盐场办事处建立互助合作股,场务所应根据工作需要与具体情况设专职做互助合作的干部,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互助合作工作。

四、有计划地训练互助合作社长、会计人员、技术人员和办社积极分子,深入系统地学习互助合作方针政策与业务知识,提高领导互助合作的能力,各级党委必须根据本地情况,制订具体计划,逐步推行(训练经费应统一由互助合作经费内开支)。

五、加强国家对盐业互助合作经济上和技术上的援助。由省盐务管理局作出统盘计划,根据需要与可能向银行贷款,



省盐民福利费与盐场建设费应适当使用,有计划有重点地帮助集体建设,并根据可能条件,设立技术指导人员与技术推广组织,以更好地提高生产与促进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一九五五年五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加强私营商业中店员 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全总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团体各党组:

全总党组《关于加强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意见,是正确的。这种经过调查研究以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工作方法也是好的。兹转发你们参考。

目前,在资本家零售商业中的从业人员有二百万人左右,此外,还有小商小贩几百万人,私营商业在我国市场上仍占相当大的比重(一九五四年占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二点八),因此,正确地贯彻党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使之服务于社会商品流转,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是有重要意义的。而组织和教育广大店员工人自下而上地支持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监督资本家遵守政府法令和经销、代销规章,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不合理的费用开支,则是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条件,也就是店员工会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应指导各地工会组织加强这方

面的工作。

报告中所提对大中城市的个体商业劳动者进行改造的各种具体方式,在大型商店建立“改善经营管理委员会”等意见,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试行,并总结经验报告中央。

全总党组原报告附后。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 全总党组关于加强私营商业中 店员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为了加强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会工作,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在北京市协同地方工会进行了将近半年的调查研究。现将调查报告送上,并将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简述于次:

### (一)

私营商业行业繁杂,人员众多,拥有相当数量的资金和设备,具有一定的经营经验和长处。建国以来,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和人民政府的管理下,对扩大社会商品的流转,维持劳动者的就业,增加国家工业化资金的积累(税收),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私营商业就其实现商品价值的社会机能来说,分为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两类。私营批发商是私营商业中的主力,争夺货源,操纵物价,扰乱市场,主要是批发商办的事。这种私

营批发商业现已大部为国营商业所代替。私营零售商人员多,分布广,与广大消费者有密切的社会联系,历史上逐渐形成的商品供应网,还可以为我们利用。在目前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不断壮大,特别是工农业产品的主要货源已为我掌握,私营零售商已经愈来愈多地依靠向国营商店进货,通过各种形式——代销、经销与国营商业发生了联系,正在改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

正由于党对私营批发商和零售商采取了积极的改造政策,所以在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我们才有足够的力量控制了市场,稳定了物价,有计划地组织了整个社会商品的流通,基本上满足了人民的需要和保证了工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发动了广大店员工人从下而上地给予了直接的支持。工会今后的任务,即在对私营商业进一步改造的斗争中,继续教育店员工人,予以更有力的支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最终改变私营商业为没有资本家、没有投机者参加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

## (二)

在私营商业中从事劳动的店员工人,一部分受雇于商业资本家;一部分以学徒或助手的性质受雇于一般个体商业劳动者。两者的比例,据北京市百货业的调查前者占百分之六十九点三,后者占百分之三十点七。工会在发动店员工人实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活动中,对这两部分工人应当有所区别。

商业资本家所经营的商店,一般经营的规模较大,雇佣的工人也较多,据有一定的铺面,对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完全可以以店为单位,经过经销、代销或公私合营的形式,逐步改变为国营商业的一个分销店或门市部。

至于一般个体商业劳动者,情况则有所不同。其中密集在一个地区形成商场的小商人,一般资金很少,人手很缺,加以同行竞争,存在的困难是很多的。因为人员过少,“顾了办货即顾不了看摊”,“顾了看摊即顾不了办货”,因此,不得不以自己的妻子、儿女或雇请一个人充当助手。因为资金短少,“经营了这样即经营不了那样”,或“样样都经营,样样都经营得不多”,“品种经营不全,不足以招引顾客上门”,“每样品种数量不多,顾客没有挑选的充分可能”……总之,顾此失彼,矛盾重重。克服这些矛盾的最好办法是:组织起来,进行改造。

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在过去广泛依靠自由市场的条件下,彼此争夺有利货源和顾客的竞争很剧烈,一般是不大可能的。但目前私营零售商业由于愈来愈多地依靠向本地国营商店进货,经营的品种、数量、价格及利润,都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组织起来就成为可能的了。组织起来,一方面可以克服劳力不足、资金不足、减少同行竞争等现象;另一方面也便于国营商业对它们的联系和监督,对它们实行进一步的改造。现在他们中已经有一部分人(如北京市劝业场)倡议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第一步实行“统一进货,分散经营,各负盈亏”,或“统一进货,分类专销,各负盈亏”,进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这一形式,我们认为对在大中城市聚集在一起的小商人是适宜的,可以试行。

另外还有一部散处在居民区的小零售店。这类商店一般经营规模很小。由于他们接近居民,所以非常熟悉居民的需要。经营商品种类很齐全,全属居民家庭用品。由于他们很接近居民,所以在便利居民上极突出。对顾客:“多买即多卖”,“少买即少卖”,“随买即随卖”,“现钱也卖,短时期赊欠也卖”。像这类小商店,完全可以以店为单位,视国家掌握货源的程度,逐渐地经过部分商品经销和绝大部分商品经销,一直改变为国家经销店或代销店。这样做并不是不可能的。

还有一部分数量相当大的流动小贩,他们有简单的推车或挑担,沿门兜售,送货上门。对推销低值易耗品、残货次品、手工业品、收换废物、修补家具等,有相当的作用。对这类小贩,可视其具体情况,由国营商店或合作社商店吸收其为经销员。有些带有手工业性质的还可以吸收他们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 (三)

当前私营零售商业愈来愈多地改变为国营商业的经销、代销店之后,由于其性质的改变,群众眼中对私营商业的看法也随之发生了变化,顾客较前普遍增多,营业额较前显著增长。在这种情况下,理应说“生意兴隆、财源茂盛”。但事实则不然,不少商店,入不敷出,亏本负债的现象仍然存在。究其原因:在于私营商业改变为经销、代销店之后,商品种类和数量、出售价格和利润都受到了严格限制,但建筑在以往投机取巧、欺骗顾客、牟取暴利基础上的浩大开支,则没有紧缩和改动。如果能够积极改善经营管理,紧缩不必要的开支,降低管

理费用,不但可以平衡收支,而且可以有盈余。据我们对北京市中华百货售品所、丽都、大华公司、新华、仁昶等十二个商店的调查和核算,这样做是完全可以行得通的。但是,资本家并不愿意这样做。相反的,资本家在叫嚣“利润率太低”,要求扩大批零差价;或逼迫店员降低工资,取消福利;更恶劣的是有些资本家竟引诱职工,违背经销、代销的规章,暗地进行违法活动。因此,发动店员工人,推动资本家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制度,降低管理费用,严格监督资本家遵守经销、代销的规章,便是目前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组织极重要的任务。目前有些大型商店建立了“改进经营管理委员会”,参加这一委员会的有商店中的党、工会、青年团、积极店员和资本家。委员会有权讨论本店在一定时期向国营商店进货和销货的计划,讨论制定改进经营管理制度的具体措施,严格现金管理,监督执行国家所规定的一切经销、代销章程等。这一经验,我们认为可以试行。

#### (四)

有关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几个问题:

一、思想教育。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由于私营商业受社会舆论的鄙薄,顾客稀少,营业惨淡,因而很不安于现职,一心向往于国营商业。每逢私营商店经营不佳,不是积极设法改善经营管理,而是暗暗祝福:“可以脱身了”。原因是这部分工人还不太了解我们党对私营零售商改造的政策,并不是逼其关门歇业,而是“就地利用,限制改造”。此外,还有一部分工人特别是一部分较高级的店员,与资本家非亲戚即朋友,工资待遇也较高,一切仰资本家的鼻

息,可说是资本家在店员工人队伍中的代理人,常常在工人中散布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和包庇资本家的违法行动。为了发挥工人阶级在改造私营商业中的积极作用,工会组织必须进一步加强私营店员工人的思想教育,特别是党对私营商业的各项具体政策的教育。运用群众的自我教育方式,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严肃地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及其给予工人群众的影响。

二、组织整顿。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人差不多都加入了工会,在历次运动中证明它是一个有力量的组织。但由于在发展会员过程中缺乏必要的限制,致使许多在解放后化身为“店员工人”的反动人员混入了工会,并部分地窃取了基层组织的领导权。据北京前门区三百八十七名店员的调查,其中属于过去军警宪特等反动骨干的占百分之十一点一;又据一百七十四名基层主要干部(正、副主任)的调查,过去国民党员、三青团员、中统特务、清共先锋队、伪警宪、伪甲长等共计六十二名,即占百分之三十五点六。基层组织领导岗位由这些人占据、把持,自然对党的政策的正确执行和密切联系群众不能不是一种障碍。所以经过民主的方式,认真地加以审查,把反动分子从领导机关中清除出去,保证基层组织领导成分的纯洁,就十分必要。

三、基层组织形式。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会的基层组织形式,现在一般是按地区不分行业组织在一起的。采取这样的组织形式的好处,是便于以片集中办理统一性的问题。严重的缺点,是与党对私营商业实行逐行逐业改造的要求不相适应。就因为这样,有人提议重新采取按行业组织基层的办法。采取这



种组织形式,虽较便于配合国家按行业进行对私营商业的改造,但由于同行业的商业插花似的散处在各个街道,按行业组织基层,集会一次都不大方便;集中受教育,过组织生活也不大可能。解决此问题,最好还是采取二者兼顾的办法,即按片不分行业组织基层,在基层组织下边,可按行业组织小组。为了适应对私商的逐行改造,可由区或市定期召开行业代表会议。行业代表会议的绝大部分代表可以与基层的行业小组长相合一。代表会议的目的是研究讨论统一同一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步骤、交流对同行业私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等。

四、领导关系。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工会工作,主要是依靠地方工会来进行的,因为有很多政策性的问题是要依靠当地党委来解决的。所以,省、市工会应当负责。不过市工会联合会应当抓住店员工会来进行工作,店员工会必须重视私营商业中的工会工作,而且应该设立专管部门去做,坚决克服只管公不管私的倾向。

### (五)

几个具体问题:

一、私营店员中的工资情况,因行业不同,规模大小不同,营业情况不同,高低极不一样。一般情况是:大商店店员工资高,小商店店员工资低,营业情况好的行业工资高,不好的行业工资低。较之同一性质、规模相近的国营商业,一般情况是劳动生产率低,工资所得高。按工资绝对数量说,大的私营商店的工人工资高于国营商业,小的私营商店工人工资则低于国营商业,所以小的商店工人向往于国营商业,大的商店工人

则怕去国营商业；小的商店工人乐于拥护国家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商店的店员则有不少人留恋着自由市场。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后的小商店困难不大，大的商店则人不敷出。为了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为了促进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人工资应随着经销代销店的发展，结合经营管理的改善，凡高过国营且影响本店收支平衡者，应加以适当降低；凡工资低于国营太多者亦应作两种不同的处理：一种是私营商店不赚钱者，暂时不增加工资；另一种是私营商店赚钱者，则应作适当增加，做到逐步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商业中店员的工资看齐。那种高而不减怕得罪工人的思想是不对的；同时，不分具体情况，一律减低，低也不增的思想也是错误的。

二、疾病医疗。店员工人中疾病医疗费用问题，现在属于流行时症、突发疾病者，都是由业主负责的，问题不大。至于宿疾陈痼、慢性病、职业病则没有一定的办法。有的由业主完全负责，有的则全由工人自理。按实际情况这两种办法都有困难。根据北京的经验是：凡属慢性病所需的医疗费用，一部分由业主按所属行业缔结的劳资合同规定支付，一部分由本人自理，十分困难者由工会酌情补助。因病不能继续工作而退职者，经工会同意，劳动部门批准，由业主发给解雇费，本人困难者由当地政府作为社会问题解决。

三、老弱安置问题。在改造私营商业过程中，店员工人中有些因年纪很大，身体过弱，国营商业部门难以吸收者。如何安置他们，没有很好解决。国营商业部门推给劳动局去管，劳动局又推给民政部门、工会去管，结果谁也不管。我们意见

是：对这部分工人必须共同负责，不能坐视不理，劳动局应负主要责任，工会积极协助。所需安置费用，首先应由所属商店的资本家按规定发给解雇费和退职金，其次由劳动局掌管的工人失业救济金支付，不足者按中央规定由有关国营商业部门负责。安置后，生活继续发生困难者，由所在地区的民政部门作为社会救济问题解决。

四、“四马分肥”中工人所得部分的使用问题，办法很不一致。有的按人将钱平分了，有的全部存在银行未动，有的胡支乱用，随便借支，有的充作了互助金。究竟应怎样动用才好，根据北京的经验大体可采用如下办法：（一）抽百分之五十左右作为职工奖金，经过评定奖给职工个人；（二）抽百分之二十左右作为工会会员困难补助金；（三）抽百分之二十左右充作集体互助基金，以备职工临时借用，但需定期归还；（四）其余用作集体文娱活动费。

上述报告未知妥否，请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贾拓夫关于目前 全国轻工业基本情况和 主要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青年团中央,各人民团体党组:

一、中央批准贾拓夫同志关于目前全国轻工业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二、解决轻工业原料不足的困难是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我们应当经常研究和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努力克服这一困难。报告中所提出的扩大原料资源,节约和合理使用原料,组织废料回收等工作,应分别由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贯彻。

三、对私营工厂的加工订货工作,是经济工作也是政治工作,是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和对资本家违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武器之一。通过加工订货工作,加强对私营工业的控制和管理,可以使私营工厂在节约原材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整顿劳动组织、调整工资等方面,逐步向行业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厂看齐。国家的加工订货部门,必须对资本家的偷工减

料、降低质量、隐瞒或提高成本、任意增加或减少职工工资等违法行为作严肃的斗争。任何不重视这一工作或者把它降低为单纯的经济业务工作,都是错误的。

为便于国家对工业生产的统筹安排和有利于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工订货工作逐步由工业部门接管起来是比较好的,但必须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否则便会发生混乱现象。责成国务院第四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轻工业部门逐步接管加工订货工作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以求逐步贯彻。

四、中央原则同意逐步调整轻工业部和地方工业部的管理范围;原则上同意以重工业部的化学工业管理局和轻工业部的橡胶工业管理局为基础成立化学工业部。但化学工业部的成立,应与重工业分部问题联系考虑。究应如何分部,何时成立为宜,责成李富春、薄一波、贾拓夫三同志提出意见和方案。由国务院第四办公室负责研究并提出轻工业部与地方工业部的专业分工方案。

五、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应在业务上经常同有轻工业企业的非工业部门加强联系。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 贾拓夫同志关于目前全国轻工业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主席:

国务院第四办公室按规定是协助总理掌管纺织工业部、

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和手工业管理局的工作。这三部一局所管的产品,绝大部分是属于轻工业的范围,即以消费资料生产为主。半年来,我们协助和参加了计委召开的地方工业计划会议、地方工业部召开的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手工业管理局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及轻工、纺织二部召开的全国生产工作会议,对全国轻工业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初步的、较为系统的了解。我们认为目前在全国轻工业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在发展中出现的供产销不平衡特别是原料困难的问题;(二)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统筹安排问题;(三)改进全国轻工业的领导系统问题;(四)轻工业的基本建设方针和地区分布问题;(五)提高国营轻工业企业的管理水平问题。兹将这些问题的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在发展中出现的供产销不平衡特别是原料困难的问题

在三年恢复和两年建设期间,主要是依靠原有企业基础和广大职工的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全国各种经济类型的轻工业(不包括手工业)生产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其产值在五年内增加到三倍以上。几种主要轻工业产品的产量提高到:布匹约四倍,糖三倍半,面粉近三倍,卷烟两倍多,火柴一倍半,基本上保证了历年市场供应,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社会需要,并成为积累国家建设资金的重要源泉。

但人民对轻工业产品需要的增长速度,特别是在衣、食两方面远超过生产的增长速度,如:棉纱、棉布、麻袋、植物油、糖、卷烟、皮革等均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可是,目前轻工业

在许多方面的生产潜力仍然很大。一九五四年油脂工业的设备利用率约为百分之四十,面粉约为五十四,卷烟约为三十,火柴二十五,皮革约为六十;设备利用率原来较高的纺织工业,也将由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下降为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七十六。

这种设备潜力很大、市场供应不足情况的根本原因是原料不足。轻工业生产的原料主要取给于农业,部分取给于进口和重工业,因而农业发展的快慢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轻工业特别是纺织、食品工业发展的速度。明显的例证是:一九五二年的农业丰收,是使得一九五三年消费资料生产能够有较大的发展(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八)的重要原因之一;一九五四年的严重水灾,就深刻地影响了一九五五年纺织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原料供应。

轻工业原料不足对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影响是极为广泛和深刻的。第一,若干产品生产下降。如一九五五年的棉纱比一九五四年少产六十万件,棉布少产二千五百余万匹,麻袋少产一千八百余万条,卷烟少产三十余万箱,榨油将比原计划少产十八万吨。第二,许多工厂开工不足。如一九五五年纺织工业生产比一九五四年每周减少三班左右,单独织布厂一般每月约需停工七八天,印染厂一般每季约需停工一个月。第三,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如一九五五年每人每年平均消费量:棉布(包括土布)约为二十六市尺,比一九五三年减少一市尺多;食油只有四斤左右。第四,国家收入减少。如一九五五年纱布减产,使企业利润和国家税收等减少四亿元以上;卷烟减产,减少税收及工商利润约九千万元。第五,工人工资下降。



如纺织工人总收入将减少百分之六左右。第六,失业人员增多,形成较严重的社会问题。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据上海、天津的部分统计,由于纱布减产,今年第一季度陷于停工、半停工状态的工厂,影响约四万职工的生活,加上原有的失业人员,处理极感困难。

鉴于农业原料供应紧张是长期存在的问题,谨根据党的增产节约的方针,将解决轻工业原料困难的各项可行的和可供研究的措施,分述如下:

(一)努力扩大原料资源。积极寻找代用粮食的原料和产品,以节约粮食。例如利用麦秸、稻草、稻壳等作水解工业的原料,可大量生产酒精和饲料酵母;以木薯代替粮食酿酒、制造淀粉。拟由轻工业部和地方工业部分别进行调查研究,在今明两年内提出发展方案。为了增加纺织产品的种类,适当减轻棉花供应的困难,须使用一切可供纺织的纤维,进行混纺交织。目前棉纺织业约占全部纺织业的百分之九十八强,毛、麻、丝等不到百分之二,因此,应努力提高毛、麻、丝的产量,以补棉织物的不足。从长远来看,积极发展人造纤维也是解决棉、毛、麻、丝供应不足的主要办法之一。目前利用木浆及棉籽绒试制人造纤维已经成功;但考虑到木浆供应的数量有限,棉籽绒的用途还很多,因此准备对资源丰富的甘蔗渣、竹浆及其他纤维进行研究试制。将来随着化学工业的发展,还可制造合成纤维。为此,纺织工业部应继续积极试验研究,培养力量,准备条件,以便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陆续建设若干人造纤维工厂。麻袋则可研究以胡麻、野麻及其他纤维与黄洋麻混纺交织。棉籽绒可代替硝化棉和充作造纸原料,每担棉籽



可产棉绒四斤半,请供销合作社在轧花厂或棉籽油厂增加脱绒设备,生产棉籽绒。为了增产油脂,应扩大使用原料的范围,如蚕蛹、向日葵、各种核仁等均须积极利用。为了解决牛皮供应不足的困难,应逐步推广猪皮制革,扩大使用其他杂皮。一九五五年地方工业部初步确定使用猪皮制革三百多万张,以便节约牛皮保证军需和出口。

中央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应指定专人并尽量发挥试验研究机构的作用,以积极地、有计划地进行扩大利用资源和代用原料的具体措施。同时,要求地方党政积极发掘轻工业的原料资源;并请科学研究机关组织试验,其中确有成效者,予以推广。

(二)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节约与合理使用原料,改进技术操作,提高出品率。一九五五年全国平均每件纱用棉量应从一九五四年的三百九十三市斤至少降低三斤,节约棉花十二万担以上;纺织过程中的抄斩花、下级霜黄花、剥桃棉及其他下脚棉经过处理后,有的可以回用纺纱,有的可做絮棉,代替出一部分新棉纺纱。既可提高棉纺质量,又可多产一些纱布。根据现有棉花纤维长度,按着市场需要,尚可适当提高纱支,增加部分中、高级的品种,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山东施惠心轧棉配车法可增产皮棉百分之一以上,应在全国推广。深入推广李川江榨油法,继续推广冷榨豆饼做豆腐及其他副食品,争取今年完成增产十万吨油的任务;积极研究先榨后浸出的办法提油,据初步试验结果,采用此法每百斤大豆可多出豆油三四斤。并应逐步做到将含油量高的油料作物运往技术先进的工厂加工,以便提高出油率。在制糖方面,东北甜菜糖厂

通过交流经验,统一操作法,降低制造过程中糖分的损耗,今年计划不增加原料即可增产一千多吨糖。土糖占糖的总产量一半以上,而出糖率低,一般比机制糖低百分之四十左右;应在土糖生产集中地区,加强管理,适当改进技术操作和设备,以提高出糖率。卷烟用烟量一九五五年每箱由原计划一百二十二市斤,下降为一百二十点五市斤以下,全年可节省烟叶六万多担。在面粉和酿酒工业方面,均应积极研究和推行各种有效措施,以节约用料和提高出品率。橡胶、造纸工业,均应从改良配方和可能的规格改进等方面节约用料。

建议各主管工业部门及手工业管理机构应经常注意收集节约用料和提高出品率的先进经验,其中合理可行者,应予推广,并力求贯彻。

(三)组织废料回收,在轻工业特别是地方工业和手工业中具有重大意义。这一工作,已在大、中城市和部分国营厂矿中进行(如废胶、破布、旧棉、破纸回收等),但仍缺乏计划性。建议以供销合作社为主,会同商业、工业、手工业等有关部门系统地研究组织回收废料的种类、办法及废料利用办法。回收时对那些现在已被分散利用或已部分利用的废料,应照顾现实情况,以免因此造成新的困难。

(四)建议农林部门考虑: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条件下,大力恢复和增植桑树,提高蚕茧质量,增加蚕丝生产,以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并考虑在华南、云南等地增植木薯、木棉,在全国范围内,适当增加向日葵、麻、烟的播种面积。加强甘蔗和甜菜的选种工作,以提高产量和质量。从长远考虑,还应在西北地区增植甜菜,建立糖厂。同时请农业部考虑加强水产加

工工作以增加油脂、副食品和饲料的供应量。为解决卷烟原料,应提倡二茬烟,并可发动农民利用农闲剥烟茎皮切烟丝。今后若干高级用纸、特种用纸和高级人造纤维,均需使用一定数量的木浆,请林业部考虑适当满足这方面的要求。

(五)要求贸易部门进一步掌握经济作物的价格政策,加强经济作物的收购工作,减少运输、存储中的耗损,以保证工业原料按计划供应。

此外,在制盐方面,由于食用盐、工业用盐和出口盐均增加较快,同时由于过去两年的雨水较多,海盐生产计划未完成,因此,库存盐(不包括销售部门的周转盐)由一九五二年的三百四十七万吨减至一九五四年的一百九十一万吨,有些地区市场供应颇为紧张。对此必须引起注意,应努力提高技术操作,利用天时,推广先进经验,适当地平衡和改进设备,积极增加生产,扩大储备盐,对沿海交通方便地区的现有个体盐民,应逐步组织手工业合作社,以提高其劳动生产率。从长远看应积极准备开发西北、内蒙的池盐。但必须相应地解决铁路运输问题。

在日用品和医药工业中,有些产品(如医疗器械、金笔、钢笔、铅笔、皮球、有光纸等)由于对社会需要了解不够,发生盲目发展,也有些产品(如小型轮胎、部分药品等)由于品种规格不符市场需要或质量不好,以致形成供过于求的积压现象。建议贸易、合作部门,经常了解城乡居民的具体需要,做好缺货登记工作,及时向工业部门反映,以督促工业生产的改进,并大力推销已有的积压产品。轻工业部门应明确为城乡居民需要服务的思想,加强技术工作和领导,努力试制新产品,改

进品种规格,提高质量,生产为人民需要的产品;对现有设备利用率过低的工厂,应积极研究改产其他适合需要的产品。

## 二、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统筹安排问题

解放初期,私营轻工业产值在全国轻工业产值中约占百分之七十二以上;经过五年来国营轻工业的迅速发展及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一九五四年底,私营轻工业在全国轻工业中的比重已下降为百分之三十二左右;但这个比重还是相当大的。全国个体手工业者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值一九五四年超过一百亿元,占全部工业(包括手工业)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中消费资料的产值即达八十亿元。农民所需要的工业产品中,手工业产品的比重很大。因此,手工业和私营轻工业在供应人民生活必需品方面还继续起着重大的作用。

目前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中的若干行业,在生产方面均遇到不少困难。首先是由于原料不足、原料分配较少或原料供应不及时所引起的生产任务不足;其次是由于盲目生产或生产技术落后所引起的产品积压。这些困难,必须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妥善加以解决,以便使私营轻工业与手工业的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自中央指示对各种经济类型工业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之后,中央各有关部门及各省市均已进行了一定的工作。第二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扩大了今年地方工业的计划产品,对各种类型工业的计划指标按照中央指示精神作了安排。地方工业部会同有关部门曾先后召开了三笔(金笔、钢

笔、铅笔)、皮革、油脂、卷烟、纺织、化工等较困难行业的专业会议,作了进一步的具体安排。许多省市建立了一定的组织,负责安排生产的工作。现在的情况是:凡经过安排的行业,困难已在缩小,情况已基本上稳定下来;凡未安排或未完全安排好的行业,仍有不同程度的困难和混乱现象。因此,还需要继续用大力来贯彻这一工作,特别要估计到第三季度在新旧原料青黄不接之际,某些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的困难(特别是纱布和卷烟等)可能上升,必须及早注意,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安排。

我们认为目前在安排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根据地方工业部和有些省市召开的几次专业会议的经验证明,按产品或行业召开专业会议,是目前贯彻统筹安排方针的较好办法。专业会议,可以逐行逐业地进一步摸清全面情况,加强各有关方面的协作,适当安排地区之间和各经济类型企业间的生产任务,并可交流生产技术经验,研究和解决生产和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若干迫切问题。由于轻工业的行业众多,产品复杂,除部分带有全国性的产品或困难较大的行业,今后应由中央各主管部门召开专业会议来具体安排外,主要应依靠地方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计划和统筹安排的原则,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召开地区专业会议,进行当地各经济类型企业之间的以及品种、季度之间的更具体的安排。使中央的全面安排和地方的地区安排互相结合起来。

(二)根据“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方针,在安排生产中,应按照私营企业的生产情况,分别对待:(1)供产销正常者,私

营企业应有正常利润；(2)供产销困难不大者，应通过生产安排，改善经营管理，争取做到企业不赔本或稍有利润；(3)供产销有严重困难者，应大力整顿企业的经营管理，紧缩开支，尽可能维持工人不失业；(4)目前困难严重，将来亦无好转的条件者，应逐步淘汰，妥善处理其职工；(5)私营企业有特殊困难，同行业的国营企业在可能条件下，可让给一部分生产任务，以维持职工就业，但从全年来看，让出之后，国营一般仍应稍优于私营。至于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某些城市在分配部分产品的生产任务时，地方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分配过多，私营企业困难仍然很大者，应在深入政策教育中，加以改进。

(三)在进一步安排生产中，应注意小厂及手工业的安排：据初步了解，各大、中城市在生产安排中，大、中户得到安排的比重较大；在已安排的工业户中，大、中户的困难亦较小，今后应进一步考虑小厂及手工业的安排与改造问题。由于小厂及手工业面广户多，情况不明，一时亦难于安排，因此亟须对小厂及手工业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情况，以便于安排和改造。对于如上海、天津等城市的小厂(包括雇工九人以下三人以上的工厂)如何管理问题，各地亦须研究解决。

(四)有些地区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同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结合起来，我们认为：对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密切联系起来考虑，根据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及中央的批示，进行改造和安排。目前手工业管理局应特别注意按行业就组织起来的和未组织起来的统一安排，不能只顾组织起来的，不顾

个体的；应注意整顿现有社，在切实整社的基础上稳步发展；整社建社与统一安排应结合起来进行。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应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内，派人下去切实检查，总结整社和行业安排的经验。

(五)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大部产品的销售和原料供应是经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进行的。许多地区反映，在已安排的某些产品中，生产计划和商业供销计划尚不能衔接，影响到生产安排不能很好贯彻。因此，加强加工订货工作的计划性和工商之间步调上的一致，是贯彻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安排与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决定性的环节。我们的意见是在目前情况下，属于未列入国家生产计划的加工订货产品，应由商业、合作、信托部门会同工业部门逐步摸清市场需要情况，制订加工订货计划，统一安排生产；属于已列入中央各工业部或地方平衡的计划产品，而由商业部门加工订货者，其工业生产计划和商业供应、销售计划，不论是年度或季度的，必须互相协商一致下达，根据计划指标，由主管工业部门的供销机构与商业部门的专业公司按产品品种规格订立协议，下达基层业务单位，订立具体合同，双方遵照协议、合同办事。上述问题，建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计划程序中明确规定。

在统筹安排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工作中，必须同时加强对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那种只强调安排而不强调改造的想法，是不对的。为了加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工商管理部门之间工作步调上的一致性，还须进一步考虑工商之间的分工问题，目前国营商业



和合作社商业担负的工作分量太重,其中加工订货工作,牵涉到工业产品的标准、规格、工艺、成本、工缴等一系列的复杂问题。今后要将私营工业和手工业切实管起来,原则上须由工业部门管工业,商业部门管商业。其具体分工,我们有以下的初步意见:第一,私营工业企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分配产品和平衡产品,其生产安排和加工订货工作,由主管工业部门逐业逐步接管起来;在原料供应方面,由商业部门的批发站与工业部门的供应机构订立协议、合同办理;在产品销售方面,由商业部门的采购站与工业部门的销售机构订立协议、合同办理。第二,消费资料的需要情况,包括品种、规格、数量等,由商业部门负责提出,工业部门按商业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协商,订立合同,布置生产;有关成本、价格、工缴方面的问题,由工、商部门充分地主动协商,合理解决,有些重大问题须报国务院决定。同时,要求省市人民委员会加强对工、商部门的领导,及时解决问题,以便更好地加强工、商部门的协作配合。这样分工的好处是:商业部门可以集中力量面向市场、面向居民,摸清需要,做好供应工作;工业部门可将私营工业的初级、中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和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工作结合起来,以利于统筹安排和管好私营企业生产。但这样做,就须要各大中城市的工业部门和某些手工业产品较集中的城镇的手工业部门,建立必要的业务机构并采取相应措施来担负这一艰巨任务。其人员可在现有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商业部门担负加工订货工作的人员)调配,并可不超过现有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名额。此项分工办法,可先由个别城市的个别行业试行,俟取得经验,再逐步展开,以免引起混乱。



在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安排的过程中,对某些资产阶级的违法行为,必须进行严肃的斗争。近几年来,私营工业在不同程度上生产逐年上升,特别是一九五三年上升较多,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成本逐年下降,有些资本家为了刺激工人加班突击,以获取更多的暴利,为了挑拨工人同工会和政府的关系,反对工缴成本合理的下降,曾采取提高工资、福利的办法来拉拢工人,抗拒社会主义改造,因而使不少私营工厂工人的工资超过国营工厂的工资很多。但在私营工业遇到困难的时候,若干困难行业,特别在一九五四年以后,资本家则又从另一方面向工人阶级进攻,过多、过猛地压低工人收入,甚至停薪、停伙,将困难的重担,全部转嫁到工人身上。因此,必须向工人群众揭穿这些资本家的阴谋毒计:在生产情况较好时,则慷国家之慨,施小惠与工人借以分裂工人阶级的团结;在生产发生困难时,则消极怠工,使部分工人陷于失业、半失业的境地。应教育私营企业的职工拒绝资本家的贿赂,揭露资本家破坏工人阶级团结和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阴谋,并监督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紧缩开支,降低工缴、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整顿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务使私营工厂在工资待遇和经营管理方面,逐步向行业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厂大致看齐。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和安排,必须使经济工作紧密地同政治工作结合起来。

### 三、改进全国轻工业的领导系统问题

目前全国的轻工业基本上是按经济类型分工管理的。中央主管部只管中央国营和中央公私合营工厂;各省市主要是管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地方公私合营工厂,而对私营工业及

手工业则注意较少。一九五四年全国消费资料的总产值中(不包括手工业),地方工业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地方工业的产品中有若干是行销全国的。由于地方对全国情况不易了解,难以妥善安排;中央各部因不了解地方同类产品的产销情况,亦难全面考虑;以致使一个行业、一种产品多头管理,互相脱节。

解决这个问题应从改进轻工业的管理系统着手。

(一)逐步按工业计划产品划分工业管理系统,使每种计划产品(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现代工业和列入计划的手工业产品),在国家都有专责管理的部门。全国轻工业产品约分五类:中央各工业部负责分配的产品;中央各工业部负责平衡的产品;地方负责平衡或分配的产品;未列入生产计划的加工订货产品;自产自销的产品。今后应把重点放在逐步扩大中央部或地方负责的平衡产品,以逐步缩小自产自销的及未列入生产计划的加工订货产品,使全国轻工业产品逐步纳入国家计划。

在轻工业产品中,凡供销区域较大,地方难以平衡者,应由中央部负责平衡;凡供销区域较小,地方可以平衡者,由地方负责平衡。

在轻工业产品中,原已列入国家计划产品目录的有四十三种,一九五五年内又增加针织、皮革、搪瓷、金笔等若干种,分别由纺织、轻工、地方工业部负责统一管理;粮食加工则由粮食部管理。

手工业产品中,部分已列入国家生产计划(如土糖、高阳棉布等),部分尚可增列入国家生产计划(如陶瓷等),大部分

尚须积极调查研究,创造条件,准备逐步列入国家或地方生产计划(如土纸、竹浆等)。

产品分别统一管理后,生产、供应、销售等工作,将按分配产品、平衡产品分别管理的办法,由各主管专业部门或地方统一计划和安排。

为了贯彻按计划产品归口管理的办法,目前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建议将这一办法经国务院审批后下达试行,以明确各部对其已负责分配或平衡产品的责任;第二,各主管部门应即着手进行调查研究,积极摸清所管产品的产、供、销全面情况;第三,各主管部门为了经常掌握所管产品的情况,必须及时取得统计资料,建议由国家统计局考虑解决;第四,轻工业产品分工管理后,在现有计划程序尚未修正前,须先作个别补充,建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研究解决。

(二)中央各部之间,中央各部和地方工业部门之间工厂企业的隶属关系,应逐步调整,以进一步适应专业管理和统一计划的要求。

厂矿企业隶属关系的调整,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工作,应有准备地逐步进行。在中央各部之间,应按专业分工的原则,分类归队,使同一产品或行业逐步做到统一管理;在中央各部与地方之间应参照企业供销区域的远近,生产规模的大小,工艺的繁简,技术设备的优劣,服务的性质,以及国家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等条件划分企业隶属关系;对于公私合营企业,还应照顾到统一战线工作。总之基本原则应该是使得企业隶属关系调整后更便于管理和领导。

(三)按照加强专业管理的精神,根据具体条件,改进地方

工业的组织领导。

地方工业面广、数多、类型不一,任务繁重,今后在统一安排中,还要进行许多业务工作。目前各级地方工业管理机关的行政职能机构一般较为臃肿庞大,而专业管理和生产技术指导部门则很薄弱。这种情况,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要求,特别是不能加强对私营工业的管理。

因此,地方工业应加强专业管理机构,以便统一管理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及私营工厂。在工业较多的城市(如上海、天津)已按行业类别设置几个工业局,每个工业局面对若干不同经济类型而属同类行业的工厂,是适宜的。所管工厂较多的工业局,可考虑在局、厂之间有重点地设置中间环节(如专业工业公司等)。这些城市还可考虑将一部分自产自销的雇工九人以下三人以上的行业和工厂交由各区负责进行行政管理和改造工作。工业较多的省市(包括省辖市),工业厅(局)应设置若干职能与专业机构,专业机构以生产管理、技术领导为主,尽可能不与职能机构重复。专署工业管理机构一般可考虑逐步改变为不直接管理企业的检查督导机构。县一级工厂较多者,其管理机构,应视实际情况设置;工厂较少的县,可考虑与手工业统一管理。所有的工业机构,均须根据精简原则考虑,现有的臃肿重叠机构必须切实加以整顿。

各省(市)党委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加强对地方工业的领导,是改进地方工业的组织领导的决定条件。企业中的党群政治工作应由当地党委委托党委工业部负责统一领导。地方企业的业务、计划、日常行政工作则应按行政领导系统进行管理。地方工业中有关方针政策问题,应通过省(市)人民委

员会的党组向省(市)委请示报告。省(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业办公室则协助省长掌管地方工业和手工业方面的工作。

(四)关于轻工业部和地方工业部的分工问题及加强四办和兼管轻工业企业的非工业部的工作联系问题。

轻工业部和地方工业部现在管理的产品,主要属于食品工业和日用品工业,另外还有些化学工业(如橡胶工业)和制药工业。两个部管理的产品有许多是重复的,还不是按行业分工统一管理各种经济类型的轻工业;这样就增加了统筹安排的困难,并使两个部领导上全面考虑轻工业的长远发展时受到了限制。因此,拟按食品与日用品两大类工业逐步划分两个部所管的范围;目前先责成两个部分别就食品工业和日用品工业的生产发展和统筹安排方面,多做些工作,以便条件成熟时调整部管行业。

橡胶、油漆、塑料等工业,属于化学工业,目前油漆、塑料等工业没有专管部门,橡胶工业由轻工业部管,也不是长远的办法。因此,及早成立化学工业部,加强对化学工业的统一领导是必要的。建议:以重工业部的化工局和轻工业部的橡胶局为基础,成立化学工业部。制药工业,从长远计,以归卫生部管理为好。

全国轻工业产品的生产,除纺织、轻工业两部 and 地方工业所属企业外,在非工业部门中,尚有不少;其中管理企业较多,产值较大的为粮食部、商业部、外贸部和总后勤部。这四个单位一九五五年计划中消费资料的产值约二十五亿多元,约占全国现代工业中消费资料产值的百分之十,如全国粮食加工厂划归粮食部统一领导后,则产值还要增多。为了统一考虑

消费资料的发展,轻工业的地区规划,供产销工作的统一安排等问题,四办拟与有轻工业产品的非工业部门建立经常的工作联系。

#### 四、轻工业的基本建设方针和地区分布问题

重工业是全面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国家建设的重点。我国重工业的基础较之轻工业更为薄弱,轻工业许多企业的设备利用率很低,私营轻工业和手工业还有很大的潜力,因而轻工业的基本建设必须区别于重工业的基本建设。过去几年,由于对基本情况了解不够,统盘筹划不足,致有很多建设项目具有盲目性,这就是:多从需要出发,很少考虑原料供应的可能;只顾国营,很少对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统筹兼顾;多从一地、一时出发,很少考虑全局和发展前途。如麻袋、金笔、钢笔、铅笔、针剂、片剂、医疗器械工厂等都多了一些。这正是轻工业在基本建设计划方面,由于不全、不确、不透造成的浪费,同时也给目前生产安排上增加了若干困难。据轻工业部最近检查,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两年约两亿元的基本建设投资中,约有五分之一是可节约和推迟使用的。

我们认为目前以至今后若干年内,轻工业方面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还应该是合理发挥现有生产潜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生产更多品质优良的产品,以适当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和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而不应该由国家拨大量资金来开办很多新厂或盲目地改建扩建旧厂。因此,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削减和推迟纺织工业和轻工业的若干基建项目减少国家投资十亿元以上,这一措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有些产品为社会所必需,原料有可靠保证,现有企业不能满足生

产要求时,必要的基本建设还是应该进行的。如某些纸厂、糖厂、人造纤维厂、抗生素厂等均已列入五年计划进行建设。今后在编制长远计划方面必须按行业、产品,根据上述原则统盘筹划,反复平衡,拟定基建项目。

在基本建设的设计工作和建筑安装工作方面,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浪费现象。表现在设计思想方面有喜新、好大、标准过高等毛病,因而造成很大浪费;在建筑安装方面,主要毛病是工程质量低,造价高,劳动力调配不好,其中也有因计划多变、设计拖延而造成的浪费。最近我们又根据主席指示,研究了轻工、纺织两部和地方工业方面进一步节约基建投资的计划和措施,初步计算约可节约二亿元左右。

设计工作方面,还有两个问题须要明确:一是轻工业工厂新建规模问题。从节约投资和管理上合理来看,新建厂的规模大一些好;但从国防观点、原料和市场都比较分散的情况来看,则不宜过大。我们考虑:轻工业工厂的建设规模,必须适应原料供应情况,一般不宜过大。一是轻工业工厂机械化的程度问题。鉴于目前劳动力有剩余,手工业还有很大潜力,因此我们考虑在轻工业现有工厂的改建和扩建,以及新建工厂的某些附属车间,一般不宜过多、过早地强调机械化的设备,以利于较多的人劳动就业。

在考虑轻工业基本建设时,还须注意逐步改变目前轻工业布局的不合理状态。

我国原有的轻工业,大都集中在沿海城市,解放后虽稍有改变,但由于社会需要,生产增长,沿海地区工业的比重依然很大。一九五四年沿海七省三市的轻工业仍占全国轻工业的



百分之七十以上。以纱锭为例,沿海七省三市一九五二年占全国纱锭的百分之八十左右;一九五四年仍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上海、天津的纱锭即占全国的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一个五年计划新增一百八十九万枚纱锭后,沿海地区仍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如卷烟、面粉、罐头、橡胶、制药、日用百货等主要轻工业的分布亦大都集中在沿海省市,特别是上海、天津。上述情况,从国防观点来看,是不适宜的;从经济观点来看,工厂距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很远,这不仅增加了运输负担和运输消耗,而且增大了产品的成本,也是不合理的。

为了逐步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建议以国家计划委员会为主,考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区划问题。在轻工业方面,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新建和扩建的工厂,应尽可能放在内地,并须靠近原料基地;第二,合理利用沿海省市的工业潜力,一般不再在沿海地区特别是沿海城市新建和扩建工厂;第三,有计划地从工业比较集中的沿海城市迁移若干可以迁移的工厂到内地去,并适当配合新的工业基地建设。但工厂内迁,第一要花钱,第二要搬人,是一件极复杂的工作。必须考虑经济上最大的合理性和克服迁厂中的各种困难。建议中央指定负责单位,协同有关地区和部门,总结过去迁厂经验研究和组织迁厂工作。

#### 五、提高国营轻工业企业的管理水平问题

这几年来,轻工业各部门的多数企业,在推行作业计划、加强技术领导和建立责任制度等方面是有进步的。但根据今年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召开的两个生产工作会议的检查,存在的问题还很多,说明管理水平还落后于生产发展的要求。



至于地方国营企业的管理水平一般较中央国营企业还要差些,而公私合营企业则更差。在一般国营企业中的主要缺点是生产不均衡,成本财务工作与技术领导工作薄弱,责任制度不健全,机构庞大,人员多余,工资和奖励制度混乱不合理,若干问题(如职责分工、各类人员的比例等)尚无比较具体的一般规定。要在轻工业方面深入贯彻增产节约方针和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就必须克服企业管理方面的这些缺点。

成本财务工作是轻工业企业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这是目前许多轻工业产品成本高、浪费大的主要原因。而成本高、浪费大则主要表现在对原材料的使用不合理。原材料一般要占产品成本百分之七十以上。由于技术及管理水平不一,同类企业用同样质量的原材料制造同种产品,所耗费的原材料数量往往悬殊很大,例如在一九五四年国营造纸厂中,锦州、天津两纸厂每吨漂白苇浆所用的原苇数量比营口纸厂多一百五十到二百三十公斤;全国国营棉纺织厂平均每件纱(混合件)用棉量一般在三百八十八点七二斤,最高的有三百九十九点九二斤,两者相差十一点二〇斤;地方各厂平均用棉量比国营高二斤多。因此,在轻工业工厂中节约和合理使用原材料,是降低成本的主要关键。目前企业管理费和车间经费也普遍偏高,其基本原因是:企业机构庞大,人员多,缺乏经费开支标准,修理费用过大,计划外非生产开支较多。企业流动资金的浪费也很大,这主要是由于计划不周,原材料储备超过定额,呆滞材料和成品积压,流动资金周转慢。此外,在技术措施方面的浪费,也是很严重的。

要克服这些缺点就必须加强成本、财务工作,首先必须扭

转企业管理干部忽视成本财务的供给制思想,树立经济核算的全面观点。其次,企业内部应积极为健全经济核算制创造一切条件,积极培养总会计师和教育会计人员,重点试行总会计制度,以加强财务监督。第三,加强原材料和燃料消耗定额的测定和管理工作。第四,加强企业内部和同类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分析工作,分析比较成本及资金周转执行情况,以发现薄弱环节,挖掘企业潜力。第五,有步骤地推行预决算会议,及时改进企业管理方面的缺点,全面完成国家计划。

技术领导工作是企业管理中的另一个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产品质量低且不稳定,新产品试制工作薄弱。一九五四年轻工业部所属许多药厂的产品由于质量不好,以致废品多、返工多,出厂后退货多,如常用的七十种片剂中,就有四十五种,经常发生不易溶解、发霉、有黑点、含量不足等情况。食品工业不注意清洁卫生,如某些罐头生产不合卫生要求,影响外销。橡胶制品中,两种较大规格的轮胎,一九五四年曾因未经正规设计就投入生产,致有很大一部分产品行驶八千公里左右就爆破,而计划指标是二万五千公里。造纸工业中,质量计划指标,一般没有完成,印刷用纸往往尘埃多和光滑度不够。此外,如肥皂发软、发脆,啤酒混浊等现象亦常发生。造成产品质量不好的原因,除了忽视质量的思想外,主要是:缺乏比较完整的产品标准,如轻工业部一九五四年一百零九种主要产品中,就有二十五种产品标准不完整,有三十四种产品标准内容太笼统和没有具体质量指标;工艺规程不完整或者没有深入贯彻;技术监督工作和检验工作薄弱。

新产品的试制和试验研究工作还远远落后于生产发展的

需要。轻工业部有三分之一的企业没有完成新产品生产计划。对于开辟新资源和原材料代用品等问题的研究试验工作也都做得不够。造成这些缺点的原因,主要是:对新产品试制工作还不够重视,研究试制任务缺乏统一安排,技术力量没有很好组织起来,试制过程没有建立严格鉴定制度,研究机构和工厂之间配合得不够好。

要克服这些缺点就必须加强技术领导工作,特别是要加强主要工序及薄弱环节的技术领导工作,修正补充或制订产品标准,修正制订和贯彻工艺规程,加强对节约和扩大代用原料的技术试验工作,加强技术监督工作,加强对职工进行文化、技术教育。为了做好上述工作,合理使用技术人员,并发挥其积极性是一个重要环节。

鉴于工厂企业中的政治思想领导薄弱,不少干部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骄傲自满情绪和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因此,工厂党委如何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工厂行政如何在政治思想工作与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行政管理的首长负责制与生产区域管理制,以及职能科室与车间、工段之间的职责划分等问题,需要在贯彻责任制的过程中逐步加以解决。这些问题,没有解决或解决不好,便会使得企业领导干部忙乱、被动、陷入事务主义。工厂会议既多且长,问题难以及时解决,既削弱了政治思想领导,又未能认真钻研业务。有些工厂中,发生“行政怕分散,党委怕包办;缩手怕失职,伸手怕越权”的现象;有些工厂则发生一些无原则的纠纷,闹不团结。建议以中央三办为主,研究并逐步改进基层厂矿的领导问题,研究并逐步改进地方党委对基层厂矿的领导问题。至于中央

部、局以及地方工业厅、局如何改进对基层工厂的领导问题,我们拟会同有关各部进行专门研究。

在轻工业企业中,由于企业管理不善,以致生产中人身、设备事故还很多。因此,必须继续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制定和推行必要的制度(如计划预修制安全规程),并须逐步建立安全生产的国家监察机关。

目前轻工业企业在劳动工资方面,也存在着工资工作和生产发展不相适应,沿海地区工资偏高,各企业缺乏比较合理的定员,非生产人员所占比例大,劳动力调配缺乏统一筹划,老弱病残的工人难以处理等情况,这些问题请劳动部与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上述关于全国轻工业的情况、问题和意见,请审查、批示。

贾拓夫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夏粮收购中付款工作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粮食部和人民银行党组:

河南部分地区最近发生的现金供应脱节和辅币调拨不灵的现象,不仅影响夏粮收购,而且违犯国家金融政策,已经引起群众的不满。这是十分严重的现象。各级党委对粮食收购中的现金供应工作必须切实重视,防止开白条代替辅币或其他违犯金融政策的现象发生。兹将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夏粮收购中付款工作的通报》转发各地,望各地也注意检查,如有同类情形,应速作纠正。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七日

## 省委关于加强夏粮收购中付款工作的通报

各地、市委、县委并省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党组、粮食厅党分组、省人民银行党分组:

据省人民银行报告:新乡、开封、安阳、信阳等专区的部分

县,由于现金供应脱节与辅币调拨不当而影响夏粮收购与违犯国家金融政策,引起群众不满的现象不断发生。仅沁阳四个购粮点的统计,因无款照付而给售粮群众开白条即达八千零七十元。武陟二区小司马购粮点,因怕贷款多了多出利息,致现金脱节使二十多户农民要求出售的三千多斤小麦又背回家中。六月十五日罗怀云农业生产合作社用马车拉去小麦二千斤到该粮点出售,除以白条收购一千斤外,余者又让人家拉回去了。兰考三义寨购粮点擅自将自制的硬纸片写上金额代替辅币付给售粮者,俟几户集中起来够一张大票后再予以兑换。上述各种现象,已引起售粮群众的严重不满。产生这些偏向的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存在着麻痹自满,盲目乐观的思想与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对此,省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党组和粮食厅党分组,省人民银行党分组以及专、县银行与粮食局必须认真检查纠正,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现金供应中的具体问题。对于兰考县三义寨购粮点违犯金融政策的人员,应加强教育并视情况予以处理。各级党委必须重视现金供应和收粮付款工作,切实督促有关部门,保证做到随收粮随付款,严格杜绝开白条以代替辅币的现象发生。对货币回笼工作,各地亦必须加以重视,要大力做好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抓紧收回到期农贷与推销公债的工作,但必须注意防止强迫命令。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新乡市委关于 棉纺织厂减产情况和做好减产 工作的几项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河南省新乡市委《关于棉纺织厂减产情况和做好减产工作的几项意见的报告》摘要转发给你们参考。在纱布减产期间,特别是八月下半月的停工期间,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澄清各种混乱思想是很必要的,并须着重说明以下几点:

(一)新乡市委所反映的棉纺织厂减产期间的思想情况,其他地区也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特别是八月下半月全国棉纺织厂停工两星期之后,职工思想可能波动更大,此点应有充分认识,各级党委在停工前后,应抓紧思想工作,着重说明:减产停工的原因,是受去年水灾棉花减产的影响,国家除大力在国内收购棉花外,并从国外尽量争取进口一部分棉花,已使减产限度和停工时间缩短不少,并应说明,目前的困难是前进中的暂时困难;国家对职工的生活已予以关心和照顾;在停工期间要做好生产准备工作,迎接九月以后,特别是新棉上市以后的正常生产;防止和揭发反革命分子和不法资

本家的破坏活动;停工期间,要加强政治学习,提高阶级觉悟,并在有准备的条件下进行肃反斗争。

(二)对内地新建厂问题,必须进行全面解释。过去几年在某些基建方面,由于对农业的发展情况估计过高,曾将基建计划订得较大(今年三月间已在纺织工业的五年基建计划中加以适当削减)。从长远考虑,根据国防与经济合理的原则,有计划地、稳步地在我国腹部地区建立适当数目的新厂,以逐步改变目前纺织工业集中沿海地区,远离原料产地及市场的不合理状况是必要的。同时对上海、天津等地的旧有工业自然也必须采取适当维持的方针。

(三)减产停工期间,职工工资支付办法,纺织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和商业部已有规定,全能棉纺织厂(无论公私营)生产工人,按照基本工资之百分之七十五支付(单独织厂、织染厂生产工人的工资应视具体情况支付,但不得超过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

附原件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

## 中共河南省委批转新乡市委关于 棉纺织厂减产情况和做好减产 工作的几项意见的报告

各地、市委:

省委认为新乡市委关于工厂减产情况和做好减产工作的



几项意见的报告很好,反映减产后的问题确实严重,而新乡市委所采取的措施意见是正确的(其中学徒工在停工学习期间的工资,应按省人民委员会指示发给)。现将此报告转发你们参考。望你们亦应加强对减产单位情况予以检查了解,并对职工生活问题和执行生产计划中的问题予以妥善处理。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中共新乡市委关于棉纺织厂减产情况和 做好减产工作的几项意见的报告

减产是今年我市工业生产的一个重要特点,从国家最近确定的生产指标来看,全市二十四四个主要工厂中生产指标低于实际生产能力者有十五个工厂,其中距离程度较远的有十一个厂。具体情况如下:(略)<sup>〔1〕</sup>

由于生产指标低于实际生产能力,有些工厂必须停止一个时期生产或停用一部分设备。据初步测算,需要停产三十天以上的有九个工厂,其中须停两个月以上的有八个工厂,四个月以上的有四个工厂。

由于减产,已经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并影响了当前讨论计划的进行。总括起来,这些问题可分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上混乱、消极,怀疑国家的建设计划,怀疑农业跟不上工业发展的事实,提出:“资本家搞生产是盲目,我们的计划也盲目。”质问:“既然棉花不够,郑州为什么还建新纱厂。”认为:“地方工业低人一等。”前途是“减产、减产再减产”。

劳改印染厂技师听说减产,一连四天没有参加会议。很多工厂的职员和工人准备请假回家,或到其他城市游逛。

(二)职工生活上的困难和牢骚不满。过去有些工厂在执行劳动工资政策中不够完全恰当,对工人的生活福利未予足够重视。因此,就产生了很多问题:

(1)去年三个纱厂取消不合理待遇和调整工资,使工人实际收入降低很多,有些家庭负担过重的工人已感难以维持。

(2)有些工厂工资虽有增加,但因基数过低,学徒工过多,该升级者未升级,以致有些工人学徒生活也很困难。

(3)多数工厂伙食管理不善,食堂利润过高(有高达百分之四十者),有些工人收入少、食量大(如搬运、学徒),每天不能吃饱。

(4)对由于技术革新或改善劳动组织而剩余的工人,处理上不够适当或教育不够深入,以致引起他们的生活困难,并影响现有生产工人的情绪不安。

(5)有些工厂今年还准备继续降低工资(如成兴),或把一部分正式工人降为预备工,按百分之七十五发工资(如华新),工人对此亦甚感不安或不满。

这种情况,加上减产减班,当然有些工人的生活就会更加困难,牢骚不满也就更多起来,并引起了工人与干部间的对立。华新搬运工人曾集体向工会请愿,要求停工期间给些其他工作,并曾有人两次贴黑帖说:“不要叫我们零受了,一下子把我们杀了吧!”“干部不生产反而多拿工资”。有的工人甚至说我们是“把工人的肉挖下来添在干部身上”。有些工人听说要停台,当场就哭了起来。有些女工提出:“生活不能维持,只

有向台湾妇女看齐,靠卖身子吃饭。”有些工人对食堂不满,诉说自己的情况是:“开支大、收入少、花钱多、吃不饱。”有的则提出:“不求多给工资,只要叫吃饱饭就行。”有些工人对调资和处理编余人员不满,他们说:“定额年年提高,工资年年降低”,“技术越革新,我们走得越快”。中原纱厂已经有人鼓动华侨出头闹事,华新纱厂也发现有不满分子向工人鼓动“现在是没人领头,一领头就起来啦”。

(三)生产安排上的问题:一季度已经过去,在这个季度中不少工厂没有根据减产情况进行生产,产值产量超过了国家计划指标,需要从以后的任务中扣除下来。这样就使全年的减产数字要集中到后三个季度来进行,使后三个季度停产的时间过长,以致有些工厂每个星期减少三两个班或者停少数机器尚解决不了问题,而集中停产时间过长了,又过于影响职工生活。加之各厂生产情况不同,有些工厂生产不能间断,有些虽可间断,但时停时开,对质量效率亦有很大影响。如何妥善安排是很复杂很困难的问题。

从以上情况看:减产所带来的问题是极为复杂、极为严重的,如果不能很好解决,就会使我们严重地脱离工人群众,大大影响职工生产的积极性,影响当前计划的讨论,影响国家计划全面均衡地完成,甚至会给敌人造成可乘之隙,引起不幸的事件。

但是问题的严重性还不仅于此,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我们的有些领导同志,对于这些情况缺乏应有的、正确的认识,而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盲目、麻痹和悲观、抱怨情绪。

第一,有些领导同志认为减产后,任务小了,完成容易了,工人的收入虽然减少一些,但是工人富裕了,少收入一些也不

在乎。

第二,有些领导同志认为减产太多,问题严重,没法向工人交代,不敢向工人宣布,甚至现在已经正在停工,还不敢向工人说明道理,不敢提出工资发放办法等。

第三,有些领导同志把自己所订的生产计划看成是国家计划,认为上级核减了自己的计划,就是改变了国家计划。因此,就对上级不满,认为困难是上级造成的,甚至在对工人和一般群众谈话时也流露这种情绪,企图使工人体谅自己,而把不满转移到上级。

根据以上情况,为了把当前讨论计划的工作做好,各减产限产的工厂必须注意减产中的问题,注意保持和提高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全面完成,对此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各工厂领导上必须正确认识减产的原因,正视因减产所发生的各项问题,并结合讨论计划向广大群众开展深入的艰苦的政治思想工作,这是保证做好减产工作最主要和最基本的一个环节。

(1)目前有些工厂所以必须减产,主要是由于农业跟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并且是由于我们缺乏国家观点、整体观点,只看本地,不看全局,喜大厌小,盲目发展的结果。所以应该认识减产的困难是由我们自己不了解地方工业的方针所造成的。我们在编造自己的生产计划时,往往只从本厂的局部需要和本位利益出发,因之就难免不适合国家的要求。上级根据全国平衡统一安排的原则,核减了我们的计划,这是完全正确和完全必要的。应该认识国家最后核定的计划,其本身就

具有法律性。因此,我们应该积极拥护上级核减的计划,而检查批判自己的本位主义与盲目发展思想,应该检查和批判自己对地方工业方针的缺乏了解和抵触情绪,从而提高自己的国家观念和全局观念,提高自己对地方工业方针的认识。只要我们能够从国家的和整体的观点出发而不从本厂的局部的利益出发,只要我们能够深刻领会地方工业的方针,我们就能够扭转消极抱怨情绪,也就能够有力量来说服教育职工群众。

(2)由于减产要引起职工思想和实际生活的一系列问题,也要增加生产管理中的许多困难,对于这些情况决不应有丝毫麻痹,在这方面的任何疏忽大意都会给工作和生产造成莫大的损失。因此各厂领导必须深入群众了解实际情况,掌握思想动态,必须高度地关怀职工的生活和困难,认真地研究和适当地解决职工群众提出的各项实际问题。

(3)减产虽然要减少工人的一些收入,增加工人生活中的一些困难,但是,应该认识,几年来一般工人的生活水平确实有很大的提高,而目前感到生活困难的,有一些是属于一般的社会问题,有一些则是由于我们过去工作中的缺点所造成,并不完全是减产所致。同时,必须认识在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建设的时期,国家对停工期间不从事生产的工人,还要拿出大量金钱,发放一定工资并组织职工进行学习,这是只有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政府才能办到的。我们要耐心地向职工说明这些道理,并以此来提高职工的国家观念和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只要我们能够具体地讲解地方工业方针,进行切实的深入的政治思想工作,并切实纠正过去工作的缺点,认真解决可能解决的具体问题,职工群众是会从亲身的体验中来领会

国家对自己的关怀,并会以主人翁的姿态来克服各种困难的。这样,各种消极情绪就会转变为积极因素,各种牢骚不满就会转变为对国家政策的热诚拥护。

(二)必须切实关怀并认真解决职工的生活问题。

(1)在停工期间工资的发放问题:停工期间要认真组织学习(学习的计划及领导由工会和宣传部研究确定),发百分之七十五的工资,学徒工工资照发。

(2)对生活特殊困难的职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发一些补助工资或予以必要的救济。

(3)改进工厂的福利工作,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

(4)改进奖励制度,奖励要及时、恰当,并形成制度,使其切实起到提高生产热情、鼓舞生产积极性的作用。

(5)加强对过去编余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切实关怀和适当安排他们的生活,特殊困难者应予救济。

(6)暂时停止把正式工人降为预备工的办法,待作出具体方案后再为确定。今后凡是牵涉到降低工人工资、降低工人等级、取消或减少已有福利待遇的各种问题,必须作出方案,请上级批准,方得行动;关于解雇或增雇工人亦必须经过劳动局批准。

(7)切实改善伙食,整顿食堂,改进食堂经营管理,克服在管理伙食中的资产阶级观点。食堂除炊事员工资外,不得赢利。

(8)加强家属工作,教育家属管好家务,厉行节约,以减少职工生活的困难。

(9)发扬工人中已有的互助互济形式,使工人能以依靠本

身力量解决一定困难。

(三)必须妥善安排第三季度的生产。

安排的原则应该是既照顾生产的方便,尽量使生产少受损失,又照顾工人的生活,尽量减少工人生活上的困难。根据这一原则,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办法加以安排:

(1)零星减班,细水长流。

(2)停一部分台,抽出一部分工人,从事其他生产(如油厂提出的利用废肥做肥皂)或组织学习。在组织学习时,应尽量抽家庭负担较轻,生活上无大困难的工人。

(3)集中停产,这一方法应在生产确实困难的季节(如夏天)和生产确实不易间断的条件下(如漂染)方可采用。一般工厂,平常时候不必采用,以免过于影响工人生活。

(4)有些工厂采取一种办法不能解决问题时,可以同时采取两种或三种办法。各厂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方案报市委工业部批准。

(四)除上述各点外,各工厂还必须提高政治警惕,加强保卫工作,防止坏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煽动、破坏,切实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希各工厂研究执行,不妥之处,请省委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此处为原件省略。

#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 关于目前生猪减产与 购销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商业部党组《关于目前生猪减产与购销情况的报告》转发各地供参考。

生猪的饲料紧张情况,经过各地贯彻粮食“三定”政策和  
对粮食购销工作采取若干新的措施后,估计会较前缓和,但各  
地仍需继续深入检查,并进一步地加以安排。

商业部党组报告中反映:许多地区由于当地卫生机关检  
验过严,甚至不适当地将食品公司的猪肉“充公”,这种做法是  
错误的。现由商业部与卫生部共同拟就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关  
于统一领导屠宰场及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的规定已经发出,  
望各地党委督促政府有关部门迅速纠正此项错误,以免国家  
财产继续遭受损失。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日



## 商业部党组关于目前生猪减产 与购销情况的报告

中央并毛主席：

(一)一九五五年计划全国产猪一万零八百五十六万头，其中肥猪约七千万头。但根据中国食品公司报告和目前各地反映材料看，除东北外，生猪重点产区不仅湖南、湖北、安徽、江西等灾区比去年头数减少，质量下降，江苏、浙江、山东也均减产。如江苏省一九五四年末共有五百六十七万一千二百一十六头，今年二月底根据专县上报数字计算仅有四百万头，下降百分之二十九点五。该省扬州四月份调查养猪七十七万二千五百零四头，较去年同期一百一十四万四千零七十八头，减少百分之三十二点五。泰兴县五月份比去年同期减少百分之四十点二，其中国营农场减少百分之二十四点八，农业生产合作社减少百分之四十六点四五，互助组减少百分之六十点七四，单干户减少百分之五十二点三。浙江省情况尤其严重，一九五五年初较一九五四年初减少百分之四十，该省重点产区金华今年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减少百分之三十，义乌县上连村“建成农业生产合作社”二十二户养猪二十九头，比去年减少百分之二十五点六四，江山县彭村一九五四年七月养猪二十四头，现在只有七头。湖南省今年三月份对五个专区中十六个有代表性的乡典型调查推算，全省现有猪四百九十八万八千八百二十四头，比去年七百万头减产百分之二十八点七三。山东今年初生猪三百四十六万头，较去年下降百分之二十二

点七七。湖北省黄冈、孝感、荆州、恩施等重点产区一般较去年减产百分之二十八至五十六。以上材料虽系典型材料,并不完整,但从第二季度华东、中南各省猪源困难,收购减少情况看,生猪减产趋势是肯定的。而辽宁、吉林两省猪源一时显多,主要是支前任务减少,是否增产还要研究。在质量方面,今年第一季度全国生猪收购平均毛重量每头一百三十六斤,较去年同期每头毛重一百五十七斤下降二十一斤,其中河北下降九斤,山东十三斤,江苏二十四斤,河南三十五斤,湖北四十一斤,山西五台五月七日调到天津九十头,平均毛重仅五十九斤。因此,出口合格率亦比去年降低很多。如上海经挑选出口的生猪合格率仅及百分之四十四点三二,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八点六二,其中安徽运去的猪合格率最低,全季平均只有百分之二十九点一,致使出口等级由去年一、二级占百分之一点八七,三级占百分之四十一.〇二,四级占百分之五十七点一一,下降到目前一、二级占百分之零点七四,三级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七三,四级占百分之七十四点二八。

生猪头数减少,质量下降主要原因是:粮食紧张,饲料缺乏,尤其去年遭受水灾地区猪只损失严重。再加有些地区春节城乡宰杀量过大,以及派养派购政策与一条鞭经营办法尚未有效贯彻下去等。

(二)由于以上情况的存在,购销计划完成不够好。购进:上半年预计完成六百七十六万头,占年计划(一千七百二十点六八万头)的百分之三十九点二九。内销:全年计划一千一百八十四点七一万头,上半年预计完成四百八十七点八九万头,占计划百分之四十一.一八。第二季度以来,由于有些地区

水产丰收,鱼类大量上市,价格低廉,及腌腊肉的大力推销,减轻了猪肉供应压力,如天津市原计划日销九百五十头,二季度经常日销五百余头,其他城市亦有类似情况。由于不合出口规格猪肉的比重增大,口岸城市内销肉显多。上半年供应总的情况是许多大中城市,工矿区一般较松(上海二季则不足),湖南、湖北、山东、浙江等省及其他省部分地区农村仍较紧张。

冻猪肉出口年计划十五万吨,上半年预计可完成六万七千六百六十八吨,占上半年七万六千五百吨计划的百分之八十八点四五。占年计划百分之四十五点一一。在地区上表现不平衡,任务最大的上海,仅能完成二万八千四百三十八吨,占其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三点四六,全年计划将难以完成。天津、武汉、哈尔滨完成较好,但因占全国比重不大,因此下半年出口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为了保证出口任务的完成,在猪肉质量下降的情况下,经与苏联接收冻肉同志研究协商结果,苏联同意放宽一些验收尺度,多接收一部五级肉。此外我们仍要从各方面做好工作,争取完成全年出口计划。

为了培养猪源,保证完成出口任务,调节城乡供应,对各地的调拨计划,各口岸的出口任务作了适当调整,其中东北猪源较多,增加调出;减少江苏、浙江、湖南、河南等省调出数字;大城市(京、津、沪)的供应头数稍加紧缩。原计划北京全年销售六十七万头,减少六万头,天津由四十万头减为三十六点四七万头,上海由一百四十五万头减为一百二十二点五万头(以上三大城市内销缩减数字主要是上半年应销未销出部分)。上海、青岛冻肉出口任务予以削减,分别由天津、武汉、哈尔滨增补。

(三)为了保证完成出口任务,做好城乡供应。我们认为必须认真迅速贯彻食品公司一条鞭的经营办法,坚决执行派养派购政策,并加强食品公司经营领导。目前派养派购工作在原确定的二十三个省市中,已有河北、河南、山东、湖南、安徽、广西、黑龙江、陕西等八省贯彻下去,其中河北、湖南进度较快,河北省的派购任务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布置到乡。据了解湖南群众对生猪派购政策是拥护的,因为派购不仅可以保证外调,同时能照顾安排本地猪肉调剂供应。因此群众反映好处是:派购的有数,剩下的猪可以自由处理;派购户可得到五斤肉三斤油;六十斤以上的派购猪可以向粮站买四十斤稻谷或豆饼;价格公道,不“考槽”,手续简便。吉林、辽宁、山西、江西、福建、热河等六省未全面展开或尚在试点,浙江、湖北、甘肃、内蒙及京、津、沪三市郊区在准备实行,有的认为条件还差,采取了以饲料预购(广东)或以信用订购(江苏)做法。同时为了保证生猪收购任务的完成,并减少损失,食品公司“一条鞭”的经营办法各地应迅速贯彻。为使这个工作开展得好,我们准备在七八月份召开重点产猪省份座谈会,总结经验,以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关于解决养猪饲料问题,目前充分供应是有困难的,在各省归口包干原则下,大部省份都作了不同程度的安排,但其中有的只提出指标,因粮食缺乏未下放,大中城市加工的糠麸,有些省市虽下放农村,但因价格太高,农民不愿接受。由于谷、小麦等很大数量集中在城市加工,给糠、麸等返乡增大了成本,形成糠麸比高粱、玉米价高,同时购买糠麸手续较繁而且不易买到,影响着猪的饲料供应。饲料问题还需请各省作进一步安排。目前农村生猪病疫危害不仅

经济损失严重,且影响着农民的养猪情绪。为此我们曾与农业部进行研究,农业部门除加强生猪产区的防疫工作外,并拟订了在生猪收购、转运站的检验初步分工办法。为了切实改变食品公司猪死蛋臭的情况,在五月末本部曾与中国店员工会共同召开了食品公司职工代表会,经过会议动员全体职工行动起来改善经营管理,并介绍了三个典型经验,今春以来食品公司在生猪饲养运输等方面,虽已有改进,但仍须做更大的努力,减少以至消灭生猪死亡的损失。

由于我们对情况了解不深不透,致城市屠宰厂的检验工作,内销猪肉过严和不合理的规定尚未得到合理解决,如一九五四年上海食品公司共宰猪三百八十九万九千三百七十五头,其中被卫生局检验有九万八千五百七十二头不准内销,而进行充公(变国营公司大公的财产为地方卫生局小公的财产,这种情况是不合理的)炼油。另外死猪三万七千二百九十六头,亦被充公。按贬值后的价格计算,食品公司两项损失即六百九十五万五千一百九十三元,而卫生局仅炼油和猪皮两宗却收益二百六十四万四千零四十元。广州一至十月份有六万六千零四十八头被判为炼油或煮、烤,有时竟占屠宰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国营食品公司赔蚀二百多万元,卫生局却从国营赔本中取得了九十多万元利润。武汉市检验人员将淋巴腺变色的猪都令煮沸处理,每天宰猪三千余头,要煮熟才能出售的最高时每天曾达六百头。今年一至四月份单差价(煮熟后售价低于生猪肉)损失即有五百九十二万七千二百七十七元。天津情况亦如此,由于被煮、炼、废弃使国营食品公司遭受了很大损失,加工厂曾请苏联专家抽查复验,五月四日由十

一头煮肉中挑出六头合乎出口要求,二头可作市销。再如河北省六月十八日将宰后挂起来的两排肉请卫生机关的兽医检验,该医生潦草地观察以后说:“前排一律炼油,后排一律煮。”这样简单从事,是不深刻理解农民很不容易把猪养大,特别是在生猪生产不足,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却大量地废弃,招致经济上和政治上严重的损失。上述情况在各地均不同程度存在着,再加其他因素,致国营食品公司赔累损失很大。我们已与中央卫生部共同拟就解决此种情况的办法,已呈报国务院核批。

此外,我部拟在食品公司系统自上而下地成立兽医卫生检验机构,负责公司系统内的卫生检疫检验工作,但仍须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和协助。并准备将现有收购调运人员加以轮训,已商得农业部同意,指派师资教授,使基层人员逐步掌握起基本技术知识,加强检疫检验工作,以减少国家损失。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商业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 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湖北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湖北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关于为什么“有些干部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中,不是比土地改革时期的劲头更大,热情更高,而是滋长着一种极其危险的消极和怕困难的情绪”的问题,应当加以分析,给予明确的回答。关于各省区在一九五六年秋季以前按照实际情况究竟能够发展到多少个社的问题,望和较多的同志加以研究,确定一个计划,报告中央。湖北各地委目前正在召集区委委员以上的活动分子会议,讨论地、县、区的规划布局。湖北省委准备召开地书联席会议进一步研究和确定全省规划方案。中央希望各省区也能这样做,时间或在八月底,或在九月上中旬,以在九月二十日以前研究和确定全省区的规划方案为适宜。关于用大力、分几次、认真地而不是走马看花地整顿现有合作社的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湖北报告中



没有提到,中央希望你们严重地加以注意,于九月二十日以前,务必作出切实的部署,连同全省发展规划,一起报来为盼。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湖北省委报告一件:

中央:

我们于八月三日召开了省委扩大会,到会省、市厅(局)长以上党员干部三百四十人,由王任重同志传达了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八月四日接着召开了省委常委会(吸收了黄冈、孝感两个地委书记和省委有关部门负责干部参加),学习和讨论了主席指示。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完全拥护党中央和主席的指示,每个同志都感到十分兴奋,并认真地作了自我批评,检查了半年多以来省委的工作和指导思想。

省委认为,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我们是有右倾思想的,表现在有些怕多、怕乱。究竟多了还是少了?根据是什么?思想不明确。对于中央五月十七日会议积极发展合作社的精神仍然认识不足。根据我省情况,到一九五七年冬本来是可以更多发展一些的,但我们在省党代会上还是决定发展到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说明了我们思想上还是煮而未熟的夹生饭。我们过去总是认为晚解放区要比老区少一些慢一些才对,缺乏向老区看齐的积极性。当然,“抢先”是错误的,但能做到而不积极去做,正是右倾保守思想在作祟。所以产生这些错误想法的原因是由于我们不善于以工人阶级的立场观点,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观察问题。在今年一月县书



联席会和六月省党代会上,虽然我们都曾分析了贫农(包括新中农的绝大部分)对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中农的两重性以及富农的反动性,但仍然看得不深,说得不透,更没有由此出发去算一个账,找出合作社该大发展还是小发展的科学根据。说明了我们的马列主义水平是不高的,今后必须加强学习,以减少盲目性。

我们对于“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大风暴就要到来”的形势,认识是不足的。在六月省党代会上,我们检查了“有些干部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中,不是比土地改革时期的劲头更大,热情更高,而是滋长着一种极其危险的消极、怕困难的情绪”,并分析了它的原因。但没有去想一下省委对运动的领导是否放手?是否有个领导大运动的气魄?例如,我们在处理“自发社”问题上是不够明确的,因而执行中出了一些偏差。当时,有的“自发社”社员群众见干部来称之为“奸细来了”,我们对建社条件上也有限制太严太死的缺点,显然都会束缚干部和群众手脚。我们认为,主席指示传达下去之后,广大干部和比较贫苦的广大农民是一定会皆大欢喜的。此外,对于如此重要的问题,我们省委负责同志没有多谈、多想、多听取下面的意见,也是产生上述错误思想的原因之一。

省委认为,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是过渡时期各项工作的指针,一切工作都应充分发挥潜力,克服困难,尽一切可能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度,必须反对在困难面前消极动摇的右倾思想。

在批判右倾思想,分析各项条件的基础上,我们确定了我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划为,到明年秋前发展到七万个

社,占全省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到一九五七年冬发展到十二万个社,占全省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关于如何全面规划和加强领导问题,我们也进行了讨论。

目前各地委正在召开包括区委委员以上的党的活动分子会议,省委已派负责同志到各地传达主席指示,并组织讨论各地、县、区的规划布局。八月底省委拟召开地书联席会,进一步研究和确定全省规划方案再报中央。

以上报告,有无不妥,请中央指示。

中共湖北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私营企业的财务问题及解决办法 给江苏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江苏省委并上海局：

六月六日关于当前江苏省公私合营、私营企业的财务情况及解决办法的请示，简复如下：

一、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分配问题，一般仍应依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即股息红利加上酬劳金，共可占到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盈余较大的合营企业，分配时根据具体情况多数应按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二十四进行分配，个别盈余特高的，分配时可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至于所得税实缴数字大是由于剔除不合理的开支所致，对每一户的剔除问题应加以分析，该剔除的一定剔除；不应剔除的应当查明改正。

二、关于公债任务问题。原则上应尽量争取完成原定的认购额，并应抓紧组织缴款的工作。棉纺业因减产而影响公债的认购、缴款的情况，其他地区同样存在。对于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允许其缓缴或酌予减

免。但对资本家有盈余而拒不认购或认购后拒不缴款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批评和教育。

财政部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销公债工作的指示中曾规定,资本家在分取股息红利时,现金一般地要多于公债。根据目前私营工商业的情况,要求一般地实现这一原则是有困难的,可以不必一定坚持,但仍应注意给以一定的现金。同意你们提出一般现金搭配要占到三分之一左右的意见。

三、关于追缴“五反”退补款项问题。同意你们提出的意见,即资金确有困难,年内不能缴库者,可留作将来公私合营时转作公股投资,或令其在一九五六年内分期还清。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 在工商业者中推销公债的 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五月十二日《关于在工商业者中推销公债的情况和问题的报告》,兹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今年对工商业者推销的公债,从全国情况来看,认购数字可能完成,但全部缴款还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此,各地必须重视工商业者的公债缴款,不能满足于认购数字而放松了公债的入库工作。对于有缴款能力的必须及时催收;有缴款能力而目前缴款有困难的,可酌予延期;对于缴款确有困难的工商业户,则可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酌予减免,但必须经过认真摸底,慎重处理,防止乱减乱免;对某些有力缴款而故意叫苦,拖延不缴,对公债采取抗拒态度者,亦应进行必要的斗争。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 中央统战部关于在工商业者中推销 公债的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中央：

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原计划在私营工商业中推销两亿五千万元，经各省、直辖市在当地各阶级间适当调整后，减至两亿四千二百八十六万元，相当于一九五四年在工商界推销公债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一，相当于一九五四年私营工商业实际认购公债的百分之五十六。各地认购工作于二、三月份先后展开(上海、沈阳等市较晚)，截至四月底，认购总额为二亿一千一百九十六万元，占推销计划百分之八十七。从认购情况看，一般的中等城市比大城市为好。多数中等城市完成当地分配认购额并稍有超过，仅个别地方(如长沙市)完成当地分配认购额有困难；而大城市则仅能勉强完成，甚或难于完成当地分配认购额。上海市对各行业分配的数目，只达任务数的百分之九十左右。(按：据中央财政部的统计：截至六月底止，工商界认购公债总额已达二亿四千零九十二万元，占分配额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三七。缴款一亿三千三百九十九万元，占认购数的百分之五十五点六二。)兹将资本家在认购一九五五年公债中的情况和主要问题，综合报告如下：

国务院公布发行一九五五年公债以后，一般资本家上层代表人物普遍表示今年私营工商业认购公债困难很大，缺乏信心，有畏难和抵触情绪。全国第二届政协会议后，陈叔通等召集在京主要资本家代表人物座谈公债问题时，均表示困难

很大,要求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很好安排,并延长认购期限。各地认购公债工作开始后,均对资本家正面进行了教育动员工作,加以有的地区调整工商业的各项措施逐渐贯彻,同时在推销公债中对工商界又有若干照顾,资本家认购公债的信心稍有提高。如盛丕华对工商界认购一九五五年公债的估计是:“去年认购容易缴款难,今年则是认购困难缴款易。”但资本家在认购公债中和我们的斗争是十分尖锐的。他们普遍采取“比、挤、推、拖”的办法,企图不买或少买。具体讲,他们曾采取了以下几种斗争方式:(1)互相比和互相挤:资本家开始自报认购数字时,大多向低的看,“宁小勿大”,普遍要“留一手”。同时,大户挤小户,小户挤大户,私营挤公私合营的现象也很普遍。(2)拿“自愿量力”作挡箭牌:不少资本家认购中叫嚷“量力而行”,甚至有的说:“完全自愿,无力可量”、“反正不能强迫”。(3)消极应付以至公开抵抗:有些资本家在认购中互相观望,只说空话不报数字,或借故推卸责任;有的竟公开抵抗,坚持不买。(4)向政府讨价还价要条件:资本家认购时,往往是先提小数,看风行事,陆续增加;而且向政府要条件,要求增加生产任务,多供热销货等。他们声言:“不对私营工商业好好安排、照顾,认购公债保量保不了质(意即认购后缴不了款)。”广州市有的资本家竟公开提出“各厂自营,才能多买公债”。此外,也有少数资本家在认购中的表现是积极的,他们多半是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或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比较正常、政治上比较进步的资本家。

已经完成认购公债的地方,资本家把缴款希望寄托在政府调整工商业的各项措施上,他们最关心的问题是企业今后

的生产、经营情况能否好转,普遍等待政府安排和照顾。部分资本家则怀抱若干不满情绪。如浙江省资本家说:“光荣归工人,利润归国家,错误归资方”,“有利可图是天上明月,可望而不可得”。北京市资本家表示:“年年以纯利买公债,工商界实在吃不消。”一般上层资本家代表性人物均担心缴款有困难,表示“缴款任务十分艰巨”。

根据以上情况看来,一般资本家在认购一九五五年公债中的思想情绪基本上是消极的。其所以如此,固然反映了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悲观失望的没落情绪,但同时也反映了目前私营企业确有不少困难。从私营工商业目前的实际负担能力(包括税收)看,令其购买近两亿五千万元公债可能是较重的。

目前公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根据目前各地私营工商业认购公债的情况,估计基本上可以完成推销计划,但缴款任务可能难于完成。其原因有二:(1)私营企业一九五四年的利润据已有的材料看为数不大,部分行业和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目前仍难以维持,不仅没有盈余,且有亏损。(2)有些资本家因为对社会主义改造心怀不满,企图减少认购或抵赖缴款。他们从购买一九五四年公债中取得一条经验:“先缴款是积极分子,后缴款是节约分子。”有的资本家竟公开表示:“不打破头不缴款。”

二、根据目前各地私营工商业者对公债的认购情况看,部分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购买公债之后,资本家从一九五四年企业利润中分取的股息、红利很难有现金可得,或者所得甚微;部分私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亦将感受较大困难。例如:天



津市向私营企业分配的公债占其一九五四年盈余总额(由于剔除不合理开支,课税数字大于实际数字,据税务总局估计一般约大百分之二十五)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七九。天津市进出口业流动资金一九五四年由一千二百万元减至五百万元,分配一九五五年公债一百八十万元。武汉市向私营企业分配的公债占其一九五四年盈余总额(课税数字)百分之八十二。长沙市私营企业流动资金总额一百二十万元,分配一九五五年公债一百三十万元。武汉市申新、裕华等四大公私合营纱厂私股一九五四年股息、红利约一百零五万元,认购一九五五年公债九十万元。天津市公私合营仁立毛呢和东亚毛织两大厂,一九五四年没有利润,各认购一九五五年公债二十万元。济南市公私合营成通纱厂(资本家为苗海南)私股一九五四年股息、红利约二十六万元,认购公债二十万元。有些公私合营企业(如武汉市裕华纱厂)私股购买一九五四年公债过多,除以一九五三年全部股息、红利抵缴外尚须以一九五四年股息、红利抵缴,这就更增加了购买一九五五年公债的困难。

三、由于公私合营企业只能用私股股息、红利买公债,致企业合营后购买公债的能力大大降低,因而影响到公债推销任务的完成。例如:上海市现有公私合营厂购买一九五四年公债两千零五十四万元(当时大部企业尚未合营),认购一九五五年公债五百八十万元(占一九五四年私股股息、红利百分之六十五)。天津市五十五个公私合营厂,一九五四年(尚未合营)购买公债二百六十万元,一九五五年只能买一百四十万元。济南市公私合营成通纱厂一九五四年(尚未合营)买公债一百万元,一九五五年认购二十万元。由于公私合营企业购

买公债较少,增加了私营企业的认购额。据上海市同志反映,该市私营工商业完不成当地分配认购额,因此提出动用公私合营企业的公积金和多余流动资金购买公债。北京市在该市公私合营企业认购公债中亦已允许私股动用企业公积金。

对以上问题,我们认为:在调整工商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贯彻后,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会有一定程度的好转;一九五五年公债还本付息中,工商界约可收回一亿元,可以有相当一部分用来购买一九五五年公债;某些行业(如进出口业)和某些工商户有些闲置资金,可以用来购买公债;而且一九五五年国家向私营工商业推销的公债数比一九五四年大为减少,因此,经过各地的积极努力后,可能争取完成一九五五年向私营工商业推销公债的任务。但认购后的缴款工作还会有许多困难,这就要求各地党政在完成公债的认购后,继续抓紧组织缴款工作,特别要注意调整工商业的各项具体措施,使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的困难能迅速改变,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对工商界的爱国主义教育。同时应切实贯彻“四马分肥”原则分配企业利润。务使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在购买公债之后,资本家仍能从一九五四年股息、红利中分到部分现金(其余部分搭配公债),且使私营企业流动资金也不因购买公债而受到很大困难。以上两方面必须适当兼顾。因为这两方面不仅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为此,各地在认购工作结束之后,应认真进行一次普遍的审核工作。若前述有关工商业方面若干措施贯彻后,部分城市、部分行业、部分户仍然确有困难时,可本实事求是的原则允许其缓缴或酌予减免,以免造成政治上的损失。但对那些抵赖缴款尤其是破坏缴款的

坏分子,应开展必要的斗争。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购买公债问题,仍应坚持只以私股股息、红利购买公债的原则。公私合营企业中私股购买公债若遇到困难时,亦本前项原则处理。关于财政部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私营工商业推销一九五五年公债指示中,关于资本家分取的一九五四年股息、红利,“一般的现金应多于公债”的原则不必一定坚持,能做到的应在分给若干现金后搭发一部分公债,做不到的则分给的现金可少于公债。根据目前私营工商业的情况要一般地做到“现金多于公债”是难以实现的,如果坚持执行,势必要过多动用企业流动资金,对企业生产经营同样是不利的。

以上报告如果中央审查同意,请批转各地研究处理。

中央统战部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批转郑州 第一棉纺织厂党委关于 归国华侨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

兹将中共河南省委《批转中共国营郑州第一棉纺织厂委员会关于归国华侨工作的报告》转发你们,供参考。

几年来归国华侨二十余万人,经政府分散安置在各省参加生产或机关工作的七万余人。他们在各地党政的具体帮助教育下,很多人都提高了政治觉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有的已经成为劳动、工作模范者。但也有些地区有些部门对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过高地以现在我们国内干部的水平来要求归国华侨,于是特别强调华侨政治落后,历史复杂,不能吃苦,拒绝接受和安置他们,表示“宁肯少要几个人也不要归侨”;对于已经接受安置的,又忽视做艰苦的耐心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盲目怀疑,不放手工作,把他们当成包袱,或单纯在生活上照顾,放弃政治思想领导,或想趁这次整编把他们“编”出去,个别甚至对他们刁难。

因此,有不少归侨在工作、生产岗位上安不下心,感到组织上不信任,有的到处乱跑,要求调动,以至于受坏分子煽动请愿、要求出国等,给国内外造成了很多不良影响。中共和国营郑州第一棉纺织厂委员会及早注意了这一问题,作出了不少成绩,也摸到一些经验。这种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的做法是很好的,其所取得的经验也是正确的。中央希望凡有安置归侨的地区,也将此项工作加以检查,以求教育干部认真做好归侨的安置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 河南省委批转中共和国营郑州第一棉纺织厂 委员会关于归国华侨工作的报告

各地、市委:

中共和国营郑州第一棉纺织厂委员会《关于归国华侨工作的报告》很好,特转发你们参考。

由于该厂领导上重视了对归国华侨的政治思想教育,解决了他们的一些具体困难问题,因而提高了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使其进一步体会到祖国的温暖,启发了工作上的积极性。目前虽还有个别华侨不安心,尚需进一步加强教育,但总起来看成绩是很显著的。

有些单位对做好归国华侨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仍认识不足,忽视政治思想教育,有了问题,不是主动研究解决,而认为归国华侨是包袱、是负担、向外推、向上推,持不负责任态度,

致使有少数归国华侨不安心工作,到处乱跑,给党造成不良影响,这是不应该的。希望各有关单位对归国华侨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和今后意见报来。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 关于全国第一次城市妇女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委(转各省辖市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并告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各党组:

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全国第一次城市妇女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中央认为是正确的,现发给你们,望你们根据全国城市妇女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作出决定,并督促有关党委和妇联党组在城市妇联组织和干部中认真传达,组织学习,展开讨论,贯彻执行。

附全国妇联党组原报告。

中央批语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 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全国第一次城市 妇女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并主席：

根据一九五五年二月中央对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城市妇女工作中几个问题向中央的报告》的批示，全国妇联于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城市妇女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中央直辖市和一百一十个省辖市妇联干部以及三个会员团体及其属会的干部共一百八十一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在检查总结过去城市妇女工作、交流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讨论确定过渡时期城市妇女工作的根本任务与主要工作，城市妇联的主要工作对象及其要求，加强基层妇女工作和城市妇女中的统一战线工作，进一步改进妇联的领导作风等问题。由章蕴同志作了《国家过渡时期城市妇女工作的任务及当前几项具体工作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也请了全国总工会、手工业管理局等有关机关的负责同志作了报告。会后就全国妇联加强对省、市妇联领导等问题分别开了座谈会。现将会议中所反映的主要情况与解决的主要问题报告于后：

一、关于两年来的城市妇女工作。会议认为全国妇联和各级地方妇联组织，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有关机关、团体的支持和协助下，依靠妇女工作干部的艰苦工作和广大妇女群众的积极性，坚决执行了党所规定的有关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各项政策；也基本上完成了第一、二次



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决议中所规定的城市妇女工作任务。工作是有成绩的。主要是：教育和组织了不少妇女积极生产，认真学习，在完成各项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起了积极作用；教育和组织了不少职工家属、手工业者家属及一般家庭劳动妇女，改善家庭关系，改善家务管理和教养孩子的观点与方法，积极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学习文化知识，直接间接为祖国建设服务；积极地向妇女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宣传了《婚姻法》，促进了新的婚姻关系和新的家庭关系的成长和发展，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同时还配合有关机关，推进了儿童保育和妇幼卫生事业；城市街道妇女代表会议已普遍建立起来，并且日趋巩固，在这些组织中涌现和培养了大批的热爱党、热爱祖国、坚决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密切联系群众、不怕困难、认真完成工作任务的优秀干部和积极分子。但也认为我们妇联组织在工作中的缺点和存在的问题还是很严重的。主要而普遍的缺点是：认真钻研党对城市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妇女工作的指示决议很差；至于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妇女工作的指示、决定，结合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当地实际情况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地脚踏实地地安排贯彻工作就更不够；以社会主义思想原则并针对干部、群众的现实情况，抓紧对干部、对群众的思想指导和生活指导，认真培养干部和积极分子，面向基层、深入群众，也是做得不够的。这些都必须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克服。

二、关于明确过渡时期城市妇女工作的根本任务与主要工作。会议认为过渡时期城市妇女工作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教育和组织城市各族劳动妇女和各阶层妇女，热烈响应中

国共产党的号召,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努力增产,反对浪费,厉行节约,积极支持和努力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为完成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为逐步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为进一步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为解放台湾和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而奋斗。

会议指出要贯彻上述任务,目前城市民主妇联的主要工作有以下三项:

第一,必须经常向广大妇女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和时事政策的教育,不断地提高她们的政治觉悟。这是发动和组织妇女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服务的先决条件,必须把它放在首要的工作日程上。

第二,必须着重组织和教育广大家庭妇女在逐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的基础上,引导她们搞好家务劳动,有意识地为从事社会劳动的家庭成员服务,以利生产建设。同时亦应根据国家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和当地有关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与劳动力调配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培养组织劳动妇女以及其他各阶层妇女逐步参加需要与可能的社会生产和服务性的劳动,参加文化教育、卫生及保育等各项建设事业。并根据妇女群众的自愿,吸引她们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会议批判了某些单纯企图满足妇女就业要求,而不根据国家的生产计划和社会的需要,盲目地组织妇女生产的做法,和忽视帮助妇女群众准备本领争取参加社会劳动的偏向。正确地分析和估计了家务劳动在国家过渡时期的必要性及其在社会主义劳动生产中的作用,批判了轻视家务劳动和女人只应操作家务劳动的两种不正确的态度。对那些以为不能满足妇女的职业要求就不

可能做好妇女工作的论调,进行了说服教育。对如何安定广大不能就业的妇女们的情绪,作了讨论。同时还指出了妇联不是经济组织,不要亲自举办生产事业。

第三,必须向社会、向妇女宣传用社会主义的思想原则对待婚姻、家庭及儿童,继续反对歧视和摧残妇女、儿童的封建残余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与会同志在讨论中进一步明确了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是分散和削弱革命力量的重大的社会政治问题,是资产阶级侵蚀革命阵营的一个方面。因此必须严肃地、坚决地与这种思想行为作斗争。也认识到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是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妇联应认真协同有关部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另外,应加强父母对教养子女的责任感。会议反映群众中普遍不懂如何教育子女和用什么道德标准来教育子女,打骂或者溺爱子女的现象很普遍。因此应明确提倡以社会主义的道德教育子女。妇联应在这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并协同青年团积极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建议党的宣教部门主持和组织各有关方面多写些关于父母如何正确教养子女的通俗材料。会议也反映各地有些保育托儿机构无专门机关领导,以致这些单位政治工作薄弱,保育人员成分复杂,缺乏正当的教养知识,影响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建议有关文教、卫生部门明确对儿童保托机构的领导职责,并督促主管单位认真检查,改进工作。

三、目前城市妇联的主要工作对象及其要求。会议中反映城市妇联工作面广,对象复杂,抓不住重点。有些城市妇联

对街道妇女工作作出了很大成绩,但又怕没有以女工工作为主不符合党委以工业为中心精神,因而怀疑进行街道妇女工作是否符合总任务的要求;加以某些城市的党委未能根据妇联组织的特点,发挥妇联的组织作用,只是单纯调用妇联干部参加各项中心工作,使妇联在工作上经常处于被动状态。因此,要求明确城市妇联的主要工作对象及其要求。经过反复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应根据各人民团体分工合作的原则和客观的需要与主观的可能,目前城市妇联应以职工家属、手工业者家属、个体女手工业者、郊区农村妇女及其他家庭劳动妇女作为主要工作对象,同时注意在私营工商业者家属、小商小贩家属及其他爱国民主妇女中进行工作;对于城市中在职在校的妇女,主要由各该单位的党委和有关的人民团体进行工作;女工、女职员的工作,主要由工会来做;女学生、国家机关的女职员、家属及其他职业妇女的工作,仍应由青年团、工会等人民团体和国家机关党委来负责进行。妇联应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在有关婚姻、家庭和儿童问题方面,在培养提拔妇女干部方面,予以关怀、支持和配合。会议认为这种分工和规定是切合实际的。全国总工会主席赖若愚同志在他的报告中也表示完全同意。

会议认为在职工家属和手工业者家属中进行工作,对增进职工出勤率,提高生产积极性,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推进手工业生产合作化等方面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今后在职工家属工作方面,还必须继续贯彻为厂矿生产服务的方针;在手工业者家属工作方面,同样还必须继续贯彻促进手工业合作化的方针,并应加紧工作;对小商小贩家属的团结

教育和改造工作,也要进一步加强起来。要按照他们不同行业的情况,配合国家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启发她们接受改造,并通过她们鼓励其亲属参加各种可能的不同形式的合作组织。对郊区农妇,应组织她们积极支持和参加以农业互助合作组织为中心的增产运动和各项中心工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家属应继续本着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方针,引导和组织她们参加时事、政治和国家对工商业政策的学习,启发她们认识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的光明前途,并通过她们鼓励其亲属爱国守法,服从国营经济领导,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这样就使得一切妇女工作都与贯彻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紧紧结合起来了。同时也就体现了工人阶级的领导,执行了党的方针政策,因而是符合于党的当前任务与阶级路线的。

四、关于城市中的妇女统一战线工作。会议反映了妇联干部中在统一战线工作上,还存在着严重的关门主义的倾向。有些省市妇联,认为目前可以不必强调统一战线工作,或是可以“上面统,下面战”。一般认为统战工作是上级领导干部的事,一般干部做不了,甚至有的干部主张把民主人士逐渐排出去,而由清一色的党员来干工作的思想,某些城市妇联领导机构的团结面有日益缩小的趋势,有些妇联领导干部,对共同工作的民主人士或非党干部,不信任,不尊重,单纯批评人家有“做客思想”。有的市妇联,对基督教女青年会和妇女节制会的工作,不愿过问或不敢领导,总想找个机会推出去。

会议对上面的错误倾向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根据中央对统战工作的指示,研究了妇联的统一战线工作。着重

指出了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中,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其作用,各城市妇联应对统战工作予以足够的重视,放在经常工作的日程上。并指出:民主妇联是党领导下的劳动妇女的群众组织,同时也是各民主阶层妇女的统一战线的组织,这种性质不论在大、中、小城市妇联和基层妇女代表会议都是同样的。因此,民主妇联不仅要广泛地团结劳动妇女,同时也要在私营工商业者家属,爱国民主妇女和爱国民主人士的家属中积极进行工作,团结教育和改造她们,使她们和我们一道为祖国建设服务。各级民主妇联的领导成分中,应吸收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资产阶级爱国民主妇女参加,在基层妇女代表会议的领导成分中,应以职工家属和家庭劳动妇女占优势,同时也应适当吸收各民主阶层的妇女参加(包括资产阶级妇女在内)。在工作中应善于同她们合作,尊重其工作职权,发挥其工作积极性,帮助她们进行思想改造。对资产阶级妇女歧视劳动人民,拒绝和阻碍社会主义改造等有害的思想和行为,必须加以批判,必要时应适当地开展斗争,以达团结改造的目的。

对私营工商业者家属、爱国民主妇女和爱国民主人士家属,不宜单独组织她们,应统一组织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代会中,但市、区妇联和基层妇代会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分别组织她们学习、座谈,以便针对她们的思想进行工作。

五、有关基层妇女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妇代会)的问题。会议反映自从城市先后建立居民委员会以后,个别地区的党委和少数政府民政部门的某些干部以及某些妇联干部,以为居民委员会和妇代会的对象相同,任务相似,居民委员会中又有妇女



工作部门和配备了做妇女工作的干部,不再需要有基层妇代会的组织,从而产生了取消妇代会的思想。如福建泉州市的某些区,内蒙古自治区的某些市,均已取消了妇代会,淮南市民政局曾下通知取消妇代会,经妇联向党委提出意见而收回。

会议根据各地经验详细研究了这个问题之后,一致认为:居民委员会虽是自治性的群众组织,但其工作对象包括男女居民,其工作范围是解决男女居民之间共同性的问题;而且目前旧社会遗留的重男轻女的思想 and 习俗,还普遍地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妇女本身还存在着若干特殊问题,因此,目前还必须要有妇女群众自己的独立组织来为改造自己、为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深入妇女群众进行工作。总之,这一组织形式不但不能取消,而且还要加强,并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会议也认为,妇代会的经常工作内容与居民委员会是有区别的,它的基本工作应是:(1)协助居民委员会,发动妇女群众热烈响应和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为完成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服务。(2)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政治、时事、文化、妇幼卫生知识的学习。(3)引导和帮助家庭妇女,搞好家务,建立男女平等、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新型家庭和团结互助的邻闾关系,从而鼓励和推动参加社会生产的家庭成员积极生产。(4)关怀妇女群众的疾苦,支持她们反对封建陋习的斗争,引导妇女群众发扬互助友爱精神,依靠自己的力量,互助解决在家庭、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5)教育妇女群众,教养好孩子,并在群众需要、自愿而又可能的条件下组织群众的力量,举办群众“自办”、“自管”的托儿组织,并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妇幼卫生工作。(6)根据当地的需要和可能,组

织妇女参加加工性和服务性的生产劳动及其他社会劳动。为贯彻以上各项工作,必须加强与健全妇代会的经常工作机构——妇女代表会议委员会,认真地、经常地、有计划地轮训妇代会的干部和积极分子,以提高她们的政治、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此外,市、区妇联应深入工作,加强对基层妇代会的具体指导。

在讨论居民委员会与妇代会的关系中,大部分同志都认为居民委员会中设立妇女工作委员会确有组织重叠,抵消力量的弊病。这个问题,我们准备连同会议中所反映的其他有关居民委员会与妇代会的关系问题的材料,与内务部共同研究解决。

六、关于改进妇联的领导作风问题。会议对全国妇联和各级妇联的领导作风,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进行了检查,提高了认识。会议认为从一九五三年全国妇联提出“抓住重点,深入实际,积累经验,教育干部”以来,各省妇联和大部分的省辖市妇联都派出了干部,程度不同地深入了重点,取得了一些经验,对指导和改进城市妇女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会议也反映了不少的妇女干部对党、对政府以及妇联本身所规定的许多方针政策性的指示决定缺乏认真的钻研,因此就不能很好地根据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妇女工作决议的精神指导本地区的妇女工作,也不能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加以贯彻,因而对基层工作缺乏经常具体的指导。全国妇联对下缺少系统的检查,指导工作不够及时具体。各地妇联要求及时知道全国妇联的工作计划与意图;要求开专门的业务会议,及时交流经验,解决实际问题。要求全国妇联下去的工作组,不仅是



调查研究一个专门性的问题,而应帮助下边妇联组织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广西、云南、贵州、新疆等省要求全国妇联召开讨论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工作的会议。我们认为这些意见都是对的,会将研究具体措施和步骤,加以解决。

到会干部一致认为经过这次会议解决了问题,提高了认识,加强了工作信心和决心,并一致表示有决心克服缺点和困难,改进工作。大家希望全国妇联能定期召开这样的会议。同时大家也表示应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各项决议,改进妇联系统的工作作风,认真学习和正确领会党的各项政策、指示、决议,很好地贯彻到妇女工作中去。继续巩固地树立面向基层,深入群众,依靠群众的工作作风,克服不了解下情的官僚主义。在工作中要随时教育群众提高警惕,协助党和政府的监察机关,揭发和防止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与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以及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的坏人坏事进行坚决的斗争。会议着重指出妇联干部应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加强批评与自我批评,贯彻集体领导的原则,坚决清除一切个人打算和任何骄傲自满的情绪,不断向腐蚀我们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斗争。各级妇联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各项政策、决议,在党的领导下兢兢业业而又满怀信心地工作。

全国妇联党组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处理 敌人各系统有关档案的 紧急通知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

关于妥善地保存和严格地清查处理敌人遗留下来的各项档案材料,对于肃清反革命分子和审查干部的工作,都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些档案,不但省市一级大量存在,而且在专县两级也是存在的,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通令所属妥善保存,并严格地加以清查和处理。广东省委对于此事已作了适当的部署,现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仿照广东的办法,作出同样的部署。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广东省委关于清查处理敌人各系统有关档案的紧急通知一件:

各区党委、钦州地委并转各县市委并广州市委并报中央:

我广东解放后,各地区均接收了敌人不少档案材料,其中有不少对我肃清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上有重要参考价值。但由

于我们对其作用认识不足,已发现有不少单位将这些档案材料予以烧毁或作为废纸出卖。最近新会县法院为买打字机将接收的档案材料三麻袋卖给江门纸厂(已用去两袋),后工人发觉这些纸是蒋匪政府的公文档案,认为不能马虎用掉而报告组织,检查时在袋内还查出手枪一支。大部地区对接收的档案至今仍分散搁置,迄未清查处理,在对敌斗争中亦未很好地加以利用。

我们必须高度认识,对于这些档案材料如果很好加以整理利用,对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会起很大的作用。东莞县最近集中了几个干部专门清查处理旧有档案材料,仅只清查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县参议会等系统的材料即发现隐藏在社会上和我中内层的重要反革命分子有伪县长、警察局长、法院院长、县党部书记长、县党部委员、区党部书记、县参议员等一百三十八名,经调查对证,其中尚未受到打击的即有九十八名,这些分子均一贯隐蔽自己的历史罪恶,而从未向我自新登记,有的并有现行破坏而迄未予以应有的惩处。另发现叛徒档案材料三名,并有其亲笔所写出卖我组织的材料。因此,为配合当前坚决干净彻底全面消灭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对于各地所存蒋匪档案材料的清查工作,特作如下通知,希各级党委立即予以贯彻执行。

(一)凡是过去接收蒋匪帮的或蒋匪逃亡遗散各地之档案材料,一律不允许出卖或销毁,各地妥善保存。对过去随便出卖或销毁档案材料的人员,应进行查究,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情节,加以适当处理,以教育干部。有关任何机关和个人若再发现擅自出卖或销毁档案材料的,必须认真查明动机,追究责

任,并严予惩处。

(二)对所接收或遗散各地的档案进行清查,限期弄清所有档案材料情况和数字,区别哪些需要集中保管,哪些可以就地查对,以县、市为单位立即派出专人予以登记处理。能集中的即加以集中,一时不能集中的即由县委或公安机关予以暂时查封,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以防止坏分子和反革命分子进行破坏或焚毁。同时,应注意发现某些分子对应交出的档案现仍隐藏未交者,及时进行追查工作。

(三)各区党委、地委、市委、县委应立即成立清理小组,由各级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各级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室)、人事局(处、科),以及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抽调政治可靠并有一定水平的干部组成,由公安或组织部门任选一强的干部担任组长,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结合社会镇反调查摸底工作和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迅速进行清理,以配合社会镇反和坦白检举运动的深入开展,更好地打击敌人。

(四)在清查工作中,如发现有省级机关之成批档案材料,应即送交省委。凡发现涉及县以上我领导干部之重要材料,无论属于反革命问题或审干之一般问题,均应连同原件报送省委档案清理小组。

(五)上述工作进行情况,希于八月底作出第一次书面报告。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司法部党组关于召开司法工作 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司法部党组《关于召开司法工作座谈会的情况的报告》。高克林同志在司法工作座谈会上的第二次发言可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的机关刊物上登载。

这次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召开的司法工作座谈会,集中地分析和批判了当前司法工作中存在着的右倾偏差,并研究和布置了保证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斗争全面胜利的若干措施,会议是开得好的。但应指出:当前司法工作中存在着的右倾偏差是严重的,这是由于不少的司法工作人员满足于我们党和国家在各个战线上所取得的成就,满足于过去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低估了敌情的严重性,滋长着一种盲目自满的麻痹情绪,以致缺乏甚至丧失警惕;同时由于某些司法人员沾染了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在

审判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案件中发生该办不办,该杀不杀,重罪轻判和忽视法律实质,不分析具体情况只死搬法律条文等右倾偏差;特别是由于人民法院的组织不纯更造成了严重的恶果。各级党委必须切实注意加以解决。必须教育司法机关中的党员加强对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警惕和斗争,克服右倾偏差,清除资产阶级的法律观点。并在此次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彻底清理法院的组织。

各级人民法院在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中,应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审判。关于反革命案件的上诉的问题,中央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司法部党组的意见,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的一审案件,应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准予上诉。

目前人民法院的任务是繁重的,允许上诉后案件将会增多,各级法院的组织尚不十分健全,而其内部又严重地不纯,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法院工作的领导,按照最近增加的编制名额,有步骤地、分批地抽调一批政治上可靠、力能胜任的干部充实法院机构,并将不适于做法院工作的干部调离法院,逐步健全法院组织。今后各级党委应将法院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在党内逐步加强法制教育和守法的观念。

此件下达至县委,不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司法部党组关于 召开司法工作座谈会的情况的报告

中央：

我们召开的司法工作座谈会于五月二十六日开始，六月十七日结束(六月十三日以后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分别就若干具体问题交换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起草刑、民法问题组织座谈)。出席会议的有各省、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司法厅、局长及十一个大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司法局局长等八十三人，中央有关机关、学校、报社代表七十一人。会议首先听了董必武同志关于目前政治形势的报告，高克林同志关于进一步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大力改善审判作风为当前政治任务服务而斗争的发言和罗瑞卿同志关于反革命分子、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当前的活动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同时，向到会的党员干部传达了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和二十二日中央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必须更加提高警惕性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和《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同志关于〈全国刑事侦察会议情况报告〉》两文件，并阅读了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中央发的中共中央《关于改善司法机关的审判作风的指示》。到会同志对中央指示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有了较深刻的领会。其次，座谈了最高人民法院总结的北京等十四个大城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理程序和十三个大城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经验，原则上表示赞同。

会议过程中还听取了中央统战部张执一同志和中央农村工作部杜润生同志的报告,座谈了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文件。到会同志一致认为这次座谈会收获不小,解决了不少问题,基本上达到“目的明确,方法对头”的要求,一致表示回去积极认真地贯彻会议精神,把司法工作向前推进一步。这次会议的缺点是会前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如对各地人民法院在对敌斗争问题上摸底不够,材料掌握得不多),会议中组织工作不够严密,以致拖长了会议时间。

现将会议讨论和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于下:

这次会议根据中央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关于全党必须更加提高警惕性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集中讨论了对敌斗争问题,着重分析批判了当前司法工作中的右倾偏差。会议开始时,有不少到会同志对中央所指出的目前在敌斗争中存在着的该办不办、该杀不杀、重罪轻判的右倾情绪和死搬法律条文,脱离实际斗争的忽视群众切身利益的错误倾向认识不足,甚至有抵触情绪,因而对审判工作中有没有右倾问题,有不同程度的怀疑。有些同志虽然承认对敌情估计不足,存在着并滋长着盲目自满的麻痹轻敌情绪,但对该办不办、该杀不杀、重罪轻判,认为总的说是如此,但自己的地区不是这样。甚至有的同志认为当前审判工作中的主要偏差不是重罪轻判,而是错捕错判和滥捕滥押。经过分析研究敌情和实际办案情况,并反复讨论中央的指示和董必武、罗瑞卿同志的报告后,逐渐弄通了思想。从揭发的事例看来,这种右倾偏差的情况是十分严重的。如有的市、区人民法院自一九五五年一月至六月共受理了各类反革命案件



二千七百二十三件,减刑和释放的竟达八百四十二件,经检查其中有许多是不应减刑而减了刑和不应释放而释放了的。如判处管制和释放的一百三十二件中,该办不办的有五十七件,占百分之四十三点一;判处徒刑五年以下的六十五件中,重罪轻判的达三十四件,占百分之五十二。又如有的省各级人民法院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处理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罪犯四千八百七十六名,其中免于处分的一千一百二十四名,宣告无罪的三百一十九名,占百分之三十,这些罪犯中有一部分是该办不办、重罪轻判的。也认识到在审判工作中确实存在着忽视犯罪实质和法律精神,而死搬法律条文,脱离实际的忽视群众切身利益的错误偏向。其中较为突出的是在处理反革命罪犯时,不少审判人员只片面地死啃“镇反”时的“有无血债、民愤大小”、“与敌特有无组织关系”、“是否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革命历史如何”等条件,作为衡量反革命罪行的主要标准,而对解放后反革命分子的现行罪恶活动反而忽视了,因而就实际上纵容了现行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甚至有的竟离开阶级立场、观点去看反革命和各种犯罪问题,荒谬地认为失业是造成犯罪的“根源”,失业问题解决了,犯罪现象和反革命活动就自然消灭了。同时,大家也认为过去在审判工作中发生的错捕错判和滥捕滥押的现象,有些是由于在为中心工作服务中政策界限不清,心中无数,不是把斗争锋芒对准破坏中心工作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而是对于因为思想落后而有轻微违法行为的甚至完全无辜的劳动人民,采取了一些错误的,也就是极为有害的法律制裁手段以推动中心工作;还有些错捕错判案件的发生,并不是由于配合中心工作,主要是

由于审判人员作风不良,有时对案件不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搜集材料、证据,而偏听偏信,主观臆断,甚至刑讯逼供所造成的;也有的是因为乡组织甚至区组织和法院组织不纯被坏分子操纵,以致错打了人民,纵容了敌人。这种偏差也应纠正。通过以上分析批判,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应着重克服的主要偏向是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斗争中的该办不办、该杀不杀、重罪轻判的右倾情绪和因组织不纯、作风不纯而发生的错捕错判、滥捕滥押的现象,并认为这是人民法院在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中必须首先和不断地纠正的一种严重的偏差。

会议还研究了在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中如何进一步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问题。在讨论中批判了“及时就不能合法,合法就不能及时”、“既要及时打击敌人,就不可能实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各项审判制度”等错误认识,明确了坚决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各项审判制度,正是为了准确地有力地打击敌人,保护好人,而不冤枉好人。会议着重研究为了适应对敌斗争的要求,做到准确及时地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只有所捕的人犯是真正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掌握证据,取得群众支持,遵守宪法和法律的程序,要有严格的领导、检查和控制。会议建议各级检察、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应根据通力合作、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进行工作,积极发挥协同作战的威力。根据以往经验,公安和检察机关的侦察、逮捕、预审、起诉等重要的法律程序,如果尽量做得好些,这是准确、及时地处理案件的重要关键。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应注意贯

彻各项审判制度,但在方式和手续上力求简便灵活。这正是“既合法,又及时”的具体做法,是准确、及时处理案件的基本保证。关于公开审判,一致认为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判的案件外,审判案件应一律公开进行。所谓公开审判,就是允许群众及案件有关人员旁听,不进行秘密审判,而不是非要“人马齐全,规模宏大”才算公开审判。同时必须注意选择重大的、典型的案件,进行大张旗鼓的公开审判,以教育和发动群众,推动运动的开展。关于辩护制度,一致认为应给被告人充分的辩护权,但目前由于条件限制不宜提倡为被告找辩护人,如被告声请找辩护人时,则依法准许;仅对某些案件(如被告精神不健全或聋、哑等),法院应指定辩护人为被告辩护。陪审制度应贯彻执行,已有陪审员的地方必须注意陪审员的政治条件,在没有陪审员、法院干部又不足的县(市),也可请有关机关、团体推选一批政治可靠、力能胜任的干部为陪审员。关于合议制度,在一审案件实行陪审的法院中,贯彻合议制一般无困难。二审案件如因审判员力量不足,全部实行合议制有困难时,至少应做到在讨论案件时有审判人员三人参加。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须有判决书。关于判决书的署名问题,合议的案件,应署审判长、审判员;如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应署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对反革命案件是否准许上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曾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请示中央,这次会上大家都要求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意见,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应准许上诉。犯人上诉仍然是上诉在工人阶级统一领导的司法机关,有人担心

允许上诉会使案件拖延时日,这是不必要的。因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只要手续简便,往返迅速,拖延的毛病是可以避免的。

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是一场十分尖锐、剧烈的阶级斗争,会上各法院院长均感任务重、干部少而弱是一个很大的困难,特别是中级法院的困难更大。在干部问题上,我们提出:(1)请党委抽调一批能力较强的干部,由人民委员会临时任命为审判员;(2)或请党委抽调一批有培养前途的干部,由法院报请司法厅(局)任命为助理审判员,经审判委员会决定代行审判员职务;(3)人民法院还可通过选举或请各人民团体推选一批人民陪审员。

会议认真地学习了中央三月十二日《关于改善司法机关的审判作风的指示》,提高了认识,分析了错误的审判作风产生的原因,找出改进的办法。会议认为当前在审判作风上普遍地存在着先入为主,偏听偏信,主观臆断等主观主义的审判作风。不少审判人员审判案件时,不是遵照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原则,客观全面地调查事实,掌握证据材料(包括正面的反面的,对被告有利的不利的),进行分析研究,而是从主观成见出发,认为刑事被告一定有罪,不调查不研究,即或作了调查,往往在调查时只注意不利于被告的材料,忽视有利于被告的材料;对告发机关和群众检举的材料,不认真查对或根本不查对,即据以定案判决。审判作风上另一种倾向是轻信口供,不重证据,刑讯逼供和侵犯当事人辩护、上诉等诉讼权利。这些在许多人民法院也是较为突出的问题。有些审判人员不是遵照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往往只信

口供或偏听偏信口供,甚至为了取得口供不惜采取逼供、诱供、指名问供直至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有些审判人员不许被告申辩,限制辩护人说话,或以威胁欺骗方法,限制被告上诉。这种错误的审判作风已产生了严重恶果,必须大力纠正,并应将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各级人民法院的一项政治任务。否则,既不能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并有使党和国家脱离人民群众的危险。会议分析了产生这种错误的审判作风的原因,除有其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外,首先是与中央司法机关存在着的官僚主义对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缺乏检查和监督分不开的。这就是深入下层不够,了解下情不多、不透,对这些错误的审判作风,虽有所察觉,也曾作了一些斗争,不少人民法院的审判作风因而有所改善,但由于我们对这些错误审判作风给党和国家造成危害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没有抓住典型及时认真地、严肃地处理,以致这些错误的审判作风还没有得到有效的克服。其次是我们对司法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领导和教育抓得不紧,不少人民法院政治空气稀薄,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开展,致使某些干部的思想蒙上了灰尘,不自觉地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滋长了一种极为有害的骄傲自满和特权思想。有一重要原因是法院组织成分不纯,有不少的坏分子仍潜藏在法院的若干重要环节中(这点后面讲得有例子),还未清理,他们常常做坏事。还有一个最本质的原因是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在作怪。到会同志一致认为,必须加强组织干部学习辩证唯物主义,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学习毛泽东著作中关于思想方法和群众路线工作作风的指示。会议又认为当前必须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结合布置对敌斗争任务,研究改

善审判作风的有效办法。我们拟选择审判作风的好坏典型事例,提倡好的,批判坏的,用活人活事教育干部;同时着手有计划地进行一次学习唯物主义,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思想教育,使全体司法干部在思想水平、工作作风上日益提高。会议要求法院审判人员严格遵守毛主席一再教导我们的原则,如从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反对逼供信,禁止肉刑等。各级法院党组应请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它的领导并加以上级司法机关的检查、监督等措施,大家相信改善审判作风是有把握的。

这次会议也暴露了各地人民法院组织仍然不纯的情况极为严重。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初步摸底,发现有反革命分子、历史不清、社会关系复杂和其他坏分子三十八人,占全体人员百分之二十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现有干部三十三人中有政治历史问题的共八人,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西康省除凉山地区情况不明外,初步查明:参加“反共救国军”直接与我军作战、组织土匪暴乱以及阶级异己分子散布反动言论者八人;三青团骨干分子及反动组织一般分子八人;历史复杂、政治面目不清者四人;直系亲属被镇压者十八人;政治历史复杂不宜做司法工作者八人。以上共计四十六人,占全省现有审判人员百分之十一点九。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初步审查已逮捕四人,其中三人为武汉大学“六一”惨案的组织者、参加者,另一人则有重大的帝国主义间谍嫌疑。值得警惕的是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骨干中也发觉有严重的政治问题的人。为此,请求中央指示各级党委在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抓紧司法机关,认真彻底地加以清理。

这次会议上对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十四个大城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理程序和十三个大城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理程序两份初步总结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并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定,我们即发到各大城市人民法院参酌试行,特送请备案。

为了切实贯彻这次会议精神,正确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我们除在院、部内已组织了五人小组,领导全体工作人员进一步学习文件,开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外,并已派人到若干省、市高级人民法院检查、帮助传达会议精神和布置工作,要求对镇压反革命已经开始行动的省、市人民法院应将初步经验加以总结,以便及时交流经验。同时,我们也布置各省、市人民法院在进行这项工作中,必须注意总结反革命和各种犯罪分子的刑名、刑种和量刑幅度的经验。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中央审阅,并批转各级党委督促各级人民法院党组参照执行。高克林同志在会上的第二次发言,到会同志认为在思想上解决了许多问题,我们拟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的机关刊物上登载,特一并送中央审阅。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司法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各省(市)委书记、 副书记等以上主要负责干部 审查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青年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党组,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国家机关党委:

关于各省(市)委书记、副书记,省(市)长和党中央、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室主要负责干部的审查问题,现作如下规定,请照此执行。

一、中央办公厅和中央书记处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各部委副部长、副书记,各省(市)委书记处书记,省(市)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第一、三、四、五、六办公室副主任,各工业、政法、交通、财贸、外交、外贸、侨务等部门副部长、副主任、副行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副主席,青年团中央书记以上干部需要审查者,均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审查,作出结论报中央批准。

二、国务院第二、第七办公室副主任及其所属各文、教、



农、林、水利等部门副部长以上干部需要审查者,按干部分管原则分别由中央宣传部、农村工作部负责审查,作出结论报中央批准。

三、国务院第八办公室副主任、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以上干部及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的负责干部需要审查者,由中央统战部负责审查,作出结论报中央批准。

上述干部如有需要审查者,应于十一月底以前审查清楚,将审查结论送中央组织部汇集,报中央审批。

此外,各省(市)委委员、副省长(市)长需要审查者,由各省(市)委负责审查(各省(市)委应指定一个书记亲自主持对这些干部的审查,不交审干办公室办理),作出结论报中央审批。在军队中工作的省(市)委委员的审查,由军队党的组织按照军委总政治部的规定进行审查。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林业部党组 关于贯彻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黑龙江、吉林、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广西、贵州、福建、安徽、浙江、四川、陕西省委，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及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沈阳市委：

中央同意林业部党组《关于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的报告》中提出五项措施，特转发有关省市市委参阅，并望你们监督各地森林工业、木材公司系统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林业部党组关于贯彻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情况的报告

农村工作部并中央：

现将到七月二十日为止，我部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综合报告如后：

几年来,森林工业保证了国家建设用材,积累了资金,但损失浪费情况也是严重的,这主要表现:在采伐上,不采坏木材,只采好木材,不认真保留母树,清理林场,为迹地更新创造条件,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失;已经采伐下来的木材遗弃在山场上、河滩上、森林铁路两旁的也不少。在基本建设上,部分房屋建筑标准过高,林区里本来可以盖平房“烧火墙”的,而有些森林工业局也模仿城市的样子,造起楼房,烧起暖气,差不多每个森林工业局都有个礼堂,有些礼堂装饰得相当华丽。森林铁路虽然是属于生产性的,但也有些设计标准偏高,森林工业部门买来的机器,有许多没有充分利用。在人员使用上,非生产人员太多,人浮于事的现象很严重,旷工也太多,伊春管理局去年一年旷工数达九十九万个工日。在木材保管上,据东北、内蒙十五个贮木场的不完全统计,由于保管不善,目前存在贮木场的二百七十二万立方公尺木材中,因虫害及腐朽而变质降等的有三十二万立方公尺之多。

上述情况说明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艰苦性认识不足,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长期的政治任务认识不足。其次是我们不少干部还缺乏经济观点,没有了解实行经济核算和厉行节约是我们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制度和办法,相反的在各级森林工业和木材商业工作中还较普遍地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供给制思想和资本主义经营管理方法。再次是我们缺乏严格的统一的制度,财务、成本及技术管理工作都很差,认真深入的工作检查极差,存在着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

为克服这些严重损失浪费现象,坚决贯彻中央及毛主席关于厉行节约的指示,我们已布置在全国林业系统中,迅速采

取下列各项措施：

一、在基本建设方面，必须在节约国家建设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方针下，对本年度已开工和未开工的项目加强控制掌握，尽量减低非生产性建设的标准，削减一切可以削减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对生产性建设项目，在保证生产，保证工程质量情况下，亦应适当进行削减。在今年林业部系统修建的四十二万多平方公尺房屋建筑中，办公室平均造价为七十元，宿舍为六十二元，一般偏高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五，个别还有更高些，按照国家降低造价的标准，预计可节约三百零九点六万元，占原房屋建筑投资额百分之十点七七。现各地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分别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如川康管理局降低房屋造价，规定重庆等城市地区办公室每平方公尺为三十一——五十元，宿舍为二十一——三十五元，均比我部规定标准低；福建森工局节约建设资金十五点三四万元，占全年总投资百分之十七点二；哈尔滨管理局初步确定削减项目有三十九项，节约投资一百五十五点七万元，森铁二百七十八公里改变设计可节约一百一十一点二万元；伊春管理局降低造价、削减项目共节约投资三百点四万元；吉林管理局节约投资一百一十九点八万元，木材公司系统初步计算可节约一百一十九点六万元。据十三个单位报告，节约国家投资一千零五点八万元(尚有内蒙管理局、东北制材局等单位未报来)。预计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基建投资节约百分之十五是可以做到的。

凡确定的工程，要加强施工管理，保证工程质量，避免窝工浪费和返工损失。如去年所修友好森工局森铁，路基下沉，停修三个月，影响生产，损失很大。

对现有机械设备要加强管理,注意保养,提高机械设备利用率,多余的机械应加以封闭或调给急需部门,以减少其经常开支和折旧费。今后要严格控制机器进口,首先把现有设备充分发挥效能;至于有些机器,如“阿特兹”拖拉机二十七台,不适于森工生产,已决定转让给黑龙江省计委发给各农场。此外,应积极处理呆滞物资,克服盲目采购而造成积压,占用大量资金的现象,伊春管理局今年下半年减少采购和处理呆滞物资(包括生计品),可节约流动资金四百多万元。

二、森林工业部门在生产中的每个环节都要贯彻节约原则,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国有林区原木生产和制材、林化及附属企业争取在原计划基础上再降低成本百分之一,私有林区木材收购争取降低百分之二。据伊春管理局报告,第一季度全区平均完成降低成本百分之七点二,个别车间降低成本达百分之十二点五,这说明我们企业的节约潜力是存在的,而且是很大的。各级森工部门应注意下述工作,进一步整顿劳动组织,严格控制劳动力和控制工资,一般地不准再吸收工人。今年有些地区木材减产,要及时地安排剩余劳力,大部分可转入清理林场工作,私有林区应做好清理整顿排筏工人队伍工作,据去年试点经验,不仅纯洁了工人队伍,处理了剩余劳力,取消了封建陋规,并使运输成本降低了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十。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提高生产技术,如实行森铁台车上山,大石头森工局第六伐木场将平车运材改为森铁台车上山后,每立方米成本由二点五元降低为一点六七元。上甘岭森工局取消中楞,随采随运,每立方米木材可降低成本百分之三左右;伊春管理局第一季度推行连努装车,减少归楞工

序,每立方米可节省工资零点五四元,第二、三、四季度继续推行,共可节省五十三点八万元;南方各省要改进排运技术,如广东森工局去年改进扎排方法,解决了枕、坑木的排运问题,节约了一百三十余万元;在制材厂要推行合理下锯,克服跑锯改锯的现象,保证产品规格质量,提高出材率。如敦化制材厂进行合理下锯试点,四月份跑锯改材较三月份减少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及经济活动的分析。根据上半年实际成本进一步挖掘潜力,把下半年生产成本进行切实核算,有的森工局可实行分段成本控制,大石头森工局试行班组经济核算的经验拟重点推行。各地森工部门贯彻全面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在国有林区必须结合全面推行作业计划,加强计划管理,私有林区必须结合木材收购计划进行控制的七项措施,必须检查合理采伐、合理造材的执行情况,克服浪费森林资源的现象,仅伊春全区丢弃山场、森铁沿线各处的木材估计至少有五万多立方米,这是国家很大一笔财产。最后还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减少事故,避免各种损失。

三、各级木材公司应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积极扩大城乡木材推销工作,特别是配合粮棉收购,加强农村木材供应,以减少国家木材积压和腐朽变质,满足城乡需要,并在扩大推销的基础上,努力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加速资金周转,争取完成并超额完成在原计划基础上再降低流转费用百分之一一点五的计划,估计上半年节约流转费用一百七十五万元,下半年计划节约七百三十九万元,拟采取下述主要措施:首先要研究货源情况及民需情况,尽可能做到供、产、销密切结合,以保证今年

推销计划完成并超额完成;合理地提高技术装载量,每个车皮多装一点五立米,可节约一百九十二点九万元;采取直接运输,原车交货减少倒楞费,可节约八十四点八万元(以下半年进货量百分之二十计算);推广使用固定封车器、安全卸车器,可节约包装费一百六十三万元;改善保管工作,降低损耗千分之一,可节约三十三点九万元。各级木材公司应切实研究和计算,编制一个比较准确和先进的计划,通过计划指导节约,反对浪费,降低费用;建立一些必要的控制费用开支制度,例如分段负责管理、检查制度。各级木材公司领导上应重视和加强节约费用工作,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干部,掌管费用计划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木材保管工作,坚决与虫害、菌腐、火灾、洪水作斗争。在东北、内蒙地区积极实行原木剥皮、防腐、简易加工等措施,以减少木材变质腐朽所造成的严重损失。要求各森工局对不能立即支拨的一、二等原木实行剥皮、防腐措施,并防止不留内皮,剥皮后不遮阴发生裂纹情况,防止剥皮后随意堆集而不能湿存或干燥的情况,对已发生腐朽虫害降等的木材一时又不能支拨者,应尽量组织简易加工成为枕资及成材;凡由等内降为四等以下的原木无外调计划,同时又需要拨等内原木于制材厂者,应一律改拨四等原木。东北、内蒙积压木材四百万立米,经过夏季若平均下降一级,以每立米降价十五元计算,则价格上将损失六千万元之多,这是很惊人的,我们必须积极想办法防止这些损失。南方各省木材保管工作,除亦应防止腐朽变质外,应特别注意防洪,如江西森工局去年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密切联系,建立了木材防洪保安组

织,充实人力,购买设备,积极做好防洪工作,使木材损失率降至百分之零点三六。

五、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紧缩领导机关,充实基层生产单位的精神,继续做好整顿编制,精简非生产人员的工作,建立与健全定额定员管理制度,改进领导方法与管理方法,把一切非生产开支减少到最低限度,机关、企业的生活设施必须力求简朴,不许铺张浪费,现行各种开支标准应当降低,务使企业管理费、车间经费进一步节减,像穆棱森工局今年上半年车间经费超支三十七点三万元的现象必须克服。

上述各项措施实现后初步计算:今年下半年在基建方面可节省投资一千零一十四万一千六百元,在木材生产及制材、林化及附属企业降低成本总额为二千五百一十三万五千四百元,在木材商业方面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可节约资金九百一十四万元,三项共计三千四百四十一万七千元。

上述指标是可以实现的,实现上述指标的关键,在于深入地向全体职工展开反对浪费实行全面节约的宣传教育,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结合劳动竞赛,把厉行节约变成广大林业职工经常自觉的群众性运动。同时,亦要加强自上而下的督促检查。关于各地贯彻执行情况,以后我们另行报告。

以上报告,如获中央同意,请批转各省委监督各地森林工业及木材公司系统执行。

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 一九五四年报刊推广发行工作 基本总结和一九五五年 工作部署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

中央同意邮电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报刊推广发行工作基本总结和一九五五年的工作部署的报告》,并对报告作了一些删改,现在转发各地。报刊推广发行工作是一项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工作,各级党组织、青年团和工会组织必须更加重视运用报刊来教育群众,指导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推广和组织群众阅读报纸的工作的领导。必须使报刊更多地发行到群众中去,尤其是发行到工人、农民中去;在机关工作人员中应提倡个人订阅报刊。望各地党委注意领导和协助报刊发行部门,按照这个报告所提出的要求,改进这项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中央邮电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报刊推广发行工作基本总结和一九五五年的工作部署的报告

## 邮电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报刊推广发行 工作基本总结和一九五五年的 工作部署的报告

### 甲、一九五四年报刊推广 发行工作的基本总结

一九五四年邮电部门的报刊推广发行工作是在贯彻一九五三年十一月我部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报刊发行工作会议决定的“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工作质量、继续推行定期定额计划发行,为宣传总路线服务”的方针下进行的。年中本部曾召开了报刊零售和农村报刊推广发行两个座谈会,来研究改进发行工作问题。现在看来,由于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和邮电职工的努力,一年来报刊推广发行工作无论在数量质量上都有了一定的提高。

一九五四年报刊的推广发行计划,报纸的期发数超额完成,年末一期达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〇,比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点二;但全年累计数没有完成,仅达到计划百分之九十三点〇,比上年增加了百分之三点五。杂志的期发数超额完成,年末一期达到计划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二点六,比上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二点四;全年累计数超额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点九,比上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点五。综合一年来全国报刊推广发行量的增长,有着如下特点:1. 各类报刊的增长幅度很不平衡,农民报和青少年报发展较快(以

一九五三年底的期发数为基数,农民报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九点二,青少年报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二点四),一般省市级以上综合性的日报发展有限,平均只较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二,工人报期发总数,因原大行政区工人报停刊,也只增长百分之零点七。杂志的发展一般比报纸增长的幅度大,其中最多是青少年和妇女类,比较上年约增一倍以上,文学艺术、自然科学技术类等亦都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二以上。2. 凡为群众自愿集体订阅和个人订阅的报刊增长幅度就较快。一年来,农民报、青少年报和杂志增加的数量中绝大部分是农民群众集体订阅和职工干部学生等个人订阅的。据山西阳曲县的典型调查,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集体订阅农民报占总发行份数百分之八十八。《中国少年报》除了学校公款订阅一小部分外,绝大部分是个人订阅的。《学习》杂志个人订户约占百分之七十二,因而这些报刊的发行量一年来有较显著的增加。3. 省市以上的综合性日报,除《人民日报》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六点四外,其他日报虽经各方面采取措施,如中央级几种报纸采用飞机送版、分地出版等办法,但发行数量的增加仍然很慢。这主要由于公款订阅占主要部分,基本上稳定在原来水平,而个人订阅习惯尚未养成的情况一时还难以改变所致。

关于报刊零售,特别是报纸零售,已摸索得初步经验。在各主要的大中城市及主要交通线上及列车上已开始建立了零售工作基础,报纸零售已由一九五四年一月份每期的二十一万三千七百四十九份增加至十二月份每期的三十八万二千八百一十五份。杂志零售亦由同年一月份每期的一百一十三万

三千四百九十二份增加至十二月份每期的一百六十五万四千四百三十份。虽然零售工作从整个来说,还处在开始展开阶段,存在的问题也很多,还需要我们积极设法加以解决,但对于满足读者需要,及时配合各个重大政治事件的宣传,扩大了党的政治影响等方面来说,这个工作比过去前进了一步。

在贯彻第二次全国宣传会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中,不少省市局曾组织了工作组深入基层,对社会需要进行了调查。不少订销局都编制了收订计划,按照计划进行收订,初步克服了计划发行工作中的盲目性和自流现象。为了满足群众要求,更好地为读者服务,各局一般都加强了对定期收订报刊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宣传推广工作,并对一时还不能够定期订阅的读者实行了破月破季收订报刊办法,因而便利了读者订阅报刊。在报刊分发部门及掌握报刊发行关键的各省市发行管理单位,在汇总、要数、分发报刊的管理制度及操作方法上都在结合建立责任制中有了较大的改进。特别是占全国发行量最大的北京发报刊局,由于执行了计划分发调度责任制度,提高了分发工作质量,缩短了分发时限,加快了发运速度,使发往中南、华东等大部分地区的报纸提前半天到一天到达。此外,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了杂志投递签收制度及重点试行定额收据、窗口收订和报刊合营等办法后,不但提高了发行工作效率和质量,而且为国家节省了不少人力、物力和财力。

一年来报刊发行工作虽有一些收获,但从发展情况分析,和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还是不很相称的。一九五四年发行计划的完成很不平衡。全国报刊的期发计划总的虽已完成,但从分省(市)来看,报纸期发计划还有上海、江苏、浙

江、安徽、湖北、广州、四川、西康、吉林等九个省市没有完成；杂志期发计划数也有贵州、新疆、吉林三个省没有完成。内蒙对报纸及杂志的期发计划都未完成。而报纸累积计划份数则竟有一半以上的省(市)没有完成，其中新疆只完成百分之七十九，全国全年的累积总计划只完成百分之九十三。许多省市计划完成得不好的原因，有些是因为计划本身有缺点，但更主要的是由于推广发行工作没有做好。其次，在农村报刊发行工作方面，随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迅速发展及大批高小、初中毕业学生参加农业生产，报刊发行数量虽有一些增长，但仍然远远落后于客观发展的需要。虽然农民的经济力量还有一定限制，但我们对农村报刊的宣传收订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尚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更好地依靠各级党委的领导和党组织群众团体的支持去克服困难，进行推广收订。如河北饶阳县八百一十八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只订阅十八份《河北日报》，其中耿长锁农业生产合作社所订就占了七份。四川璧山县合作社只有百分之二十订了报纸。陕西略阳县二百零二个社只有三十六个社订了报纸。辽宁复县全县两个区八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只订了二十二份农民报。这都说明农村报刊发行工作还落后于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未能满足广大农民对政治学习与文化提高的日益增长的要求。再次，是在工矿区，报刊发行工作还未很好展开，全国工人报刊的增长速度表现得很缓慢，一九五四年底期发工人报纸四十八万八千九百一十六份，与一九五三年底期发四十八万五千五百份相比，只增加了百分之零点七。例如北京丰台铁路桥梁厂有二千多职工，只订阅三份工人半月刊及四份《学文化》。抚

顺本溪两万多职工的大宿舍中没有订阅一份报刊。锦西化工厂职工订阅报纸的只占百分之二。造成这种情况的最主要原因是工矿企业尚未建立业务的报刊推广发行站,以致报刊发行不到职工群众中去。此外,在农村积压报刊的现象依然很严重,群众看“堆报”的现象仍未获得应有解决。全国铁道系统中虽然已有四十八次列车开办了报纸零售,但由于铁道部门撤销列车售货人员,自七月开始,已在逐渐停办报纸零售。这个问题尚待适当解决。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首先,由于一九五三年纠正发行工作的强迫摊派的偏向后消极情绪未被完全克服,一部分领导及职工同志在思想上没有划清强迫摊派与积极开展发行工作的界限,不能从实际出发,根据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需要,采取积极发展业务的方针。各级领导干部还没有充分重视领导这一具有政治意义的工作,有的基层局甚至因为害怕发生强迫摊派偏向,不敢具体布置发行任务。如辽宁熊岳县局长甚至在接到发展报刊指示时还说:“纠偏才过去几天,又让发展”。他很不耐烦地将指示往抽屉里一扔,也不传达布置。

其次,在完成国家计划方面,未能适当地将报刊推广计划下达到基层邮电企业中去(邮电支局、营业处、邮亭等),因而难以使这些企业的工作人员积极为完全〔成〕推广计划而努力。在执行计划中又缺乏经常的检查督促和及时的指导推动,计划统计制度反映不出确实情况,而调查研究的工作又缺乏,以致计划不切实际。贯彻执行中,由于情况掌握不够或不及时,不能很快发现问题和研究解决问题,因而就影响计划的完成。

再次是组织领导和业务管理都不能适应国家建设发展的

需要,主要表现在组织上专业分工管理不够,内部分工不够科学,特别是缺乏广泛的社会发行组织。在农村大多数省份尚未普遍组织义务乡邮站,大多数城市亦未在工矿企业中组织报刊订阅站,因而在农村、工矿等地得不到组织的依靠;再加上对组织收订工作未能充分发挥自己的力量和编制以外的社会推广发行力量积极组织收订,因此在没有邮电企业的居民区和企业中即不能很好地开展报刊的收订和传递工作;在业务管理方面,目前尚缺乏一套完整的作业规程和计划作业的各种必要措施。

## 乙、一九五五年的工作部署

一九五五年邮电部门的报纸期发计划是一千零七十五万二千二百份,累计数十九亿份。杂志期发计划是一千四百一十五万六千一百份,累计数二亿三千一百五十一万一千份。报纸全年计划发行量较一九五四年增加百分之十一,杂志则增加二十四。为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必须整顿各级组织机构,建立和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宣传工作,加强计划收订和计划分发工作,并以农村、工矿为重点,积极开展报刊推广发行工作,以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并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至六月份上半年完成全年计划情况来看,全国报刊发行总计划收入完成百分之五十一·六。报纸期发份数完成百分之九十九·九,累积份数完成百分之四十九·八,收入完成百分之四十九·七;杂志期发份数完成百分之一百零七·九,累积份数完成百分之五十五·七,收入完成



百分之五十五点一；发报刊收入完成百分之五十三点三。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各个指标的完成，还是不均衡的，特别是报纸，累积份数和收入均未完成。总收入计划的完成是由杂志大大超额而来的。各省市完成计划不均衡的情况也是很严重的，上半年报刊总收入计划有河北、吉林、辽宁、广东、陕西五个省没有完成，报纸累积份数除河北、山西、江苏、陕西、内蒙、福建、湖南、江西、广东、贵州、云南、青海、山东、湖北、新疆等十五个省完成了计划以外，有十四个省市未完成计划。

由于大部分省市贯彻执行了中宣部批转的本部关于报刊零售工作和农村报刊推广发行工作两个报告和学习了《人民日报》《使报刊深入农村推动互助合作运动》的社论，故第二季度完成计划情况较第一季度已有好转，全国报刊总收入计划第一季度完成季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二点四，第二季度完成百分之一百零九点三，未完成计划的省市已由五个减至二个。全国报纸累积份数第一季度只完成了季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七点八，第二季则完成了百分之一百零五点七，未完成计划的省市已由十七个减至二个；全国杂志累积份数第一季度完成季计划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三点三，第二季完成季计划的百分之一百一十八点三，未完成计划的省市已由五个减至二个。虽然如此，但第一、二季度内仍有一部分省市未完成计划。因此，要想全面地完成今年年度计划，还须作很大的努力。

为了解决报刊推广发行工作中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特提出一九五五年的工作要点如下：

一、积极开展农村报刊推广发行工作。随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迅速发展，必须使报刊深入农村，以满足互助合



作运动日益发展的需要。由于我国农村地区辽阔、人口分散,乡邮力量薄弱,为适当解决农村报刊收订不上来和投寄不下去的困难,各级邮电局应在党委的领导下,根据中央整编精神,将编余的一部分人员,用于增设乡村邮电服务点,以加强农村报刊收订工作;并应根据全国第二次省市计划会议关于加强农村通信工作的决定,在党政领导下,协同各有关部门广泛地有步骤地建立农村义务乡邮站,并建立一些必要的制度和办法;加强对乡邮工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他们对报刊推广发行工作的政治认识,克服他们在这方面的消极情绪,以充分发挥他们对报刊推广收订的应有作用。上述措施的目的,是扩大农村报刊推广发行网,使报刊进一步深入农村,推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二、加强对工矿企业和学校的收订发行工作。为了解决工矿企业、学校、机关等地收不上来投不下去的困难,必须在党委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在这些单位建立群众性的报刊推广发行站,以扩大报刊推广网,增加编制外的推广人员,办理报刊的宣传、收订和传递工作,以达到各基层企业(支局、营业处、邮亭、代办所)都能积极地参加报刊的收订工作,使报刊能够发行到广大职工和学生中去。

三、积极开展报刊的宣传推广和零售工作。这是开展报刊发行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为做好此项工作,除组织报刊社印制宣传品介绍其内容外,责成各省市局编制综合性的宣传品或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宣传工具和有效的宣传方式方法,进行深入的宣传,应切实做好收订期的宣传推广工作。

关于报刊零售工作,目前各省会所在地及较大的港口码

头、轮船上多已开办,今后还应积极开展,有计划地在省直辖市和县城、工矿区、风景区、车站、码头、列车、轮船及交通要道等地,建立和发展零售工作。在整个报刊零售工作中,应建立经常性的工作制度,积极克服报刊零售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对报刊零售日益增长的需要的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开展并注意防止脱销或滞销现象的发生。遇有重大政治时事报道时,应临时组织可以运用的力量来扩大零售报刊。除积极发展邮电机构和国营书店报刊零售业务外,对于私营报贩,当前应在业务上对他们的困难予以适当照顾,加强对他们经售报刊工作的领导。至于需要进一步明确方针问题,我们拟另外召集会议加以研究后再报请审查决定。

四、整顿组织机构,建立和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央整编精神并结合当前工作需要,邮电部拟即成立报刊推广发行局,以加强全国报刊推广发行工作的领导。根据第四次全国邮电工作会议决议,今年内除在北京分设报刊发行局外,并在各省、市设立报刊发行处(企业组织),以便进一步加强报刊的汇总和分发工作。为了加强基层发行工作,各市、县报刊推广机构或人员应在局长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各大中城市应在维持私营报贩营业的原则下,视实际需要设立报刊零售门市部和零售亭以及流动的零售车和零售员。

在建立和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和各项指标方面,准备首先从拟订报刊推广发行规程、报刊零售规程等基本制度开始,以进一步统一全国报刊推广发行业务制度,拟订报刊收订指标、零售指标、质量指标,以提高报刊的运转处理速度并保证质

量。同时学习苏联邮电企业的先进经验,改革现有的计划统计工作制度。在新的计划制度中将定出发行网的发展计划,报刊推广计划,各级报刊流转额和收入计划,报刊推广费用计划,大修理计划及报刊推广发行机构在报刊订阅和零售方面的内部生产作业计划。各省市应在有条件地区逐步推行“计划收订”和计划作业、集中管理订户等制度。为了检查这些计划各个指标的完成情况,拟定统计月报表,废除期报表,以加强统计分析工作。此外还应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和检查工作,以保证计划的全面完成。

五、加强报刊定期收订的组织领导。加强的关键是在党委的领导下,由局长亲自组织领导报刊定期收订工作,充分发挥邮电局本身力量和社会群众力量。学习苏联邮电职工在报刊收订期间收订报刊的积极精神,首先对社会需要要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然后提出发展报刊的数字和对象,编制收订作业计划,以农村和工矿区为重点,积极组织收订。除进行一般机关、企业、团体的收订外,更要积极地发展个人订户,以便能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在收订计划实施过程中领导干部还必须加强检查工作,防止拒订、漏订和产生偏差。

六、加强思想政治领导,是完成报刊推广发行计划的关键。各级发行部门必须加强对发行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他们对报刊发行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的认识,克服纠正强迫命令偏向后残存的消极情绪和忽视完成国家计划的错误思想,把全体职工的政治积极性动员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使报刊推广发行工作能够更好地为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服务。

一九五五年的报刊推广发行任务是重大的,为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必须依靠各级党委的领导和帮助以及各级青年团组织、工会组织的积极支持。我们希望各级党委、青年团和工会组织能够加强对报刊发行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查批示。

邮电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边境口岸工作有关 问题给广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广西省委：

五月九日省委批转省外事委员会《一九五四年边境口岸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中关于改进口岸组织的几点意见，所提“除正式开放及将来建立地方国营之间的贸易口岸外，可免设联合检查组，其工作可交税所与边防部队负责，以精简机构”的问题，我们同意除正式开放口岸及地方国营贸易口岸外，现有纯小额贸易口岸海关机构可以撤销。请研究执行。

关于小额贸易中的口岸、限额、粮食供应、市场安排及对私商小贩的改造等问题，在今年中越贸易谈判和全国民族贸易会议中都已经解决并分别下达，希督促有关部门遵照执行，不再另复。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商业系统肃反 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问题 给商业部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商业部党组并告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八月六日你们《关于商业系统肃反工作与业务工作如何结合的请示》报告收悉。中央基本上同意你们的意见。望即订出具体计划报中央十人小组审查批准后执行。

为了在商业系统中既能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又不致影响商业系统的经常的必需的业务的正常进行，望你们制订计划时，切实注意分批进行和分工领导业务与肃反这样两个着眼点。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 商业部党组关于商业系统肃反工作与 业务工作如何结合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

中央十人小组并报中央、主席：

商业部党组对陆定一同志传达的中央决心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和肃反、工作两不误的指示进行了讨论，我们一致拥护中央这一决定。根据我们所了解一些典型材料来看，在全国商业系统中，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为数是不不少的，特别是在去年大批吸收私营批发商以后，商业系统的人员情况是十分复杂的，确有进行彻底清理之必要。关于商业部本部及各专业总公司的分批清理办法，我们正在拟定计划，可于八月十五日左右报告中央十人小组。

当前存在的问题是：全国秋收即将登场，市场即将开始进入旺季，从八月下旬起到明年二月止，全国商业系统在农产品采购工作和工业品供应工作上，任务十分繁重。因此如何正确彻底地解决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与工作上两不误的问题，做到既要坚决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又要使农产品能够采购起来，使农村的商品供应能够得到保证，物价能够稳定，城乡交流通畅，是必须十分注意并很好地加以解决的问题。我们已在商业部本部和各总公司的工作上，作了下列部署：凡不是在今年下半年必须进行的工作和可做可不做的工作，应当

坚决停止不做,集中力量去做那些在今年下半年必须做的事情。这些事情是:加工订货必须继续进行,农产品采购必须抓紧,商品调运分配不能中断,对私商改造不能放松,死猪、臭蛋、商品分配不当等工作上的主要缺点必须继续改进。只要做到了以上各点,就可以基本上解决今年秋后的市场问题,使我们能安心地去进行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此外还必须组织与督促有关的省市贯彻节约的原则,做好肉厂、冷藏库及各种仓库基建工程的修建工作。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可以抽出一批干部专职地来领导肃反运动,凡是有两个经理的公司和两个局处长的局处,都可以指定一人专职领导运动,并抽出一批干部组织公司局处的五人小组和五人小组办公室。我们认为全国各地商业系统也需要这样办,既不能不管旺季市场,也不应借口旺季任务繁重,推迟或妨碍肃反运动。由于各地各公司骨干干部强弱不同,旺季任务轻重有别,因此我们要求各地党委在肃反与工作两不误的精神下,对各地商业系统各公司中的骨干干部,根据任务繁简情况,进行临时的调配。

以上各点,是否有当,请批示,并请转知各地党委。

商业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 清理现行统计报表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清理调查统计报表工作的报告,特发给各地党委及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参照执行。目前各地区、各部门乱发调查统计报表的情况,又在滋长,这是一种严重的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的现象。必须结合全国整顿编制、精简机构工作,对调查统计报表加以切实的整顿精简,以求减轻基层企业和基层单位的不必要的负担,提高国家机关的工作效率,使统计工作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

中央并同意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统一管理和统一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意见,各地党委所需统计资料应由统计机关统一供给,统计报表应由统计机关统一颁发(不包括党内的组织性的统计),望各地党委即按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发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清理现行统计报表问题的报告

## 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清理现行 统计报表问题的报告

现在各部门及各省、市统计报表之多和不合理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根据我们到重工业、第一机械、燃料、纺织、轻工业、商业等部进行了初步检查,发现目前报表杂乱繁多,有的要求超过实际,有的互相重复。因此,不但造成严重的人力、物力上的浪费,同时也影响了必要的统计工作的进行,降低了统计资料的质量。

我局一九五五年在工业系统中颁发至基层企业分别填报的定期统计报表全部共六十一个表,其中工业方面二十个表,基建方面三十二个表,物资分配方面八个表,财务方面一个表。但各工业部和管理局在实际工作中自己制发的各种定期报表却远远超过此数。如重工业部钢铁工业局所属企业填报的定期报表即达二百九十八个表之多,其中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有五十二个表,占该局所有报表的百分之十七点四,重工业部和钢铁局补充的占百分之七十六点二,其他部颁发的占百分之六点四。大连钢铁厂内部各种核算表(包括原始记录)约有二千余种,平均每个科室要填二十六个表,最多的要填一百七十七个表。第一机械部去年第一季度批准实施的专业报表九十个,而今年第一季度则已增至二百三十一个,增加了一倍多。纺织工业部今年布置的统计报表,其综合的工作量据华东纺管局反映,比去年增加了一倍,该部财务司颁发了三张会计分析表,与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工业统计报表内容完全重复。

在商业系统中补充的报表也很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各种商业基本统计报表只有二十一种,而商业部批准各公司的专业补充表则达四十余种。在供销合作系统中,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有十二种,而供销合作总社与商业部、粮食部补充的则有三十一种。

至于农村调查统计报表的繁多则更为严重。根据我们派出工作组去山东即墨县实地了解的情况是:该县县一级十七个部门、一个区和两个乡的不完全统计,共有报表四百三十个表,其中有一百六十五个调查表是要发往区、乡或必须通过区、乡取得材料的。在一百六十五个报表中,属于中央颁发的有十九个,省有十七个,专署二十三个,县有六十七个,区有二十六个,乡有十三个。中央制发的十九个表只占全部报表一百六十五个的百分之十一.五,而将近百分之九十是由专署以下制发,特别是县制发的最多,占百分之四十强。在一百六十五个报表中经检查未经批准手续而制发的共有七十九个表(其中地委一个,县委四个,区和乡三十七个),占各级发往区、乡表格的百分之四十七点九。此外,县以下制发的表格有一百零六个,其中经过审批手续的仅有二十七个表,占四分之一。在未经审批的四分之三的报表中,党委机关又占大多数。我们派人到浙江省调查所了解的情况,农村和城市的报表多而乱的情况也同样是很严重的。例如:诸暨县是全省机构较强,报表管理素称较好的地方,但经过这次在牌头区的检查,仍发现未经批审的报表占极大比重。全年共发九十一张调查统计表格(实际不止此数),未经批准的占四十八张。在总数九十七张中,按性质区分,属于农田、水利、互助合作、粮食的

占八十张;按报送时期区分,属一次调查的占八十四张;按资料取得方式区分,属于乡填报的五十四张。宁波市去年即有二十多个单位向私营工商业的行业工会、摊贩联合会布置报表。全市公、私各系统为了综合整理这些资料共花三万九千四百一十五个工作日(基层企业和商店尚不在内),并经常配有专职和兼职干部二百六十五人。重复、浪费、混乱的现象很严重。以上情况不仅浪费人力物力,而且已成为许多企业、机关和农村下层干部十分沉重的负担,各级统计部门也因工作多,干部少,经常加班加点,日夜赶工,十分紧张。统计报表杂乱繁多同时也使统计资料的质量大为降低,使国家真正为经济建设所迫切需要的统计资料潦草上报或无力搜集,这就在实际上削弱了调查统计工作。

产生上述情况的基本原因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迅速发展,各部门、各地区大大增加了对调查统计资料的需要,而国家统计局统一制订颁发的各种定期统计报表还远不能满足这种日益增长的要求,同时各级统计部门力量薄弱,对调查统计工作缺乏有力的组织领导和适当的统一安排,不能统筹满足各有关部门的共同需要,因而各部门、各地区根据工作需要制发了一部分专业性的补充报表和调查表,这是必要的。但由于制发报表缺乏统一控制和严格管理,许多业务部门在制订报表时未能正确掌握切实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加以制发前的互不联系,制发后的层层附加,结果便产生了调查统计报表的过多和重复混乱的现象。

为了及时纠正目前统计报表混乱和不合理的现象,使各企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能够集中力量,及时地正确地完成真

正为国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统计工作任务,必须再做一次统计报表的清理工作。在这次精简机构中,燃料工业部、轻工业部经部与各局研究后,初步确定在该部、局颁发的专业表中可废止百分之四十到五十,从这里可以看出削减重复和不合理的一些专业报表,是完全可能的,对工作也是有好处的。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结合全国整编工作,再在全国范围内有步骤地进行一次调查统计报表的审查清理工作。其步骤与方法是:

一、首先对国家统计局所颁发的各项报表,进行严格的审查清理,废止那些确属可有可无或对当前工作用处不大的报表和指标。为制止报表颁发中的重复分散现象,并拟重新修订《关于制订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暂行办法》,我们意见是:(1)今后国务院各部和省、市人民委员会各厅、局的所有一切报表,包括各该系统的业务补充报表在内,均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和省、市统计局统一审批,不再由各部和各厅、局自行审批;更须严格反对各司、局各自颁发调查统计报表的混乱现象。(2)专署、县级和直辖市的区级所制订的调查统计报表原则上应由省、市统计局统一审批,但目前有些省份统一审批报表尚有困难,得暂时由省统计局授权给专、县的统计机构代行审批。审批权限集中后,对于专、县、区级所需调查统计报表,应由省、市统计局研究统一解决,以求有效制止省、市级以下乱发报表情况的发生。上述原则如同意,拟即据以修订上项《暂行办法》,呈请国务院批准实行。

二、组织和推动国务院所属各部进行各部局颁发的专业报表的审查清理工作。审查清理的办法是:凡可以从国家统

计局颁发的报表中取得的资料,即应严格贯彻国家统计局的基本报表而不应该颁发与此重复的报表或指标;对其他互相重复的报表和指标,应尽可能由各有关部门商讨加以统一;可有可无的报表或调查应坚决废止;必要的专业资料可以用一次性调查解决问题的,决不颁发定期报表,可以用季报满足工作需要的,决不布置月报;旬报、日报更应慎重,能取消的坚决取消。各部的审查清理工作应在九月底以前完成,并将审查清理后的报表报国家统计局作最后审定。此外各部在精简统计报表过程中还应进一步研究本业务系统内有关统计、会计和业务核算的统一问题,改善企业核算的组织工作,以期逐步建立一套统一的核算制度和从根本上消除企业及业务系统内各种核算间互不一致和重复分散的现象。

三、各部审查清理统计报表工作大体完成后,拟在第三季度内通过各部及各省、市统计局组织并推动各基层单位(企业,省、市各厅局,专、县、区)进行一次调查统计报表的审查清理工作。在专、县、区级各部门乱发的调查统计报表中,由党委系统各部及各办公室制发者所占比重很大。因此,拟请中央指示各级党委:(1)各级党委需要社会经济方面的调查统计资料时,应由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凡统计部门现已掌握的调查统计资料,党委各工作部门即不必另作调查统计。(2)凡统计部门现未掌握的调查统计资料,各级党委有需要时,应将调查统计任务交由统计部门负责办理。统计部门力量不足时,由党委协助或指派政府有关业务部门协助完成。(3)按上项规定办理,统计部门仍难于完成任务时,可由党委有关工作部门拟订调查统计报表与统计部门共同研究,经同意后再行颁

发。(4)区级党委会不得自行制发调查统计报表。

根据一九五三年清理统计报表的经验,审查和清理现行所有调查统计报表是一件复杂艰巨的工作,其关键在于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各部门的配合。如果各级领导下决心清理和削减那些可有可无的报表,则目前各部门、各地区许多不必要与不合理的调查统计报表是完全可以得到清除的。

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辽宁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辽宁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相互关系问题,必须强调二者的紧密联系,而不可只强调前者,减弱后者。因为如果不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相适应,则社会主义工业化不可能孤立地完成,势必遇到极大的困难。而目前党内正有许多人还不了解这一点。关于整社、建社、扩社的各项准备工作,辽宁省委指出,应包括“逐级做好思想发动,批判克服右倾思想,积极发挥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情和积极性;逐级做好发展社的全面规划,特别是着重解决村一级(按即乡一级,东北各省还未改称乡)合作化的阶级规划;继续做好现有社整顿巩固工作,进一步贯彻合作化的具体政策,审查清理和纯洁合作社的组织;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打好建社的基础;把整社、建社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密切结合起来”,这些都是适当的。辽宁省委决定于九



月上旬召开全省县委书记和区委书记的联席会议讨论合作化问题,各省可以酌量仿行。辽宁没有地委一级,为了加强对合作化的领导,立即建立这一级机构,我们认为必要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辽宁省委关于传达讨论毛主席农业 生产合作社问题指示的报告

中央:

省委于八月八日召开了省委扩大会议,传达并讨论了毛主席于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出席会议的有全体省委委员、省委各部委、省人民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各群众团体的主要负责干部。大家听了黄欧东同志的传达后,一致感到又受到一次深刻的总路线的教育。主席的指示帮助我们澄清了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工农业关系问题上的若干模糊认识,对检查过去工作给了一面明亮的镜子,并增强了继续前进的信心。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方针明确了,就必然会大大缩小工农业之间的矛盾,对发展我国国民经济,胜利完成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有极重大的意义。大家一致对主席的指示表示衷心的拥护,并保证坚决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

在检查一年来我省合作化运动发展状况时,会议一致认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涨形势,即主席所指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大风暴在我省去年即已开始出现了。省委曾坚决执行了

适应高涨形势的领导措施,经过去年秋收前后的大规模建社,使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原有的将近五千个发展到三万个,入社农户占全体总农户的比例由百分之三点五上升到百分之三十二左右。运动的发展虽然存在若干缺点和偏差,如贯彻阶级路线不够明确具体,发展社缺乏全面具体规划,有些社的骨干分布不够合理;对合作化具体政策交代不够具体,贯彻不够深入,有违反自愿、互利政策现象;发展社与巩固社结合得不够密切,曾有很长一个时期处于撂荒等,但我省合作化运动基本上还是正常、健康的。今年一月全省互助合作会议上,省委肯定了前一段的成绩,强调了办社工作的重要、艰巨性,提出以大力办好现有社为主的方针,巩固好前进阵地,积极创造条件,准备秋后再发展,这些措施是基本正确的。但在后来,由于局部地区发生了农村紧张情况,我们一时对全面情况掌握了解不够,同时又把紧张的原因过多地归咎于合作化运动的“过粗过快”,所以在三四月间曾一度作出“停止发展,全力巩固”的决定,未能紧紧地通过巩固工作把合作化高潮继续引向前进,这就违背了运动发展的规律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所幸“停止发展”的精神尚未正式下达,五月二十日林枫同志即来沈阳传达主席指示,才使我们的错误认识开始有所扭转。但在六月间讨论发展问题时仍表现了小手小脚,不够大胆,缺乏应有的积极精神,以致使许多农村干部在数个月来对发展合作化的热情和积极性受到一些挫折和压抑。正如主席所指出的,我们是被胜利吓昏了头脑,看不清运动的本质的、主流的方面,而被局部的、暂时的、非本质的东西所迷惑。如果没有主席的正确、及时的指示,必将会对合作化运动造成更大的

危害。我们为什么犯有这样的错误呢？其根源在于：首先，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认识得不全面，只看到工业化是主体，而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会加速工业化的联系性认识不足，没有把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紧紧地联系起来；其次是有右倾情绪，表现在对党在农村中的崇高威信和领导能力估计不足，对农村中广大的贫农和非富裕中农所具有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认识不足；再次是思想方法的片面性，以局部现象概括了整体，而且以非本质的东西掩盖了本质的问题，所以就只看到运动的困难与问题方面，而漠视了成绩和积极的因素。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将痛切地吸取上述这些教训。

会议研究修订了明后两年合作化运动的大体发展规划，计划今冬明春新建一万五千社，每社平均规模二十四户，共吸收三十六万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原有社中百分之七十每社平均扩大十户，可增加二十一万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八点七，即在一九五六年春前新老社共达四万五千个，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将达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五十五左右。在此基础之上，一九五七年春耕以前则以扩社为主，建社为辅（再建五千个社或稍多一点，全省达到五万社后，从社的分布来看，即将达到饱和），再发展农户百分之三十左右，则合作化比重即可达农户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

为实现上述计划要求，目前亟须加强各项准备工作，包括：逐级做好思想发动，批判克服右倾思想，积极发挥广大干部与群众的热情与积极性；逐级做好发展社的全面规划，特别是着重解决村一级合作化的阶级规划；继续做好现有社的整顿巩固工作，进一步贯彻合作化具体政策，审查清理纯洁合作

社的组织;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打好建社的组织基础;把整社建社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密切地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农村党组织的战斗力。为加强党对合作化运动的领导,除进一步贯彻中央指示,组织面向农村各级党委切实把领导重心转移到互助合作方面来以外,还准备立即建立地委机构,以加强对合作化运动的具体指示;在省、市机构整编以后抽调三千至四千干部,加以培训,分派下去充任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专职干部,以充实办社工作的领导力量。

目前省委正组织一批力量分赴各地就今冬明春发展合作社问题进行摸底,并检查推动当前整社工作。省委会议决定于九月上旬召开全省县、区委书记联席会议,全面贯彻中央指示精神。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请指示。

中共辽宁省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关于认真 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广东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关于认真地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所述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是正确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广东省委关于认真地推进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

中央:

陶铸同志于八月三号返穗,四号即召集省委常委传达主席指示,旋即于八月十一日召集有各区党委和钦州地委书记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省委扩大会议,会期四天,集中地研究了主席指示,定出了合作社大发展计划;对省委及各区委半年多来在合作社问题上的右倾思想作了严格的检查与批

判,大家认识提高了,劲头很大,对在明春前完成七万个合作社的要求,一致表示一定要办到。兹将会议所解决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必须严格批判右倾思想,首先从领导上彻底解决问题。在广东,虽然对发展合作社问题有一抽象的看法,并曾提出以搞好合作化作为完成以农业为重点的五年计划的主要关键,即要在一九五七年发展合作社达到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的比例;但对怎样来组织这个运动,省委在这次会议以前是不明确的,特别是对要放手发动一个新的社会主义运动与尽快地把迫切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约占百分之七十左右贫农与新中农里面的中下层组织到合作社里来,是没有认识的。而是以所谓稳的做法,即通常的所谓组织工作的方法来规定合作社的发展速度和进行建社,这种片面地强调主观力量,而没有足够地重视群众的积极性,孤立静止地由我们训练多少干部就建多少社,并加以不少的“清规戒律”的限制,生怕出乱子的做法当然是不能造成一个农村社会改革高潮的到来的。相反,是阻碍革命高潮的到来的。这种思想根子是从哪里来的呢?这是代表一种富裕农民的思想在党内的反映。确确实实的,我们在土改后只看到一小部分农民生活上升了,他们对合作社动摇不积极的一面,而没有看到在土改后大部分农民生活仍很贫困,迫切需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就是我们领导上在互助合作化上犯右倾错误的根源所在。正因为省委本身在指导合作化问题上认识上有上述错误,所以当今年初在全国出现一股反冒进的风,加上当时广东因粮食工作未搞好与严重的旱灾所苦,工作确很被动,这就自然而然地对

合作化问题更加不坚定和摇摆起来。就连原来以片面主观力量来规定的合作社每年递进发展速度,即决定在一九五五年发展到三万多个的计划也打算加以改变,想在一九五五年只以大力来巩固数量不多的老社,以为只要到一九五七年最后能发展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比例就可以了,认为首先搞慢一点,今明两年少发展一些关系不大。殊不知,这种慢慢来取得经验后到最后一两年来大发展一下的所谓赶后不赶前的稳的指导思想,就是不了解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即将到来,不懂得我们的责任应该是大力推进这一高潮的更快到来,尽可能把农村合作化提前完成,这对国家的工业化与对本身的工作取得主动具有百利而无一害。现在我们体会到,如不得到中央和主席指示,改正我们的错误,而硬把合作化推到一九五七年最后大发展一下来完成所谓计划,今明两年则完成比例很少;那么,我们在第一个国家五年计划期内所能做的事情就有限,特别是我们的农业增产计划,肯定无法完成。相反,如果我们有革命的精神,敢于担当大发展的任何风险,能在明春前完成七万个社,达到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七的比例,而到后年再翻一番,达到十二万(个)社,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七的比例,那我们的农业生产计划(减去今年因灾不能增产的部分)仍是可完成的。不仅如此,而我们在粮食问题上与农民的紧张关系也可以获得根本的解决。特别是广东为国防前线,有了合作化,我们在农村的阵地才能真正得到巩固,足以应付任何的突然事变。必须指出:在五月十七日中央召集的省市委书记联席会后,得到主席的指示,在五月底的省委扩大会上虽改变了右倾的停止大发展的计划,作了发展到四万五

千个社的新的部署,但仍是“改组派”的走路,在主要问题上,思想并未得到彻底的“解放”。所以,决心虽有,但随时可以使决心动摇的因素并未完全扫除。因为只要我们没有彻底认识到:今天的农业合作化是广大农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我国工业化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而要解决这个问题又非依靠广大农民起来进行一个大规模的革命运动不可,那我们的思想就不能算获得彻底的解放。要彻底解放农民,就得首先彻底解放我们各级领导的思想。省委这次会议,可以说是基本上把这一问题解决了的。

二、大发展的条件是具备的,困难也是可以克服的。过去我们对合作社在新区也需要大发展的方针摇摆不定,主要是只看到一些困难的因素,对大发展的有利条件缺乏具体分析。此次会议一方面摆出困难的情况,更重要的是研究了有利的条件。大家一致认为有利条件是主要的,首先表现为:广东土改全部结束后,不过两年多的时间,互助合作已经打下了很值得重视的基础。从一九五三年冬一个社也没有,开始建社,到今年春天仅一年多时间就发展了一万五千多个社(原广东只有一万三千多个,最近划过来的钦州专署有一千五百多个社,合为上数);而且大部分是办得好的,一类社占百分之二十八点八,二类社占百分之六十一一点四,三类社只占百分之九点七。这些社现均经过至少有一季生产的考验,虽然广东今年灾情异常严重,冻灾之后是旱灾,旱灾之后又发生虫灾和水灾,全省今年上造比去年同期约减产一成左右,但全省的合作社仍有百分之八十左右获得了增产和保产(其中保产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减产为百分之二十左右(上述三项数字,由于海



南旱灾继续发展和水灾的损失,比陶铸同志前在中央的汇报数,均有变动,但总的情况是没有什么改变的),虽然广东减产社数是多了些,但主要是由于自然灾害所致,即使如此也仍是显示了合作社的优越性,如万宁县长安乡,平均减产百分之六十,而该乡的竹塘社只减产百分之三十六,故到现在为止,除钦州垮社较多外(垮了三十一一个,多半是主动收缩的),原广东全省只垮了三个社。退社现象在广东也不严重,到现在为止共退社三千八百九十七户,占总户数百分之零点七七。目前社中虽尚有些不够稳定酝酿退社的,据调查材料最多也不过百分之五左右的户数而已。如搞得好的,大部分还可巩固下来。所以,一年多来建成的社可以说是巩固的,示范作用也是很明显的。

其次是全省现有四万多个联组,和近二十万个长年互助组,这是我们能够大发展的很重要的条件,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已有许多联组将土地入了股,实际上是自发地建成了社,只要加以整理提高与承认,就可变成正式的社。

第三,由于有了上述农村互助合作的基础与影响,再加上我省到九月中旬就可结合夏征夏购全部把粮食三定工作搞好,农村情况比以前将有很大的改变,即农村更趋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更高,入社的要求也会更高。像有些社多粮食三定又搞得好的县份如中山县,已出现了合作化高潮的形势,即贫农、新中农之中中农、下中农,老中农的下中农中不仅积极分子而且消极分子也都来参加合作社。中农比例增加了,个别富裕一点觉悟稍高的也要来参加。如该县沙朗乡,报名的百分之八十都是够条件的;又如该县张家边乡,如要放手发

展,百分之九十的人都要来入社。据估计,像中山这样,能全面形成高潮的县可能有三十个左右。其他一般县也有一半乡左右可以形成高潮,只有极少数的山区县与少数民族地区,情况差一些。

第四,主观上的办社力量大大增强了,县以上的领导对搞合作化的能力比一年前大不相同了,积累了一些经验,县的农村工作部门也较前健全。更重要的是学会做发展工作的县区干部,全省有两万多人,并有六千个专职干部从事巩固社的工作,其中约有两千人已有了一套办社的经验。而特别值得重视的是乡村基层办社的经验大大提高了,有社的乡(共有八千个,占全省一万一千个乡的百分之七十强)的党支书,基本上会建会办了。由于党、团员积极分子大部参加了社,有一大批积极分子学会了办社,这是进入大发展后能够形成群众办社的决定条件之一。还有,在社的周围的群众,天天看,也看懂了,有了一定的办社的知识,这种情况随着社的发展会一天一天的发展,这是促进合作社大发展的不可估量的力量。

困难的情况,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由于自然灾害使百分之三十六点七的社不能增产或减产,虽然它仍显示了优越性,但社的收入减少,资金困难,生产困难,社员生活也很困难,这在社内社外都是影响很大的;必须支援这些社为之解决生产上的困难,把下造生产搞好。否则,这些社将难以巩固,这样大的数量的社搞垮了,那将给今冬明春大发展社增加极大的困难。省委认为这个困难是需要克服的,也一定可以克服的,只要我们立即动手真正重视,来切实解决这个问题。还有,是由于省委这半年来工作抓得不够好,造成忙乱被动的工

作局面,迄今还未能很好改变过来,因之既影响上一段的准备工作的抓紧做好,也还将影响今后对合作社大发展工作的抓紧抓好。不过,这只要省委能很好改善自己的工作作风,抓紧中心,深入实际,合理安排各项工作,是可以迅速摆脱被动而把大发展的工作抓紧抓好的。

三、进一步巩固老社与整理提高互助组,全面搞好下造生产,为大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对老社的巩固,是继续争取下造更大的增产,特别是上造不增产与减产的社,更必须克服困难做到多增产,否则是难以巩固下去的。其次是贯彻互利政策与逐步改善经营管理。贯彻互利政策在广东主要是耕牛折价入社和果树鱼塘等入社问题较大,原则上凡搞不好,问题大的一律退回,耕牛改为“私有、私养、租用”的办法。如问题不大可以搞好,则仍应维持下去,但不互利之处必须调整。经营管理财务混乱已有所克服(尚有百分之二十的社财务仍很混乱,须改善),目前主要是在以粮食生产为主要问题上,不因地制宜,盲目搞水稻,放松多搞杂粮,特别是番薯的生产和多种经营中不量力,摊子摆得过大,基建投资过多,这些均影响到社的收入。决定从现在起到秋收前止,以三个多月的时间,除原有六千专职办社干部外,再增加四千专职办社干部,帮助老社,一定要把下造生产搞好,与系统地检查一下互利政策与经营管理,予以贯彻和改善。

整理与提高互助组,在秋收前,要作出显著的成绩来。到九月半,三定、夏征夏购结束后,即以全班人马,加强领导,全力来做好这一工作。必须在以乡为单位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去进行。统一规划,就是统一安排发展社的数目、户数和分批分

期的计划(计划到五七年的要求),统一安排社和互助组,以及骨干的使用,困难户和孤寡老弱等。这种规划,必须通过党支部,先由内部根据互助基础,平时准备领导条件,提出初步计划,并发动群众酝酿讨论,最后定案。这样,就可以避免强迫命令,也可以避免单纯的限制群众的现象,可使领导与群众结合,领导心中有数,群众摸底,各得其所。这样,对已确定在社的互助组,应立即进行整顿提高与做建社的准备工作。一是准备骨干。原来的互助组多缺骨干,应从老社中坚决转出来一批,有计划地分配到转社的组里去。一是要突出抓好生产,不仅下造生产要搞好,对建成社后冬耕的资金、种子(主要是股金),必须由自己准备。否则,社建成了,开不了耕。尤其是在秋前转社的组,对冬耕一定要事先计划好、准备好,以便一建成即能统一经营。对暂不转社的组,也应帮助他们订出整顿提高与搞好生产的计划。并对新建的互助组,立即加强领导。对老组中大部转社后剩下的个别组员未转者,立即帮助他参加其他互助组。总之,在巩固老社的同时,一定要做好大发展的准备工作,我们计划秋前做好一切准备(并发展一批),秋后大发展。

为着造成大发展的高潮形势,尽一切力量搞好下造整个的农业生产,使上造减产数目,能在下造增产后补上,是极为重要的。这除了对合作社与互助组必须搞好生产的领导,在下造获得增产外,到九月半以前,在搞好“三定”完成夏购夏征的同时,在全省展开一个下造的增产运动。其主要内容,为在处暑前,把秧全部插上,提倡插无虫秧,多追肥,并大力防止与战胜秋旱与虫害。

四、对大发展的做法和几项政策的确定。广东原有农业户六百五十万,现加入钦州地区约五十万户,共约七百万户,估计到全部合作化时,有十五万个社的架子就足够了,到明春要发展七万个社,一方面必须做到百分之九十的乡建立起社(包括改变了的一部分落后乡,试建少数社),不如此,有些先进乡架子就会搭得过多,而有些乡一直是空白点,均属不利。但同时必须有重点地把韩江平原与珠江三角洲特别是沙田区和其他一些重点县,人口集中的、产粮食多和工作较好的县份,尽量做到先合作化;这在建社主观力量的照顾上和易于形成高潮与对今后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运动,均大有好处。故决定对上述重点地区,明春在建成七万个社时,应达到占总农户百分之四十的比例。到一九五七年应做到基本合作化。为着搞好大发展,既完成任务,又保证质量(最多为百分之五的废品),必须长年准备,特别是要大力搞好对互助组的领导,推广联组的形式,在一般情况下,应发动以组转社来进行建社。省委认为,建社仍以分批集中于一定时期发展为好。照广东的生产情况,建社的时间以集中在冬春为好。其余时间,则专用来做好准备工作与巩固老社(秋前有两个月农闲,主要做好发展的准备,亦可建立一批新社)。巩固老社,应切实遵照主席每年整顿三次的指示。为照顾在某些中心工作必须突击完成与生产季节必须集中力量抓生产和只能在冬春全党来进行建社的情况下,确定老社的巩固主要依靠专门驻社干部来负责,这样,老社就能始终不间断领导,发展一批,就能巩固一批。

为了顺利进行社的大发展,对新建社关系很大的几项政

策,作了如后的明确的规定:首先是,对社的形式与内容的要求,在一二年内不要要求太高级太复杂;每社一般应以二十五户左右为宜,停止一开始建大社(沙田区例外)。

其次是,要求做好土地入股,其他牲畜、大农具、果树、小山林、鱼塘等入股问题,应待条件成熟,逐步解决。而社员原有家庭副业生产,一般应予维持,帮助搞好。

第三,不要急于搞投资过大,过分集中的副业生产。新建社,除积极搞好粮食生产外,应鼓励多开荒、多种杂粮和经济作物。搞副业,应限于投资不大,容易搞与收益大的。这样做,不仅建社较容易,而巩固也较容易。

第四,贯彻互利政策问题。新建社不勉强吸收中农(指老中农与新中农的富裕户)参加,土地评产应接近实产量,克服评产偏高偏低的现象。耕牛可不入社,采取“私有、私养、私使、租用”的办法,租价应根据当地习惯确定。这对于巩固社与发展养牛事业,有极大好处。

第五,为着解决社员的家畜饲料与吃菜及某些习惯性的生活与生产资料的需要,必须适当留给每户社员一份耕地(四五口之家,以留地四五分为宜,土地多的地区可多留一些,至社员个人开小片荒地在外)。如果不这样做,一方面增加社的负担;另一方面社员也感到毫无活动自由,对建社与巩固社,都会增加一些不必要的麻烦。

五、为保证大发展计划的实现,必须做好训练干部与整党建党和党内外的思想教育宣传工作。在实行建社前,应首先挑选好骨干,集中到县,按不同职务分批分期进行训练。如社长、队长、组长为一班,会计为一班,技术员为一班,讲不同业



务,回去后就能很好执行其职务。此外,没有办过社的乡干部与党员,也要参加训练。这样一来,今年全省估计有五十万人要参加训练。这是一个极大的组织教育工作。全省目前即开始筹备,一直训练到秋收前结束。整党建党,对巩固老社与建立新社,都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经验证明:凡是党的支部能起领导与核心作用的社,巩固就不成问题。而新建社如有党的支部与小组起作用,建成也较容易。故决定这次训练干部的同时,将党支部骨干加以训练。通过检查工作,总结经验,表扬好的支部和党员,批评作风不好的支部和党员,更好地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与支部的核心作用。并决定在百分之九十建社的乡,要发展党的组织(现已有百分之七十的乡有党支部)。而今后发展社的工作,主要靠支部进行,对社的领导一定要通过支部。不重视整党建党,把支部抛在一边不管的做法,是极端错误的,实际上是取消了党对合作化的领导。因为要加强党对合作化的领导,决不是仅靠高高在上的各级党委,而主要是靠农村中党的支部的核心作用。关于展开党内的思想教育与宣传工作问题,必须以大力来展开一个有着五亿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教育宣传运动。根据广东情况,自今年对合作化发生摇摆与农村粮食紧张的情况出现后,在党内与干部中产生了一些消极情绪,以为我们在农村搞“左”了,得罪了农民(在粮食问题上是多买了些,没有适当照顾农民的需要,现必须坚决加以纠正),有过多迁就农民落后方面的倾向。另外,资产阶级享乐思想亦有发展,城市机关干部不愿下乡,乡村干部不安心于农村工作等。在党外,特别是在农民群众中,对粮食问题有意见,我们的解释不够。加

之半年来对合作化的宣传,可说是偃旗息鼓。敌人谣言与资本主义自发的论调,正在满天飞,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呼声反而减弱了。在这种情形下,不整整干部思想,不展开一个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大宣传,是不能把党员干部中那股消极情绪与正在滋长着的资产阶级思想加以清除的。农村中现存在的抵抗合作化的一股邪气,也就无法压下去。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即将到来,现在应当鼓动空气,造成舆论,能使每一个人嗅到革命的气息,使全党全体干部的情绪振奋起来,使广大农民的热情至少要赶上土改时的奋发。否则,是会大大减弱这个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到来的思想方面的教育改造力量的。

以上当否,望即示。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 严防阶级敌人混入合作社 通报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云南省委《关于严防阶级敌人混入合作社》的来电转发给你们参考。类似云南所发生的情况,在别的地区也有发生,今年合作社将有大发展,各地在进行建社准备工作的时候,必须认真做好挑选与审查建社骨干[工作]的工作,借以免除敌对分子利用合作社组织破坏人民事业的危险。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 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 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学校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在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必须相应地发展和提高学校教育,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才和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不培养出足够数量合乎国家建设需要的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并把劳动人民的文化程度提高到相当的水平,要想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引起全党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视,应当明确地认识到办好一所大学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办好一所大工厂,而管理学校比起管理工厂来还有它许多特殊的困难。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是直接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地方,对于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关系特别重大。资产阶级正在学校中同我们争夺领导权,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以至敌人的特务奸细也正在经过这条路打进

我们的工矿企业和国家机关中去。这里进行着严重的阶级斗争。要保证做好学校工作,首先必须建立起那里的强有力的党的领导。没有党的组织,没有强有力的党的领导,党委不管学校中党的工作,就等于把学校交给资产阶级去领导,就会犯很大的错误。为了建立起学校中首先是高等学校中党的强有力的领导,必须选派得力的干部到这些学校担任领导职务,办好这些学校。近几年来,各地党委对于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虽已有所加强,但远赶不上工作需要,不重视或不大重视学校教育工作的现象,还相当普遍地存在,许多党委不注意学校中党的工作,对学校教育的政治思想领导还很薄弱,以致学校教育各项改革和建设工作的进行,显得不够有力。这种只重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重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做法,是缺少远见的,必须迅速加以改变。望各地党委按照中央宣传部这一报告的精神和所提出的建议,认真地把学校教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地在党委会议上讨论学校教育方面的重大问题,在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委员的分工上应有人专管学校教育工作,积极建立和健全党委管理学校教育的工作机构,以加强党委对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目前应尽可能拿出足够的力量来,领导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做好建党工作;下决心调配一批强的干部到高等、中等学校担任校(院)长、党委书记等领导职务,并经常注意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帮助。高等学校所需要的党员正副校(院)长,由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组织部和各有关政府党组及省(市)提出具体方案,加以调配,党委书记则由各省(市)委和自治区党委负责调配。在学校中要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

级唯心主义思想;健全人事制度,做好师生员工的政治审查工作;使学校教育工作在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得到应有的改进,以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 第七次全国铁路公安保卫 会议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铁道部党组、铁道政治部并铁道系统各党委:

中央批准罗瑞卿同志《关于第七次全国铁路公安保卫会议的报告》,并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望督促各省、市公安厅、局和铁道系统各级公安保卫组织切实加以执行。

根据中央公安部所反映的材料,铁道系统中不论是运输生产部门或基本建设部门,都还潜伏有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并进行了各式各样的破坏活动。因此,铁道系统的各级党组织,必须根据中央关于彻底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历次指示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迅速订出清查反革命分子的计划,充分发动群众的斗争,把暗藏在全国铁道系统中的一切反革命分子清查出来,并加以处理。

第七次全国铁路公安保卫会议上的报告和总结,由中央

公安部下达各有关部门并督促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热河、青海两省委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热河、青海两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这两个报告是正确的。两个报告都提出了各该省基本上完成合作化的全面规划,热河省委还对全部农村工作做了安排,这些都是好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热河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下半年 农村工作安排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毛主席:

省委于八月八日听了李东冶同志传达毛主席关于肃反、粮食增产、发展合作化运动等三大工作的指示,一致认为主席这个指示非常重要,认识到做好这三大工作的根本性的意义。八月九日、十二日省委又召开了会议,专门讨论和研究了中央

和主席的指示,除肃反运动和粮食问题已有专题报告中央外,现将我省合作化发展计划的初步意见和下半年农村工作安排,简要报告如下:

(一)我们认真研究了毛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后,省委全体同志认为主席指示是完全适合热河具体情况。检讨我们前一时期在合作化上放不开步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在思想上对这一即将到来的、伟大的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群众高潮认识不足,较多地强调稳步前进,多注意在合作运动中发生的一些问题,而对主流方面注意不够,因而步子放得较慢。根据主席指示的精神,我们又重新研究了我省合作化运动的状况和今后发展的意见。我省共四千一百一十七个村,自一九五二年开始建社,历年的发展情况是:一九五二年全省农业户数为九十五万一千七百四十八户,共建农业生产合作社三十九个(内有一个集体农庄),分布在三十九个村,参加农户八百二十八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零点一九。一九五三年全省农业户数为九十五万四千五百七十二户,农业生产合作社增为四百一十个(农庄仍一个,增建三百七十一社),分布在四十个区,三百五十九个村,参加农户七千七百八十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一点三二。一九五四年全省农业户数为九十六万六千七百一十三户,农业生产合作社增为二千二百九十一,占一九五三年合作社数的百分之五百六十一,即新建集体农庄二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千八百七十九个。这些社分布在二百四十个区(基本上每个区都有社)一千三百二十一个村,占总村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五,参加农户三万六千八百七十四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点八一。一九五



五年,即现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已达到一万三千零八十五个,入社农户二十七万九千四百七十五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八点二二。这些社分布在全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村,并有二十五个区,八百九十一个村,入社农户均已达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全省的合作社,经过今年一年来的整顿,现在看来,除百分之十左右的社因为坏分子破坏和经营管理不善等,可能稍有减产外,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社在组织上巩固,在经济上都能增产或不减产。因此,合作化运动在农村已发生了广泛的、良好的影响,给今后合作化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有利基础。目前,在贫农和一大部分中农(上升较慢的)中间,要求走合作化道路的情绪是普遍较高的,只要我们领导工作能赶上去,积极创造和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全省合作化的任务,是可以提前完成的。从上述情况来看,原确定至一九五七年发展到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点一的计划,是保守的。我们估计,今冬明春,老社每社平均扩大七户(现在每社平均二十一户),即可扩大九万一千户,在无社的村(全省还有三百八十个村无社)和社较少的村,每村新建一至二个社,共可新建四千一百个社,每社平均十七户,共六万九千七百户。以上扩大和新建共计为十六万多户,完成此计划后,加上原有人社户数,则达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这样,一九五七年发展,可达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一九五八年则达百分之八十以上(估计经过这次县区委书记会议后,可能突破这个计划),基本上完成合作化的任务。为完成这一任务,主要是通过省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结合生产、秋收、征购工作深入宣传

酝酿,并在秋收前后做好建社骨干训练及其他各项准备工作。省委并拟在十月底前抽调一千五百名干部放到基层作为办社的专职干部(基本做到每十个社一个干部),以根本改变领导力量不足的局面。

(二)下半年农村工作安排。因下半年农村工作很多,任务艰巨,在做法上既不能齐头并进,又必须使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才能更好地完成任务。因此,省委对农村工作的安排是:十月中旬以前,主要是抓紧粮食增产、秋收工作和秋翻地的准备工作。结合这些工作,开好省和县的三级干部会议,做好“三定”的典型试验,并按省的肃反计划,完成第一批逮捕任务。为了巩固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扩大其影响,秋收中要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秋后,即十月下旬至十一月底,中心是做好粮食“三定”到户,并抓紧征购入库的工作,结合做好秋翻地和建社骨干训练工作,并完成第二批逮捕反革命分子的计划。十二月至明年二月底,集中力量以建社为中心,结合进行老社整顿和整党建党工作。我们拟于本月二十五日召开各县旗委书记和区委书记会议,会期三天至五天,传达主席关于肃反、粮食、合作化等三大工作的指示,并结合我省情况进行讨论。会上主要是讨论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和发展问题。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共热河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

## 青海省委关于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 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计划的报告

中央：

八月九日和十三日省委听取和讨论了孙作宾同志传达主席七月三十日在省、市、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后，大家一致表示热烈拥护，并要坚决贯彻执行。现我们根据主席这一指示精神和我省具体情况，重新拟定了我省农业区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底以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计划如下：

我省农业区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八百七十六个，入社农户二万四千九百四十四户，占农业区总农户(十九万二千八百三十四户)百分之十三。在此基础上，计划一九五六年发展到一千九百二十八社，入社农户五万三千九百九十三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八；一九五七年发展到三千二百一十四社，入社农户九万六千四百一十七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一九五八年发展到三千七百九十六社，入社农户十二万一千四百八十五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六十三；一九五九年发展到四千一百三十二社，入社农户十四万四千六百二十五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七十五；一九六〇年底发展到四千三百一十三社，入社农户十六万三千九百零九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八十五，至此即基本上完成了半社会主义的改造。此外，为了给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后二年发展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创造经验，计划于一九五八年由省委直接试办两个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

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一百户;一九五九年每县试办一社,达到十三社,入社农户六百五十户;一九六〇年每县再试办二至三社,达到三十社,入社农户一千五百户。

我们认为完成上述任务是有条件的,也是有把握的,首先是听了主席的指示,领导思想更明确了,坚定了信心;其次是几年来各级党委和农村工作干部在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经验,农村党团组织有了很大发展;再次是社会主义思想已开始在农村形成优势,互助合作组织也有了比较稳固的基础,今年的八百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绝大多数都是好的,程度不同的都可以达到增产(青海地区今年又是丰收);最后省委决定今冬明春将抽调大批干部下乡帮助建社。故我们相信,只要我们能够严格遵循主席指示和中央既定政策,任务是可以完成的。最后还应说明,我们研究决定[的]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的计划指标时,考虑到农业区尚有喇嘛寺院土地三十一万三千二百五十亩,清真寺土地二万零三百八十一亩,共三十三万三千六百三十一亩,占农业区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点三九,而租种这些土地的农户估计约占总农业区农户的百分之五。该寺院土地短时间内不可能解决,这一部分农民也就不能入社,故在拟定全年计划时,未把这些土地和户数计算在内,准备根据将来情况的变化,另再作专案研究处理。

以上妥否,请批示。

中共青海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关于当前少年儿童读物 奇缺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文教部门各党组、轻工业部党组、全国作家协会党组:

兹将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当前少年儿童读物奇缺问题向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阅读。中央认为少年儿童读物缺乏的问题是应该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的。为了保证今后不断增加适合少年儿童要求而又合乎一定标准的少年儿童读物,以逐步满足广大少年儿童的需要,希中央宣传部和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领导和督促各有关部门(文化、教育部门,文艺团体、科学团体及各出版发行机构等)并会同青年团组织,在今后数年内积极地、有计划地改善少年儿童读物的写作、翻译、出版和发行工作。为此,还应该由出版部门商同有关方面,制订出一个出版计划,经中央宣传部审查后,贯彻执行。

附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原报告。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当前少年儿童 读物奇缺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最近，我们研究了有关儿童读物的问题，派人在河北、江苏、山东等地作了调查，并召集了部分省、市、县团委同志开了座谈会。现将这一问题的主要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后：

### (一)

两年来，儿童读物的出版工作有很大变化，国营和公私合营出版社所出的儿童读物已占绝对优势，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儿童读物出版商的社会主义改造，目前全国已无专门出版儿童读物的私营出版社，兼出儿童读物的私营出版社所出儿童读物所占比例很小，因而儿童读物的质量有了提高，粗制滥造的现象有了很大程度的克服。但是，儿童读物还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最严重的问题是：儿童读物奇缺，种类、数量、质量均远远不能满足儿童的需要，儿童普遍反映：“没有书看”，“有钱买不到书”。

现在全国六岁至十五岁的少年儿童约近一亿二千万，其中约七千万识字的少年儿童是极需要书看的，但目前可供这七千万人看的书实在太少了。根据全国的统计：一九五一年出新书一千一百二十四种，一九五二年出三百六十八种，一九五三年出四百四十八种，一九五四年出四百二十种，一九五四年仅占一九五一年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四。一九五四年儿童读

物印数为一千三百六十九万多册,约五人才有一册。由于儿童读物字少本薄,儿童往往一会儿就可以看完一本,因此儿童读物需求量是很大的。

从已出版的儿童读物看,孩子们最喜欢的文艺创作少,知识性的读物更少;中、低年级的读物少,学前儿童读物更少。如一九五四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和少年儿童出版社共出版新书一百八十七种,其中文艺创作只有四十一种,知识性读物三十二种,图书故事二十种,幼儿画册少到十种。在这些作品中,能赶上一九五三年评奖时得奖作品水平的极少。这种情况就使得儿童课外阅读成了饥荒状态。许多学校,因为买不到儿童读物感到头痛;许多儿童为看不到和买不到新书而苦恼。有些小朋友责问:“郭沫若先生说作家给我们写书,为啥不见到呢?”有的跑到图书馆去闹,说:“怎么搞的,看来看去总是那几本,早腻了!”农村问题更严重,许多高小藏书只有百把册,许多初小连一本书也没有。通县一书贩一下乡就被儿童围住问:“有我们看的书没有?”因书贩在通州也买不到儿童读物,只好把《西厢记》、《梁山伯与祝英台》等连环画卖给他们。

由于儿童读物不能满足少年儿童的要求,很多少年儿童就“饥不择食”,去看不适合自己的水平的书,如《红楼梦》、《三国演义》、《勇敢》等,有的甚至读起《联共党史简明教程》来。更严重的是许多儿童到书摊上去借阅淫秽的色情小说和荒诞的武侠图书,例如上海市旧出租书铺摊(拥有旧小说、连环画一万四千种,四百三十万册,其中百分之五十九是需要查禁和掉换的坏书)的读者每天达十万人次(连环画以每人每次看五本计,旧小说每人每次看一本计),其中半数读者系少年儿童,而

上海全市图书馆、阅览室每天读者仅九千三百人,其中少年儿童只有三千二百人。由此可见,少年儿童课余阅读的书籍,除向学校借阅外,绝大部分来自书铺摊。有的儿童读了《十二金钱镖》、《美人计》、《浪漫女郎》、《太太问题》、《鹰爪王》等书以后,面黄肌瘦,学习成绩下降。有的儿童说:“金镖黄三太才是英雄,苏联英雄也不如他”,有的甚至照着书上作试验而强奸幼女。由于儿童读物缺乏,上海市还出现了地下书店,投机商人用石印和木刻出版儿童书籍,由小贩在马路上兜卖。这种情况,已引起社会的不满;各地取缔坏书以后,儿童读物缺乏情况将更为突出。

## (二)

造成儿童读物奇缺的原因则是多方面的,主要的是:

一、普遍轻视儿童读物创作工作。我们没有积极组织作家为儿童写作,也没有对新起的儿童读物作者给以具体的帮助。作家协会的“儿童文学组”未能建立起自己的经常工作。各地文联大多没有领导儿童文学的创作工作的计划,因此儿童文学实际上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作家中也存在着轻视创作儿童读物的现象。有的说“工作忙”、“写不出”、“不想写”。有的作家甚至不愿别人称他“儿童文学作家”,有的认为搞儿童文学是“出不了名,糊不了口”(实质上是嫌名小利薄)、“没有出息”。有的新起儿童文学作者,虽然热情很高,也只把儿童文学当做“文学入门”,如有一点成绩时就要求“转业”。热心为儿童写作的青年教师感到无人帮助,说:“我们是单干户,自生自灭。”在这种情况下,儿童读物的创作一年比一年少;质



量高的为数也很少。

二、出版编辑力量薄弱。目前全国出版儿童读物的专门出版社只有团中央所属的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一家,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儿童读物数量极少,事实上由一个专业出版社担负供应全国从学前儿童到初中少年儿童的读物的任务是困难的。而少年儿童出版社现有编辑力量弱,活动范围小,稿件处理不及时,培养作者的工作差,亦亟需加以改进。

三、书店供应发行工作差,是当前最突出的一个问题。目前儿童读物虽然种类少,一般质量不高,但几年来还是出版了一批书籍,其中也有一些好书。但由于书店不肯大量订货,因此印刷发行数量过少,使已有书籍也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一般的儿童读物印刷发行只在一两万册之间。受儿童热烈欢迎的得奖作品《罗文应的故事》三年来只印了八万五千册。《小燕子万里飞行记》过去市场脱销,出版社提出再版,书店却不定货。不少书店的工作人员忽视儿童读物的发行,认为“做好工农兵的发行工作就行了,儿童管不管没关系。”许多地方的书店中儿童读物与成人读物混在一起,儿童到了书店像到了书的海洋中,很难找到要买的书。有些书店怕把书弄脏了,把书锁起来或放在书架的最高层。另外,在哈尔滨等一些大城市中,只有一个门市部出售儿童读物,儿童买一本书,往往要跑十几里。城市如此,农村更差,广大农村儿童根本买不到儿童读物,他们反映:买一本书比什么都困难。在书店工作人员的思想中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经营观点,他们喜欢销厚本书,认为这些书价钱大、利大、醒目、管理方便,而儿童读物则本薄、价低、利小、难找,销十本书也抵不上销厚书一本。因此比

较注意完成上缴利润数字,而缺乏群众观点,轻视推销儿童读物。至于主动向小读者、学校、家长推荐,就更谈不到了。

### (三)

为了解决儿童读物奇缺的问题,我们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大力繁荣儿童文学的创作。青年团组织应改变不关心儿童读物创作的现象,积极支持作协工作,主动地联系儿童文学作家和儿童文学创作的爱好者,给他们供给材料,组织座谈,推动写作。我们还建议作家协会加强儿童文学创作工作的领导,充实“儿童文学组”的机构,组织一批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家深入生活为儿童进行创作,同时还可以要求作家们在最近两三年内,每人为儿童写作一篇,要求美术工作者为儿童创作更多的连环图画。对一些有培养前途的喜爱儿童文学的初学写作者,特别是对一些热心为儿童写作的青年教师,作家协会及各地的文联组织应给以特别的关心和帮助,如定期为他们举行讲习会,讨论他们的作品,协助他们解决作品的出版问题,以及给予必要的物质帮助等。另外,目前儿童科学读物的内容很枯燥,儿童都不愿意看。我们认为科普和作协可组织一些科学家和文学家合作,逐年为儿童写一些优美的科学文艺读物。

文化部、教育部、科普等单位应该积极支持这一工作,给予作家进行创作的各种方便条件,以利创作。我们建议作家协会会同教育部、文化部、青年团中央等单位,在今冬明春召开一个儿童文学创作工作会议,讨论儿童文学创作的主要问

题,以切实加强这一工作。为了鼓励作家及儿童文学创作的爱好者多为儿童创作,每年可以举办一次儿童读物评奖,奖金数额可更高些。争取在两三年内做到每年创作新书一千种(包括文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娱材料等)。

二、加强儿童读物的出版力量。除上海的少年儿童出版社继续以出版小学中年级及学前儿童读物为主外,我们还拟在北京办一个中国少年出版社,以出版初中和小学高年级读物为主。这两个出版社应大大充实编辑力量,改进编辑业务,以期扩大稿源,增加出版书籍的数量。此外建议江苏、浙江、山东、河北、内蒙、四川、云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南、辽宁、黑龙江、陕西、新疆等省的人民出版社设立儿童读物编辑室,担负出版当地需要的一部分儿童读物的任务。为了降低儿童读物价格,提高印刷质量,除了出版社厉行节约降低利润外,并建议轻工业部、文化部对少年儿童读物的用纸在质量和价格方面给予优待。这样加强出版力量以后,争取在两三年内每年印四千至六千万册左右,做到每一个半人或每一人有书一册。

此外,应适当提高儿童读物的稿酬标准,以鼓励为广大儿童而创作,繁荣儿童读物。

三、加强儿童读物的发行工作和宣传工作。各地国营书店应对职工加强社会主义思想工作,克服某些资本主义经营观点,宣传为儿童服务是一项光荣任务,应该面向儿童,把儿童读物送到读者手中去。书店应和学校建立密切联系,主动供应新书目录,向学校、家长、儿童推荐新书,各地团委和学校行政应主动给予协助(这方面工作做得好,效果是很大的,如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天津新华书店在团委的帮助下,把

书目送到学校,并做了三次推荐工作,结果《韩梅梅》一书销了二万多册,别的书也销了一万多册。在此以前,一般每种只能销五六百册)。此外,还须注意加强农村的发行工作,可组织流动供应站及采取其他办法,经常把书送到农村及书店缺少地区去。改善发行工作以后,许多好书发行几十万甚至百多万册是做得到的。

此外,中央一级的报刊及各地的报刊应经常对新出版的重要的儿童读物进行宣传介绍,这也是繁荣儿童读物创作的不可少的重要条件。

四、增设儿童的阅读场所。除要求学校应经常添置儿童读物外,全国凡有条件的城市乡镇,都应建立儿童图书馆(大城市须多建几个),各地文化馆、图书馆及工矿企业工会的俱乐部应附设儿童阅览室,大城市的里弄委员会亦可设立小型的儿童阅览室。此外,在城市并可利用改造过的旧书摊,以满足少年儿童的阅读需要。青年团、教师和辅导员应将指导儿童阅读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只有正确地把好书介绍给儿童,并指导儿童读书,儿童才能从书中得到很大益处。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五人小组 办公室关于北京市第四建筑 公司发生严重逼供诱供 现象简报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

现将北京市委五人小组办公室《关于北京市第四建筑公司发生严重逼供诱供现象的简报》发给你们,提起你们对于这种现象的注意。

当群众已经发动起来,进到围攻重点对象和专案审查的时候,必然会在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中发生急躁情绪。必须注意防止这种急躁情绪,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

防止急躁的办法,就是在发生“顶牛”现象的时候,有意识地暂时休整,研究经验教训,调查材料,详细研究已有的材料,反复交代政策,发动落后层,争取起义,然后再有准备地进入战斗。必须牢牢记住,任何时候都不要打无准备的仗。

要向骨干分子、积极分子再三说明:我们有的是时间,千万不要急躁。我们有全国政权,因此我们可以得到充分的材

料,只要花时间去调查,并且对已有的材料作细致的研究,不怕不能揭露敌人。在发生“顶牛”的时候,要特别回头检查一下,落后的群众是否真正发动起来了,材料是否真正仔细地研究过了,政策是否反复交代清楚了。要从这几个方面去想办法,而不应当去逼供、诱供。逼供、诱供出来的东西,好像工厂里的废品,不但浪费精力,而且会发生副作用。

对于犯有急躁情绪的干部,如果他们所斗的对象确是应该斗的,就不要加以斥责,不要泼冷水,而应说明道理。如果所斗的对象根本是斗错了的,则应该停止这个斗争。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批发 纪涵星关于荥阳县后殿乡 粮食统销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河南省委《批发纪涵星同志关于荥阳县后殿乡粮食统销工作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

报告中的经验说明,只要做好统购统销的结合,粮食的销量就会减少。

按实产量评定缺粮户的供应数量这个办法大体上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规定的精神。各地可根据该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的夏粮比重较大,因此他们主张分两个生产季节评定销量。夏粮比重较少的地区是不是也要分两季评议,请各地根据当地的情况和条件掌握。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中共河南省委批发纪涵星同志关于荥阳县 后殿乡粮食统销工作的报告

各地(市)、县、区委：

兹将纪涵星同志《关于荥阳县后殿乡粮食统销工作的报告》通报各地。报告中所提的定销经验是切合实际的，各地可仿行。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

(附原报告)

### 纪涵星同志关于荥阳县后殿乡 粮食统销工作的报告

省委：

后殿乡的统销工作已经结束，统销面和统销量较原来按定产计算的情况有很大变化：按定产计算全乡全年缺粮面为百分之三十二点三八（前将缺粮社的总户数计算在内为百分之四十二点一），缺粮七万五千二百六十五斤，夏季缺粮面为百分之二十八点三八，缺粮一万五千零九十六斤；按实产评议，全乡夏季统销面为百分之十点二八，缺粮五千六百五十斤，缺粮面和缺粮数都减少了。夏季统销面缩小和缺粮供应量减少的原因有三：（一）按定产计算有二个社夏季缺粮，其中有六十一户缺粮户，按社员的实收经社内余缺调剂后，全社可



以自足,不需供应,这就使全乡缺粮面减少了百分之十一点六二;(二)按定产计算,在个体农民和互助组中有缺粮户八十八户,按实产计算后减少了十七户,占全乡总户数百分之三点二四;(三)评议个体农民中的实产一般皆低于真正实产,所以平均每人缺粮不超过五斤者不予供应,又减少了十七户缺粮户,占全乡总户数百分之三点二四。总之,按实产评议供应可使统销户减少百分之六十三点八,减少供应量百分之六十二点五六。夏季评议供应量只占夏季供应指标的百分之七十点六二,大大压缩了供应量。因此,只要重视统销工作,采取较为稳妥的方法是可以合理地压缩统销指标的。

从上述情况看,有相当一部分按定产计算的缺粮户,在评议实产时即变为自足户,甚至还有少量余粮,实际上是不需要供应的,这说明了按定产划的缺粮户和缺粮量有很大的虚假性。一般在正常年景下,秋季的情况也会大体上与夏季同。从工作中体验,粮食统购试行办法规定,在夏季统购时,按定产划出缺粮户后,一次发给全年购粮证,并填写按定产计算的全年缺粮数的办法是有缺点的。因为,按定产划出的缺粮户,有相当一部分是不需供应粮食的,这些不需供应粮食的户持有购粮证,就会争吵要粮食,无形中增加了评议缺粮供应的困难;他们持有购粮证就存在投机套购的空隙,也增加粮食市场管理的困难;原拟采用给定产缺粮户发购粮证的办法来控制供应面,但实际上易于出现扩大缺粮面的情况;同时,农业生产社的缺粮户,只能按一季的实收计算,无法按定产划分,夏季需要国家供应的缺粮社员,秋季不一定缺粮,只能分季发给购粮证。所以,不如采取分季按评议的实有缺粮户数发购粮

证的办法,购粮证中只填写一季评议供应粮数,这样既可以切合实际地控制供应面,更可以减少夏、秋两季评议缺粮户和供应量时的困难,同时也减少和避免因过多地颁发购粮证而可能出现的走漏粮食的弊病。今年两季统购统销中,各乡能认真地将省粮食厅拟制的《粮食统购统销分户登记清册》填写清楚,最好填写两份,由区、乡分别保存,以便随时查对。这就可做到领导上心中有数,乡支部也有辨别真假缺粮户的根据,不致为假缺粮的叫喊所迷惑。

以上意见正确与否,望乞指示。

纪涵星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加强 城市、工矿区副食品 供应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告中央各部、军事各部门、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央同意商业部党组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加强城市、工矿区副食品供应工作的报告》,兹发给各地参照执行。

副食品是广大人民,特别是城市、工矿区人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副食品供应得好坏,不但直接影响人民的生活,而且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几年来,我们在若干副食品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基本上保证了对城市、工矿区副食品的供应。但应该认识,在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后,这种紧张情况将更加发展。因此,应引起各地党委和各有关部门足够的重视。

解决副食品供不应求的办法,除了有计划地增加生产外,还必须加强对副食品的供应工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贯

彻保证城市、工矿区供应,大力稳定价格。报告中所提方针和分别不同商品、不同对象采取各种不同供应办法的做法是正确的,望研究执行。

副食品特别是蔬菜和水产季节性很大,因此,做好季节性的调剂工作,是加强副食品供应工作的重要一环。各级党委应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这一工作,如在生产旺季,抓紧进行晒干菜、腌咸菜、制咸鱼、干鱼等工作,并根据蔬菜生产的淡旺季节,有计划地安排豆腐、豆芽、粉条、粉皮等副食品的生产,以调剂淡季供应(如在蔬菜旺季时可以少供应或不供应,蔬菜淡季时则多供应)。

关于经营副食品的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应根据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城乡分工和商品经营分工的原则,分别由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负责。对经营蔬菜、水产的私营商业,不论批发商或零售商,目前都应由社会主义商业加以领导和组织,利用他们很好地进行供应。对经营饮食、糕点、豆腐、豆浆、豆芽、粉条等的私营行业,必须通过所需粮食原料进行控制,使能节约粮食又保证市场需要的供应。对以上各行业的私商,必须同时积极注意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工作。此外社会主义商业也必须逐步加强副食品的经营,以便有力量控制市场,稳定价格,保证供应。对城市、集镇的私营熟食业,应在不增加从业人员的前提下,有计划地、逐渐地把他们组织起来进行改造。

必须指出,加强副食品供应工作和安排改造私营副食品商业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看不到副食品在国计民生上的重要性,不积极加强副食品供应工作的领导和组织,是错误

的。看不到私营副食品行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性和社会主义商业在这一战线上适当前进的必要性,使国家在副食品方面力量薄弱控制松弛的情况不能够及早解决,也是错误的。望各级党委应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并适当地加强其行政管理机构和企业经营机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 商业部党组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关于加强城市、工矿区副食品 供应工作的报告

中央:

在全国粮食会议过程中,各地负责同志对城市、工矿区副食品供应工作,曾加以讨论。我们根据各地同志提供的意见,对这一问题又进一步作了研究。兹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几年来,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若干副食品已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城市粮食实行定量供应后,副食品供应的紧张程度将更加发展。因为:(一)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后,城市居民的购买力将有一部分要转移到其他方面去,因布匹、油脂之类已实行定量供应,故副食品就会成为他们主要的冲击对象;(二)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后,即使定量不是偏紧而是适度的,由于居民人口成员的构成、劳动的强度和每人的食量都各不相同,必然有一部分居民会感到定量不足,其不足部分势将以副食品来弥补;(三)在实行粮食定量供应

的初期,可能有部分居民怕定量不够,而多买副食品,这样也会增加副食品的紧张。总之,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后,各地副食品供应将出现更加紧张的局面,其紧张的程度将视粮食定量工作做得好坏而有所不同。

为了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国家对副食品必须采取适当保证城市、工矿区的供应,大力稳定价格的方针。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后,副食品供应将出现更加紧张的局面,这就存在着价格上涨的可能性。但副食品供应与广大城市人民的生活关系很大,如价格上涨,不但会影响到广大职工的实际工资收入,增加市场供应的紧张,而且也会波及其他物价。同时,目前在副食品经营方面,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力量还比较薄弱,机构不健全,许多品种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经营比重都还很小,甚至根本没有经营,致使这些品种的供应有时不能保证,价格不能很好掌握。因此,加强副食品的经营,适当保证城市、工矿区的供应,继续保持价格的稳定,并对目前价格上某些不合理的情况加以调整,以保证城市人民特别是工人生活的安定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是目前十分迫切需要进行的工作。

由于副食品种类多,季节性大,而且多系鲜活商品,故应分别不同品种适当保证供应,还不能一下子对一切品种都做到保证供应。稳定价格也应首先稳定大宗品种(有的是一定季节的大宗品种,如大白菜、萝卜等)的价格,还不能一下子稳定一切品种的价格,而且某些品种应当有合理的季节差价。

解决副食品供不应求的根本办法,在于积极发展生产。各地应分别不同地区、不同品种结合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拟定

切实有效的办法和切实可行的发展生产计划。对食油、猪、牛、羊、糖等食品,不同地区都有不同的增产计划,各地应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这些生产计划。一般说,这类商品只要安排适当,是不会发生生产过剩的。但蔬菜生产则不然,少了固然不行,过多则销不了,保管困难,也是问题。某些城市在某些季节某些蔬菜生产过剩,损害生产者利益的情况,已有发生。因之,如何切实根据当地居民的需要,适当计划并安排蔬菜生产,是一项非常细致繁重的工作,要求各大、中城市大力地解决这一问题。为了加强蔬菜产销的计划性,建议各地着手研究如何将菜农早日组织成生产合作社,并适当地组织一些国营农场,使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更有计划性。

为了适当保证副食品的供应和稳定价格,对各种副食品的经营,除必须有计划地积极发展生产、大力改善经营管理、加强领导和市场管理外,还必须根据不同的商品,分别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供应政策:

甲、食用油类:仍按计划供应的原办法、原定额不变(个别大城市原定的供应定额拟略降低)。

乙、肉类(包括猪、牛、羊肉)、食糖:实行控制供应的政策,其分配原则如下:

一、猪肉:(1)保证满足供应各国使领馆人员、外宾(包括专家)、重要宴会、医院病员、托儿所儿童、高温高空和地下作业工人、特种兵团、火车轮船和客机工人等的需要;(2)适当保证供应部队、工厂、机关、团体、学校和车船旅客等的需要;(3)根据货源情况,对国营、合作社食堂,私营饭馆、食堂及复制业,在酌量维持其营业需要的原则下予以供应(对以上三种类

型用户可发给购肉凭证);(4)对市民,应根据猪源情况,通过市场进行供应。猪源困难时,可采取限量供应、售完为止或分区轮流供应等办法,对市民不发购肉票。

二、牛、羊肉:季节性大,南、北方食用习惯不同。一般说,北方七至十月旺季期间,货源是比较充足的,可以保证供应。货源不足时则:(1)对使领馆、外宾(包括专家)、以食牛羊肉为主的少数民族的外地代表及办事处人员、重要宴会、医院病员和托儿所儿童等,应满足供应;(2)对部队、工厂、机关、团体、学校和有组织的以食牛羊肉为主的少数民族军人、干部、职工、学生和回民饮食业、复制业、火车轮船和客机上的食堂等,应视货源情况定量供应;(3)对市民供应,则根据货源情况采取售完为止的办法。但对回民聚居地区,应适当予以照顾,特别在回民节日应优先供应回民。淡季则应参照上述原则,适当安排。

三、食糖:可参照猪肉供应原则办理。

丙、蔬菜类:由于蔬菜是城乡人民不可缺少的副食,特别在食油、肉类和食糖等均已分别采取了计划供应或控制供应的办法以后,对蔬菜就必须采取保证供应的原则。所谓保证供应,不是指每一品种都充分满足,而是保证每一季节都有几种大宗品种的蔬菜和不分季节的以粮食为原料的豆腐、豆芽、粉丝之类的经常供应(在青菜充裕时,豆芽可以不卖,豆腐、粉丝及其他干菜可以少卖),以稳定其他菜蔬价格并起调剂作用。为了解决季节性的不平衡,还应有计划地组织生产,组织加工,进行适当的储藏等,以便为淡季准备货源。

丁、鸡蛋、鱼类:鸡蛋和鱼类的季节性很大,而且保存十分



困难。在旺季时,货源不成问题,应扩大销售。在淡季时,则采取以下办法供应:(1)鲜蛋:除对使领馆、外宾(包括专家)、医院病员、托儿所儿童、高温高空和地下作业人员、特种兵团、重要宴会、火车轮船和客机的工人应保证供应外,其余可视货源情况适当组织供应。为了增加淡季的鸡蛋供应量,在旺季时可加工一部分冰蛋,淡季时对糕点业可只供应冰蛋,对饭店、食堂和旅馆亦可搭配部分冰蛋,以减轻鲜蛋不足的困难;(2)鱼类:应视货源情况适当组织供应。

戊、黄花、木耳、榨菜等干菜类:现在是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经营批发,兼做部分零售,自由购买,不加限制,此种状况仍可维持不变。但目前价格偏高,应适当降低收购价与销售价。

对有关私营商业的领导与改造问题:安排和改造私营商业是一个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建议在省市党政统一领导下,对经营副食品的各行私营商业分别采取如下不同的改造方针:

一、经营食油、肉类、食糖和干菜类的零售商的改造,应按国、合城乡分工的原则,维持各地现行办法不变。

二、饮食业及糕点业:目前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一般不新开饮食糕点商店。对现有的私营饮食业和糕点业,应在一九五四年总水平的基础上,维持其营业,并积极加以改造。对私商的开业要求,坚决不予批准。对不得不停业的户,其职工则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安排。

三、蔬菜业:目前大城市对蔬菜业的管理和领导,大体有三种方式:一种是积极组织蔬菜生产,组织菜农有计划地上市出售,加强蔬菜批发市场的管理,统一批发价格,统一分配,按

对象进行批发,并由商业部门经营一定数量的大宗蔬菜,以调剂市场供应。这种方式是以加强商业部门从生产到分配的统一领导与统一管理为主,充分利用私营蔬菜商,而以商业部门经营为辅。另一种方式是:一方面加强对蔬菜批发市场的领导和管理,同时商业部门有计划地扩大经营数量,通过业务来领导市场,稳定价格。第三种方式是:商业部门通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向菜农订购蔬菜,掌握菜源,然后用各种形式组织菜商菜贩,逐步加以改造。以上各种方式,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采用。但不论采用哪种方式,商业部门都不应盲目地扩大业务,大量排挤私商,造成损失,而应经营一定数量的业务,同时着重对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蔬菜一般是地产地销的商品,但为调剂季节、品种的不平衡,对白菜、萝卜、马铃薯等大宗品种必须进行一定的地区间的调剂。

四、鱼类:目前鱼类的运销经营是分散的、多头的,缺乏统一的领导。对市场和私营鱼商鱼贩亦缺乏统一的安排与改造。因此,需要加强水产品运销经营的管理机构,改进经营,以便于统一安排生产,安排市场,改造私商。在统一经营运销的情况下,对经营鱼类的私营商业采取如下的政策:(1)鱼是鲜活商品,旺季产量很大,易臭,易腐,其批发环节国营商业还不可能一下子全部包下来(特别是在统一经营的初期)。因此,对经营鱼类运销的私营批发商和二批发商,目前仍应采取维持利用的办法,逐步实现改造,不能急于排挤和代替。(2)对于经营鱼类的零售商和小商贩,目前亦应充分利用,维持其经营,使之有利可图,然后逐步采取适当的改造措施。为

便于加强管理和领导,对鱼商鱼贩可组织联购分销。

为了使上述方针政策能够切实贯彻,关于部门分工、组织机构及经营设备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为了贯彻维持私营饮食业、糕点业和保证蔬菜供应的方针,规定饮食业、糕点业等所需之粮食原料,由各行业编制需粮计划,报当地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商业部门审核批准后,由粮食部门按计划保证供应。粉皮、粉条、豆腐、豆芽、豆浆等所需之粮食原料拨交商业部门,以便结合菜蔬情况,安排生产,调剂季节供应。

在城市粮食定量供应后,为了有效地节约粮食,应有计划地调运一部分红薯、马铃薯等到城市中来,分配到机关、团体、学校及居民户食用。这一部分薯类抵粮食销售,故应由粮食部门经营。至于城市人民副食品所需薯类,则按照需要情况,由粮食部统一调拨一部,其余由经营蔬菜的商业部门自行采购解决。

(二)对经营副食品的各私营行业(包括饮食业、糕点业)改造的分工,应根据一九五四年七月前中财委关于国合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和一九五五年商业组织工作会议的初步意见办理,即对大中城市、工矿区的私商改造由国营商业部门负责;对乡村的私商改造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县城及相当于县城的集镇,则根据国合分工的具体划分划归国营商业负责者,对私商改造亦由商业部门负责;划归供销合作社负责者,对私商改造亦由供销合作社负责。

(三)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顺利实现,建议建立和加强有关的组织机构。

(1)商业部成立饮食业管理局,省(市)商业厅(局)成立饮食业管理处。供销合作社系统亦建立相应的机构,以管理农村饮食业。关于饮食业的领导,中央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方针政策(不成立全国性的饮食业公司),具体工作由各省、市负责。

(2)关于蔬菜(包括干菜)的经营分工,按全国商业组织工作会议的初步意见,一九五五年仍由商业部与供销合作社双方原经营单位继续照常经营。

(3)全国统一的水产品产运销领导机构也应加强,拟请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具体办法,以便遵照布置执行。

(四)为了便于肉类、鱼类、蛋类等的经营,并便于地区间和季节间的调剂供应,需适当增设必要的冷藏设备(冷藏仓库、车、船)和加工厂设备等,建议由各省、市委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精简节约的精神提出计划,报中央批准拨专款投资。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查。如同意,请批转各省、市委参考执行。

商 业 部 党 组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 关于重编一九五五年 劳动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国务院各部党组,各省(市)人民委员会、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中央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重编一九五五年劳动计划的报告》并同意对一九五五年劳动计划只发给你们,不再下达基层。请你们切实掌握这个计划,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精简人员、改善劳动组织的指示,严格控制人员的增长,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内一律不许向社会上招收新的职工。对削减的人员,也应注意妥善安排,不得草率从事。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 关于重编一九五五年劳动计划的报告

中央、主席:

今年三月上报的一九五五年劳动计划草案,职工人数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七十三万人,因为增加人数过多,中央未予批

准,并指示各部、各省(市)将人员增长计划作认真的审核和削减。在修改计划的过程中,计委曾经多次讨论。各部主管副部长和省(市)计委的主任、副主任都曾亲自掌握,并在部务会议或省(市)计划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讨论。现在根据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决定,严格地遵守老企业、老单位增产增事不增人,新企业、新单位从老企业、老单位中调配或优先录用复员军人的原则,重新修改了一九五五年劳动计划草案(包括职工人数、劳动生产率、工资及熟练工人培养计划)。修改后的劳动计划草案,职工人数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二十七点一万人,较原草案减少四十五点九万人(见附表)。在增加的二十七点一万人中,有私营工业转为公私合营工业的十九点六万人和国营商业吸收的私营批发商从业人员二点五万人,如扣除这两部分人员,则今年各部门比去年增加的人员实际为五万人。增加的人员主要依靠内部调配和吸收复员军人及大专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技工学校毕业的熟练工人中解决,一律不需要向社会上招收新的职工;有些单位由于上半年用人已经超过计划,这些单位为要完成计划,下半年还要削减现有的人数。兹将修改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计划修改后一九五五年各部门职工人数增减情况

一九五五年计划为一千四百零七万人,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二十七点一万人。但分部门来看,或从部门内部来看,是有增、有减的。

(1)基本建设部门:一九五五年计划比一九五四年减少十五点一万人,这是因为建筑安装工作量已经作了削减,原有建筑队伍过于庞大和建筑安装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百分之

十七点一的缘故。但减少的是只限于合同期满的临时工,减少的建筑工人中,临时工占一半以上,因此削减下来困难较少。临时工减少后可能有一部分固定的技术工人暂时担任粗工工作,但减下来还是有利的。基本建设部门内的地质勘探和勘察设计方面,仍然增加一点四万人,这是因为吸收了大专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学生以增加地质、设计方面技术人员的比重。

(2)工业部门:增加二十点三万人,除由私营工业转为公私合营工业的十九点六万人以外,只增加七千人,主要是为了补充新建企业所需之人员。但由于上半年有些单位用人已经过多,从中央八个工业部六月份实际达到人数看,下半年各部都要适当削减现有人数,才能完成全年计划。

(3)商业部门:合作社商业因为有一部分职工转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划出了代农业生产合作社培养会计的教育人员,职工人数比一九五四年减少了约三点四万人。商业部一九五五年计划增加十二点五万人,这是由于去年年底和今年第一季度吸收复员建设军人和私营批发商从业人员,增加人员已经很多。因此,我们意见:商业部今年下半年新增商业机构网和其他方面所需之人员,除继续安置复员军人和私营转业人员外,应从商业部系统内原有人员中调配解决。一律不许再从社会上招收新的职工。

(4)农、林、水利和气象部门:由于一九五五年新增机械农场二十七个、拖拉机站十二个,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技术推广站等亦须作相应的发展,造林任务的增加,小型农田水利和山区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各类气象台、站增设一百八

十七个,因而增人较多,共计四点七万人。增加的人主要由各部门的专业学校和训练班的毕业生分配解决。

(5)运输和邮电部门(包括铁道部、交通部和邮电部):一九五五年计划共增加五点五万人,今年上半年已增加了四点二万人,下半年仍需吸收一批大专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技工学校的毕业生。

(6)文化教育卫生部门:根据事业的发展,一九五五年需增加四点一万人,主要是增加由大专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师范学校毕业的教学人员、医务人员和科学研究人员。

(7)国家机关:因地方精简计划未定,暂按减少五万人列入计划。

(8)金融部门:职工较一九五四年减少三千人。

以上(7)、(8)两项国家机关和金融部门减少的五万三千人,只能把他们安排到生产部门或其他部门中去,除了年老的职工参照劳保规定可以退休的以外,不得开除。

此外城市公用事业增加二千七百人,主要是增加汽车司机,可以吸收复员建设军人和从劳动调配中解决。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修改后的计划对于增加人员方面已作了控制,对于削减人员的困难,也作了适当的考虑。

## (二)一九五五年劳动计划应采取的措施

一九五五年劳动计划编成时间已经很晚。我们建议:今年劳动计划经中央批准后,应即下达到部和省(市)人民委员会。但估计到可能有些单位对人员增长计划仍然核算得不够严格,因此,应由各部和省(市)人民委员会负责掌握。其中减少人员的计划可由它们分别下达到基层,但要注意检查和领



导,防止下面随便“一减了之”的草率做法,其中增加人员的计划一概不再下达到基层,这些单位必须用人时,由部和省(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决定》进行审核、批准。经过内部调配,仍需增加人员时,应通过劳动部门从其他部门调配,一律不许从社会上招收新职工。雇用临时工也应严格控制,临时工一律不许改为固定工。必须建立严格的集中管理的招工制度和用人制度,纠正过去那种上面不注意控制新工人招收的官僚主义和下面的随便招工、随便增人的分散主义现象。因此,我们已请求国务院发出了一个《关于控制各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增长和加强劳动力管理问题》指示,责成各部、各省(市)严格控制人员的增长,加强劳动力调配,改善劳动组织,逐步建立编制和定员制度。以便迅速而有效地把劳动力的管理制度建立起来。

以上报告,请批示。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管理的干部 任免手续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党组,团中央:

中央一九五五年三月下达的《中央关于干部分管后有关干部任免、调动应注意事项的通知》中,对任免中央管理的干部时应注意的问题,已作了若干重要规定。为了使中央管理的干部的任免制度更趋健全和统一,以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今后除应继续认真地贯彻执行上述通知外,在干部的任免手续方面还有若干问题需要加以明确规定。为此,特再作以下通知:

第一,中央管理的干部的任免,有三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由选举产生的职务,在选举之前(将候选人名单)或选举之后(将选举结果)报经中央审查批准的;一种是中央直接决定委派的;还有一种是下级党委或中央一级各部门党组向中央提出建议,经中央审查批准的。除第二种情况在中央决定后即通知下级党委或中央一级有关部门党组执行外,关于第一种、第三种情况,即由选举产生的职务和下级党委或中央一级

各部门党组建议中央任免的职务,在任免的呈报、审批手续上,应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由选举产生的干部职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的候选名单、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委员会的候选名单,在选举之前不必报中央审查(报来者亦只是备查性质,中央不予正式审批);党的地方(市、自治州)委员会的正副书记的候选名单,在选举之前亦不必报中央审查,但应报送省委审查。在选举之后,则必须将选举的结果报经中央批准,方能认为有效。

凡选举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的正副书记、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委员会的正副书记,则应在选举前将候选人名单报送中央审查,并在选举后将选举结果报送中央批准。

凡中央管理的国家机关的干部,其任职系由选举产生者,在选举前必须将候选人名单报送中央审查批准,并在选举后将选举结果迅速地报告中央备案。

凡中央管理的群众团体的干部,其任职系由选举产生者,原则上选举前应将候选人名单报送中央审查批准。但为了减少手续,在下述情况下可变通办理:在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及中央管理的厂矿的群众团体的负责干部时,如果仍拟提出原来担任这一职务的干部充任候选人,则除将这一情况报中央外,候选人名单事先不必报送中央审查,但在选举后必须将选举结果迅速地报告中央。

二、凡协助中央管理干部的省委、自治区党委、直辖市市委和国务院所属各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中

央一级的各群众团体党组,均可向中央提出任免由其协助中央管理的干部的建议。

中央管理的干部中,有一部分是由中央一级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所属的一些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一级的各群众团体)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两方面协助中央管理的。对于这些干部的任免,负有协管责任的任何一方面均可向中央提出建议。但在向中央提出任免某一干部的建议以前,准备提出建议的一方面应首先征求协助中央管理这一干部的另一方面的意见,并将自己的建议和负有协管责任的另一方面的意见,同时上报中央。

对于干部的兼职的任免,亦应按照以上的原则办理。

第二,协助中央管理干部的党委或党组,在建议中央任命某一干部担任新的职务时,如果不拟使这一干部继续兼任原职(包括原任的本兼职),而且原职是属于中央管理范围以内者,应同时向中央提出免去这一干部原职的建议。

中央一级党的机关的各部门、国家机关的各部门和各群众团体之间相互调动干部,经调出调入的部门双方商量同意后,任免的建议均由调入干部的部门提出。

地方干部调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或中央一级各部门的干部调到地方工作,不论干部的新任职务是否已经确定,在干部调离原来的工作岗位后,均应由干部原来所在地区的党委或原来所在部门的党组报请中央免去其原职。

如果一个干部的原职属于中央管理范围之内,而新任职务不属于中央管理范围之内,则应由协助中央管理这一干部的原职的党委或党组报请中央免去其原职。

凡是由选举产生的干部职务,在经过新的选举选出了担负这些职务的新的人员之后,原来担负这些职务的人员,其职务自然解除,无须办理免职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建制的撤销,或党中央的部、委、办公室及国务院的部、委、办公室一级的机构撤销,所属干部的职务均自然解除,无须办理免职手续。

第三,干部任免,牵涉到机构的增设、合并或撤销(第二条最后一段所列举的情况除外)时,向中央提出任免干部的建议的党委或党组,应在事先将机构的变动问题报经中央批准,然后再办理干部的任免手续。在机构问题未报经中央批准前,有关干部任免的建议,中央一律不予审批。

第四,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系统干部的任免,在党内的任免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已经中央正式作出决定并下达通知后,应即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系统本身的任免手续。但应注意:

国家机关的任免手续,应在党内的任免手续办理完毕后再行办理,而不要采取党内党外同时上报的办法;但在办理过程中,应尽可能简化手续,缩短办理时间。

群众团体系统干部的任免,在经中央正式作出决定后,中央一级各群众团体可即根据中央的决定发出任免通知,省(市)一级群众团体则不必再向中央一级群众团体办理呈报手续。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李先念关于调整乡的 区划、编制和增加乡干部 待遇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原则同意李先念同志《关于调整乡的区划、编制和增加乡干部待遇问题的意见》,兹发给你们研究,如有意见请于九月底以前报来,以便考虑修改后正式决定执行。新疆、青海、甘肃三省的乡干部待遇比其他各省高出很多,是否确属需要,请各该省委和中央财政部专门研究一次。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

### 李先念同志关于调整乡的区划、编制和 增加乡干部待遇问题的意见

恩来<sup>〔1〕</sup>同志并报中央、主席:

关于调整乡的区划、编制和增加乡干部待遇的问题,根据中央指示,邀集了中央组织部、中央农村工作部、国务院编制

工资委员会、内务部、财政部等有关单位进行研究,拟定了方案,报请审批。

一、关于调整乡的区划和编制问题。按一九五四年各省市财政决算统计,全国共有乡二十二万零九百五十五个,乡干部七十七万零四百二十七人,平均每乡三点四九人。按一九五五年各省市预算统计,乡数为二十二万八千五百九十四,乡干部人数为七十六万三千三百八十三人,平均每乡三点三四人。

现在拟定的方案规定,全国乡干部共为七十万零一百六十五人,与一九五四年年末实有乡干部人数比较,减少七万零二百六十二人。分省市来说,十四个省市有不同的增加,共增加四万三千八百二十六人。其中,四川增一万二千人,贵州增四千七百人,安徽、浙江、江苏、陕西、甘肃各增三千人左右。另外的十四个省市有不同的减少,共减少十一万四千零八十八人。其中江西、湖南各减二万余人,湖北、辽宁各减一万余人,河北、山东、吉林各减八九千人,黑龙江减七千余人。

几个乡干部人数减少较多的省,原来都是小乡制的地区,东北各省的乡是原来行政村的底子,原东北局早有过调整合并的拟议;湖南、江西、湖北除过划乡较多外,过去还采取“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的办法,每个乡的干部人数比较多,每个干部的待遇比较低。这是目前的情况。为了将乡的区划、编制和乡干部的待遇纳入正规,过去“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的办法应予调整。

各省市乡干部人数的规定,是根据各省市农村人口密度、地理条件和交通条件等情况,分别定出各省市乡干部占人口

比例的不同标准,即按农村人口每五百人、五百五十人、六百人、六百五十人、七百五十人、八百人、八百五十人或九百人设置一个乡干部的比例,然后分别就各省市农村人口总数计算得出的。这样做的理由是:目前各省市间乡的大小悬殊很大,根据现有乡数作调整的基础是不合理的。必须另外订定一个较为合理的标准,首先根据这个标准确定各省市应有的乡干部人数,然后由各省市根据既经确定的乡干部人数指标,结合当地情况,自行拟订区划调整和编制方案。设多少乡,每乡设乡干部几人,设些什么干部,都由省市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批准执行。我们考虑,这是目前条件下能够采取的一个比较合理可行的办法。

我们还考虑,关于乡区划和编制的调整,拟请中央在通知各省市时指出,为了便于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今后对农业生产的领导,乡的区划宜大不宜小,许多原来划乡过小、许多原来乡干人数多待遇低的省市,必须在此次作必要的调整,必须结合区划的调整,减少人员,提高待遇。还拟请中央指出,为了厉行精简节约,根据此次方案所列指标,乡干部人数应该减少的省市必须在一九五六年六月底以前的期间内切实减缩下来;乡干部人数可以增加的省市,也应精打细算,如无十分必要,应尽可能不增或少增。特别重要的是必须注意这一调整工作的安排和部署,使不妨害其他工作;必须进行充分的说服动员工作,并对编余精简干部转入生产给予妥善的帮助。

二、关于增加乡干部待遇的问题。按一九五四年财政决算,全国乡干部补贴平均每月每人十五元九角五分。按一九



五五年预算(这是按预算平均计算的,实际上有些省市现行补贴有的只有十元)平均每月每人十七元七角二分。在目前农村工作十分繁重的情况下,乡干部一般很难兼顾自己家庭的生产,这样的待遇无疑是很低的,必须适当提高。

现在拟定的方案规定,全国乡干部工资增至每人每月平均二十一元一角八分。这个数字比一九五四年实际执行数字,每月增加五元二角三分,增加将近原数的三分之一;比一九五五年财政预算数字(财政预算数字不一定全数开支出去)增加三元四角六分,增加百分之十八点五。各省市乡干部工资的指标,是根据各省市历史情况和物价差额的实际情况初步拟定的。所列数字是一个省市的平均工资,各省市还可以就所属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不同地区间作必要的调整;不同职务的乡干部间应有不同的工资,比如支部书记、乡长应稍高,文书、财经员等应稍低,如何安排也由各省市自行决定。所列工资一律以货币计算,不再使用工资分,也不实行物价补贴。

按以上办法增加待遇的结果,全国按现有乡干部人数七十七万余人计算,全年须增加开支三千二百万元;按缩减后乡干部人数七十万余人计算,全年须增加开支一千四百二十万元。但增加待遇拟从十月份起开始,而且拟规定,乡干部人数应该减少的地区,其乡干部待遇的提高,应随着人数的减少逐步进行,而多余人员一下还难于处理,因此今年需要增加的开支只有五百万元左右。这一数字在今年行政费预算内可以调剂解决,明年则按新编制新待遇方案编列预算。有关经费变动的具体情况是:湖南、江西、辽宁等省按照新方案计算(即按

减少后人数和调高后待遇计算)应得的经费,还不及一九五五年原预算所列经费(即原人数原待遇的经费)为多的,一九五五年内仍按原预算拨款,一九五六年六月底以前亦仍按一九五五年原预算的标准计列,这些省份可以在逐步减缩人数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待遇。其他按新方案计算应得经费超过原预算所列经费的省市,则可从一九五五年十月开始按新方案数字执行。我们考虑,这样做可以使调整区划、调整编制和调整干部待遇的工作相结合,可以推动各地注意同时解决这几个互相关联的问题。我们也考虑,这个增加的数目不算太大,增加得再多一些,在国家整个开支上也影响不大;但考虑到乡干部待遇必须同乡村小学教师待遇大体平衡。目前全国乡村小学教师的工资,根据估算,每人每月平均约在二十三元左右,这里面包括一部分完全小学教师,并且小学教师一般都离开本村,丝毫不能照顾家庭。我们了解,许多地方像湖南、湖北、河南等省乡村小学教师的平均工资就是低的,如果一下将乡干部待遇提得过高,必然要引起乡村小学教师的不满,必然发生像一九五二年因提高小学教师待遇引起乡干部不满的同样情况。因此我们考虑,在目前情况下,增加这样一个数目是较为稳当的。如果经过一个时期,认为必要而且可以再增加时,进一步再行增加是容易的。至于因实行这个方案,个别地方小学教师待遇显得过低确实需要调整的,可由各省市在地方自筹经费中调剂解决,或通过民办公助的办法调剂解决。

三、全国机关整编中,有很大一部分干部要下放到乡去工作,对于干部的配备必须贯彻主席的指示,原则上以当地干部为主,外来干部为辅。对于下放干部保留原待遇在乡干部中

可能引起的思想情绪问题,应加强政治教育与解释说服工作。

中央最近指示,将增加十五万干部住在农村,负责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和其他工作。对于这些干部的编制,我们考虑,作为临时专业编制,暂时列入党群经费,由省市负责编制预算,在行政费预算中开支。这笔经费来源,今年从财政节余中解决,一九五六年开始列入党群预算。理由是:这些干部不单做农业合作社工作(主要是农业合作社工作),不好归口到农业部;列入行政编制,又比从事业费开支容易掌握。估计经过此次调整,乡干部人数会有减少,机关精简下放人员原来也是行政费开支的,将这部分干部列入行政费开支,并不会过多地增大国家预算中行政费支出的比重。

以上报告连同所附表格,请中央审批,如属可行,拟请先转发各省市征询意见。

李先念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恩来,即周恩来。

##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 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山西省委八月二十二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一件,另附计划一件,均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山西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日

### 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报告

中央:

我们于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召开了地、市委书记会议(榆次、解虞、阳高等三个重点县县委书记也列席了会议)。会上由陶鲁笏同志传达了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的精神和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并讨论了中央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关于建立制度、控制购销、改进粮食工作的指示》和国务院《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草案)》、

《城市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草案)》。会前我们除印发了上述几个中央的文件外,还印发了省委常委事先拟就的全省发展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大纲、关于粮食工作问题两个文件及陶鲁笏同志在中央召开的省市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发言。现将会议讨论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情况报告如下(粮食工作问题,另作请示报告):

一、与会同志学习了毛主席的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后,一致感到莫大的鼓舞和极深刻的启示。根据毛主席指示的精神,会议肯定了我省五年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特别是自一九五四年秋季以来,我省农村中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运动就已经出现了高涨的形势。现在,在全省范围内不仅已乡乡有社,而且有百分之三十的乡和十五个县基本上合作化了。“争取入社”已成为农村中普遍的响亮的舆论。据与会的各地委书记和三个县委书记反映,今年在抗旱保苗斗争中,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又一次地显示出了极大的优越性,因而互助组和单干农户到县委机关要求办社和入社的就不曾断过。这就说明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已经来到了。

会议还肯定了今年上半年两次整社工作是及时的、有效的,也没有发生像一九五三年那样不该收缩而大量收缩的偏向。但今年四五月间,在高潮面前曾经暴露出我们在指导思想上有过摇摆和右倾保守情绪的。这主要表现在:虽然在去年秋季省委即曾向全省各级党组织提出了要迎接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但在今年五月党的全省代表会议上,省委又不

适当地指责下边有盲目冒进的偏向(已送中央审查的党的全省代表会议的文件中有关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我们准备修改)。在合作社发展的速度上,今年一月我们预计一九五五年入社农户的指标为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四月又将此指标降低为百分之五十五,并预定一九五六年的指标为百分之六十八。五月又将一九五五年的指标降低至百分之四十五,并预定一九五七年的指标为百分之六十。事实证明,正因为我们在指导思想有了右倾保守情绪,因而对今年建社的准备工作已经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对此,我们在会议上作了自我检讨。大家认为,毛主席的话说得很对。我们之所以会产生右倾保守情绪,主要是由于“看问题的方法不对”。我们只是片面地看到了不仅落后社的问题很多,而且许多先进的老社问题也不少,因而相信了“发展容易巩固难”的错误论调。同时,总觉得干部力量和干部经验都赶不上运动的发展,不懂得“干部和农民在自己的斗争中将改造他们自己”的道理,因而就产生了许多不必要的顾虑。在讨论中,地委书记也都同样地作了自我检讨。有的同志说,我们对“领导落后于群众”的事实所采取的态度和毛主席的指示不一样,毛主席要求我们走在群众运动的前头,而我们却要求群众放慢脚步来等待我们。又有的同志说,运动已经大规模地发展起来了,而自己的指导思想仍然停滞在试办阶段的水平,单纯依靠派下去的有限数量的干部一个社一个社地把住着干,而不敢放手地依靠党支部和群众中大批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因而就只能像一个小脚妇女走路。看来,与会同志的右倾保守思想是获得解决了。会议还分析了一般县区干部的思想情况,认为:他们

在合作化运动中大多数人的积极性是高涨的。但由于缺乏深入的自下而上的全面规划,因而对合作社的发展速度问题也常常有争论或摇摆不定。由于他们和群众的联系较多,这方面的思想问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对于他们来说,依靠谁、团结谁、向谁作斗争?在执行各项具体政策中如何辨清与克服“左”、右偏差?在工作作风上如何适应大规模群众运动的要求,充分地贯彻群众路线,克服包办代替和命令主义?这三个问题是需要着重地从思想上加以解决的。

二、会议确定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全省合作社发展的速度如下:一九五五年社数由三万一千七百八十六个增至四万二千至四万四千个,入社农户由占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一增至百分之五十一至五十五;一九五六年社数增至五万二千至五万四千个,入社农户达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至七十;一九五七年社数达五万六千至五万八千个(即达饱和状态),入社农户达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按照上述速度,全省四万一千多个自然村,一九五五年未建社的空白村将只剩百分之十,到一九五六年即可村村有社。一九五七年全省农村基本上完成了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后,将消灭富农,农村阶级面貌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会议认为,根据过去几年的经验,今后建社应注意下列各点:(1)发展指标应根据不同地区确定不同的控制数字。(2)不要急于办大社。目前有的大社包括几个自然村,以按自然村单独建社为宜。(3)居住极为分散的山庄窝铺,不宜建社。(4)牲口作价入社或合槽租用,均以迟一两年为好。(5)新建社暂不吸收富裕中农(个别自愿入社者可吸收),坚决不收地

主、富农,在老区合作社已占优势的乡村,可有计划地逐步地接收富裕中农。同时在政治上能够完全控制的条件下,可个别地接收已改变成分的地主、富农,但须经县委批准并不得让他们担任社内任何职务。

为了保证今年建社计划的完成,会议强调要及早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并且要认真贯彻毛主席在省市委和区委书记会议上结论中所指示的五条办法。在建社方式上,要普遍推广几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即通过互助合作网,在老社帮助下,互助组采用联组并组的方法搭成新社架子,并由老社派出骨干具体帮助与指导新社的建立。全省争取在秋收前普遍搭成新社架子,并将新社的领导骨干(平均每社五人)普遍进行一次短期训练。结合建社工作,争取在明年春耕前普遍完成按乡进行合作化的全面规划。

三、会议认为,进一步巩固现有的合作社,对继续大发展有极重要的意义。并确定主要措施如下:

(1)秋收前完成第三次整社工作(大部地区已开始),重点放在可能平产的百分之十五的社和可能减产的百分之五的社。进行业务和组织的整顿工作时,必须同时注意发动社员搞好当前的生产工作。灾区尤应认真组织社员想尽一切办法同灾害作斗争,开展生产自救运动。其次还要注意及早做好收益分配的准备工作。

(2)明年春耕前有重点地分批地按乡按社做好一九五五年和今后三年的生产规划工作。山区着重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平川着重兴修农田水利,并要普遍重视发展畜牧。

(3)保证做好合作社的贫农基金贷款工作。据统计,明年



春耕前全省新老社员共约一百六十四万户,其中需贷款的贫农约占四分之一,即约四十一万户,每户贷款平均以三十元计,共需一千二百三十万元。中央已拨贫农贷款七百三十五万元,尚缺四百九十五万元,请中央如数增拨。另外,全省有四十八个县宜于打井,我们计划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发动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打井十五万眼,共可增加水浇地一百二十万亩,需贷款(包括三万辆水车在内)二千七百万。除银行已有贷款一千万元外,尚缺一千七百万,亦请中央批准增拨。

(4)今冬明春普遍训练一次现有社的领导骨干,平均每社七人,共约二十五万人。加上前述训练新社领导骨干五万人,合计三十万人(包括会计在内)。共需训练费一百五十万元。中央已拨五十万元,尚缺一百万元,请中央如数增拨。全省贫瘠山区约有七千个社缺乏会计,拟由各县招收当地初中或高小毕业生经训练后派去。其生活费由本人参加田间劳动解决一部分,由社付给报酬一部分,由省财政补助一部分。每人每年平均补助六十元,共需补助四十二万元(以补助三年为限)。

四、为要巩固与扩大合作社的阵地,会议认为,改进领导方式与领导作风以适应大规模群众运动的要求,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为此,必须坚决贯彻毛主席的指示:“整社建社应依靠党的乡支部,整社建社应与整党建党相结合。干部应以当地的为主,上面派去的为辅。”会议确定,今年年内必须完成落后村的改造和落后支部的整顿工作,同时必须完成一九五五年农村(特别是晚解放区)建党计划。我们已决定从省到县抽调八千个干部,经过短期训练,分配到全省一千一百个基点乡

(每个基点乡包括六个乡左右)组成工作组,直接受县委领导,专门负责指导合作社工作、支部工作和统购统销工作,使基点乡成为周围乡村经济、文化、政治活动的中心。工作组应实行集体领导,深入检查,总结经验,抓住典型,推动一般,大胆依靠党支部和合作社的广大积极分子,改变常年驻社或分兵把口的做法。

上述合作社的发展与巩固工作,各地、市委书记回去后,立即召开干部会议进行具体布置,并预定十月中旬省委召开全省一千五百人以上的扩大干部会议(将包括有区委书记和基点乡工作组组长以上的县区干部参加),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动员和布置。

以上报告是否正确,请中央指示。

中共山西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山西省委关于发展、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

(一)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速度  
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对我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或社)的要求和我省的实际情况,确定我省今后三年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为:在现有三万一千七百八十六个社、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三百二十六万户的百分之四十一、有社的自然村占自然村总数四万一千多个的百分之七十的基础上,一九五五年发展到四万二千至四万四千个社,入

社农户达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至五十五,有社的自然村达到百分之九十;一九五六年发展到五万二千个社至五万四千个社,入社户数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至七十,达到村村有社。一九五七年发展到五万六千至五万八千个社,入社户数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这样到一九五七年末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在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期间,每年要求把尚未参加合作社的社外农户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组织到互助组里来,以便进一步为合作社的发展和农业的增产创造条件。

根据上述任务,具体要求各专区、各市郊区逐年发展社数和入社户数达农户总数的比例如下:(略)<sup>[1]</sup>

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以乡为单位进行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全面规划。第一步在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把各乡一九五五年发展社的计划确定下来。然后在建社过程中进行全面摸底,争取在一九五六年春耕前把全省四千六百四十三个乡(已实现合作化的乡一千八百八十六个不包括在内)逐年合作化的发展进度(到一九五七年底),包括老社的扩大,新社的建立,骨干的配备,逐年吸收哪些阶层的人入社,以及互助组的发展等,都分别年度全部规划出来。

第二,做好建社的准备工作。包括:进行常年教育,做好思想发动工作;认真培养好转社的互助组;挑选好社长、会计、生产队长(或组长)等领导骨干;每年争取在秋收或夏收前搭成建社的架子,并切实做好集体生产的准备工作。

第三,为保证建社运动的健康发展,工作中应注意掌握以

下几点：

1. 坚决贯彻自愿原则，反对强迫命令。

2. 新社员的牲口、羊群，一般暂不人社，过一二年再逐步解决作价入社和集体饲养等问题。

3. 新建社应首先吸收经济地位还不富裕的农民入社；富裕中农除个别自愿的可以接收外，其余暂时不要接收；坚决不接收地主、富农入社；在老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占优势的乡村，可有计划地逐步地接收富裕中农入社；同时在政治上能够完全控制的条件下，可个别地接收已改变成分的地主、富农入社，但须经县委批准。

4. 社的规模，新建社一般以二十至三十户左右为宜，五十户以上的老社，在一九五六年底前一般暂不扩大（个别贫农、下中农要求入社时应予接收）。

第四，做好建社骨干的训练工作。三年内，全省计划新发展二万四千至二万六千个社，每社以训练五人计，共训练十二万至十三万人，一九五五年新建社的骨干训练工作，要求在秋收前训练完毕。

第五，为给发展社创造条件，要求：在一九五五年底以前全部完成落后村的改造工作；在一九五六年底以前，在全省约二千个没有党员的自然村建立起党的组织。

## （二）巩固社的计划

第一，确定今后每年要对已建的合作社进行三次整顿工作。

整顿的内容：

1. 根据党在农村中的阶级政策，纯洁社的组织，调整社的

领导成分。第一,清洗混进社内的地主、富农及其他不纯分子入社。一九五五年前半年经过两次整社,尚有一万多户已改变成分的地主、富农未清除入社,如他们在社劳动尚好、政治上无不良表现者,可留社教育改造,但切勿让其担任社内任何职务。第二,通过整社工作,适当地调整领导成分,注意培养贫农骨干,奖励模范的社务干部,撤换贪污、盗窃和蜕化变质分子,把群众拥护的公道能干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今后要按社章的规定,于年度末,普遍地进行一次社务干部的选举工作。通过选举,在领导成分中使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占取优势。

2. 端正党的自愿互利政策的执行,坚决纠正执行政策中的各种偏差。检查重点应该放在对牲口、羊群的处理、土地评产和收益分配,以及股份基金的摊派等方面是否合理。这些问题都必须按照党的自愿互利政策,妥善地加以解决,并要做好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发放工作。

3. 改进经营管理。第一,普遍地实行“三定”包工和超产奖励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实行按件计酬制。第二,认真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普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增加生产,堵塞漏洞,从各方面增加社员的实际收入,以充分显示合作社的优越性。第三,简化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能,纠正组织庞大、无人负责等混乱现象,建立正常的经营管理制度。

4. 几个村合办起来的大社,可改为以自然村为单位单独建社,各自经营管理。但如果多数社员不愿单独分建时,也可不分。为了不影响生产的进行,组织变动应在秋收后进行。

第二,加强生产领导,保证合作社不断增产。

1. 根据各地自然条件,切实贯彻全省第三次党代表会议决议中的六项增产措施。即:一、逐步地改变落后的耕作习惯和耕作制度;二、整理和改良农作物的品种,扩大优良品种的种植面积;三、大力进行水土保持和兴修水利的工作;四、改进生产技术,推广新式畜力农具;五、改进积肥和施肥技术,增施肥料;六、发展多种经济,充分发挥农、林、牧互相结合的优越性。

2. 结合农业合作化的规划,在一九五六年春耕前,全省各地要按乡、按社把一九五五年的及今后三年的生产规划制订出来。山区应着重水土保持工作,平川地区应大力兴修农田水利。要求全省合作社在一九五八年前打水井十五万眼,增加水田一百二十万亩。

第三,认真做好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工作。

每年秋收前,应以县为单位召开一次社长、会计会议,讨论研究分配问题。保证按照国家政策完成售粮计划,社内留粮除预留籽种、饲料外,应根据既保证劳动日多、土地多而分配的粮食也较多,又照顾社员生活的实际需要的原则,把粮食合理分配到户,以鼓舞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第四,为提高社务干部的领导水平,培养各方面的建设人才,必须进行大规模的训练工作,要求每年把老社的领导骨干普训一次,每社训练五至七人。

此外,应在财力上和技术上给合作社以必要的援助,除做好农业贷款和贫农入社基金贷款的发放及大力推广农业技术以外,决定二年内由政府帮助选择一批初中和高小毕业的学

生,施以短期的训练后,派到全省贫瘠山区约一万三千个缺乏会计的合作社去担任会计员(其生活费用由合作社付给报酬一部分,本人参加田间劳动分得一部分,国家在二三年内补助一部分),以彻底解决贫瘠山区合作社的会计困难。

第五,一九五五年秋收前,全省派八千个干部到一千一百个基点乡,以加强对合作社工作、农村党支部工作和统购统销工作的指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此处为原件省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工会工作和厂矿企业中 有关群众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工作和厂矿企业中存在着的有关群众的问题和我们意见的报告。这一报告反映和提出了在厂矿企业、职工群众和工会组织中的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中央认为，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各工业部党组应该重视和解决这些问题，加强党对于厂矿企业和工会工作的领导。

关于职工群众业余时间的支配和限制厂矿企业中加班加点的具体解决办法，望国务院有关党组研究解决。

厂矿中的“同志审判会”，既然不受职工群众欢迎，今后可不再建立。

无数事实证明，有相当数量的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坏分子，钻到工人阶级的队伍和工会的各级组织中，在不少地方，他们并利用窃取到的工作岗位进行各种各样的反革命破坏活



动,对此应有足够的估计。各级党委和工会组织对于肃清反革命分子和纯洁工人阶级内部的问题,必须在中央和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的统一计划下,在这次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坚决、认真地加以解决。

附全总党组原报告

(本件与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五日

## 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工作和厂矿 企业中存在着的有关群众的 问题和我们的意见

中央:

澜涛<sup>[1]</sup>同志曾经通知我们说中央准备讨论一次工会工作。为了中央讨论方便,兹将工会工作中和厂矿企业中存在着的某些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次:

### 一、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九五一年底全总党组扩大会以后,全国总工会的工作着重在端正干部思想,解决解放以后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任务问题;整顿基层组织,加强职工群众的政治思想教育,巩固劳动纪律,开展劳动竞赛;整顿工会的财务和工会所举办的劳动保险事业(疗养院、休养所等)、文教事业(电影队、文化宫、俱乐部、图书馆、业余学校等)以及厂矿企业中的其他生活福利设施(互助储金会、托儿所、哺乳室、食堂等)。几年来,特别

是一九五三年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在这些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在工会向党闹独立性的现象一般地已经克服了,整个工会工作已经转向生产。在推广五三工厂工会工作经验和长春机务段工会工作经验以来,工会基层组织的工作也有了显著进步。工会的财务工作和各种事业也经过初步整顿,并且建立了一些制度。可是在工资工作和劳动保护工作方面,几年来只是训练了一些专门干部,对实际工作抓得不紧。从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开始,这两项工作也在逐步加强。

工会工作转向生产以后,工会各级组织和工会干部对劳动竞赛一般是重视的,但是对群众的生活普遍关心不够。特别在反对某些领导同志的经济主义倾向以后,不少干部误认为关心群众的生活也叫“经济主义”,不敢提有关群众生活方面的问题;也有一些干部以反对“经济主义”为借口来掩盖自己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实际上,解放以来,群众的生活虽然得到了改善,但是仍然存在很多问题。诸如工资、定额、安全、卫生、生活居住各方面都存在着很多问题。现在全国大约有百分之五左右的职工生活上经常有困难,需要适当补助。为数百分之六十五左右的职工遇有特殊事故(如生育、疾病、丧葬、嫁娶、小孩交学费、亲友探望等等)也是常常发生困难的,需要互助。这些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也是应该解决的,可是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对这些问题却注意不够。同时,工会所举办的劳动保险事业和文教事业以及其他福利设施一般的标准过高,既浪费国家资财,又与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不相适应,不能解决群众生活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不关心群众生活和不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这是目前工会工作的重大缺点之一。

目前工会工作中的第二个重大缺点是缺乏民主生活,命令主义作风相当严重。许多工会组织长期不向群众报告工作,不向群众报告经费收支,不进行改选;对群众特别是对落后群众常常不是采取同志态度耐心地进行说服教育,而是粗暴地压服他们。许多工会组织,特别是工会基层组织没有建立起集体领导的制度,往往是主席说了就算,所以有些群众反映“工会也实行一长制了”。

目前工会工作中的第三个重大缺点,是脱离生产的干部一般过多,工会基层组织不是吸引和依靠广大积极分子进行工作,而是仅仅依靠脱离生产的干部进行工作。所以工会不能及时地、准确地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绪和要求。脱离生产的干部忙乱不堪,工作不能够深入,基层干部不了解基层情况。这就大大妨碍了工会活动的广泛性和群众性。

由于工会对群众生活关心不够,工会本身缺乏民主生活和群众监督,由于工会没有运用广大积极分子进行工作,所以工会对违法乱纪、官僚主义、虚报成绩、贪污浪费、损害国家利益和工人阶级利益的现象也就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甚至有些工会干部和工会组织自己也做了这些坏事或者参加了这些坏事。这是目前工会工作中的第四个重大缺点。

由于工会工作中存在以上这些问题,所以形成了许多工会组织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不克服这些现象,工会工作就不能够前进。克服这些现象的根本问题在于充分发扬民主,开展自下而上的群众性的批评,改进工会干部的思想作风。

## 二、关于劳动竞赛

几年以来,劳动竞赛已经在全国普遍开展起来,并且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一九五四年劳动竞赛比往年更为活跃,在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推广我国的先进经验和合理化建议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据一九五四年全国统计,提合理化建议的职工人数计五十八万余人,提出的件数达八十四万八千六百余件,已执行的达四十六万三千余件。

群众生产会议制度已经普遍推行,在许多厂矿已经形成制度。它在揭发与批评生产中的缺点、解决生产中的问题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集体合同制度也在开始推行,现在全国已经有六百多个单位签订了集体合同。

在一九五四年,厂际竞赛有了新的发展。地区性的、同产业的厂际竞赛,对于推动企业各方面工作起了积极作用。从一九五四年情况来看,这个经验基本上是好的,不过不同产业之间进行厂际竞赛是比较困难的。

目前劳动竞赛中的第一个问题是形式主义。形式主义主要表现在讨论生产财务计划和开生产会议的时候,不是真正听取群众的意见,而是领导干部训话;竞赛保证条件不够具体,千篇一律;总结经验不够实事求是,所以先进经验也就不能很好地推广。劳动竞赛中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没有把劳动竞赛和工资奖励工作结合起来,对于先进生产者缺乏必要的物质鼓励。没有必要的物质鼓励,就不能把群众在劳动竞赛中的热情经常地保持下去。劳动竞赛中的第三个问题是在取消了技术革新的口号以后,许多地方对合理化建议工作有些放

松,今年第二季度合理化建议件数显著减少。第四个问题是对落后的人和落后的单位帮助不够。

这些问题之所以存在,主要原因在于企业领导方面(包括工会)对发扬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注意不够,很少采取具体措施帮助群众实现竞赛保证条件,甚至以一套固定的公式来限制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

这些情况必须加以改变。

三、目前厂矿企业中在对待职工群众方面急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几年来,厂矿企业中在党的领导、行政管理、工会工作、青年团工作等各方面都是有进步的,也取得了一些经验。但是对于七届二中全会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的精神贯彻得极为不够,资本主义思想还相当严重。这种情况表现在各个方面,最突出、最普遍的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会议太多,工人的业余时间大量地被侵占,所以工人得不到休息,也不能有计划地进行他们所愿意参加的业余活动和业余学习。

本来业余时间是属于职工自己的,应该由职工自己支配。一切业余活动和业余学习,都应该是由群众自愿参加的,都应该是依靠工作上的努力吸引和诱导群众来参加的。对于群众的业余学习,必须在时间上予以切实保障。各种工作会议应该受到一定的限制。可是现在许多厂矿的会议是无限制的,业余活动或者业余学习是强制的。群众对于这种情况是很不满意的。我们认为,关于业余时间,应由政府制定一个法令来加以保障。现在的混乱状况对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不良影响。

第二个问题是加班加点问题。现在加班加点现象普遍严重。据一九五四年统计,全年加班加点:重工业部计一千三百一十二万小时,第一机械工业部计二百六十四万小时,第二机械工业部一九五四年一至十一月份不完全统计一百九十三万四千余小时(据一一二厂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份统计私自加班加点二万六千八百五十小时,相当于上报数的百分之一百零三点五)。

由于加班加点突击赶工的结果,损害了工人健康,影响了产品质量,超额支付了工资基金,形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计划管理和技术指导薄弱。当然,计划管理和技术指导问题,不是短时期内所能解决的,可是如果我们不适当地限制加班加点,就很难促使企业领导人员从加强计划管理和技术指导方面来改进工作。就目前情况看来,如果企业领导人员认真地改进计划管理和技术指导,集中群众的经验与智慧来解决问题,加班加点的现象是可以减少很多的,某些企业甚至可以基本上避免的。为了适当地限制加班加点,我们提议由政府发布一个富有弹性的暂行办法。党与工会组织在这方面应进行严格监督,并积极协助行政方面逐步地克服这种现象。

第三个问题是停工、窝工问题。停工、窝工现象很严重,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中央五个工业部停工的时间比去年同时期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一,相当于二万人全季没有工作。在建筑企业中,停工、窝工和浪费工时的现象尤为严重,仅建筑工程部、重工业部和燃料工业部三个部的建筑安装工程中,一九五五年三四月份的总计,停工、窝工达二百四十万个工日,

相当于九万工人一个月没有工作。这不仅影响生产,而且也直接减少了工人的收入,影响工人的生活。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的是由于生产任务不足,原料不足和生产的季节性,是不可避免的;也有的是由于计划不周,管理不善,是可以避免的。

第四个问题是巩固劳动纪律问题。一九五三年全国普遍进行了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一九五四年七月政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对于巩固劳动纪律起了很大作用。两年来,厂矿企业中劳动纪律有了很大进步。但是,目前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还普遍地存在,企业领导干部不按期地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职工不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的现象还是严重的。巩固劳动纪律是一个经常的重要任务,决不可以丝毫放松,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还做得非常不够。可是在巩固劳动纪律的工作中,滋长着惩办主义倾向,值得予以注意。某些企业的领导干部放松了甚至放弃了说服教育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而采取了简单的强制手段。必须指出,对于少数一再违反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分子,是应当予以适当处分直至开除出厂的,对于这种分子不加处理是错误的,处分这类分子也是广大群众所赞成的。但是,如果不对广大群众进行教育而只是靠处分来解决问题,那一定是要脱离群众的,并且也不可能把劳动纪律真正巩固起来。这种惩办主义倾向的第一种表现是随便开除工人。如沈阳重型机器厂没有经过教育和宣传就开除了四十名职工,并且经常以开除来恐吓职工;河北省通县第三制砖厂以巩固劳动纪律为名,在今年一月份就开除了九十余名工人;贵州省十个省属厂矿的不完全统



计,从一九五四年一月至今年三月共开除了三十四名职工。这些被开除的工人中,有一部分是应当开除的,但确有许多甚至大部分是不应该开除的。第二种表现是变相体罚。个别厂矿企业行政上关工人禁闭,如贵州烟厂去年在整顿劳动纪律的时候,把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像犯人一样关在人事科的小屋子里反省。第三种表现是斗争、审判,甚至对待因工负伤的工人也开斗争会,要工人坦白自己为什么负伤,有的甚至让工人站在十字路口向来往过路的职工坦白。“同志审判会”各地都建立了一些,但是按现在的情况看,几乎没有一个是成功的。群众对于“同志审判会”非常害怕。所以从现在的经验看起来“同志审判会”以不搞为好。同时还应该指出,许多厂矿企业整顿劳动纪律只是整工人,对于职员和领导干部的劳动纪律则不加过问。

第五个问题是一九五四年工人实际收入一般下降。工人实际收入下降的原因,大约有以下几点:1. 有些工业部门的计件工资面缩小了;2. 取消了许多不合理的待遇,甚至取消了一些必要的奖励,但是没有建立新的制度;3. 房租、水电费上涨,食堂企业化,工人的开支加大了;4. 现行的工资分不能反映工人的实际需要,工人实际需要的消费品价格上涨。由于这些情况,工人生活发生很大困难,东北地区尤为严重(关于工资问题,全总党组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向中央有专门报告《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工资制度的几点建议》)。

#### 四、关于工会的领导问题

目前工会工作中存在许多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改进工会各级组织的领导。



1. 加强对于劳动竞赛的领导,克服劳动竞赛中的形式主义偏向。在劳动竞赛中必须支持群众的一切合理的建议,贯彻全面节约的精神;加强工资、定额和奖励工作,关心群众的文化、物质生活,引导群众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

2. 必须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贯彻说服教育的工作方法,克服命令主义、惩办主义现象。一方面要把工会工作切实放在群众的监督之下;另一方面要结合群众,反对违反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违犯工人阶级利益的各种现象,发挥工会的监督作用。

3. 必须加强产业工会。现在工会工作在逐步深入,劳动竞赛、劳动保护、工资、定额等各方面的工作都必须根据各产业自己的特点来进行。如果说过去民主改革没有完成以前,地方工会应该起主要作用,那么在进入国家建设时期,就必须加强产业工会。可是,现在产业工会还不够健全。今后各产业工会,凡是能建立自己的系统工作的,应该把自己的系统工作建立起来;应当建立而又有条件建立的,应逐步建立起来。当然地方工会也不应该削弱,有许多地方性的工作还应该由地方工会来负责。

4. 工会各部门的工作以及工会所举办的事业应该继续加以整顿,并建立必要的制度。特别是工会所举办的各种事业,应该实行统一的管理。这些工作在一九五四年已经开始做了一些,但是现在问题还很多,需要继续去做。

5. 减少脱离生产的干部。建立经常培养、训练积极分子的制度,把积极分子组织起来运用他们进行工作;加强小组工作。

### 五、党对工会的领导问题

现在各级党的组织对工会一般是重视的,并且给了经常的领导。但是党如何领导工会这个问题,并不是完全解决了的。有些党的组织和党的干部对工会的性质、作用和具体业务了解不够,对如何领导工会缺乏经验;各级工会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也很少帮助党的组织来研究这些问题,所以有些党的组织不善于运用工会组织、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进行工作。

有些党员甚至是领导干部不参加工会,许多党员不积极参加工会的各种活动,认为“既然是党员,过党的生活,就不必参加工会活动了”。所以,党委应该教育党员群众,使党员成为工会的积极分子。工会根据党的指示进行工作,党员积极参加和支持工会工作,那么党的领导才能很好地实现。

有些党的组织随便调动工会干部,工会干部的流动性很大。调动工会干部不征求工会的意见,甚至有些工会干部调动了,工会还不知道。有些工会主席调动以后,由党委另行指派工会主席,而不经选举。

有些党的组织对工会的领导,不是着重政治思想方面的领导,而常常是包办工会的日常具体业务,或对工会工作不加指导,放任自流。

这些问题都是应该加以解决的。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澜涛,即刘澜涛。

## 中共中央关于河北省粮食工作会议结论给河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

河北省委：

八月十一日批转的河北省一九五五年七月全省粮食工作会议结论收悉。中央基本上同意结论所提各点，并提出以下三点意见：

(一)关于农村粮食定购的调整问题，只提到“有灾酌减，增产不增购”，但未提到因严重灾害必须向丰收地区增购粮食时，增购数不应超过农户因丰收而增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此点请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加以补充。

(二)市镇粮食定量标准的平均数，有的超过《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平均数，应核对修正。

(三)对薯类实行统购以后，对城市人口和缺粮农民配售一定比例的薯类，这一规定是正确的，望责成粮食部门贯彻实施。但土豆配售过多，将要引起城市菜蔬不够和涨价，对劳动人民也是不利的。因此在城市土豆原则上暂

不作粮食配售。

中 央  
九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七届六中全会(扩大)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各自治区党委、各地委：

(一)中央政治局决定召集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议程有两项：

(甲)讨论和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

(乙)讨论和通过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代表选举工作的决议。

(二)六中全会是一次扩大的会议,决定由上海局书记柯庆施,北京市委第二书记刘仁,天津市委书记黄火青,上海市委第二书记陈丕显,各省委、各自治区党委、各大市委(沈阳、武汉、广州、重庆、西安)和各区党委、各地委的书记(如果第一书记因病、因事不可能参加,则由第二书记参加或副书记参加),各省委、自治区党委的农村工作部长,以及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参加的负责同志,参加此次中央会议。参加的同志是列席会议,有发言权,无表决权。出席和列席的同志共三百多人。

(三)会议由陈伯达同志报告农业合作化问题决议的意义

和内容,由邓小平同志报告第八次党大会问题决议的意义和内容。

(四)开会时间:十月三日到七日,共五天。

(五)一切出席的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列席的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和各区党委各地委的书记或副书记、各省委自治区党委的农村工作部长,均须于九月二十七日到达北京,向中央办公厅报到,以便有几天时间事先交换意见和阅读文件,并且参加国庆节观礼。

(六)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包括在内)在此次全会上的发言,另行商定。

(七)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和区党委地委书记的发言请立即开始准备,均须写成发言稿。此项发言稿,上海局书记、各省委书记、各中央直辖市书记和各自治区党委书记的,可以有四千字左右,合作化经验丰富的省份及大省可以有五千字左右,小省可以只要三千字左右。各大市委、区党委、地委书记的发言稿可以有三千字左右,合作化经验丰富的地委可以有四千字左右,经验不足的可以只有一千至二千字左右。发言内容主要讲合作化,应占字数十分之七至八左右,可以连带说一点粮食“三定”、社会镇反和建党整党等项工作的意见,连同召开八大问题,总共占字数十分之二至三左右。发言内容应尽可能有较深刻的思想性,而以具体经验和计划数字充实和证明之。因为会期只有五天,不可能每人都宣读发言稿,准备以一部分有代表性的地区宣读自己的发言稿,而将另一部分地区的发言稿印发给大家看,因此各地方同志虽然不可能都发言,但是每人都必须写好发言稿。此项发言稿,

看其内容如何,准备略加修改(包括去掉合作化问题以外的某些部分)成为文章形式,在报纸上发表,借以交流经验,推动合作化运动。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日报》发表社论 加强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日报社党组:

九月九日<sup>(1)</sup>《人民日报》社论《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一文,是经中央讨论过的。中央认为,目前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是十分需要的,望你们根据社论的精神,检查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 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党在过渡时期总

任务的顺利完成,必须依靠全国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阶级自觉的努力。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不断提高,是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特别是同本阶级——工人阶级的联系,进一步加强党在职工群众中的工作。

党同本阶级——工人阶级群众的联系,主要是通过工会这个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来实现的。在人民民主政权下的工会,是国家领导阶级的组织。它是一个学校,是工人们学习管理的学校,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它是人民民主政权的最重要的社会支柱。党必须加强对于工会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以便通过工会的工作,使工人阶级更加成为一个有组织、有觉悟、有文化的阶级,并且更加紧密地把它团结在党的周围。

我国现代的工人运动,是在中国共产党产生之后,在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我国工会组织,在革命的各个历史时期都是党的有力的助手。全国解放以后,我国工会工作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也迅速地发展起来了,它在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各种社会改革运动中,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工会的这些成绩,和党的各级组织对它的领导、监督以及企业行政部门对它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中,工会的作用将愈益重要。可是,目前工会工作中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问题,它同群众的联系还不很紧密,因而它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对它的要求。

党的各级组织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一般是重视的。但是,

由于某些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干部对工会在国家过渡时期的任务和作用认识不足,对于党的信赖人民群众、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贯彻不够,加上很多党组织缺乏领导工会工作的经验,所以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一般还是薄弱的。许多党的组织特别是企业的基层组织,包揽了许多事务,而放弃了或放松了政治工作和对工会的思想领导,甚至有些企业单位的党组织和行政方面在工作上没有多大区别。这种情形必须加以改进。改进厂矿企业中党的工作,使政治工作同经济工作紧密结合,是目前厂矿企业中急待解决的一个问题,而加强党对工会的领导,则是加强党的政治工作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

目前,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必须加强党对劳动竞赛的领导。劳动竞赛是依靠群众、高度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法,而高度的劳动生产率是新社会制度赖以巩固发展的主要条件。组织劳动竞赛是全党的事业。党应当通过工会来组织竞赛,并且教育所有的党员和青年团员积极地参加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党还必须正确地组织企业行政、工会和青年团之间的协作,统一它们相互之间的工作步调。

群众在生产中的积极性是决定于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因此,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职工的时事政策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加强职工的国际主义教育,并且通过劳动竞赛,开展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群众以共产主义态度来对待劳动、对待公共财产、对待每个同志。

劳动竞赛的目标是保证全面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产量、质量、成本、产品品种、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

标。达到这个目标的途径,除开经常地发挥和保持工人群众的高度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外,主要是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职工群众的技术熟练程度,改进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因此,企业中的党组织就必须十分注意职工群众的文化、技术教育,注意推广苏联的先进经验和我国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支持群众的合理化建议。同时,签订集体合同、组织群众生产会议,是组织劳动竞赛的重要工作,应该逐渐使它成为企业中的经常的制度。党组织必须运用工会来进行这些工作,并帮助工会解决工作中的各种困难。

在劳动竞赛中必须贯彻物质鼓励的原则。按劳付酬的工资制度和各种合理的物质奖励制度,能使职工群众从个人物质利益上来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则。按劳付酬、物质鼓励的原则,体现着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而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正是推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工资奖励制度必须加以整顿,必须使物质鼓励同政治教育相结合,把物质鼓励提高到政治上来教育群众,以不断地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不断地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党必须运用工会组织巩固劳动纪律。劳动纪律是解放了的工人阶级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的主要标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没有严格的劳动纪律,就不可能树立和维持生产秩序,就不可能保证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是非工人阶级思想在工人阶级队伍中的反映。因此,巩固劳动纪律是一个整个历史时期的重要任务。

应该指出:近两年来,厂矿企业中的劳动纪律有一些进

步,但是某些厂矿企业中的劳动纪律松弛的情况依然是严重的。企业领导干部不采取具体措施来按期地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职工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的现象都是严重的。因此,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督促工会组织经常地反复地进行劳动纪律教育,同一切败坏劳动纪律的现象进行不断的斗争。

为了巩固劳动纪律,对于少数一再违反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职工,应当采取强制的办法,对于这些职工应当给以适当的处分直至开除出厂。但是,巩固的劳动纪律只能是建立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巩固劳动纪律的根本方法必须是说服教育。对于少数职工的处分,也必须取得大多数职工的拥护,并使这种处分对大多数职工有积极的教育作用。一切简单粗暴的办法,都不可能使劳动纪律真正巩固起来,反而会使我们脱离群众,会使群众同情少数违反劳动纪律而受处分的分子。因此,惩办主义的倾向是必须防止和反对的。

为了巩固职工群众的劳动纪律,厂矿企业行政的负责人员以及党和工会的负责人员必须严格地遵守劳动纪律。厂矿企业负责人员决不能把自己置于应该遵守的劳动纪律的范围以外,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负责人员是同样应该受到处分的。

第三,党必须运用工会组织,经常了解职工群众的生活状况和思想状况,了解职工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并且要热情地关怀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当然,由于我国工业生产还很落后,国家必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集中主要力量建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因而决不应该离开发展生产的基础而过急、过快、过高地要求改善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在广大

职工群众,特别是在所有领导机关和干部中,强调发扬艰苦奋斗、勤俭朴素、厉行节约、克服困难的精神。可是如果认为集中主要力量发展生产和厉行节约就可以不关心群众的生活,那也是极端错误的。只有热情地关怀群众,并使群众的生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有所改善,才能高度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完成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

党的各级组织在研究生产的同时,必须经常地研究职工群众的生活问题,并通过政府、企业行政和工会等有关方面,及时地解决职工生活中所存在的应当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对于有关广大职工群众的生活问题,一个企业一个地方无法单独解决,而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解决者,应向上级党委和中央提出建议。对于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也应该及时地向群众解释清楚,决不可以采取不闻不问或拖延不决的官僚主义态度。党的各级组织应监督商业、合作社部门和其他生活供应部门以及文化部门,更好地为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并经过党的组织和工会组织检查企业行政方面对于国家拨付的各种有关工人福利的经费的使用情况,检查工会举办的各种集体福利事业和文化事业的情况;指导工会正确地使用劳动保险金、文化教育经费、会员困难补助费和其他工会经费;办好互助储金会。工会必须充分利用这些物质条件,更好地为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更紧密地联系群众。在私营企业中,党必须通过工会,监督资本家,根据国家法令、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的规定,保障国家利益和职工群众的正当权益。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十分重视工人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教

育。工人阶级如果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就不可能掌握现代的复杂技术,就不可能顺利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工业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可是目前我国职工群众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还是很低的,这是我国目前建设事业上的一个重大困难。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就不仅需要办好正规的业余小学,而且必须把业余中学、业余技术专科学校和业余大学也举办起来,这是从现在起就必须抓紧的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事业,应该毫不迟疑地踏踏实实地做起来。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适当安排企业中的各种活动,严格地保障职工的业余时间不受侵占。

第四,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注意发挥工会组织对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的群众监督作用。工会的这种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是发挥群众积极性,克服国家机关、经济机关中的官僚主义所绝对必需的,任何取消或削弱工会的这种群众监督作用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工会组织系统的这种群众监督作用,就是表示工会是人民民主政权的社会支柱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工厂企业中有不少违法乱纪和贪污浪费的严重现象,这些现象在工人职员群众中已经引起不满,应该从各方面,同时也从工会系统反映到党和政府的中央机关来,以便尽快地加以处理。当然,工会的群众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之下进行的,是党的监督作用的一个重要的依靠,同时工会自己的各项工作,也必须放在群众的严格监督之下。

建立足以统一千万人意志和行动的严格的企业管理制度是大工业生产所必需的,但是,这种管理制度必须建立在广大群众参加生产管理的基础上,必须是同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



相结合的。我们共产党人坚信这条颠扑不破的真理：任何聪明干练的领导者个人，都不可能超越群众的智慧；或者说，他们的聪明干练正是依靠群众的结果。对于企业中一切正确的措施，工会要组织群众给以充分支持，并保证实现。对于企业管理中的缺点和错误，工会要支持群众的批评，并帮助和督促行政方面迅速改正。对于某些企业中存在的隐瞒事故、埋伏资财、虚报成绩、欺骗国家以及贪污浪费等现象，工会应切实负起责任，教育群众加强监督，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党和国家的监察机关应该充分依靠工会组织，更有效地防止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我们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的侵蚀。

对于企业中的劳动保护工作和工资工作，尤应迅速建立起群众监督制度。工会要监督企业行政正确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工业卫生等劳动保护法令，正确使用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的国家拨款，严格按照国家计划正确地开支工资基金，正确地执行工资制度和使用企业奖励基金。

第五，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重视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作用。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通过工会经常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工农联盟的教育，农村党的组织也要经常地向农民群众进行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作用的教育。现在各个地区已经建立并将继续建立一定数量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所有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都应该建立工会组织。党组织应注意通过这些工会组织，提高农业工人的政治觉悟，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提高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生产管理水平，给农民群众树立起良好的榜样，并加强它们对农村的辅导工作。



党的各级组织都应该注意加强对手工业工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引导他们同手工业劳动者一起组织起来,参加生产合作社,成为实现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骨干。这也就是手工业工会组织当前最基本的任务。

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组织,应该特别注意加强职工群众的阶级教育,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配合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使资本家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改进经营管理,以准备公私合营的条件,逐步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会组织,应注意依靠全体工人,团结教育原有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六,党的各级组织还必须注意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阶级纯洁性。过渡时期是一个阶级斗争异常复杂、尖锐的时期。国内外阶级敌人都不甘心于我们的胜利和他们的失败,他们必然要愈来愈阴险地从各方面来进行破坏。许多事实证明:阶级异己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已经大量地钻到工人阶级队伍和工会组织中来了。他们利用窃取到的工作岗位,制造技术错误,制造各种事故,破坏工人阶级团结,从而延误国家计划的完成,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因此,必须有计划地清理工人阶级的队伍和工会组织,发动广大职工群众及其家属,坚决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第七,党的各级组织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工会组织的领导,使工会的全部工作都遵循党的方针政策来进行。但是党组织

不应当包办工会的具体事务,而是应当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使它根据党的方针政策主动地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增强工会工作的战斗性。

党对工会的领导,是通过工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去实现的。因此,党领导工会的首要任务便是培养、挑选、配备有组织才能的、忠实执行党的政策并紧密联系群众的干部(经过群众选举)去从事工会工作。各级工会主席应该是能够参加各该级党委为委员的党员干部。同时,也应该有计划地选举一些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非党积极分子,参加工会的领导工作,以加强党和非党联盟。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都应积极参加工会的各种社会活动,成为各种活动的骨干。目前企业中有不少共产党员、青年团员不参加工会活动,甚至不参加工会组织,这是错误的。

党的各级组织应帮助工会组织改进工作作风,健全工会的民主生活和民主制度,密切工会同职工群众的联系。

党的领导和群众的支持,是工会全部工作获得成就的最本质的条件。把党和国家的政策贯彻到群众中去,使它同群众自己的要求和意志结合起来,是工会的基本作用,这也就是党同群众联系的引带作用、人民民主政权的支柱作用和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所以工会工作的基本方法必须是说服教育。工会干部必须生活在群众之中,热情地关怀群众,同群众建立起亲密联系,正确无讹地了解群众的情绪、意见和要求,把群众的情绪、意见和要求及时地反映给党,并根据党的指示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觉悟,为实现党提出的任务而奋斗。为此,就必须发扬工会内部的民主,认真开展批评

和自我批评,吸引并依靠广大积极分子进行工作。目前有许多工会组织还有不民主的作风,不注意吸引和依靠广大积极分子进行工作等不良倾向,必须在党的领导和监督下加以纠正。

党的各级组织应定期听取并讨论工会的工作报告,督促各该级工会组织执行上级工会组织及全国总工会的决议和指示,并检查他们执行这些决议指示的情况。党的各级组织对上一级工会的指示,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见,但如果要改变上一级工会的指示,必须经过上级党组织的批准。

根据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该社论实际发表于九月十日。

##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 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福建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福建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关于“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为贫农的新中农在内)巩固地团结中农”这个口号,在目前基本上依然是正确的,但是因为:(一)新中农中间出现了富裕中农(即上中农),这些人中间除了若干政治觉悟较高的人以外,其余的人暂时还不愿意加入合作社;(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由于他们的经济地位原来就不富裕,有些则因为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不正当地受了一些侵犯,这些人在经济地位上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大体相似,他们对于加入合作社一般地感到兴趣。因为以上两个原因,故在一切合作化还没有达到高潮,富裕中农还缺乏觉悟的地方,以首先吸收:(一)贫农;(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在毛泽东同志报告的修正本中,对于中农只分为上中农、下中农两部分,未提中中农,以免分得过细,不易区别。现在所说的下中农实际上包括原来所说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

中中农两个部分);(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样三部分人加入合作社为适宜(并应依其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吸收进来,首先吸收觉悟较高的分子)。对于凡在目前不愿入社的富裕中农,即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则不要勉强拉入。目前许多地方发生强迫富裕中农入社,目的在打他们的耕畜、农具的主意(作价过低,还期过长),实际上侵犯他们的利益,违反了“巩固地团结中农”的原则。而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我们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决不可以违反的。至于富裕中农中间资本主义思想浓厚的一些人,在目前一切合作社初办或者还不占优势的地方,不论是把他们拉进来,或者他们自己企图钻入合作社谋取领导地位(并非由于真正的政治觉悟),或者企图组织低级社如黑龙江双城县所发现的那样,对于树立贫农和下中农的领导地位都很不利(个别公道能干、政治觉悟高的富裕中农,当然不在此例),而一切合作社是必须树立贫农和下中农的领导地位的。有人说,现在的提法似乎是放弃“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这个口号了,这是不对的,我们不是放弃这个口号,而是使这个口号按照新的情况加以具体化,即将新中农中间已经上升为富裕中农的人们,不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而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这是按照他们的经济地位和对于合作化运动是否采取积极态度来划分的。这即是说,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相当于老贫农,作为依靠对象,而两部分上中农,则相当于老中农,作为巩固地团结的对象,而目前团结他们的办法之一,就是不要强迫他们入社,侵犯他们的利益。

此外,关于在农村中依靠什么人的问题,还要明了几点。

我们首先应当依靠党团员。我们区委以上的领导机关或者派到农村指导工作的干部,不去首先依靠农村中的党团员,而把党团员混同于非党团员群众,这是不对的。第二,应当依靠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分子,这种人应当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五左右(例如一个二千五百左右人口的乡,应有这样的积极分子一百二十五人左右),我们应当努力训练出这样一批人,我们也不应当把他们混同于一般群众。第三才是依靠一般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的广大群众。这个依靠什么人和如何依靠法的问题不弄清楚,合作化运动就会犯错误。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附福建省委报告一件:

中央:

省委讨论如何贯彻主席在七月三十日省市委书记会议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指示,关于社会改革高潮就要到来和阶级政策两个问题,有如下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一、关于农业社会主义高潮就要到来的问题

我们完全同意主席的指示:目前农村中社会主义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合作社运动的情况,我们认为主席的指示贯彻下去以后,并逐级做好思想发动,克服、批判右倾思想,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情和积极性就会大大地发挥起来,经过今秋至明春的工作,我省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会到来。

我省农业生产合作社从一九五二年开始试办,到现在已

发展了一万九千多个社,社员四十一万多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五。合作化程度占总农户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乡有百分之十以上(其中有半数的乡已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以上),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到三十的乡有百分之二十以上,占总农户百分之十左右的乡约百分之四十,此外有百分之二十八的空白乡。

已办的一万九千多个社百分之九十左右基本上是好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增产了的(在受灾害较严重而减产的地区合作社或仍能增产或减少了损失)。

两年来我省贯彻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及农业生产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和巩固,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已大大提高。根据最近调查,在先进地区,目前积极要求办社入社的占尚未入社的农户百分之二十四左右;在一般所谓“空白乡”,目前积极要求办社入社的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七左右;如果我们在群众中作了广泛的宣传动员之后,群众积极性会更高涨,要求办社入社的人数会更多。我们计划今年秋至明年春耕前发展一万九千个社(连原有社共三万八千个社),社员将由现在的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发展到占总农户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因此,省委认为:全省区委书记以上的扩大干部会议结束后,各县再召开三级干部会,把主席的指示贯彻下去之后并在群众中作广泛的宣传动员,广大干部及群众的热情及积极性就会大大发挥起来,劲头就会大起来,在全省范围内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就会到来。这将表现在全省范围内广大农民(主要是贫苦的农民和还不富裕的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自觉而积极地行动起来,成批成组地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这就是

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到来的象征。我们必须做充分准备来迎接这一高潮的到来,才不会落在运动的后面。

## 二、关于阶级政策问题

自总路线宣传以后,由于我们依靠和支持贫农思想不明确,贯彻农村阶级政策是有缺点的,致使一部分合作社的骨干中富裕和比较富裕的农民占了优势,更严重的是一部分农村党的支部的骨干,贫农没有占优势,支部成员中富裕和比较富裕的农民也占了多数。也由于我们二年来笼统地讲“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团结中农”,而没有把新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还不富裕的农民和富裕的或者较富裕的中农区别开来,因而往往把极少数富裕或者较富裕农民中的消极情绪误认为是广大农民的情绪,对广大的贫苦或者很不富裕农民的积极情绪反而看得少或者看不到。这种观点如不把它具体地明确起来,今后也还会继续发生错误。我们对主席指示的体会是: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还是按照中央规定的“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团结中农……”,但在具体执行中,应明确依靠对象为: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团结对象为: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中中农,富裕中农。我们考虑,如果还说“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则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显然是不能依靠的(约占新中农的百分之六左右),如果说依靠贫农,不包括新中农,则贫农数量不大(我省一般只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容易孤立,又把拥护党、积极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丢掉,显然是不妥当的。另外,在团结中农的问题上,又把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富裕农民一样看待。根据这一认识及本省农村党员



成分现状,我们认为在农村支部建设中,当前应明确提出:

(1)目前支部成员的主要发展对象是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及农村劳动人民(手工业工人等)。富裕农民暂不吸收。

(2)支部领导核心,必须保证贫农占优势,并积极培养吸收其他贫苦农民的成分,到领导骨干中来。

(3)对富裕或比较富裕农民的党员,应加强“不要忘记本”的阶级教育。其次在合作社中的成分则完全依照主席指示精神,提出:在两三年内发展对象主要是现有的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首先把几部分人中间的积极部分组织起来,并把他们培养提升到社的主要领导地位上来。

以上两个问题的提法和解释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互助合作骨干训练 经费标准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并财政部、农业部党组：

一、为了满足今后各地大批训练互助合作骨干的需要，中央特决定拨出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及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合作化训练经费四千八百万元。其中，以三千万元作为训练合作社骨干的经费，大体上每社平均二十元，可以训练五人，每人前后十天（每人每天开支标准按财政部规定以四角计算）。其余一千八百万元，作为短期训练合作社会计和技术员的经费，由农业部门掌握使用。大体上每社平均十二元，会计前后可以训练二十天，技术员可以训练十天。两项合计共四千八百万元，每社大体上平均三十二元。今后每年也将照此标准拨出训练经费。

以上款项即将由财政部和农村工作部、农业部根据上述原则和各地要求，并分别边疆和贫瘠地区、富庶地区情况适当增减，迅速分配。

二、今年冬至一九五六年秋以前贫农合作基金及对农业合作社的贷款，需由各省（市）委提前作出计划，以便由中国农

业银行总行准备款项并分配指标。望各省(市)委接到此电后立即按一九五六年秋前发展计划提出现在至一九五五年底和一九五六年初至秋前两期所需要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及合作社贷款数字,并注明计算标准,以便统一核发。已报者可不报,有报告而不完全者需补报。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无锡市委关于党员 干部私人介绍反革命分子混入 我内部的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中央和军事各部门,人民团体各党组:

兹将无锡市委的报告及江苏省委在这个报告上的批语发给你们阅读。无锡市委报告中所反映的严重情况,带有相当普遍性。这个漏洞大大便利了反革命分子混入我们内部来进行破坏。务望各级党的组织严格禁止任何干部随便任用私人或者随便经本人介绍把自己的一些政治上不清白的家属、亲戚、朋友、同乡、同学等等拉进革命队伍中来。同时务必在此次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将一切经私人介绍混进我们内部来的反革命分子全部清查出来加以处理,并用揭露出来的事实,来教育和警惕我们的干部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 农业合作化规划和农业 增产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河北省委九月一日关于农业合作化规划和农业增产规划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河北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这个报告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除合作化规划之外,作了全省的农业增产规划,请你们着重地加以研究。中央要求全国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一律仿照河北办法(安徽省委早几年就注意这个问题了,只是在最近的合作化报告中没有写上这一部分)对自己区域的农业增产问题,经过研究,作出全面的规划,报告中央,是为至要。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中央:

从八月十七日至八月三十日我们召开了全省第四次党代表会议。出席省、专、市、县各级代表共四百三十七人,列席三

十五人,大会发言九十五人。这次会议的任务主要是传达全国党代表会议的决议,确定我省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实现计划的各项措施。会议中着重讨论了我省今后三年农业合作化的规划和实现增产粮棉问题,并对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作了报告与讨论,会议中贯彻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最后选举了省监察委员会。

经过这次会议,全体代表感到在政治思想上、政策方针上有很大提高,尤其是经过反复地学习毛主席在全国党代表会议上的开幕词和在省、市委书记会议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极大地增强了克服困难的信心和勇气。许多代表反映:“毛主席的开幕词,给了我们无穷的力量”,对农业合作化运动则感到在领导思想上“扭了个大弯子”,“脑子清楚多了”,“过去糊里糊涂,今天才知道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到来了”。总之,大家在思想上受到的教育是深刻的,情绪很兴奋。

会议中,依据主席对农业合作社问题的指示,对我省一年来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进行了检查。大家一致认为,几年来我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成绩是很大的。自去年秋后合作社大发展以来,全省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出现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高潮。到今年二月,全省农业社发展到十万零五千多个,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八点四五,全省百分之九十八点六的乡和百分之七十五点九的村都建立了农业社,并有百分之三十的乡和二十七个县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半数以上。这说明我省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已经到来了。

今年二月初,省委第十二次全会上曾确定今年“全省组织

起来的农户(包括互助组)达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入社农户由现在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五达到百分之五十到五十五”。现在看来,这个要求是正确的。在去冬今春合作化运动中,由于对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的政策和自愿互利政策贯彻不足,不少地区曾发生排斥贫农或强迫中农入社以及对生产资料入社处理不当等现象。为纠正这种情况,四月间,省委发出了集中力量整顿合作社的指示。指示中曾提出,对某些不够建社条件而勉强建立起来的社及对被坏分子所操纵的社进行合理的收缩,这是完全必要的。经过全党数月来的努力,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经过整顿已巩固下来,成绩是很大的,应当予以肯定。但是,当时由于对情况具体分析和运动的主流认识不够,把合作社发展中所发生的问题估计得严重了些,并盲目地接受了认为运动中所发生的缺点和错误“是造成农村紧张情势的根本因素”,因而对今年既定的发展计划发生了动摇,把“坚决停止发展”列入全年合作社工作的方针,显然是错误的。由于这一错误,从而影响了今冬发展社的准备工作,并使有的地方把某些不应收缩的社也收缩了,伤损了部分积极分子和贫苦农民的社会主义热情。这种摇摆思想,在中央五月十七日会议后才得到了纠正。这个教训对我们是很深刻的。

这次会议中,根据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所指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以及各地农业合作化的实际情况,重新拟定了我省农业合作社发展的计划。实际上这次修订计划的过程,仍然是提高认识和打破保守右倾思想的过程。在讨论中省委所订计划曾变更提高了一次,各地区的计划曾变更

提高了二至三次。最后确定我省今后三年农业合作化发展的计划是：今冬明春全省发展新社两万五千个至三万个，连原有社数共达十二万二千至十二万七千个，增加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五左右（各专区初步计划平均为百分之十八），连原有人社农户共达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一九五六年底入社农户达到百分之六十左右，一九五七年底入社农户达到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七十五，一九五八年底入社农户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实现全省农业合作化。这仅是一个大体的规划，在实践过程中，还会作必要的、合理的修订。各地代表回去后，普遍召开县的三级干部会议或县的党代表会议。再经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讨论，逐级最后订出切实可行的分期分批发展的计划（包括互助组）。依据我省农业合作社和经济发展的情况，我们确定今冬明春发展社的工作，在地区上重点放在棉产区、市郊区和入社户数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地区，以及还没有建立社的一万三千四百多个村（结合着建社改造落后村）。把发展重点放在产棉区是为了适应尽先推行农业机械化，在市郊区要求在两年内实现合作化。至于对入社户数比较大的地区，亦应根据工作基础的强弱，适当发展新社和扩建老社。

为切实做好发展前的准备工作，我们强调提出要统一干部的认识，批判与纠正右倾情绪，深入向基层党员、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分析农村的阶级阶层情况，大量发展互助组，抓紧训练骨干等；同时对现有社认真地继续进行整顿与巩固工作，要求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达到增产（根据大会讨论的材料这一要求是完全可能的）。省委确定在秋末分配时期，各地再集



中力量以秋收分配为中心进行一次整顿,做到分配合理,增加社员收入,为农民作出榜样,为扩大社打好基础。

关于粮棉增产问题,经过会议讨论,最后确定我省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三年的粮棉增产要求是:一九五五年粮食产量一百七十亿斤(中央规定为一百五十五亿斤),棉花产量五亿八千余万斤(中央规定为五亿七千余万斤);一九五六年粮食产量一百七十五亿四千万斤(中央规定为一百六十七亿斤),棉花产量六亿五千多万斤;一九五七年粮食产量一百八十一亿斤,棉花产量七亿四千余万斤(皆与中央规定同)。在讨论中,各地代表对过去两年来执行粮棉增产计划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地研究了今后增产措施,一致认为:只要我们树立起坚强的战胜自然灾害的信心,对农业生产作长期打算,进行全盘规划,从各方面挖掘潜力,多方采取措施,实现上述增产要求是完全可能的。从会议上各地代表的发言看,无论低洼易涝地区或山区,增产潜力都是很大的,关键在于打破保守思想,充分发动群众,加强土地利用规划与生产规划的工作。这些工作做到了,增产不但可能而且会是显著的。如天津专区是历年受涝灾害最重的地区,他们对防除水涝灾害作了通盘计划,有步骤地推行了低洼地区生产改革,今年已改种了抗涝、早熟作物二百一十多万亩,如无特大灾害,估计可以多收粮食三四亿斤。青县俗称为“三岔河口,九河下梢,七十二道关沟,蛤蟆尿一尿,满地庄稼涝”的地区,今春动员四十万日工挖沟修渠,排涝洗碱,并进行改种试验,获得了近十年来第二次丰收。静海县也是历年遭灾缺粮县份,他们改种水稻、旱稻收到良好成效,计划到一九五七年除达到粮食自给外,并可提

供商品粮一亿三千万斤。全专区预计到一九五七年改种四百一十六万亩,可达到粮食自给自足。事实证明,这种低洼地区的生产改革,是一种“地尽其力,水尽其用”的由荒水洼变成生产洼的极为有效的措施。又如保定专区的涞源县(山区县)和邢台专区有些山区县份,他们在发展山区农、林、牧业生产,实行山区全面经济规划方面提供了很好的经验,证明山区增产潜力也是很大的。涞源县在九月下旬可全部完成全县土地利用规划,从已经规划的五十二个乡看,到一九五七年能扩大耕地一万五千亩,每乡平均扩大二百八十八亩,扩大各种林地二十九万七千余亩,确定牧场六十六万四千余亩,加上增植果树,到一九五七年每人平均收入原粮可达六百二十八斤,达到粮食自给并有输出。邢台县共一百一十二个乡,划分了九个地区,均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了长期生产建设计划,全县到一九五七年修梯田、开荒、扩大高产作物共可增产粮食九百余万斤,棉花比一九五二年增产百分之八十四强。此外,会议中对提高作物复种率、增植高产作物、扩大水浇地面积、大力繁殖牧畜、恢复发展养猪积肥、有效地推广各项农业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均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经过上述各种措施,预计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内,实现全省粮食自给自足是有可能的。

会议最后对明春以前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除必须做好农业生产、巩固与发展农业合作社外,同时还必须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抓紧于秋前基本做完“三定到户”的工作,十一月底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对今冬完成六万多新兵征兵工作也确定于春节前完成体格检查,春节后二月底以前集中送交

部队。继续加强“镇反”和“肃反”工作,以及全面地厉行节约等。

会议的各项文件不日即可送上。

河北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关于在肃反斗争中同时做好 旺季三件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人民银行党组(由各省、市党委转各地人民银行党组):

中央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在进行彻底肃清反革命分子斗争中要求各级银行同时做好旺季的三件主要工作》的报告。现转发各地党委,请你们根据各地银行的情况,加强领导,协助银行做好工作安排。必须彻底肃清存在银行系统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并切实做好旺季中主要的业务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附人民银行党组报告一件:

## 在进行彻底肃清反革命分子斗争中 要求各级银行同时做好旺季的 三件主要工作

中央：

各地银行正在各地党委领导下进行彻底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由于银行系统几年来人员发展很快，特别是过去曾接收了大批留用人员，并先后吸收了不少私营行庄的职工，成分是十分复杂的，必须在这次肃反运动中，彻底进行清理，把一切暗藏在银行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都清查出来，这是当前的严重政治任务，必须进行到底，必须随时注意防止松劲现象。为此，把一切可以缓办或可办可不办的业务工作，暂时缓办或不办，以便集中力量把斗争进行彻底，是完全必要的。

同时目前已届旺季，收购粮棉及其他农产品的工作，有的省已经开始，有的省也即将开始，这是关系国家计划建设、人民生活 and 巩固工农联盟的大事。但由于银行在这方面准备不够，布置不周到，已经发生以下的问题：

一、在收购粮棉中，各地不断发生资金供应不足，开白条子给农民，或停止收农民出售的粮棉等现象。山东分行反映，山东武城县一区豆村收购点在八月二十二日收购棉花一万三千八百斤，开出白条子四百七十元，二十三日因无款收购，让农民背回去棉花一万三千斤。该县五区也开出白条子二千元。湖南、广东、河南等省在收购粮食中都发生过同样的现象，估计其他各省也会发生同样的事件。

二、据总行八月十七日派人到河北省分行了解,该行的联行账已有八千多笔没有记,已有十天没有核对。四川省分行也有此种情况。联行账是银行的主要账务,用来核算和反映国家财政款项的上缴下拨,反映国营企业的资金调拨和国家商品流通过程的结算以及国家对市场的货币投放与回笼等情况。这种账目每天有十万笔左右,数量很大,联系很广,一经积压或发生混乱,就会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资金周转,以后再清理补救是极其困难的。

三、据云南省分行反映,该行因半日工作,收进的钞票来不及清点,因而支付不出现金,要求总行增拨新钞票支用。今年全国旺季收购任务比以往各年都大,支持收购的现金百分之八十以上要靠回笼的现金来支付,如果回笼的款子不能及时清点,然后支付出去,就要严重地影响收购资金的供应。

以上三个问题都是很重要的问题,处理不好,就要影响收购,影响市场,影响全国经济工作。我们除已将下半年的工作布置,报请国务院(五办)批转各分行外,认为在目前深入开展肃反运动期间,各省(市)分行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坚决开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斗争,反对麻痹松劲;同时又要将旺季工作做好,使运动和旺季工作两不误。

要做好旺季工作,必须做好以下最主要的三件工作:

一、对国家收购农产品的资金必须及时供应,保证资金供应不脱节,以便国家把应该收购起来的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农副产品,能及时地收购起来。坚决消灭开白条子给农民和因资金供应脱节而停止收购农产品等现象。

二、要使银行账务特别是联行账不积压,不错乱,以免使

国家财政收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账务和国家对市场货币流通的掌握等方面引起混乱。

三、要使库内现金收付不乱,入库款必须及时清点,动用发行库款必须坚决贯彻发行制度,事先报告总行批准,动用以后随时上报。

为了要使肃反运动和旺季主要业务两不误,各省市分行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根据中央八月二十五日的肃反运动的指示精神,分批进行。在进行肃反运动中,领导干部要分工领导运动和业务,并抽出部分经过审查的人员,专门进行主要业务工作。

以上报告,如经批准,请转各省(市)。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请各省委抄转各军区、省军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简单粗糙， 深入开展农村粮食“三定”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这一个时期，若干地区正在进行的农村粮食定产、订购、定销和夏粮征购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正常的。但从各地报告和中央最近了解的一些情况看，工作上还存在着以下两个问题。第一，某些干部有盲目乐观和简单急躁情绪。他们认为，任务轻松了，办法明确了，年景也好，可以无须进行艰苦的工作了。某些领导机关，由于希望快点结束粮食“三定”工作，以便腾出手来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并忙于肃反工作，也没有足够地坚持运动的深入和细致。因此，工作的各个环节都做得比较粗糙，遗留问题很多。第二，某些地区仍然有重购轻销的倾向。有的简单地规定了征收和统购的数字，但没有认真地进行定产，也没有认真地进行定销；有的作了定产、订购，但没有同时安排定销；而许多地方产量定得不好，余缺界限划分不清，购销都还存在着不合理现象。



这些问题,是在运动已经开始的几个省份发现的,但在这些地区的运动中是带有普遍性的倾向。目前许多省份运动即将普遍展开,对于这种倾向,如不及早注意防止,任其发展下去,将会招致严重的后果。因为我们已经宣布定产、订购三年不变,如果今年的定产、订购工作做不好,就要影响到今后三年;因为如果工作粗糙,就不可能做到定产合理,购销公道,这样即使征购数量完成了,但遗留问题很多,群众意见很多,还会引起紧张和被动;因为国家征购总数已经减少很多,如果购销结合不好,销售没有切实安排,销量控制不住,其结果,明年春天又不得不用极大的力量进行补课。而所有这些后果,也都将影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展开,妨碍今后整个农村工作,影响党同农民的关系。

为了能及时地转入农业合作化运动,并很好地安排农村其他许多工作,努力争取提早完成粮食工作,结束粮食定产、订购、定销运动,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提早完成,必须建筑在切实做好工作的基础之上,必须不仅征收和统购到粮食,而且切实贯彻购销结合的原则,做到购销合理,群众满意,并为今后三年打好基础。必须看到,如果为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及其他迫切繁重的工作任务,而将粮食工作轻轻滑过,其结果也同样会严重地影响农业合作化运动,最终是粮食工作做不好,合作化运动也做不好。这种情况是应该坚决避免的。必须看到,征购数量纵然减少了,年景即使丰收了,如果工作做得不踏实,也一样会使许多人不满意。同时“三定”的办法纵然比较明确了,但这些办法都是新的,从干部到群众都不熟悉,要让他们能够掌握、接受、正确地运用起来,还需要经过一系列

艰苦的解释教育工作。因此,购粮任务的减轻,绝不等于工作艰苦复杂性的减低,绝不能因为任务减少,丰收有望,办法明确,从而放松工作上应有的努力;相反的,正是在条件有利的时候,往往容易滋长麻痹大意,容易在工作上发生错误。因此,只有及时纠正和防止这种倾向,才能做好今年的粮食“三定”工作。

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很多的。许多重大的工作任务一个紧接着一个。中央要求各省市党委对各项重要工作,作出适当安排,使每一项重要任务都做好,每一步都走得十分踏实。中央要求各地抽出一段时间,比如一般地区在九、十、十一三个月内,东北及其他秋收较晚地区在稍后一点时间,集中力量,搞好粮食工作。在运动中,充分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注意政治动员和制度办法相结合,注意征购和销售工作相结合,注意使各种具体的业务能适应运动的发展,保证制度的贯彻。

各地党委在接到这个指示后,应对当前的粮食工作情况作一次切实的检查,作出具体部署,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粮食部 党组关于陕北、晋西北两地 救灾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陕西、山西省委并内务部、粮食部、农业部、水利部、交通部各党组：

今年陕北和晋西北两个老区的旱灾是极为严重的，中央已指示各有关部门配合当地党政机关大力进行救灾。九月八日内务部、粮食部党组报来的《关于陕北、晋西北两地救灾会议的报告》阅悉，中央同意报告中所提几个主要问题的意见，并同意向灾区调运粮食及发放救济款的初步计划以及移民移畜，就食就草的意见。现将该报告转发你们。中央特责成陕西、山西两省委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对于救灾工作一切具体计划和措施，详细加以研究，订出具体办法，以便及早实行。由于这次救灾的粮款数量很大，必须支配适当，使之对农业生产、群众生活发挥积极作用。望将你们研究的结果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

附：内务部、粮食部党组关于陕北、晋西北两地救灾会议的报告

## 内务部党组、粮食部党组关于陕北、晋西北两地救灾会议的报告

中央：

依照中央指示，内务部和粮食部于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召开会议，讨论了陕北和晋西北两个地区的救灾问题，九月一日向国务院作了汇报，二日习仲勋同志将国务院汇报会讨论的意见向到会同志作了报告，会议即行结束。

严重的灾区，主要集中在陕北、晋西北的黄河两岸地区。包括：陕北的神木、府谷、佳县、米脂、绥德、吴堡、子洲、清涧、子长、延川；晋西北的平鲁、左云、右玉、河曲、保德、偏关、兴县、离石、临县、永和、石楼等二十一个县，共有重灾民二百零九万八千多人。这些地区的夏田只有三四成收成，估计秋田收成更差。六、七月间就有少数县区的灾民食粮发生困难，以野菜、树叶充饥，个别地区发生饿肿人的现象。灾区人心波动很大，黑市粮价高达十六元至二十元一斗（大斗三十斤，牌价每斗三元），出卖和宰杀牲畜的现象相当严重，灾民外出逃荒的很多（山西省即达十万多人），有些互助合作组织呈现涣散状态。灾区群众殷切期望中央的帮助，有的灾民见到干部就问：“毛主席知道不知道我们这里受了灾”、“我们这里的灾情你们向中央报告过没有”。此外，陕北的榆林、延安两专区还有轻重灾民三十七万七千多人；山西雁北、忻县、榆次等专区有轻重灾民三百四十七万二千多人，合计两省轻重灾民共达五百九十四万多人。

现在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和国务院汇报会上陈云、陈毅、李先念副总理的指示,对这两个地区救灾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以下初步意见:

(一)关于粮食调运和供应问题。

初步估算并确定向陕北灾区调运粮食两亿斤,向山西灾区调运粮食一亿五千九百万斤。具体调拨计划:陕西省由内蒙古拨给五千五百万斤,甘肃省拨给五千万斤,河北省拨给一千万斤,本省调剂八千五百万斤。山西省由内蒙古拨给六千九百六十万斤,河北省拨给四百四十万斤,由湖北、湖南拨给四千五百万斤,本省调剂四千万斤。总共约需运费二千八百多万元(粮食差价补贴未计算在内)。其中由内蒙古和陕西关中调运的粮食已开始启运,并有少数到达灾区,但整个运粮工作,特别是向陕北运两亿斤粮食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事情,以上各线调运计划是否确有把握,往陕北是否非运两亿斤不可,应由陕西、山西省委很好研究确定。以上调运粮食计划,大体是按照灾区人民每人每年需粮二百四十三斤的标准估算的。鉴于陕北和晋西北两个地区人民平常的生活就很俭朴,像陕北绥德、米脂等县人民,在平常年头除瓜菜以外,每人每年也不过平均六斗(大斗)小米。如果灾荒年间的粮食供应标准定得高了,会使灾区人民产生依赖思想,也会给灾区附近人民以不良影响,特别是万一粮食不能按时运进去,工作更陷于被动。因此,会议主张两个地区粮食供应标准在今年内三个月按每人每年平均二百斤计算为宜,到明春再看灾情变化和粮食调运情况酌予增加。具体标准,也由两省省委研究确定。

有关运粮工作方面的道路补修、粮站设置、交通工具调配和运输时间的掌握,以及灾区粮食市场管理方面的许多具体问题,粮食部应协同两省省委详细研究制定计划。

### (二)关于发放救济款问题。

这次会议提出初步的救济方案:重灾区年前三个月按灾民百分之三十救济,明年六个月按灾民百分之五十救济;轻灾区的重灾民年前三个月按灾民百分之二十救济,明年六个月按灾民百分之四十救济;轻灾区的轻灾民年前三个月按灾民百分之十救济,明年六个月按灾民百分之十五救济。救济费标准每人每天为五分(折合八两小米或十两原粮)。执行时应由两省省委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按照上述标准、时间和救济面计算,陕西省灾区共需款七百零二万四千元,山西省灾区共需款一千五百一十一万六千元(山西省因插花灾区多,轻灾区的重灾民和轻灾民共达三百四十万人)。两省共需中央拨救济款二千二百一十四万元。这笔款拟在内务部掌握的一九五五年救灾费内支付。

### (三)坚决贯彻生产自救方针。

仅就以上估算,运粮费、救济费再加粮食差价补贴(举办水利、交通工程需费尚未计入)将近六千万元,这是很大的一笔钱。依照中央对两个地区人民的关怀和两区人民对中央殷切的期望,这笔钱是应该花的。但仅仅依靠这笔钱来救灾是很有限的,是没有保证的。因此,会议强调指出两省的干部和灾区人民决对不可产生依赖思想,必须发扬两个地区人民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决贯彻生产自救方针,把救济和生产紧密地结合起来,尽可能使运进去的粮食和拨去的救济款

发挥支持生产的积极作用。在不影响对灾民救济的情况下,救济款应与水利、交通方面的经费结合起来,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灾民兴修小型水利,修建地方公路,从事各种副业生产,并结合根治黄河水患,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要做到既救了灾、又进行了建设,对今后防治灾患起积极的作用。目前应当特别注意灾区秋收作物的后期管理,防止霜冻,认真做好秋收和备荒工作,为争取灾区秋田少减产半成到一成,也就是争取多收二千五百万斤到五千万斤粮食和菜蔬等代食品而奋斗!

#### (四)切实加强救灾工作的具体领导。

这样大量的粮款进入灾区,如何支配,使之用得得当,是一件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这次会议由于对许多具体情况还很不了解,只能对救济粮款等问题提出初步方案,至于有关救灾工作的一切具体措施,比如:究竟需要多少粮食和可能运多少粮食进去,计算标准、救济、供应的范围、时间等如何确定,粮款如何支配使用,如何组织灾民进行生产、灾区需要和可能举办哪些水利、交通工程(有些工程可以和救济费结合,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进行,需要由中央拨款举办的工程,省人民委员会应拟订详细计划,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审批),如何组织移民就食、移畜就草(移民就食和移畜就草是关系今后灾区生产的极为重要的工作,必须有计划有组织地及早着手做好这项工作。应当参照去年长江、淮河流域转移灾民的经验,根据具体情况注意做好移民就食工作)等具体问题,全部交由陕西、山西两省省委分别召开专门会议讨论,提出计划,报告中央。

以上报告如果中央同意,请批发陕西、山西两省省委和中央有关部门办理。

内务部党组

粮食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抽调一批暑期 高等学校毕业生做学校 政治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目前高等学校党委、团委及人事、保卫等政治工作干部一般均感缺乏，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的政治工作和继续在师生员工中进行肃反运动而又不致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现决定抽调一批今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做学校的各项政治工作，开始部分地解决高等学校肃反运动和今后政治工作所缺乏的干部。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抽调的毕业生应是政治上完全可靠的党、团员。

二、各省市抽调总数为本省市毕业生人数的百分之一、二。原则上各校抽调的毕业生留原校工作，但各省市在抽调总数的范围之内，可根据各校所缺干部情况在各校间适当调剂。

三、理、工、外交、俄文各类毕业生抽调的比例一般应小于其他各类毕业生。理、工科中，某些毕业生供不应求的情况很紧张的专业，如物理、数学、无线电工程、工程地质和水文地

质、热能动力装置、暖气通风、上下水道、金相热处理、石油地质、物理探矿、机械制造、城市规划等,应不抽或尽可能少抽;某些供求矛盾较小的专业,如生物、轻工、纺织、运输、水工结构等,可稍多抽一些。医药类应偏重抽调药学方面的毕业生。其他师范、财经、政法、艺术、体育、农、林等类毕业生抽调的比例均可较大(其中农科的土壤农化、植物保护、农业机械化等专业应尽可能不抽)。有专修科毕业生的学校应偏重在专修科毕业生中抽调。

四、因抽调做高等学校政治工作而减少的实际调配给各部门、各省市的毕业生人数,可按原分配人数的多少按比例减少配备人数,原分配人数很少的部门可不减。

五、对抽调做高等学校政治工作的毕业生,应说明所担负工作的重要性,做好说服动员工作。在抽调以后,则由当地党委集中他们开几天会,研究如何做好学校的政治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省市的五年计划 可不再采取省市人民代表大会 通过的形式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四日)

陕西省委并各省市、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陕西省计委八月八日给国家计划委员会的电报提出省的五年计划是否亦应在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上讨论通过的问题。中央考虑：全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业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通过，而省市的五年计划又是全国五年计划的组成部分，因此，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省市的五年计划可不再采取通过的形式，而着重在研究各种措施，以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给本省市规定的五年计划的各项指标任务。在此范围内，则应进行充分讨论并可通过相应的决议。但农业合作化的长远的和年度的计划，各省市可根据总的方针、指标和当地情况自行编制并报中央审批。

各省市均可按此规定执行。

中 央  
九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 国有林地区森林工业 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黑龙江、吉林、四川、陕西、云南省委，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并抄林业部党组：

中央同意林业部党组《关于国有林地区森林工业局长会议的报告(一九五四年森工工作基本总结与一九五五年几项主要工作)》，现将这个报告转发有关省委，望督促所属分别贯彻执行。

中央认为，几年来森林工业基本上是完成了木材生产任务，支援了国家建设，为国家积累了资金。但计划完成得不够全面，成本年年上升，伤亡事故严重，以及采伐上的不合理和抚育更新工作跟不上等现象，也是严重的。这些缺点，必须加以克服。

中央认为，近几年来有关省委加强了对森林工业的领导，注意了政治工作，也配备了一些干部。但目前森林工业部门基层党的工作还是薄弱的，望有关党的组织在此次精简编制中，适当地调整与充实森工企业基层领导骨干，以进一步提高

企业经营管理的水平。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 林业部党组关于国有林地区 森林工业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森工工作基本总结  
与一九五五年几项主要工作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并转中央：

今年四月，我们召开了国有林地区森林工业局长会议，并邀请有关省委、森工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检查了一九五四年的工作，交流了经验，研究了一九五五年几项主要工作，特报告如下，请指示。

—

国有林主要在东北、内蒙、西南三地区，森林蓄积量约占全国百分之九十，木材生产量在去年占全国百分之六十二，为我国主要的木材供应基地。

几年来，在中央和各地党委的正确领导，苏联专家热忱无私的帮助，以及全体职工的辛勤努力下，基本上完成了木材生产与供应任务，为国家积累了资金，支援了国家建设。

一九五四年森林工业普遍贯彻了生产作业计划，加强了计划管理，取得了在分散、季节性作业比重仍大的条件下，如

何有计划地组织与管理生产的基本经验。凡推行计划管理的单位,已初步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秩序与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生产计划的均衡实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一九五四年森工企业继续贯彻了稳步发展机械化,逐步推行了长年作业的方针,机械化及半机械化常年作业比重有了很大增长。经验证明凡实施常年作业的地区,森工采运部门摆脱了历来唯一依靠冬季冰雪条件,必须在冬季有限时间内动员大批人马上山运搬木材的困难和由此产生的严重窝工浪费与突击抢运的混乱局面,为今后进一步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九五四年在森林工业集中的东北地区,在省委直接领导下进行了整顿生产队伍工作,初步统计参加职工在十四万人以上,清查出一大批有政治历史问题的人(查出了五方面反革命分子五百多人),整顿出多余职工三万三千余人,基本上克服了森工企业人浮于事的现象。由于普遍地进行了总路线教育,职工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均有所提高,劳动竞赛有了发展,劳动纪律有所加强,劳动生产率也逐步提高。

几年来,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国有林区森工部门职工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也有了逐步的改善和提高。

## 二

会议揭发和批评了几年来森工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严重错误和缺点:

(一)几年来森工企业突出的缺点之一是没有全面均衡地

完成国家计划。一九五四年四十三个森工局中有十九个局没有完成总产值计划,十二个局没有完成产量计划,二十一个局没有完成降低成本计划,二十个局没有完成上缴利润计划;相反的成本费用超支达二千四百四十八万元,成本超支原因除计划不准外,主要是由于定员大量超过,劳力调配不当,准备作业返工,楞场管理不善,机械保管不良,非法降低生产定额,经营管理不善所致。若干局没有完成特殊材种计划,而一般用材和非主要产品却大量超过。完成生产任务的单位亦存在前松后紧,突击忙乱现象。

对于我国森林资源分布不平衡而带来的在相当一段时期内,木材产销地区不平衡的形势认识不足,研究很差,控制不严,以致造成东北、内蒙地区生产单位库存过大,大批木材积压腐朽给国家造成了很大损失。

(二)林区基本建设落后于木材生产发展的需要。几年来由于缺乏总体规划设计,盲目施工造成工程成本高,质量低,损失浪费大,是比较严重的。开发新林区,大都没有专门组织力量进行规划设计,只是临时抽调人员去进行,加以缺乏明确具体要求,往往错误百出,造成损失。

(三)国有林区的采伐没有贯彻采伐规程,采伐不合理的现象相当严重。在东北及西南的大片采伐林区,没有按照采伐规格将病腐木进行采伐,没有清理林场,有的未留母树,并严重地伤害了幼树,破坏了国家森林资源。这种只顾采伐不顾清理,只顾砍树不顾更新,只顾现在不顾将来的错误做法,实质上是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在森林工业中的反映。

(四)在发展机械化作业方面,计划不周,技术管理不善,

设备利用率低。购置机械与培养技术力量脱节,买来机械无人驾驶,有机器无力检修。有的单位领导上以手工业生产方式管理机械化生产,没有一定的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驾驶人员任意超载超速,因而机械损坏十分惊人。相当部分机械迄今为止,仍受季节性限制,而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能。

(五)没有很好地贯彻安全生产方针,伤亡事故十分严重。据统计,一九五四年森工企业伤亡总人数达二万三千六百三十五人(其中死亡四百一十二人,重伤七百零一人,轻伤二万二千五百二十二),占全国各产业伤亡人数第三位。这主要由于各级领导上对安全生产的方针还认识不足,安全生产责任制还没有切实地建立起来,贯彻下去,严重的是某些干部还残存着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片面地强调生产任务,漠视工人生命的安全,没有认真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技术规程教育,没有积极设法防范,其次生产不均衡,突击情况很多,也间接影响了事故的发生。

产生上述缺点与错误的根源,除客观上由于森工企业近几年来发展迅速,任务逐年增大,领导骨干缺乏,党的组织薄弱,有些原来接受的破烂摊子未来得及进行民主改革和必要的整顿,职工成分不纯,加以我国森林资源分布不平衡,带来了产销地区和供求关系上的不平衡,更增加了木材生产上的困难外,主要是由于我们领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所致。我们常常是抓东丢西顾此失彼。更重要的是我们在完成生产任务过程中忽视政治思想领导,对各种不同形式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以及贪污浪费,违法乱纪等严重现象,缺乏严肃的批



判和斗争。以致盲目砍伐森林,工人伤亡事故,木材积压腐朽,以及各种浪费现象长期严重存在,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造成极大损失。这是值得我们深刻检查,并坚决纠正的。

### 三

经过会议讨论,进一步明确了森工部门的基本任务为:既要保证发展国民经济需要木材的供应,又要为森林更新,森林扩大再生产创造良好条件。会议并确定一九五五年五项中心工作:

第一,以全面深入贯彻作业计划为中心,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保证全面完成并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这是五项中心工作的首要工作,也是今后改进企业经营管理的關鍵。

会议认为,只要领导干部认识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做好计划管理,坚定信心,做到细心钻研,深入分析,找出关键,排出困难,那么,任何单位,任何工序计划管理水平都可以迅速提高。

要做好计划管理,必须树立严肃对待国家计划、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思想;既要做到保证生产的准确实现,又要使企业能获得良好的经济效果。

会议认为:贯彻作业计划是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由局部到全面,不断充实与反复提高的过程,因此决不能停留在始初阶段,满足于初步成果,必须随时总结经验,求得不断改进;企业中一定期间内要解决的重点工作,如改进科室工作,建立专责制,健全原始记录,改进定员定额工作,必须与贯彻作业计划密切结合,不能孤立进行,这是重要的工作方法。

会议认为,目前森工企业大力推广苏联伐区设计先进经验,即在生产前细致地了解林场面积、位置、界线、蓄积量、出材量、树种、地势等情况,决定作业方式,规划采伐带,集材主道,运材支线,选定伐木场、装车场位置,整理出各种伐区资料,绘出伐区平面图,制定生产工序图表,并根据生产工序按月提出计划任务书,是做好森工企业计划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

会议认为,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做好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是贯彻计划管理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根本保证。

会议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今年加强计划管理的具体要求,作为各单位奋斗目标及检查工作的依据。

关于木材产销地区不平衡,东北、内蒙木材严重积压问题,我们已另有专门报告请示解决。

第二,把基建工作提高到与生产工作同等重要的地位。森工部门扩大再生产需要逐步转向新林区,基建工作就非常重要。必须加强勘查设计与施工管理工作,克服盲目、浪费、工程质量低劣的现象,有重点地做好总体规划设计,提高工程技术设计质量。凡新建局、厂一定要作出总体设计后再行建设,对现有局、厂有重点地进行改建与扩建的总体设计,以便吸取经验,逐年推行,争取今后三数年内将现有全部局、厂作出总体的初步设计,以从根本上消除计划的盲目性。为此必须建立相应的机构,充实设计力量,加强技术鉴定工作。

在加强施工管理方面,必须做好施工准备,所有部控限额以上的工程均须全面推行计划管理,开展劳动竞赛,贯彻施工作业计划,争取均衡施工;健全技术管理与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完成国家要求降低工程成本百分之三点五的任务,做

到“好、快、省、安全”。

第三,大力贯彻国有林主伐规程。实行新的主伐规程是我国木材生产史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将使过去不合理的择伐方式变为连续伐区式皆伐作业,保证森林更新。但必须估计到实行新的主伐规程将引起森工生产各方面的一系列的新的变化。这就是由于森林的利用趋于合理化,好坏树木一起砍,今后生产的阔叶树材、四等材、等外材、薪炭材势必增加,必须列入国家计划并解决其销路。由于次材比重增加,木材平均调拨价下降,利润收入相应减少。基本建设因实行皆伐作业,伐区范围扩大,最近几年国家要集中投资。新的采伐方式对于劳动组织、工资定额、生产成本亦将发生一系列变化。特别要求营林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凡采伐地区应建立经营机构,要求调配干部,增加经费,加强营林工作,以保证新方案的贯彻。关于暂行主伐规程,即将报请批准,并准备在今年七月,选择适当地区进行全面试点,吸取经验,争取于一九五六年开始重点推行。

第四,积极整顿采运机械化作业。在继续加强技术管理与充分发挥机械效能的前提下,继续巩固与提高集运材及出河机械化水平,重点发展集材及装卸归楞机械化比重,加强采运机械化实验工作。为此,必须积极培训技术员工;总结操作经验;有计划地解决检修设备,加强机械保养;建立专管机构,拟定机械统一管理办法和技术操作规程,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行机械化常年作业。

鉴于当前采伐集材工作,手工业作业仍占很大比重,在完成木材生产任务中,还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必须在现有基础

上加强对手工业的领导,注意发展水运作业,充分利用林区大小河流流送木材。

第五,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减少伤亡事故,切实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坚决纠正那种只顾生产忽视安全的偏向,必须把安全生产的方针贯彻到一切车间与工序中去。将安全工作纳入作业计划,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使职工普遍了解安全操作规程,重视安全纪律,及时追查伤亡事故责任,认真加以处理,相应地加强劳动保护机构,制定技术保安规程,禁止滥行加班加点,及时交流安全生产经验,根据需要增加必要的劳保经费。

为保证上述中心工作和国家计划的完成,会议认为必须:

1. 进一步加强党对森林工业工作的领导。近两年来国有林区,省委对林业生产的领导已有所加强,森工企业的党组织也在逐步充实;但森工企业年来发展迅速,队伍庞大复杂。森工企业中的政治思想工作一般均很薄弱,因此,建议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森林工业的监督与领导,加强党在森工企业中的工作,特别是要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以防止资产阶级思想对森工企业的侵蚀。

基层森工局缺乏领导骨干,是目前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缓慢,克服错误与缺点不够的重要原因之一。据黑龙江省委林业部了解材料,该省森工局局长、党委书记一级干部共需一百九十四人,现仅有一百一十二人,而其中政治上业务上较好的占百分之二十四,思想品质比较好,业务不熟的占百分之三十八,政治不够开展,工作能力弱的占百分之十九,政治、历史不够清楚的占百分之十,品质恶劣,违法乱纪,需要撤职查办的

占百分之五,身体弱长期病号不适林区工作的占百分之四。其他地区也有同样情况。请中央指示有关省委能恰当解决此问题,配备适量的基层领导骨干,以加强领导。

2. 积极培养训练干部,提高干部的政策与业务水平,以适应工作发展需要,建立奖惩制度,表扬奖励好人好事,及时严肃地处理坏人坏事,用实例教育干部。

3. 学习苏联先进经验,认真贯彻苏联专家各项建议,总结推广我们企业中已有的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依靠和团结全体职工深入开展劳动竞赛,把政治思想教育与正确的奖励政策结合起来,正确地贯彻个人物质利益的原则,纠正对职工生活漠不关心的偏向,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林区职工生活。

4. 制止浪费,厉行全面节约。目前森工企业无论在编制、定员、行政管理,特别是生产基建过程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仍是严重的。各单位必须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再进行一次整编,认真精减非生产人员,大力挖掘节约潜力,并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制定严格的节约计划,发动全体职工,坚决纠正一切铺张浪费现象,使节约在我们企业与机关中形成一种风气。

上述报告,如蒙中央同意,请批转有关省委,以加强对森工企业的领导与监督。

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 开展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 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 工作总结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转军事系统：

兹将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开展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工作的总结报告》转发你们。在党委的领导下，青年团组织协同有关方面所进行的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宣传教育工作是有成绩的。它不仅在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及其生活方式对青年的侵蚀方面起了显著作用，而且通过这一工作打击了社会上勾引青年犯罪的资本主义势力及其他腐朽势力，引起了社会上有关方面和人民群众对于教育青年的重视，推动了青年团组织注意改进对青年的思想工作。所有这些，都为今后经常地、有系统地结合各项实际斗争来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创造了有利条件。

必须充分认识，在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中青年工作的重要

性。敌对阶级及反革命分子和我们争夺青年的斗争,无论城市或农村都是十分剧烈的。同时,青年队伍本身也是复杂的,有各种不同阶级出身的青年,有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曾受过国民党的教育,并有反革命分子和阶级敌对分子,阶级斗争在青年中间也必然会得到尖锐的反映。因此,对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必须紧密结合当前的阶级斗争来进行,必须注意以阶级斗争的活人活事来教育青年,逐步培养青年具有工人阶级的立场和思想,成为对敌人[的]无限憎恨、对劳动人民和共产党无限忠诚和热爱的战士。

青年团组织应在巩固和发扬这次道德教育成果的基础上,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密切和青年群众的联系,从各方面改善对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特别是进一步开展各项有益于培养教育青年的实际活动。

附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原报告。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林枫在全国文教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兹将林枫同志关于全国文教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及林枫同志在全国文教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发给你们。

中央批准林枫同志在全国文教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报告,这次会议所提出的今后文教工作应该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有计划有重点地稳步发展,同时贯彻在地区上合理部署和对公私文教事业统筹安排的方针,是正确的。望你们结合当地情况,进行研究,贯彻执行。

地方文教事业连同在各省市的高等教育事业在内,必须紧密地依靠当地党政的领导与监督,才能做好自己的工作。各地党委必须认真负起对当地各项文教事业的领导和监督的责任,经常检查他们的工作和他们执行方针政策的情况,特别注意对文教干部的政治思想领导。对于实在缺乏领导力量的单位,应有计划地补充配备一批骨干,加强这些单位的领导。



本件及附件可登各地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 恢复发展养猪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河北省委七月二十八日关于猪只减少情况和对于恢复发展养猪措施向中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作参考。

河北省委反映的“猪减肥缺”严重影响着农业增产的情况,在全国所有养猪的地区可能都存在。河北省委根据这种情况,提出恢复毛猪头数的措施是完全必要的,具体措施中,除“三自”限量免税办法不宜废止外,其余各条及所规定提高免税限量的办法即“凡农民自养、自宰、自食平时每人扣除三斤,春节每人扣除六斤免纳屠宰税;如遇婚丧嫁娶,并可本限量数额予以照顾”都是可行的。望各地斟酌仿行以利发展养猪业。

中 央  
九月十六日

## 关于我省猪只减少情况和对于恢复、 发展养猪措施的报告

中央：

近两三年来，特别是在去年遭受了严重水灾以后，我省农民养猪情况已对生产发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猪只数目大大减少，据一九五四年六月统计，全省共有猪四百一十三万余口，较一九五三年同期减少百分之七。自去年七月到年底又减少一百万口。今年以来，有些地区虽有恢复，但据省税务局和食品公司材料，仍是减少趋势。到今年六月份估算，全省有猪二百八十万口左右，比去年同期减少百分之三十二，比一九五二年的五百二十万口减少百分之四十六，其中母猪减少到二十万口，比去年同期减少百分之五十四。从各地典型材料来看，目前缺猪空圈的情况是严重的。据肥乡、衡水、新乐、宁晋、固安、临城等六个县五月份报告，空圈数约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另据石家庄专区对正定、新乐两县五个重点社的调查，空圈数均占百分之四十。同时，肥猪的质量亦下降。据省税务局材料，一九五四年每口猪平均杀肉八十一斤，一九五五年一月份平均每口宰肉六十一斤。据省食品公司统计，国家收购生猪的体重，一九五三年平均每口重一百五十六斤，一九五四年降为一百三十七斤，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只平均一百二十九斤。半年来全省收购的毛猪不合规格的竟占收购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

由于猪只大量减少，已直接影响到积肥和施肥量减少。

据保定、沧县、天津、石家庄、邯郸、邢台等六个专区不完全的统计,一九五四年冬季比一九五三年同期积肥量减少了百分之三十七;今年夏季每亩平均施肥量为一千六百斤,比去年减少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其中石家庄专区今年春播施肥量比去年减少了三分之一,约有百分之二十的耕地未施底肥。这种猪减肥缺的严重情况,已大大影响着今年的农业增产。

我省猪只数量减少的原因,经研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两年来我省连续遭灾,特别是去年的严重水灾,许多灾区农户丧失了养猪能力,不少农民在去年水灾后,为了维持生活,曾大量出卖或屠宰种猪、母猪和小猪。一年来,灾区农民虽经过生产自救运动,胜利度过了冬荒、春荒,但仍无力养猪,据调查个别重灾区养猪数量减少达百分之九十。

第二,饲料缺乏。自粮食统购统销以来,对猪的饲料一般留量偏低。去年秋后统购时,我们对每口猪的留粮规定为四十斤到六十斤,但在执行时,一般就低不从高,特别在人的口粮偏低和对牲畜饲料留量不足的个别地区,实际上把猪的饲料挤掉了。农民反映:“人都不够吃,哪有粮食养猪”。同时由于在统购统销中对农村副业照顾不够,实际上也就减少了猪的饲料。过去有习惯养猪的地区,除有的以制粉、豆腐渣滓喂养外,多数是依靠花生皮、花生饼、稻糠、谷糠等喂猪。自粮食、油料统购以来,不但豆腐房、粉房减少了,即一些粮、油加工也大部集中到城镇,再加上我们对许多可供养猪的糠、皮等代饲品未很好加以组织、利用,也大大减少了养猪饲料。

第三,在农业合作社大发展中,没有及时按照互利原则规定养猪积肥的奖励办法,以致有的社在收购社员圈肥时规定

价格偏低(每圈一、二元),甚至有的根本不给报酬,伤害了社员养猪积肥的积极性。再加上敌对阶级和破坏分子的造谣破坏,就更助长了农民养猪积肥的消极情绪。

第四,在税收政策和行政管理方面,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问题。一九五四年春,为保证肥猪出口外调任务,我们曾报请前中财委批准试行屠宰税“三自”限量免税办法,具体规定:凡农民自养、自宰、自食限量三斤不纳税,自食超过三斤即按百分之十纳屠宰税,出售时再纳百分之三的营业税。当时的目的是为减少群众肉食消耗,支持出口和外调。执行以来,虽增加了一部财政收入,并起到一定限制消费作用,但因过去无此习惯,周围各省又均无此规定,加以在具体执行中,有些税收干部在为了多收税的单纯任务观点下,不按规定免税,更增加了农民的不满。有的农民反映说:“喂口猪,多吃几斤肉还得纳税。”在行政管理和批准屠宰等方面,过去曾一度限制过严过死。对农村屠宰猪的管理,省原规定由村批准,以后又改为由乡批准,在执行中个别地区还有规定经区、县批准的,并有的规定必须达到一百三十五斤标准才准宰杀,农民对此甚为不满。另外也有个别地区还擅自规定禁止猪秧出县、出区,更造成人为的紧张和混乱。农民反映:“国家不卖给饲料,政府又不批准屠宰,养猪吃卖不自由。”这也影响着农民养猪积肥的积极性,影响了养猪的迅速恢复。

针对上述情况和问题,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对恢复和发展养猪问题曾进行了专门研究,并由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恢复发展养猪,以保证积肥增产》的指示。具体要求到今年年底,全省猪只数目恢复到四百万口。具体措施拟从以下几方

面着手：

首先，大力培养猪源，解决猪秧缺乏的困难。对此，主要从奖励喂养种猪、母猪和加强猪秧的贩运调剂着手。号召村村养母猪，乡乡有种猪，特别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养猪有习惯的地区，更要提倡有计划地喂养种猪和母猪。为奖励农民喂养种猪和母猪，除从饲料供应方面给以适当照顾外，并规定凡喂养的种猪经畜牧部门鉴定合格者，均发给养户种猪证，每年发给奖金十元。同时，教育群众在母猪配种后，给种猪户以适当报酬，使种猪户有利可得。此外，为解决有些地区的猪秧困难，责成各地工商行政部门和基层供销合作社，有计划地组织有经验的小商贩调剂猪秧，并规定免征猪秧商贩的营业税，同时给以贷款扶植。

其次，要有计划地解决猪的饲料困难，这是保证实现恢复和发展养猪计划的中心问题。对此，除在秋后粮食征收、统购时，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增加猪饲料留量指标外，当前办法：一方面决定秋前由粮食厅增拨猪饲料粮四千四百万斤，以两千万斤作为生猪派养、派购的补助饲料，以二千四百万斤用以供应种猪、母猪和猪秧的饲料；另一方面是采取多种办法开辟猪的饲料来源，一是积极教育农民把肥田的各种豆饼、花生饼尽量充作饲料，喂猪积肥去肥田；二是根据不同地区条件，发动群众更多地采取野草、野果、树叶等作饲料；三是确定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粮食、油料加工厂坊，对可供作喂猪饲料用的各种副产品（如谷糠、稻糠、醋糠等），必须妥善保管，并应全部拨给供销合作社转售给缺乏养猪饲料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养猪农户。

第三,号召并指导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互利原则制定养猪积肥的奖励办法,并开展社与社、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养猪积肥的竞赛运动。强调根据各社不同情况规定各种不同的养猪积肥办法。在私养猪、伙用肥的社,首先对社员所积肥料要按质论价,由社以合理的价钱进行收买,并根据社的基础和养猪积肥的条件、习惯,制定养猪积肥的办法,以刺激社员户养猪积肥的积极性。对社员拉土垫圈、购买猪秧、喂养饲料等方面的困难,由社适时地帮助解决。凡是社内可供作养猪的各种代饲品,应当全部或大部分配给社员养猪户作为喂猪饲料。对养种猪、母猪的社员户,还应给以特殊照顾。在伙养猪、伙用肥的社,首先要制定饲养管理人员的奖励办法,以便对养猪积肥有成绩的人员给以适当奖励。社内有公有粉房、豆腐房的,均应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养猪积肥工作,并制定定时、定质、定量的积肥奖励办法,以发挥其养猪积肥的积极性。

第四,改进现行屠宰税“三自”限量免税办法和管理办法。关于“三自”限量免税办法,如今、明两年内仍不在全国推行,我省拟即废止(由省人民委员会另请示)。在中央未批复前,确定采取提高免税限量,以照顾农民自食的需要。具体规定:凡农民自养、自宰、自食平时每人扣除三斤,春节每人扣除六斤免纳屠宰税;如遇婚丧嫁娶,并可在限量数额上予以特殊照顾。关于行政管理方面,对屠宰管理和屠宰猪标准都适当放宽,凡是农民自养自宰,除对种猪、母猪应加强管理外,其他经村检验批准即可屠宰,取消乡批准的规定,并严格纠正不经省批准即乱定规章的各种混乱现象。

第五,加强猪疫防治工作。近两年来,我省猪疫流行情况

亦很严重,对此,除广泛宣传对防治猪疫的技术教育、指导农民大力加强饲料管理外,同时责成畜牧部门有计划地开展猪疫预防注射工作,普遍实行小猪免疫注射,在后半年内我们计划完成四十一万五千五百口猪的预防注射,以减少猪病的死亡率。

为实现上述措施,完成今年下半年恢复和发展养猪的任务,我们曾强调提出各专、市必须重视这一工作,要求各县均应根据不同地区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措施,于七月底前部署到乡,同时并向群众广泛进行一次多养猪多积肥的宣传工作,以便把广大农民发动起来,造成群众性的养猪积肥热潮。

以上如有不妥,请指示。

河北省委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关于 “三定”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广东省委《关于“三定”工作情况的报告》转发各地供参考。请各地特别注意两个问题,即:在产量定实、留量留够的基础上做到购销结合,和如何防止运动中产生“夹生饭”。根据广东各区党委对已经结束“三定”的一千三百一十五个乡的初步检查结果,问题较多需要进行复查补课的约占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这是必须加以注意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

### 广东省委关于“三定”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央:

一、广东省粮食“三定”工作,自六月上旬起,按预定计划在全省分两批铺开(全省动员了一万六千多干部下乡参加这一工作)。截至七月中旬,大陆各区党委已有百分之九十四的

乡先后展开运动(除少数重灾乡及少数民族地区外,基本上已全面铺开)。其中百分之五十八点九的乡已完全结束。七月二十日前后,全省进入夏收夏种大忙季节,“三定”工作暂时停止,在此期间,除集中力量做好夏收夏种外,各地均抓紧利用“三定”停下来时机,组织力量,对前一段已结束“三定”的乡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比较全面、深入的检查。目前夏收夏种已大体告一段落,在今后大约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内(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前后),全省将以大力继续进行“三定”工作,并在切实做好“三定”的基础上完成夏征夏购,圆满结束运动。

根据各地最近对已结束“三定”的六千多个乡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结果看来,前一段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两三个月以前农村的紧张情况已大大缓和了。经过“三定”到户以后,绝大部分群众表示拥护,扭转了干部群众对统购统销的不正确认识,消除了群众的不满情绪,党群关系已有很大改善,群众生产积极性提高,粮食销售情况趋于正常(四月份全省平均每日销量一千七百万斤,五、六月平均日销量一千五百万——一千六百万斤,七月下降至八百八十五万斤,八月上、中旬继续下降至六百余万斤)。基本上贯彻了“只购余粮,不购口粮”、“少购少销”的方针(粤北九个县三百一十八个乡“三定”到户后统计,统购比去年减百分之十一点五,统销减百分之三十七点五;粤东十三个县一千多个乡的统计,“三定”结果减购百分之二十四点七,减销百分之四十一.三)。粤北清远县一贫农反映,“‘三定’定早一年就好了,今年生产会更好些”;粤中南海县一老农(贫农)“三定”后对他儿子说:“我从来是拥护共产党的,去年购了口粮,冻了一夜(由于

干部作风不好,强迫命令),与共产党离远了,现在看共产党到底还是好的,今后要和过去一样待他们”。原来农村一片不满声,经过深入发动群众,具体分析粮食紧张的症结所在,弄清了真叫与假叫的情况,于是真相大白,地主、富农阶级分子的叫嚣与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被揭露出来,群众社会主义觉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叫得较凶的一些富裕农民及自发势力严重分子受到批判、教育,坏分子陷于孤立。总之,从前一段工作看来,我们体会到中央指示的粮食“三定”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它对于缓和农村紧张情况,促进农民生产积极性,改进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并在定产、定购、定销的基础上和农民成立协定,进一步巩固与加强工农联盟,为今后粮食制度化及合作社大发展打下初步的基础,均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两个多月来的“三定”工作经验证明,做好粮食“三定”工作的主要关键有二:

其一是必须自始至终坚持做好思想发动工作,武装干部群众思想。广东自去年秋季购粮以来,农民对我们确有很多不满,怪话极多。乡村干部普遍感到工作难做,半年来在农村中受到群众埋怨、谩骂,对去年购粮中压力大,带头卖了口粮,不听他们反映等,对领导有很大的牢骚和意见,对当时农村一片不满声缺乏分析,盲目觉得购粮搞坏了,对不起群众,普遍害怕再搞统购统销。在干部、群众这样的思想情况下,要去做好“三定”工作是不可能的。针对这些思想情况,我们一开始即十分强调放手发扬民主,自由思想,首先让干部及群众毫无顾虑地把自己的心里话,甚至牢骚、不满等统统讲出来,先让他们和领导上通通气,然后再引导他们查情况、摆材料、算细

账、查原因,使他们全面地认识到粮食紧张不仅是由于国家多购的原因而来,而主要是由于工作上粗糙、购销分配不合理,因而造成了对一部分是多销少购,而对另一部分是多购少销,人为地制造了缺粮户。而一些富裕农民、自发势力严重的分子以至地主、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等抓住了我们工作上这些弱点,来取得一般群众的拥护,大肆叫嚣,攻击粮食统购统销。这正是当时农村情况的主要特点。经过分析、对比,绝大部分乡村干部都能正确认识当前粮食紧张情况的真相与症结所在,放下了思想包袱,愉快地接受政策与任务,回乡后并能理直气壮、满怀信心地进行工作;而广大农民群众经过这样的思想发动,也能很快地认识到粮食统购统销的好处,认识到去年统购统销中出了一些问题,是工作上的缺点,政府已经承认并且改正过来了。他们说:“讲统购统销不好的人是‘冷过不知热’,忘了从前的苦处。”有一灾区农民回忆粮食统购统销对灾区人民的好处后对下乡视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说:“历史上从没有见过这样大的灾,历史上从没有见过这样好的政府。”各地经验证明,凡是坚持自始至终贯彻这种群众路线的做法的地方,效果都很好,“三定”任务也能比较顺利地完成任务。反之,有些地方没有采取这样的做法,没有从今年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不相信群众,一开始即强调直接地“思想批判”、“打击邪气”、“造成声势”,结果干部、群众思想抵触很大,任务也分配不下去。甚至有的农民反映,“现在计算任务由你,将来卖不卖由我”、“政策是上级确定的,任务是干部分配的,粮食卖不卖是由我的”。粤中区宝安县一个村“三定”到户时有十三户不满,不愿接受任务。经深入检查,他们反映,任务并不

重,就是对去年做法不满(有七户去年被打、被罚过)。意见消除后,即愉快地接受了任务。

其二是公平合理地分配任务与百分之百地贯彻政策问题。任务分配不合理,这是去年粮食工作的一个重要教训。由于去年粮食购销办法粗糙,任务分得不公平合理,增产率、留粮标准、统销等都是按平均数办事的,因而就有一些是购少销多了,另一些确是购多销少,挤了群众的口粮。去年购粮中这种只讲任务不顾政策的做法,对党确已造成了极坏的政治影响。这一不良影响直接影响到农民对党对政府的信任,许多农民说我们是“讲的一套,做的一套”,对今年我们宣布的“只购余粮,不购口粮”、“增产不增购,三年不变”、“杜绝浪费,保证合理供应”、“受灾减免”等政策,开始时多抱半信半疑态度,这一点和去年以前情况有很大不同。因此,今年“三定”,必须十分强调正确地贯彻政策,使党所已再三宣布的政策真正变成事实,以挽回党的政治影响,这一点特别重要。为了保证上述政策的具体贯彻,省委于六月中旬即以省人民委员会名义,公开发布命令,宣布今年“少销少购”的方针和全省粮食征、购任务,明确交代政策,并宣布全省购粮任务确定后,以乡为单位,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购销任务均分配到户,购三年基本不变,为保证完成全乡购粮任务,一乡之内,得进行个别调整)。随后,复根据去年全省粮食生产情况及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需要与可能条件,制订了一个作为内部掌握的留粮与供应标准,将全省划分为四种地区(沙田区、高产民田区、一般民田区、山区),其留粮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为稻谷六百五十斤(包括种子、饲料),最低为稻谷二百八十斤(以番薯、杂粮作

主要口粮的地区)。对农村、城市不同对象的供应标准,也分别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对购粮中的受灾减免政策,原则上亦确定:

(1)以户为单位,全年计算(上造只确定比例,不确定减免)。凡受灾减产达不到常年产量,必须出卖部分口粮始能完成任务者,不论其减产多少,其卖到口粮部分在统购中应予减免。

(2)对受灾户减免的购粮任务,应先在一乡之内进行调整。但用于调整本乡受灾户的农户增购数量,以不超过其增产部分的百分之四十为限,不足之数,由国家负责,在县掌握的百分之三购粮机动数内解决。如该乡农户均不增产,则全部由国家负责减免(如拿县掌握之机动粮对上述应由国家负责减免,数字不够则报请省解决)。

以上各项政策的确定与宣布,对保证今年我省“三定”政策的正确贯彻,起了极大的作用。今年广东全省征购任务最初分配为征粮十八亿斤(大米),购粮二十六亿斤,统销近三十五亿斤。经过第一批乡任务分配到户后,不少地区仍需派购一部分周转粮(据粤北第一批乡七个县二百九十个乡统计购到周转粮数占总任务百分之十一点二,其他地区反映也在百分之十左右)始能完成定购任务。为了切实保证做到只购余粮不购口粮,七月间省委决定全省购销任务再行各减二亿斤(购二十四亿斤,销三十三亿斤,平均购减百分之八,实行购销相抵),并确定如任务分配确实不合理,以致使得有些地方要贯彻政策便完不成任务时,允许在下面工作的干部提出意见,允许他们按实际办事。这样做的结果,据最近粤北、粤东、粤

西五个县十六个乡(粤北英德九个乡,粤东梅县、饶平两个乡,粤西电白、阳江五个乡)统计,购到口粮情况(主要是周转粮),一般占户数百分之五左右,占购粮总数百分之三左右。如按中央最近分配我省数字,征购共四十亿斤,除征十八亿斤外,购粮数可压至二十二亿斤。我们认为,这一任务的确定是完全符合广东粮食的余缺情况的,只要工作做好,可以保证完全不要购到口粮,且可以保证合理供应的。当然,从全省分配各地购销任务看来,算大账是完全过得去的,但要把全省任务逐级分配合理,特别是由乡到户任务分配做到真正公平合理,这是一项非常复杂、非常细致的工作,必须做好一系列艰苦深入的工作,才有可能保证做好。根据前一段经验,要做好从乡到户的任务分配,首先必须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搜集材料,分析比较,算细账,把粮食情况弄清楚;其次,要充分发扬民主,展开讨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如任务分配不合理,应接受群众意见加以修正;如任务分配合理而仍有个别群众思想不通的,也要耐心帮助他们打通思想。鉴于今年全省购销任务的分配是合理的,因此,在此次“三定”中,省委特别强调按政策办事,要求各地坚决地、百分之百地、不折不扣地贯彻政策,力求做到经过“三定”,既取得粮食,又取得农民的拥护。据各地反映,今年有几条政策(特别是“只购余粮,不购口粮”、“增产不增购,三年不变”、“杜绝浪费,保证合理供应”等)已在大部分地区深入人心,取得了广大农民的拥护。从目前各区党委对已结束“三定”的一千三百一十五个乡(粤中区一百七十个,粤北区二百零三个,粤西区五十五个,粤东区八百八十七个)初步检查结果看来,政策贯彻较好,任务分配较合理,群众觉悟



有所提高的一类乡约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左右,一般的约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问题较多需认真进行复查补课的约占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一般说来,今年的政策贯彻与任务分配,较之去年已有很大改善,但从百分之百贯彻政策的要求看来,存在的问题还是很不少的。

三、前一段“三定”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首先是政策贯彻不够好,不少地区对百分之百地贯彻政策的决心不够。对中央和省委所一再宣布的“只购余粮,不购口粮”、“增产不增购,三年不变”等政策执行不坚决、不完整,甚至违反政策的现象还不断发生。如在定产问题上仍存在偏高偏低的现象。仍有一些地区是拿任务套产量,或者采取平均主义的办法,不分土地好坏和生产条件,一个乡一个增产率,不够则平均往上加,多了则平均往下减;对困难户没有适当照顾;有的为了完成任务,故意提高产量,他们的“理由”是:既然三年不变,产量定高点,“今年达不到明年到”;有的不是按常年产量定产,而是按今年群众的生产计划定产。在定购问题上,主要是任务分配不够合理,畸轻畸重,有的则层层加派任务,不仅购到增产部分,而且购到口粮(据各地检查,购到口粮的仍占购粮总数百分之三左右,户数百分之五左右);甚至把周转粮当做任务分派,不允许缺粮户与自足户照数买回;有的则不管任务是否合理,笼统地以销抵购,无限制地压缩购粮任务。在定销问题上,一方面是盲目压低口粮标准,压缩销量(粤北十三县四百二十八个乡统计,定销量只达今年原定指标百分之七十,粤西全区统计,定销只达原定指标百分之五十二)。另一方面,重视统购轻视统销,有的只搞定购,不管定销;有的定了全年,没



有分月定量。特别在“三定”期间,销量未定实前,对农村缺粮户、半缺户的销量不加控制,也没有规定从何时起供应,缺少供多、迟缺早供的情况尚未完全纠正。其次,关于干部作风问题,一般说比去年有很大的改善,但个别地区个别干部强迫命令与违法乱纪的现象也屡有发生,值得我们严重警惕与注意。而一部分从机关抽调下乡参加“三定”的干部,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十分严重、社会主义革命热情不高、贪图享受、不愿过艰苦生活、严重的个人打算与雇佣观点以及无组织无纪律等,在此次下乡“三定”中表现得最集中,最突出。对此,各地在最近召开的县扩干会上结合下一段“三定”工作的部署与前一段工作的检查,大力进行了整顿。

四、目前全省夏收夏种已大体结束,在最近这一时期内(至九月十五日)全省转入以搞好下造生产及在切实搞好“三定”的基础上完成夏征、夏购,作为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根据广东去年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经验,为了在粮食问题上争取主动,今年必须做好:

(一)把“三定”工作搞好;

(二)抓紧做好秋收前的统销工作,避免粮食浪费;

(三)在可能条件下,力争上造多购一点。为此,省委已指示各地,必须把“三定”工作进行到底,坚决反对任何松劲自满、半途而废、草草结束以及目前在部分干部及群众中日益滋长着的盲目叫喊减产、要求上造“少购多销”等有害思想。一般说来,广东今年上造因受各种自然灾害影响,收成确不很好(估计全省减产一成左右),但根据实际调查,各地受灾情况是很不平衡的,甚至一乡之内,有的订购后因上造受灾而没有余

粮可卖,有的可能少卖一点,有的则可能多卖。因之,从全区来讲,虽减产一点,绝不能因此而少购多销,可从合理分配任务中求得解决。即对个别重灾户上造可少购多销一些,对增产或保产的,除留足口粮种子外,上造可多购一点,争取全区仍按原购销数字完成任务(据各地试点乡反映材料,只要向农民讲清道理,虽在受灾减产一点的情况下,争取上造多购一点,是完全可以办到的)。此外,还要结合“三定”,把秋收前的农村统销工作严格控制好,以保证全年销量不被突破。为了彻底搞好此次“三定”,并为今后粮食制度化及合作社大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我们还决定对夏收前已搞完“三定”的六千多个乡以及所有“三定”到户的乡普遍进行一次深入的复查,端正政策,解决遗留,结合夏征、夏购,坚决把今年的“三定”工作搞透、搞好。

以上是否妥当,望指示。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海南黎族苗族 自治区农业生产方针问题 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广东省委：

海南自治区既是老根据地又完成了各项民主改革，当地农民积极要求互助合作，因此在部署工作时，提出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文化部、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 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各自治区党委并转各地厂矿、企业党委；国务院各工业部党组、团中央：

现将文化部和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的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发给你们，文化部和全国总工会所提出的加强工矿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实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使工矿文化事业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以便更充分地发挥文化事业的作用，是正确的，必要的，望督促各地工会和文化部门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 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解放以来，工会系统的电影放映队、文化宫、俱乐部等各

项文化事业有很大的发展,并在工作中获得很多的成绩。它们和政府文化部门的文化事业一起,共同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对于提高职工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丰富和健全职工群众的文化生活,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鼓舞生产热情,起了很大的积极的作用。特别是一九五四年六月文化部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发布后,由于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各地工矿文化工作已逐步有所改进与加强。目前工矿文化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缺点是: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在思想上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工会系统的文化事业作为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深刻意义,因而严重地缺乏统筹安排思想和措施;工会系统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不强,并一般缺乏有效的管理,设备的利用率不高;工矿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得还很不够;有些政府文化部门和文化事业单位为工人服务的思想还比较薄弱,对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辅导和支持很不够,甚至对它们漠视或加以限制;也有些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对文化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放弃领导,或者有意无意中把文化活动和生产对立起来。

为了加强对工矿文化事业的领导管理,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的文化艺术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工矿文化事业是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一部分。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必须坚决贯彻统筹安排的方针,逐步地将工矿文化事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切实加强它们的领导和管理,在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坚决克服各自为

政、盲目发展和放任自流的现象。

甲、必须大大加强工矿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政府文化部门今后应及时邀请有关工业部门和市政建设部门等,协助工会组织根据中央“提高质量、稳步前进、合理部署、统筹安排”的文教工作总方针研究制订工矿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各中央直辖市、省辖市和工矿区的地方工会联合会,应负责制订本地区各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一定时期内的发展计划,及时提交同级政府文化部门征询意见,并由政府文化部门会同工会组织逐级加以平衡、审核、汇总上报,分别列入地方的和全国的文化事业建设计划以内。

乙、今后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建设,应明确以厂矿、工地、企业的工会基层组织为重点,应有计划地发展工会基层的电影放映队、俱乐部和图书阅览室等事业,大力开展职工群众的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并加强对它们的领导;至于其他专业的文化事业如剧场、影院、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等应不再发展。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活动,原则上应以工会基层组织、工人集中区和工人宿舍集中区为基地,不宜向一般市区和农村发展,以免分散力量。目前有些干部不能认识到这是为了正确地发展工会文化工作的长远利益的方针,只从一时的需要或主观的愿望,甚至只是为了追求形式上的活跃和热闹,就盲目活动,到处发展,这是不对的。必须分别具体情况逐步加以纠正。

丙、政府文化部门必须坚定地贯彻依靠和通过工会组织实行统筹安排的原则,加强对各项工矿文化事业的统一的计划管理和对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活动的统一的安排。必须在

充分发挥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充分利用工会系统现有设备潜力的方针下,进行一切统筹安排工作。工矿企业等内部的文化活动,应由工会组织加以领导和管理,政府文化部门应积极地在业务上加以指导和帮助;特别应更有计划地组织所属文化事业和各种可以利用的社会力量通过工会组织加强对厂矿、工地、企业的文化服务工作。必须认真纠正那种以为职工文化工作事不关己或要管都归我管的错误的思想。

二、厂矿、工地、企业中的职工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是在日常生活中向职工群众进行时事、政治宣传、培植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抵制与克服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同时也是辅助专业文化艺术团体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日常文化生活需要的一个有效的方法。必须纠正某些工会干部认为搞文化艺术活动不能解决生产问题或认为职工群众只要“吃好、喝好、睡好”而不必搞文化艺术活动的错误看法,以及某些文化工作干部漠视群众的需要,不积极辅导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错误思想。

甲、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应当努力配合当前的政治任务,贯彻正确的思想内容,特别要开展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斗争,以达到对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但同时必须注意健康的娱乐性,以满足职工群众的精神上得到休息的要求。应坚持贯彻业余、自愿的原则,反对强迫命令,防止妨碍生产或向职业化发展的偏向。在活动方式上,必须适应厂矿生产的特点,并灵活地照顾多数职工的喜爱,力求丰富多样。把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简单化为只搞戏剧、音乐、舞蹈等艺

术活动,这是不对的;但是如果只搞黑板报、读报组、图书阅览、克朗球,也是不够的。在活动内容上,既要反对不问政治、低级趣味等错误和缺乏教育意义的缺点,也要反对抹煞文艺特点、机械地结合生产的错误和枯燥乏味、千篇一律的缺点。应该鼓励和辅导职工的业余创作。厂矿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应当特别重视在职工集体宿舍中开展工作,使职工群众工余的生活免除枯燥无聊。对职工家属的文化生活要求亦应适当照顾。

乙、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应当和工会组织密切配合,并通过工会和职工群众的力量,共同来有计划地大力开展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文化部门所属单位特别要加强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辅导。群众艺术馆、文化艺术干部学校和有条件的文化馆,应当继续举办业余训练班,培养和训练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中的骨干分子。艺术学校应当注意发现工人中有艺术才能的青年,经过厂矿行政领导上的同意,有计划地选拔一部分加以培养深造。各出版社和新华书店,应当协同工会、文艺团体,加强对演唱材料的创作、编选、出版和供应工作,应当更有计划地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来从事这一工作。在辅导工作中应当特别重视发掘和培养职工群众中的创作力量,编选和推广工人中的优秀作品,并可适当举办职工业余创作的评奖。文化部艺术事业管理局应当协助北京群众艺术馆把近年来各地优秀的演唱材料选编为各种小册子,并积极筹备出版一个综合性的指导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和介绍演唱材料的通俗刊物。各国营剧团、文艺团体、音乐工作组、美术工作室、文化馆,应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业务辅导工



作列为自己的经常性的重要任务之一。各地文化部门并可组织有条件的民间职业剧团参加这项工作。

丙、必须加强厂矿行政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视和支持,在可能范围内给以必要的适宜的条件,如给安排业余时间、场所和配备必要的专职干部等等。厂矿党委加强对厂矿文化活动的领导,是正确地、顺利地开展厂矿文化活动的关键。工会基层组织在开展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过程中,应当主动地争取厂矿党委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

三、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应立即协同工会组织,并通过工会组织,对现有工会系统的文化事业加以调整和整顿,贯彻统筹安排的方针,把它们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并充分发挥它们的力量。工会方面必须加强全局观点和计划思想,贯彻上述工会文化事业发展的既定方针。政府文化部门及所属文化事业单位、文艺团体,必须加强为工人服务的思想,批判脱离实际斗争、轻视普及工作、片面地强调业务提高以及在企业经营上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等错误;并在文化艺术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上,在工作的方式、方法上,在时间的安排上,都应力求适应所在城市职工生活的特点和他们对文化艺术的要求。

甲、凡在一个市内的各产业工会的电影放映队(铁路和第二机械工会的在外),应逐步由市工会统一领导;市工会对各基层工会的电影队亦应采取适当步骤(例如按地区编成小组),把它们组织起来加以管理。工会电影放映队应当逐步地分别固定在工矿区和工人集中区,并在厂矿基层单位、工人集中宿舍和无影院或距离影院较远的工人集中区域逐步建立放映点,不要向一般非工业区的城镇和农村发展。工会电影放

映事业在城市中建立的区域性放映站,如果它们的活动与政府的电影事业有重复浪费现象,应由当地政府文化部门与工会组织根据当地情况协商处理。工会与政府系统放映队的票价,应由政府文化部门统一规定,原则上大、中城市应略高于小城市和农村。政府文化部门的电影发行部门应当切实改进对工会电影放映单位的影片供应工作,应将大规模重工业厂、矿和大规模基本建设工地的工会电影放映单位,列入首轮供片计划之内;反映工业建设、工人阶级生活和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教育有重要意义的影片,应优先供应工会电影放映单位,并应照顾到不同地区和不同厂矿的特点。努力克服十六毫米影片供应不及时的缺点,加速新闻影片的洗印与发行工作。文化部门应协助工会训练电影放映人员,其人员由工会抽调,经费由工会自行负担。电影器材供应和修理部门,应改进对工会放映单位器材供应和修理的工作。

乙、政府文化部门应通过有关工会组织的协助,组织剧团(包括民间职业剧团)到厂矿、工地、企业中为职工群众演出,并使这项工作逐渐计划化、经常化。应提倡多为工矿演出反映现实斗争和工人阶级生活的节目,但亦不应排斥或歧视历史剧或娱乐性的节目,只要内容是健康的无害的,就应允许演出。巡回演出的组织应力求精干,要有本团的优秀演员参加;布景道具应简单适用,携带方便;并应注意演出一些便于在厂矿职工业余艺术活动中推广的优秀的小型节目。在交通方便的地区,应推广组织少数演员到厂矿进行小规模演唱或与厂矿业余剧团联合演出的办法。在巡回演出中,应服从工会组织的指导。省、市工会联合会应当指导厂矿、工地、企业的工

会基层组织、文化宫、俱乐部,与剧团订立演出合同,并应支持剧团巡回演出的企业经营原则(具体办法可由组织演出的单位和剧团商定,一般可采取由组织演出的单位卖票的办法);工会基层组织、文化宫、俱乐部,应对剧团的演出工作予以协助。工会系统的现有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队,应由省、中央直属市一级工会联合会加以调整和整顿,今后不再发展。经调整后保留的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队应明确其任务是为工厂、矿山、铁路、林场、农场、基建工地等的职工群众服务,并辅导职工业余艺术活动。政府文化部门应将工会系统的文工团、队列入国家文化事业计划以内,并在业务指导、训练干部、观摩学习、供给材料等方面主动地和积极地负起责任来。

丙、工会经营的剧场、影院和具有剧场、影院性质的区域性的文化宫、俱乐部,今后应不再发展;现有的这类机构,应由政府文化部门协助并通过工会组织根据各别的情况和需要,加以合理安排,按照企业化方针和政府统一规定的制度加以经营,并应将这类机构和它们的工作列入当地整个文化事业计划和文化工作计划以内。各剧场、影院(包括上述工会系统的这类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城市和工矿地区的不同特点,结合主观条件,认真改进组织职工观众的工作,并采取与这一目的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方法。例如在厂矿休假日为职工群众演出日场,主动与厂矿联系包场、卖票、改订日场与晚场的时间等等。工会基层组织应积极负起给职工群众买票,组织职工群众看戏看电影的工作,把这作为自己的任务。

丁、工矿地区和工人集中区的文化馆,应当贯彻面向厂

矿、面向职工,同时适当地满足当地居民需要的方针。在为厂矿职工服务的工作中,应着重于业务的辅导,包括传授业务知识,供应和推荐各种演唱材料、培养训练干部、推广和交流工作经验以及某些必要的示范活动等等。必须善于组织社会力量来帮助工作,反对不走群众路线、包办代替的做法;更要反对不通过工会组织、不依靠厂矿内部力量、越俎代庖的做法。在开展厂矿工作时,仍应尽可能加强和充实馆内活动,以更多地吸引职工群众和一般居民。工会文化宫和俱乐部的设备必须合理地、充分地予以运用,其活动内容应力求多样化,使能适合不同年龄不同工作条件的工人的要求,以便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到俱乐部的活动中来,而不要单纯地用来放映电影或演出戏剧。大城市的区工会俱乐部今后应不再发展,其中有的与当地文化馆重复,而文化馆又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应由工会组织会同政府文化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把它们和文化馆合并;如暂时仍有存在必要者,二者应在工作上密切配合,如成立联合的工作委员会或小组,联合举办活动,交流经验等。

戊、政府文化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文化馆图书室,应当协助工会建立工会系统的图书阅览机构,并在业务上给以辅导。各公共图书馆应当采取各种适当的方式(如举办讲座、组织观摩实习、解答问题、供给参考材料等)、有条件时并可协同工会组织开办训练班,来培养训练工会图书管理人员、传授图书管理的方法;应当帮助工会图书室选购图书、指导读者阅读,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并应定期向工会图书室提供选购图书的参考书目和介绍图书的宣传材料;在图书流

通工作上,应当多采取通过工会图书室组织职工集体借阅和馆室互借的方式,除了在工会尚未设立图书室的厂矿、工地、企业可以发展图书流通站外,一般地不宜在厂矿、工地、企业内部发展图书流通站。工会系统的地区性图书馆、站,应以小厂职工和零散工人为主要对象,并应负担辅导工会基层图书室的任务,一般不宜开展研究性的图书参考业务。政府文化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应在业务上对工会图书馆、站给以指导和帮助,并应将这项工作列为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之一。

己、各地新华书店应当和厂矿中的工会组织密切联系,主动地配合厂矿中的中心工作和各种文教活动,有计划地开展厂矿中的书刊发行工作,特别是通俗的政治读物、科技读物、文艺读物的发行。工会俱乐部和图书室应当协助新华书店反映读者的意见,调查读者的需要,协助进行关于书刊的宣传和介绍,并帮助书店流动供应人员的流动供应工作。

四、为了有效地贯彻工矿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具体措施,必须大力加强和健全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对工矿文化工作的领导。

甲、各级政府文化部门今后必须将协同工会组织开展工矿文化工作列为主要任务之一,各中央直辖市、省辖市文化部门并应以此为工作的重点,省级文化部门亦应以一定的领导力量放在工矿文化工作上面。应当经常注意和研究工矿文化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定期召开有关的各种专业会议,加强检查工作和总结、推广经验。

乙、工会组织应积极地建立和充实文化工作的各级主管机构,以逐步加强工会文化事业的领导和管理。首先应从省、

自治区、中央直辖市、省辖市工会联合会做起,在工会宣传部下设立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管理机构,其人员编制和职责范围,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另行通知。政府文化部门应在人员配备上、干部训练上和工作经验上,主动地积极地给工会组织以支持和帮助。

丙、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建立必要的联系工作的制度,必要时并可采取适宜的方式建立一定的联系工作的机构,如联合工作委员会或小组等,以加强相互间的联系配合,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在联系工作时,应当采取充分协商,互助互让的精神,对于某些一时不易作出决定的问题,应当共同请示当地党、政领导加以解决。

丁、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在接到这个指示后,应当根据这个指示的规定,结合一九五四年六月文化部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分别轻重缓急,制订切实可行的、有步骤的具体实施方案予以施行。讨论和布置工作的情况应及时报告文化部和全国总工会;在一定时期后,应作出总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五人小组 办公室情况简报第三十三号 摘要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门、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和党委：

现将北京市委五人小组办公室情况简报第三十三号摘要发给你们参考。从这个简报中可以看出，改变了斗争方法，注意调查研究，发动落后群众，全面宣传政策，争取起义，“顶牛”的现象可以扭转，而且可以核实问题，查出假案和发现新问题新线索。改变斗争方法，这是克服“顶牛”现象，使运动能够健康发展的主要关键，这点务请你们注意，并以此提高大家的信心。

(各省委抄各军区及省军区)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 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委并上海局、各自治区党委、各省市市委并告教育部党组：

中央同意山东省委关于传达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指示的报告，并批准省委第五次全体委员会通过的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和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八年春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规划，兹转发各地参考。

山东省委为解决合作社缺少技术与会计人员的困难，提议在每个专区改建一个普通中学为农业合作化技术和会计学校，县普通中学附设一个会计班。类似意见，广东省也同样提出过。对于这个措施，请教育部党组通盘考虑，会同有关方面，尽速制订出一个具体实施方案报告中央审核。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八年 春季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规划(草案)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中共山东省委  
第五次全体委员会通过)

### (一)

为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省委作出了《关于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指示的决议》,规定了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八年春季农业合作化发展的总任务,作为山东全党奋斗的指标。

这个全省农业合作化发展的总任务,就是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八年春耕以前,在现有合作社的基础上,将全省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左右的农户组织到合作社中,基本上实现第一步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并从而为第二步全社会主义合作化准备条件。

社会主义革命形势的发展需要我们实现这个任务,同时我们也具有实现这一任务的充分条件:首先,在全省一万六千一百八十五个乡中,有社的乡约占百分之九十五,基本合作化了的乡七百九十二个,合作化了的村九千零五十六个,有前进的可靠阵地;其次,全省入社入组农户已达百分之七十,有作为合作社发展基础的大量互助组,加以不断地发展和提高,就为合作社的逐年发展准备了源源不绝的后备力量;再次,有几年来合作社工作的经验,巩固和办好现有的合作社,将会大大

促进约占百分之六十的比较贫苦的农民拥护和参加合作社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再加上党的积极领导,完全有可能在今后三年之内,基本实现半社会主义合作化的任务。

我们必须坚决贯彻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全党应热情地积极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这一运动,完成全省农业合作化发展的任务。

## (二)

根据全省农业合作化发展的总任务,今后三年——一九五八年春季以前,要求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组织的主要对象是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中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人是具有一种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也就是先将经济地位贫苦和还不富裕的农民(我省约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按其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几年内组成合作社。依此作基础,逐步地有条件地(自愿加入者)吸收那一部分经济较富裕的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入社,但不要勉强拉进来。这期间,坚决不要地主、富农入社。一九五八年以后,再逐步解决地主、富农的入社问题(个别基础好的地区可以提前试行),即全面彻底消灭富农问题。

按照这个总的发展步骤,在巩固全省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经整顿后现有社八万七千七百三十一处、二百万五千七百一十六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八点九六。如包括自发社在内共约九万处、二百零五万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九强)的基础上,作如下的布局:

一九五五年冬季至一九五六年春耕前,由九万处发展到

十四万处、三百七十五万户(其中老社扩大新社员七十万户;建立新社五万处,每社以二十户计,约一百万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三十八左右。社的规模平均约为二十六户。

一九五六年冬季至一九五七年春耕前,发展到十九万处,五百八十五万户(其中老社扩大新社员一百一十万户;建立新社五万处,每社二十户,计一百万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五左右。社的规模平均约为三十户。

一九五七年冬季至一九五八年春耕前,社数发展到二十万处左右、七百五十五万户(其中老社扩大新社员一百五十万户;建立新社一万处,每社二十户,计二十万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左右(包括一部分自愿入社的较富裕的中农在内),达到基本合作化。社的规模平均为三十七户。

按照上述合作化发展的速度和社的规模,全省总农户约为一千零五十余万户,除去地主、富农等以外,应组织农户约为九百五十万户左右,如果每个社以五十户计算,办二十万个社就到顶点了,如果每社以三十七户计算,需办二十五万个左右。根据现在社的发展规模估计,有二十万个社的单位就可以了,即在一九五八年春季以前基本上完成发展新社的任务,一九五八年春季至一九六〇年最后吸收其余没有入社的农户(包括地主、富农在内)入社,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

为着促进合作社的发展,同时应有计划地发展与提高互助组。现有常年组三十六万八千八百二十个、三百零四万二千五百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八点七;临时组三十万二千八百个、二百四十三万一千七百二十四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二点九。合作社与互助组共组织了农户的百分之七十。

一九五五年秋冬到一九五六年春季,要求组织起来(包括社、组农户)的农户达百分之八十,其中常年组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四十。

一九五六年秋冬至一九五七年春,要求组织起来的农户(包括社、组)达到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以上,即除已入社农户外将应组织起来的农户基本上全部组织到互助组的组织中。在互助组中应积极提倡与发展联组的形式。

一九五七年以后,对部分未入社的农户继续通过互助组组织他们,加以教育提高,最后吸收他们入社。

由目前的合作社到全社会主义的高级社,是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任务。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必须有计划有准备地进行高级社的试办工作。从今年开始,就应进行准备,选择培养对象,在省、地委直接领导规划下,积极地试办,以积累经验,为在全省各地建立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

### (三)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除坚决执行省委决议外,还须执行下列各项:

一、积极地整顿巩固现有的合作社,这是保证上述计划实现的前进阵地。必须一边积极发展,一边整顿巩固。巩固现有的阵地,树立前进的样子,带动新社的发展,仍是当前的紧迫任务,也是今后的长期工作。根据已有经验,应特别注意抓住以下几条:(一)集中一切力量搞好社内生产,做到提高产量、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必须重视充分发挥合作社的优越

性,改进生产管理,并积极推行发展多种经济的全面远景生产规划和各种可能的技术改革(特别在老社),明确发展生产的方向,努力提高生产水平。(二)认真贯彻自愿、互利政策。其关键在于正确地、全面地贯彻党在农村中依靠贫农、团结中农、限制和消灭富农的阶级政策,坚定明确地依靠贫农,特别是现有贫农,从组织上树立贫农在合作社内的领导优势,从而去巩固地团结中农,保证自愿、互利政策的正确贯彻(正确处理自愿互利政策中的六个问题),体现贫中农的经济联盟。(三)必须使整社与建党整党密切结合起来。要求在今后一年内,普遍地以现有合作社为单位建立起党的支部或小组,建立起合作社的经常的政治思想工作。(四)必须与富农、地主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进行坚决的斗争。要打破干部群众中的和平麻痹思想,提高革命警惕,严肃处理一切破坏案件,彻底清洗混入社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反革命分子,认真建立和加强社内的保卫工作。当前应当切实围绕秋季生产和全年分配任务,抓住以上环节,进行整顿巩固工作。

二、实行全面通盘规划,切实做好今年的发展新社和扩大老社的工作。各地委、县委、区委、乡支委,必须按照省委所提出的总的计划要求,根据不同地区确定发展速度,采取领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法,具体进行全面规划。在规划的基础上,充分地依靠支部,发挥群众的经验和智慧。酝酿成熟一批,建一批,边建边巩固,有计划地主动全面地领导合作化运动的健康发展。目前必须抓紧今年秋冬的发展新社和扩大老社的准备工作,大力进行思想动员,培养选择建社对象,认真选拔和训练骨干(最主要是正副社长和会计),在九、十两月份,集中力

量,结合秋季生产,进行发展新社和扩大老社的工作,争取把今年的发展计划大部分在这个期间内完成。然后在秋征秋购工作中继续完成小量未竟任务和结合处理建社遗留问题。春节以后,即应集中主要力量进行整顿巩固,全力搞好生产。

三、必须大力加强国家对合作社的技术与物质的援助,使农民很快地感觉到社会主义的好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要求做到:(一)给合作社以技术与人才的援助。建成一千五百处区技术推广站,建议省人民委员会要求中央批准每个专区改建一个普通中学为农业合作化技术和会计学校,县普通中学每县附设一个会计班,由社保送成分纯洁的初中高小毕业的社员,自费学习。培养十六万名会计员,十万名技术员,以站为中心组成一支会计技术队伍。(二)给合作社以贷款与经济的援助。但如按中央指示贫农贷款每户四十元,则中央分配我省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仅七千五百万元、低利长期的生产建设贷款八千万元,均感不足。建议中央批准由省人民委员会将地方结余经费重点援助合作社,以保证合作社产量逐步稳定上升。(三)帮助合作社增加生产资料。推广双轮双铧犁三十万部、脱粒机三百台、水车二十万部、打井一百万眼,增殖牲畜至五百八十万头、发展毛猪至七百万头,争取合作社施肥量提高一倍以上。(四)加强农业机器拖拉机站的领导、国营农场与合作社的联系。办好新建中匈友谊拖拉机站和扩建的十八处拖拉机站,以促进机耕区合作化,并为进一步推行机械化培养干部准备一切必要条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 中央组织部关于中级党校 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中级党校工作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各地有关党委据以指导中级党校的工作。

(此件及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的报告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中级党校 工作座谈会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宣传部于七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召开了中级党校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七所中级党校和准备新建的七所中级党校的负责人及中央高级党校、中央宣传部、组

织部的同志共二十九人。会议的中心是解决如何贯彻党校的教学方针,并研究了课程教员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是进一步贯彻中央的轮训计划,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非常重要的问题。现将会议的情况、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贯彻教学方针问题

从汇报中看,中央批准的原马列学院的“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改造思想”的教学方针也是适用于中级党校的。过去各中级党校实际上都是按照这个方针进行工作的,并开始取得了一些经验,但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这一时期各中级党校在组织学员较有系统地学习理论上和提高教学质量上,都较前有了进步,但也有许多教学人员和学员对这个教学方针的认识不够明确,有少数同志还有错误的认识和抵触思想,这就是教学思想中的某些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表现。例如有些人说:“在校时学理论,出校后联系实际”,“学校里没有实际”,“来党校学习是为了‘办货’”,“学了理论自然就会联系实际”,还有个别人说:“联系实际就会破坏理论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在这些错误的思想支配下,有的教员对党的政策决议不感兴趣,对学员思想情况不作调查研究,嫌麻烦,怕耽误自己理论水平的提高,上课时多是抽象地罗列许多理论原则,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却交代不清,对党的政策决议和学员存在的思想问题避而不谈,或只是照苏联或中国专家讲过的例证照样引用一下,或是顺手牵羊地随便举个例子来应付一下“联系实际的门面”。有些学员不问所学的理论是否真正理解,整天忙于翻书



本抄笔记,准备“出校后再消化”,“将来好贩卖”,形成“笔记大搬家”。这种教条主义的教学方法,虽然由于各中级党校都作了不同程度的纠正,还没有形成一种倾向,却是值得注意的问题。另一方面,经验主义的教学方法也是存在的,个别党校的一部分教学人员中还有某种程度的不愿意系统地研究和讲授理论的思想。有些党校的学员(多是老干部)不肯苦心钻研理论,不管学习什么问题,他们并不认真读书,而且总是叙述他那条打游击闹土改的老经验。对于这些同志还必须进一步强调认真读书系统学习基本理论的重要性。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有些党校对于党的政治工作,对于改造教职学员思想的工作没有被放在应有的地位上去。这就表现在一部分教学人员和学员(新老干部都有)对改造思想的抵触情绪很大,认为:“到党校是学理论的,并不是来改造思想”,有的说:“三查三整都经过,还有什么思想可改造的”,或者说:“对非党员、新知识分子和旧人员才需要改造思想,对党校的教员学员不需要”。有些教员和学员不仅在教学中不注意解决思想问题,甚至有些人不愿做党的工作,不愿过党的生活。个别党校中批评自我批评很不开展,党的原则空气很差。有的教员讲课时受欢迎,学员考试时得五分,但思想意识作风却很坏。应当特别提到的是有些党校的领导同志,对教学方针的贯彻犹疑动摇,不敢坚持,对某些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现象不敢认真地进行批判,对于一些错误的甚至极其反动的思想不敢坚决地展开斗争。有的党校发现了教员在讲课中存在着严重的错误,没有及时地严肃地加以批判和纠正,而错误地采取姑息迁就的态度,在学员中造成了不好的影

响。有些党校,对如何通过党的工作去保证教学方针的贯彻问题,认真地考虑不够。

同时目前各中级党校在贯彻教学方针中,也还存在着一些实际的困难。主要的有两个:一个是教员的理论水平低,实际经验少,而教员的数量又不足,没有足够的时间研究问题和充分备课;另一个是缺乏统一的教学大纲,因此在教学中时常遇到一些问题感到无所遵循。

会上请杨献珍同志作了《关于如何贯彻党校教学方针问题》的报告,请侯维煜同志作了《关于党校党的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请中央高级党校各教研室的同志分别作了如何在各门课程的教学中的具体贯彻教学方针的经验介绍。经过座谈,到会的同志一致认为中央批准的原马列学院的“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改造思想”的教学方针同样地适合于中级党校,并认为今后各中级党校必须在全体教学人员进行关于如何正确贯彻教学方针的教育,必须把这个教学方针贯彻到全校各种工作中去。要坚决反对一切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倾向,克服目前党校某些领导干部中不敢坚持原则,不敢向违反教学方针的错误倾向进行斗争的右倾思想。到会同志希望今后能多召开一些专业会议,以便于具体经验的交流,也希望党报、党刊能多刊载一些有关党校工作问题的文章材料。为了解决贯彻教学方针中的主要实际困难,确定各中级党校都要拟出具体的教学人员培训计划,希望高级党校能按中央的规定及早编出教学大纲初稿,发给各中级党校,目前各中级党校也须同时着手编写,暂时应用。

## 二、关于课程问题

会上讨论了以下四个有关课程的问题：

(一)在开会之初有些党校校长对一年制的轮训班能否学完五门课程表示怀疑,有的曾想要求把中级党校学习时间延长到一年半,有的曾打算把五门改为四门,有的虽然名义上是五门,实际上把课程内容作了许多不适当的缩减。这些情况主要反映出对于系统与重点相结合的教学原则认识不明确,认为如果按照每门课程的系统讲授,一年的时间就不够,否则,就不能顾及每一门课程的科学系统性。会上根据高级党校和已办过一年轮训班次的党校的经验进行了具体研究,证明中央规定的五门课程是适合的,一致同意按中央的规定修改各校原订计划,解决了教学上系统与重点相结合的问题。

(二)各中级党校对五门课程学习的次序很不一致,会上根据高级党校及有些中级党校的经验研究的结果,一致认为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经济问题”,“苏共党史”,“中共党史”,“党的建设”的顺序安排比较合适。

(三)在各门课程教学时间比例的问题上,各中级党校的原计划中讲授的时间的比例一般都偏小,多数是讲授时间占总的学习时间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这是与中央规定的讲授为主的方针不相符合的。有些同志主张讲授时间少的主要理由是学员理论文化水平低,讲得多了消化不了,实际上正是因为学员水平低才需要教员更多地讲解,只要是把应当讲授的问题,经过教员反复地讲清楚,对学员的消化只会有好处,不会有坏处。会议研究的结果,确定今年暂定课堂讲授的时间应

占总的学习时间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自修时间占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其余的时间进行上辅导课,解答问题,小组或课堂讨论,测验考试等。今后将根据教学力量的增长再适当地增加课堂讲授的时间。

(四)关于课程的进行是采取单科独进,还是采取双科并进?有的为了照顾老干部文化理论水平较低、年龄较大等特点主张单科独进;有的因为教学力量不足,如单科独进,教员吃不消,主张双科并进。会上研究的结果,认为这不是一个原则问题,各校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应用,如果教学力量足够,就应照顾学员的要求,实行单科独进;反之,则应照顾教员的力量,实行双科并进——实际上这也是照顾学员的学习效果。总的不管是单科独进或双科并进,对哲学一课大家一致同意采取单进方式,为便于学习以后各科打下基础。

### 三、关于教员问题

各中级党校几年来虽逐步配备和培养了一部分教员,但数量少质量低的情况仍很严重。许多教研室派不出教员去作辅导,甚至有的党校有的课程到现在还没有人教,有些即便是有十来个人的教研室也没有一个能全部讲授本门课程的教员,多是要费很大力气准备后才能讲一、两章。也还有少数教员思想意识不好,或有其他历史问题的,这样就很难保证教学的质量。会上大家深深感到培养教员、提高教学质量是党校建设的一个关键问题,因此,配备和培养一批品学兼优的教员是极其迫切的任务。挑选教员的原则应该是德才兼备,新老结合。一方面要调配一部分有一定理论水平的老干部去担任

教学工作,因为他们具有丰富的实际经验,对于提高教学质量的作用很大。但是要全部换成老干部是不行的,也办不到。所以另一方面还必须重视具有几年工作经验的新知识分子干部,同样把他们作为宝贵财产来培养。对于这些干部可以让他们参加一些临时性的中心工作,参加一些必要的会议,并采取到农村、工厂作调查研究等方法,以补救他们缺乏实际工作经验的缺陷。培养教员的任务,主要是依靠各中级党校本身在教学过程中来培养。中央高级党校只能负责一部分教员的轮训。因此各党校应订出培养教员的具体计划。

此外对教研室人员的职务名称和待遇问题,初步确定的意见是:教研室人员除教研室正副主任由教员兼任外,分教员、助教、辅导员三种名称,每种职务分为四级,上下交叉。确定教学人员的职务名称和待遇时,应以教学能力和原任职务兼顾为原则,由各校拟出具体方案,报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综合研究,经中央批准后实行。

#### 四、关于组织机构及编制问题

(一)会上对各中级党校的领导问题交换了意见,认为为了加强集体领导,各校应建立校务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研究和解决有关全校的教学工作和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校务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校长、副校长、教育长、党委书记、各教研室正副主任和两三名主要教员,委员会由校长召集和主持。各中级党校校务委员会的委员名单由各中级党校校长提出,经中央组织部报请中央批准。

(二)会上对各中级党校的编制作了检查,一般是合乎中

央的规定的,但也存在着不合理的地方。如有的党校组织机构重叠,分工不清;有的党校非教学人员所占比例大,教学人员特别是教研室人员所占比例小。会上研究的结果认为:学工人员的比例仍按中央的规定执行,但必须取消不必要的重叠机构,尽量精简非教学人员,充实教研室,教学人员的比例应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关于新建中级党校问题

在经中央批准的《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干部理论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中,曾规定在一九五五年度内再增设七所中级党校(北京、河北、内蒙、黑龙江、新疆、福建、云南),这次会议中,对这七所中级党校的筹备工作进行了检查,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省市委重视,筹备得积极,教学力量有一定基础,干部轮训任务很迫切的有北京和河北;一种是省市委重视,筹备工作也还积极,但教学力量不足,干部轮训任务目前尚不十分迫切的有黑龙江和福建;一种是当地党委一般重视,筹备工作较差,教学力量很不足,目前干部轮训任务尚可由其他中级党校担负的有新疆、云南和内蒙古。根据以上情况,会议认为:北京和河北应大力进行准备工作,争取明年九月正式开学。北京中级党校负责训练北京、天津、内蒙古和党中央直属机关及中央国家机关的干部,河北中级党校负责训练河北(或加上山西)的干部;黑龙江、福建应积极准备条件,充实和加强教学力量,待条件具备时再办;新疆、云南、内蒙古,目前应集中力量办好现有的初级党校,在办好初级党校的基础上再考虑办中级党校的问题。新疆和内蒙古应特别注意培养当

地民族的教学人员。

## 六、关于加强各级党校间的联系问题

目前全国已逐步形成着一个党的干部教育网,这个网包括各级党校,各种干部学校和各种在职干部学习的组织,其中党校,特别是高、中级党校应当成为这个网的基点,尽可能地各种干部教育组织培养教学人员,供给教学资料,介绍教学经验。高级党校对中级党校、中级党校对初级党校,都应当积极主动地负起自己义不容辞的指导和帮助的责任。到会同志一致感到在这次会议中,中央高级党校的同志们积极热情地介绍了许多很好的经验,对大家帮助很大,今后在教员的培养,教学材料的供给方面也会给中级党校许多帮助。但会议中发现有个别中级党校的负责干部,对为初级党校及初级业余政治学校培养教员和研究初级党校课程提纲不感兴趣,会上批判了这种错误态度和思想,指出今后各中级党校必须按中央的计划,积极完成成为初级党校和初级业余政治学校训练教员的任务,帮助初级党校和初级业余政治学校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必须在各中级党校的全体教学人员进行关于积极帮助初级党校和初级业余政治学校的教育,使高、中、初级党校及在职干部教育的各种组织在实际工作中把关系更加密切起来。

此外会议上还特别提到党校轮训干部的任务是光荣的,困难也是不小的。因此各中级党校要充分依靠当地省(市)委的指导;多向他们汇报工作,以便取得他们更多的帮助;同时希望各中级党校所在地的省(市)委也要主动地关心党校的工

作。各中级党校的全体学工人员要团结一致,谦虚谨慎,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完成中央给予的轮训干部的任务。

以上是否有不当处,可否在党刊上发表,请中央批示。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旺季供销业务的紧急通知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在搞好肃反的同时必须把今年旺季购销工作做好的意见。今年旺季已经到了,但是采购和供应的准备工作,都是做得不够。各级党委必须大力领导当地商业和合作部门,全力做好今冬的采购和供应工作,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旺季供销业务的紧急通知)

## 关于旺季供销业务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郊供销社、上海办事处:

现已进入旺季,今年旺季比去年还旺。本社于八月底发出的关于供应工作指示,九月中旬发出的电示,至今尚无反映。各地叫喊脱销,究竟主要脱销什么,程度如何,原因何在,

也不尽知;为此特再作如下指示,望坚决执行:

1. 必须坚决执行中央关于业务肃反两不误的指示。供销合作社系统混入了不少的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搞光,这是肯定的,决不应动摇。但同时必须把同完成五年计划有关的供销业务认真做好。今年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三年,同一九五二年有很大不同,如采取一九五二年“三反”时对待业务的做法,将会犯严重错误。为此必须将供销社的领导干部分出一部分搞业务,尤其在此旺季时节,必须将足够的力量搞业务,建议党委把供销社的肃反工作时间拉长一点,县社的肃反运动如能停下的可停下来,尚未搞的则暂不宜搞,切实把今年的采购工作和适应采购工作需要的供应工作和完成五年计划有关的业务工作做好;确实做到业务肃反两不误。

2. 为此决定于本月二十五日召集河北、山东、山西、河南、辽宁五个省社掌握业务的副主任来京开会,由阎厥行同志主持,检查并讨论执行采购计划保证供应问题。同日在长沙召开中南五省社同样性质的会议,由邓辰西同志主持。其余各省务必于电到五日之内,将执行采购计划,保证物资供应的布置情况,存在什么问题,报告我们,不得有误。尚未召开旺季市场布置会议的省社,必须于最近时间内分片召开会议,并保证迅速贯彻到乡,即时行动。

3. 各省社目前主要抓紧旺季市场工作(包括采购在内)和肃反工作,其余如改造私商等应该是围绕着做好旺季市场工作去做。在大中城市必须把蔬菜工作做好。一切可以缓办的就缓办,可以不办的坚决不办,避免平均使用力量并反对各自强调其本单位业务的本位主义。

4. 商品库存问题。按过去所确定的指标办事。如行不通时,望即将执行不通的情由和应改进办法上报。总之,要经常保证适合民需的商品供应,既要做到尽可能不脱销,又要不造成积压。有适销货源不进货,或借口怕积压不进货,或借口经济核算不进货,而造成脱销,是错误的。旺季到来,盲目进货,重复历年来的淡季严重积压,增加损耗,造成赔累,也是错误的。为此必须是该进的货必须进,该进多少就进多少,目的是为了保证供应,适应旺季市场的实际需要,以保证采购计划的圆满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供应采购贷款问题都已解决,决不要再向国营商业赊货。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原西康省委关于 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四川省委：

中央收到了原西康省委九月十四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其中关于农业合作社发展的初步规划和在总的规划基础上分别不同地区不同条件、分批地、有重点地逐年实现基本合作化的方针是正确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重视 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做好 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各自治区党委：

现将山东省委《关于重视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做好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参考。

经过秋季收获物的合理分配，认真贯彻互利政策，加强社内贫中农的团结，乃是当前巩固现有社的一个中心工作。老社巩固了，对于促进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又具有极大的作用。望各地党委均予重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 关于重视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 做好收益分配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委，各县委、市郊区党委并报中央：

当前秋收已经进入紧张阶段，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

分配工作,是巩固现有社的中心环节,同时对于促进今年秋冬合作化新高潮具有重要的意义和极大的影响。因为合作社收益分配是全面体现合作社优越性,特别是合作社的性质和互利政策的具体标志,做得好就会以最生动的事实教育广大社员以及社外广大农民群众,使他们能更正确地了解合作社性质、政策和优越性,从而促进和坚定他们走合作化道路的积极性和信心。如果收益分配不当,就会产生相反的结果,不仅直接影响现有合作社的巩固,而且将严重影响今年秋冬合作社的大发展。据最近历城县委和其他地区反映,在某些区乡领导上对合作社收益分配工作尚未认真地研究与布置,或者仅作了一般的布置,还缺乏具体指导。有的满足于以往经验,不研究当前分配中的实际问题。有的把分配看做单纯技术工作,只交给业务部门少数人去做。由于缺乏领导与掌握,有许多社至今尚未很好地作出分配方案,仍然重复按人口分家的错误做法,个别的社已经引起混乱与纠纷,严重影响社的巩固。

上述情况必须引起各级党委的重视,立即组织检查,加强领导。首先,各级党委特别是县区党委必须结合在当前传达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部署秋冬发展巩固合作社任务的同时,对合作社收益分配工作认真进行检查具体布置,当做秋冬整顿巩固合作社的中心环节去掌握,注意防止干部中空喊迎接合作化高潮,不从解决合作社的迫切实际问题着手的偏向。

第二,要掌握重点环节加强具体指导。县区党委应通过基点典型社,深入摸清今年分配中的新情况与新问题(如去冬今春扩社建社及麦季预分中遗留问题,全社统一售粮及解决

统销问题等),加以研究,先行作出样子,通过召开合作网社长会计会议等方式,推动与帮助所有合作社做好收益分配工作。在具体进行中,应当特别重视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和正确贯彻各项政策等主要环节,对问题特别多的社要重点加以帮助,克服简单化一般化的领导作风。

第三,要加强会计辅导工作。认真做好会计训练,充分运用会计互助网等形式及重点帮助的办法,搞好清算账目和试算试分,合理地制订分配方案,以便按照正确原则做到随打随分。

第四,要使合作社的秋季分配工作与秋季生产工作紧密结合。通过试算试打启发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号召保证秋季作物增产,增加今年收入;保证种好小麦,打下明年增产基础,作出三秋生产计划,积极行动起来。使秋季分配与秋季生产互相推动,同时做好,成为当前巩固社的两个基本环节。

最后,要认真研究与解决合作社的分配与粮食统购统销的结合问题。必须看到今年大部分合作社将是由全社统一售粮及解决统销问题的新情况,今年麦季由于领导重视不够,很多社把粮食统购统销的“平衡余缺”办法理解为“平均分粮”,而将售粮给国家以后所剩粮食按人口平均分配。这样既违背了合作社的分配原则,也不符合粮食“三定”政策的精神,必然挫折社员生产积极性,必须防止与纠正。还要注意到:合作社应售给国家的粮食,如和一般农户一样在一个时期内一次出售,则势必增加合作社集中保管的困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和便于“随打随分”,统一卖粮的社可采取“随打随卖随分”的办法,结合社的分配,国家可尽先加以收购。为此,既可避免

合作社集中保管的困难和损耗,并有利于粮食统购工作的先期完成。这一办法,各地可研究采用。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落后乡中 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 给安徽省委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安徽省委并告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

七月五日你省农村工作部电话中向中央农村工作部所报在改造落后乡中遇到的几个问题及处理意见，中央认为基本上是正确的。唯其中所述对于漏划地主的“赠送土地可动员农民拿出来，由政府分配”一节，在执行中需要分别对待。漏网地主分散土地的行为是非法的，分散出的土地按理应予没收，重新加以分配；但由于有些地主为了逃避群众斗争，确实已将一部分土地赠送给农民，施行收买。遇着这种情况，如果一律要农民拿出来重新分配，容易在农民之间引起纠纷，似应分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即：如果接受地主赠送土地者是无地少地的农民（贫农，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除应对他们进行充分的阶级教育、揭发地主阴谋外，其所接受的土地可作为土地改革中应分得的一份不再抽出。如果接受地主赠送土地者不是无地少地农民，而其所拥有的土地数量又超过一般农民所有土地时，则应教育他们退出，由政府重新分配给无地

少地的农民。对受地者本人必须做好说服教育工作,不要简单追逼。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附:

**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改造落后乡中  
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向中央  
农村工作部的请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

中央农村工作部:

兹将改造落后乡中遇到的几个问题 and 对此问题的意见报告如下,请指示:

(一)漏划的地主以赠送、出卖、出典分散土地如何处理?我们意见:(1)对赠送土地可动员农民拿出来,由政府分配;(2)对出卖土地一般不收回,但地主得到的款一律没收;(3)对出典土地折半没收,典价要地主交出来。

(二)漏划的富农将出租的土地收回了现在自己耕种或雇人耕种或已出卖,我们的处理意见:出租的土地现在自耕或雇人耕种的一般征收;出卖了的一般不再追回。

(三)对不十分明显的富农,我们意见:为保护富裕中农,一般不再重划。

(四)分配按何时人口计算问题,我们意见:按土改时人口

计算,同时要照顾现有人口加以分配。

以上问题请指示。

七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批转 广饶县委关于农业合作化 规划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山东省委批转广饶县委《关于农业合作化规划的报告》很好,可转发至县委一级参考。各省委可推动所属各县委仿照广饶县委的做法,同样作出适合当地具体情况的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和在合作化基础上的农业生产规划,及其他与农业有关的造林、水利、畜牧、垦荒等的全面规划,以便有计划地指导合作化运动健康前进,同时为国家农林水建设计划打下基础。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编制一九五六年度 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一、中央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控制数字及其报告,现发给国务院各部党组和各省市委,望即根据这个控制数字,结合本部门或本地方的具体情况,抽出必要的力量,抓紧时间编好一九五六年度计划草案,如期报送中央和国务院,并抄致国家计划委员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和汇总平衡后,于一九五六年一月底以前向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一九五六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

关于调整工资的问题,中央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在一九五六年度控制数字的报告中提出的原则意见,并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这个原则意见,对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两年的工资调整的问题通盘考虑,在一九五五年十月份提出两年的工资调整的方案,报中央审批。

关于重工业产品降低出厂价格的问题,中央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在一九五六年度控制数字的报告中提出的原则意见,并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具

体方案,报中央审批。

二、鉴于有些经济部门(如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商业部等)一九五五年预计完成的主要计划指标有可能达不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当年水平,同时第一个五年计划又只剩下两年的时间,如果不积极努力使一九五六年度的国民经济增长得更多些,完成五年计划的时间就有推迟的危险。因此,一九五六年将是五年计划能否如期完成的关系重大的一年,各部门、各地方在编制一九五六年度计划草案的时候,必须具体地分析情况,利用各种有利因素,发掘潜力,贯彻政策,克服困难,在全国平衡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提高计划的各种指标,并在计划确定以后争取计划的实现。

应该指出:一九五六年的计划任务是十分紧张的,经济生活中某些不利因素还是存在的,某些困难还是会出现的(如开始施工的重点建设单位增多,技术更加复杂,而我们的技术力量还不能完全赶上去;若干必需的生活资料因增产不多,而可能使供应有某些紧张;私营工商业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尚有一些行业存在着困难,需要继续安排和改造等等),对这些不利因素和困难,我们应该做必要的估计和充分的准备。但是,由于五年计划的公布和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肃清反革命斗争的胜利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广泛深入,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即将到来,粮食定产、订购、定销政策的正确贯彻,以及一九五五年农业收成比较好等等因素,已经大大地提高而且将继续地提高全国人民对完成五年计划的积极性。这种积极性是推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的主要动力。依靠这种积极性,只要我们领导得好,我们就有可能克服各种

困难,消除不利因素,完成比较积极的计划指标,以便能够更加迅速地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因此,我们必须防止和克服那种由于对上述有利情况估计不足而把一九五六年各种指标定得偏低的保守思想。

三、一九五六年必须继续贯彻中央关于在各个部门、各个地方和一切方面反对浪费、厉行节约的指示。各部门、各地方在编制一九五六年度计划草案的时候,都应该根据全面节约的精神和一九五五年节约的实际经验,精打细算,把各方面节约的潜力直接规定在各种计划指标之内,并使节约成为经常的制度。

一九五五年节约运动的进一步展开和深入,各方面的成绩很大,但在厉行节约的过程中,在基本建设等方面已开始发生了某些偏差。如只顾节约,不顾质量;只顾减少本部门的库存,盲目退货或减少订货,不顾其他部门的正常生产;在应该使用较小、较次设备的地方,也不恰当地以库存中大的、好的设备来代替等,都是必须迅速纠正的,否则就将造成新的浪费。

各部门、各地方所属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必须认真贯彻国务院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所颁发的《关于控制各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增长和加强劳动管理问题的决定》。一九五六年所需增加的职工,首先在现有职工总人数(包括归口安排的私营工商业人员)内进行调剂,因而必须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术工人训练班毕业的人员以及为新企业开工的生产准备人员严格地纳入劳动力来源的计划。其次,一律停止在社会上录用新职工,必须增加新职工时,则由有剩余劳动力的企业中抽调

和转业建设军人、学校毕业学生的分配中解决。

四、产品的质量低劣,品种规格太少,是目前工业生产中的一个严重问题。今年上半年,某些产品的质量不仅没有提高,反而比过去下降了,如卷烟太松,搪瓷太薄,硫化青发黄,棉布的疙瘩多、疵点多,某些钢材的废品率逐月上升;新产品的试制没有完成原定计划;某些适合社会多种多样需要的产品,也被不恰当地减少了品种,简化了规格等等。所有这些情况,都不可避免地要妨碍生产的发展,造成社会性的浪费。中央认为:那种把节约原材料同提高产品质量对立起来的做法,或者是只顾完成产量和产值的计划而不积极地去完成增加产品种类的新产品试制计划都是错误的。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不断地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力求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在不断地增加适合社会需要的新种类、新规格产品的前提下,力求完成和超额完成产量和产值计划。必须认识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品种规格的问题是我们工业生产中的方针问题。凡原来质量较好的产品,不许降低质量,已经降低了的,必须迅速提高;凡适合社会多种多样需要的产品,不许减少品种,已经减少了的,必须迅速恢复;凡国家和人民需要而又有条件试制的新产品,必须加紧试制,保证质量合格,争取尽速转入成批生产;凡设计和试制新产品成功者,必须给予奖励。各工业部门和各地方除在一九五五年第四季度必须对提高产品的质量和试制新种类产品的工作加强努力外,在编制一九五六年度计划草案的时候,必须编好产品的质量计划,编好新种类产品的试制和生产的计划,并研究关于提高质量和增加品种、规格的各种实际措施,一九五六年应当成为在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



产品品种方面,作出卓越成绩的一年。

五、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不够好,因此中央要求各部门、各地方切实加强第四季度的工作,国务院各部党组和各省市市委必须加强检查,督促所属力求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一九五五年度的计划,并为执行一九五六年度度的计划认真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本年度高等学校 毕业生分配工作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各地对今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必须按照中央《关于处理有严重政治问题和品质恶劣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指示》认真审查处理，在分配和调派工作中马虎草率是不对的，脱离实际做过高的要求也是不对的。近有少数地区或部门，由于对中央此项指示中所规定的“不应予分配工作的毕业生”的原则，在具体掌握上有一些出入，因而有的接受毕业生的省、市或部门提出退回政治条件不合的毕业生的要求。中央认为，不论分配毕业生的省、市和接受毕业生的省、市或部门对于毕业生分配工作中的问题，都应采取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处理，以免造成国家培养人才方面的浪费和在毕业生分配工作上的混乱。为此，通知如下：

一、目前已分配工作并派往工作岗位的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毕业生，都已经过所在省、市领导机关审查后作出了可以分配工作的结论，接受毕业生的省、市或部门应予分配适当工作。接受毕业生的省、市或部门对于这些毕业生亦可进行

复查,但在复查后仍须由接受毕业生的省、市或部门处理。

二、对未经审查或虽经审查但未做出可以分配工作结论的毕业生,一律不应分配;如已分配,接受毕业生的省、市或部门可与分配毕业生的省、市联系,退回原地区继续审查处理。如分配省、市与接受省、市或部门双方经过协商仍有不同意见,应报高等教育部决定解决。

三、某些毕业生虽可以分配工作,但其政治条件不适合分配到目前所急需的工作岗位,接受毕业生的省、市或部门应在本省、市或本部门系统内作适当调整,不应把毕业生闲置起来不分配工作。在本省、市或本部门系统内进行调整确有困难时,可报高等教育部协助解决。

四、一般毕业生在派赴工作岗位后,分配毕业生的省、市如新发现有政治问题时,应通知接受毕业生的省、市或部门审查处理,必要时亦可调回原地区处理。接受毕业生的省、市或部门如新发现毕业生有政治问题时,一般应自行审查处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对广东省委关于在初中 增加农业课程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广东省委并告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

广东省委九月四日来电提出实际上把初中当做初级农业技术学校来办的问题。中央认为，在我国过渡时期，不只要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普及小学义务教育，而且可能还要在大中城市和工业地区实现初级中学义务教育（关于实施普及义务教育问题，中央已责成教育部正在拟草方案）。义务教育是国民必须受的基础教育，它是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准备阶段，同时又必须给学生一些从事工农业生产的基本训练。因此单就知识范围说，它授予国民的应当是最必要的基础知识，当然应当包括生产基础知识和技能，以便使学生毕业后既能升学深造学习专业，又能直接参加生产劳动或经过短期训练后参加生产劳动。这样才能合乎国家当前的利益与长远的利益。小学和初中教育既是国民义务教育，即国民基础教育，那就不应当把初中改变为任何形式的技术学校。中小学生在毕业后去从事普通工农业生产劳动，一般说可以不进行专门技术训练，但是有一部分人根据工作需要须令其担任一定的专门技术工

作,如会计、农业技术员、拖拉机手以及工厂的技术工人,则须予以短期专门技术训练。

目前我国中小学教育存在着的一大基本缺点,就是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教育与生产脱节的毛病,学生不仅缺乏劳动观点,并且还缺少基本的生产知识、技能。这显然是和中小学教育目的不相符合的。因此当前的问题不是去考虑改变中小学的性质,而应是研究如何克服教学脱离生产的偏向的问题。现在教育部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并准备在最近提出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方案。其主要措施是按照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和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原则,修订中小学教学计划,修改中小学自然科学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并提出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办法。

广东省委所提改初中为初级农业技术学校,虽有一定的理由,但是要根本改变初中性质却是不恰当的。为补救目前学校教育与劳动生产脱节的现象,在教育部没有提出较全面的办法以前,中央同意广东省在大中城市以外的一般地区的初中三年级暂设农业生产知识课,作为临时课目,每周授课二小时,以作试验(在初中植物学和动物学教科书中都有一些农业生产知识,故每周增加二小时农业生产知识课教一些基本农业知识,估计可以够用的)。为此,须将初三授课总时数增加一小时,并取消音乐课一小时(共计每周授课三十二小时)。音乐学习可结合课外文娱活动进行,其他课目上课的时数不变动。关于利用课外活动时间进行农业操作问题,应当是组织学生进行农艺实习或生产参观,原则上可规定每周二小时,必要时亦可增加一小时。至于教师和教材的解决办法,可由

广东省委根据本省具体情况,酌量办理。

(附广东省委报告一件,本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附:

## 广东省委关于在初中增加 农业课程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四日)

中央:

广东现留在社会上的初中毕业生有十一万六千余人,既无法升学,也很难找到工作,对政府甚为不满,时有集众请愿和自杀情况发生,影响极坏。两年来我们虽做了不少工作,主要是动员其参加农业生产,解决问题不少,但这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需要从根本上来考虑解决这个问题。照广东现有初中学生人数情况,每年应届毕业生由高中尽量容纳,也还要剩七万人,如此年年积累下去,那对我们的工作来说就造成非常被动。省委意见,既然初中毕业生肯定大多数不能升学,只有参加农业生产之一途;而今天合作化大发展又需要大量的会计与农业技术员,以广东来说到一九五七年如完成发展到十二万个社的任务,估计接受十万个初中毕业生是可能的。为此,就必须改变我们现在所办初中仅是为了考高中深造的教学方针。就是说,现在所学课程太一般化,因而

毕业出来的初中生满脑子是升学思想,劳动观念很差,一点农业技术知识也没有;且初中生年龄小体力差,在这种情形下就是他愿意参加农业生产,许多合作社也不欢迎。如果能把初中实际上当做初级农业技术学校来办,减少些为考高中而设的课程,增加一些农业技术课程,这样,学生在初中毕业后,一方面思想明确毕业后就是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另一方面他们有了一些农业生产知识和技术(如选种、施肥、防除虫害与简单的土壤化验和会计技能等),就可以弥补他们的体力劳动差这一缺陷,而为合作社所欢迎。这个问题请中央考虑决定,在未得教育部指示改变前我们拟在保证满足高中招生的需要,指定若干初中(主要是广州与各大一点的城市的初中)维持现有教学方针不变的前提下,将其余初中从今秋起,先在三年级增设“农业生产知识”这门功课。初三上期每周定为两小时,拟取消初三图画一小时,再从总时数增加一小时,合为两小时;初三下期每周定为三小时,拟把原初三动物学全年教材压缩在初三上期教完(与农业生产有关部分,则结合在“农业生产知识”课程一起讲授),初三下期即可腾出两小时,再取消图画一小时,合为三小时,总时数不增加。此外,还拟在每周课外活动时间,明确规定农业操作三或四小时。至教材与师资解决办法,拟委托华南农学院负责编写“农业生产知识”教材,在中央未编印是项教材之前作为暂用教材。师资解决则采用调训与培养两种办法:

(甲)调训:拟在今年九月份调训初中生物学教师一百名,主要是研习农学院编写的“农业生产知识”教材内容,训练毕,即返原校进行教学。

(乙)培养:从今年十月份起,拟从我省报考高等学校落取生中挑选二百名,进行半年的专业训练,明春即派充为初中“农业生产知识”教师(根据需要拟继续多办一二期,务使所有初中各年级都有人教农业课)。所需经费,今年部分,拟由我省教育厅在教育事业费中调剂解决;明年经费则由省人民委员会列入预算之内。

以上是否有当,望即示。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地区暂不宜 发动坦白检举运动给西藏 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西藏工委：

你们九月十七日和十九日的两个报告阅悉。西藏是边疆地区，又是少数民族地区，开展肃反运动的主客观情况和内地不同。为了慎重起见，你们可只组织干部人员学习文件，进行提高警惕性的教育。对有问题的人，能自动交代多少算多少，但不要发动坦白检举运动，也不要进行搜查工作。通过学习，第一，使大家提高了警惕；第二，可以收集一批材料线索。达到了这两个目的就可以了。等到内地开展肃反运动已经获得了成熟的经验以后，那时再考虑是否在你们那里开展运动。对于现在已经进入坦白检举阶段的单位，应加以控制并逐步收缩，转入正常状态。对于已经揭露出来的反革命案件和线索，可以逐步移交专门机关，细致地通过调查研究加以处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李先念关于粮食 “三定”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李先念同志《关于粮食“三定”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所提各项意见是适时的,正确的,中央同意这些意见。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今后两三个月内在很多省份将全面地展开粮食“三定”到户的运动,这两三个月将是粮食“三定”工作能否做好的有决定意义的月份,望各级党委在此期间切实抓紧粮食工作的领导,一定把粮食工作做好,以便顺利地转到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

此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

附李先念同志关于粮食“三定”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

## 李先念同志关于粮食“三定” 工作汇报会议的报告

中央：

国务院五办最近分别约集各重点省份主管粮食工作的同志，举行了两次粮食工作汇报会议，从汇报的情况和我们了解的情况看，当前农村粮食“三定”工作的发展是正常的。凡是工作做好了地区，粮食购销都更加合理，农民生产情绪普遍高涨，对农业生产合作运动的开展更为有利。但运动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值得引起注意。根据会议的讨论，对目前粮食的“三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中央考虑。

一、在时间的安排上，既要做好粮食“三定”工作，又要能及时转到农业合作化运动，因此，一方面应注意不要使粮食工作拖得太长，影响农业合作化运动；一方面又必须坚决克服粗糙图快的毛病，以免将来被迫进行大补课，更加影响农业合作化运动。为此，汇报会议认为，粮食“三定”工作的时间安排应该是：工作到乡以后，集中力量力争一个乡的工作在十五天内结束，最多不要超过二十天。这样一批一批展开，一个省大体上在三个月内就可以把粮食的“三定”到户、征购、入库和核发供应证等工作，一起完成。在这段时间内，既要全力搞好粮食工作，又要准备并有效地组织向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转移。

二、必须坚决抓紧定销的环节。“三定”工作面对着一亿一千多万农户，工作时间只有三个月，要把粮食的产需余缺和购销等各方面都一次做好是有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要善

于把关键性的问题抓住,并把它做好。根据目前情况看来,八百三十亿斤的征购任务是可以完成的(当然也不能麻痹大意),但最容易被忽视的是定销工作这一个决定性的环节。为此,应该明确要求:在结束粮食工作向农业合作化运动转移以前,必须切实做好两件事情:第一,要把缺粮户和缺粮数量搞清楚。不仅要知道农村缺粮户占百分之几,而且要知道谁缺粮,缺多少,开出名单,编列成册,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交有关部门掌握供应。第二,要召集余粮户(包括自足户)和缺粮户分别开会,将粮食的收购和供应数字分别地进行核对,以适当方式取得他们的承认,并进行增产节约粮食的教育。如有少数现在决定不了的户,可搞专案小组,继续研究定案。这两件事不做好,不应草草转移。

此外,还需抓紧日常的销售工作,对粮食的销量必须切实做到按计划控制。中央粮食部和每个省每个县的粮食部门都要按月制定粮食的月度销售计划,经常注意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全国目前销售的情况是好的。必须力争在明年二月以前,全国销量不超过三百八十亿斤。如果能做到这一点,那么我们还有三百一十五亿斤销售指标,可以有力量应付明年三至六月的供应。

三、关于粮食产量和购量。产量必须定实,原则是不得超过实际产量,但也不要过分低于实际产量。根据过去经验,定产超过实际产量固然要引起农民不满,并造成人为缺粮户,引起工作上的混乱;但定产如果过低,其结果必然离开实际情况,使形式上显得购率高,用粮标准低,而将来万一供应紧张,农民就可能以此借口要求国家供应,这种被动不利的情况要注意避

免。在产量定实、用粮留够的基础上,贯彻收购余粮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原则(高产量地区可达百分之九十五左右),是可以保证完成既定的征购任务的。这样做还可给农民留下较多的粮食,这是完全必要的。因此对于征购任务,原则是:主观上不要要求过多地超过任务,不要有意识地去指导超额完成;但在坚决贯彻政策的条件下,工作结果自然地超过任务是可以允许的。

四、必须使业务工作适应运动发展的要求。希望在运动中一下子把有关粮食购销制度的各种表账、册籍和凭证都详细完整地建立起来是不容易的,在这一方面也必须特别注意目前主要的有决定意义的方面,这就是首先做好缺粮户登记、审查和编册的工作。其他各种资料对于今后的粮食工作也都有很大价值,也必须在运动中或由业务部门在运动后组织力量加以整理,不得任其损毁散失。基层粮店必须有专人负责,分片分工了解所属乡(村)的缺粮户情况,管理缺粮户清册,还可同时组织缺粮户小组,运用乡村组织等办法,协助粮店搞好供应。这样求得经过二三年的工作,能够把农村的缺粮情况切实掌握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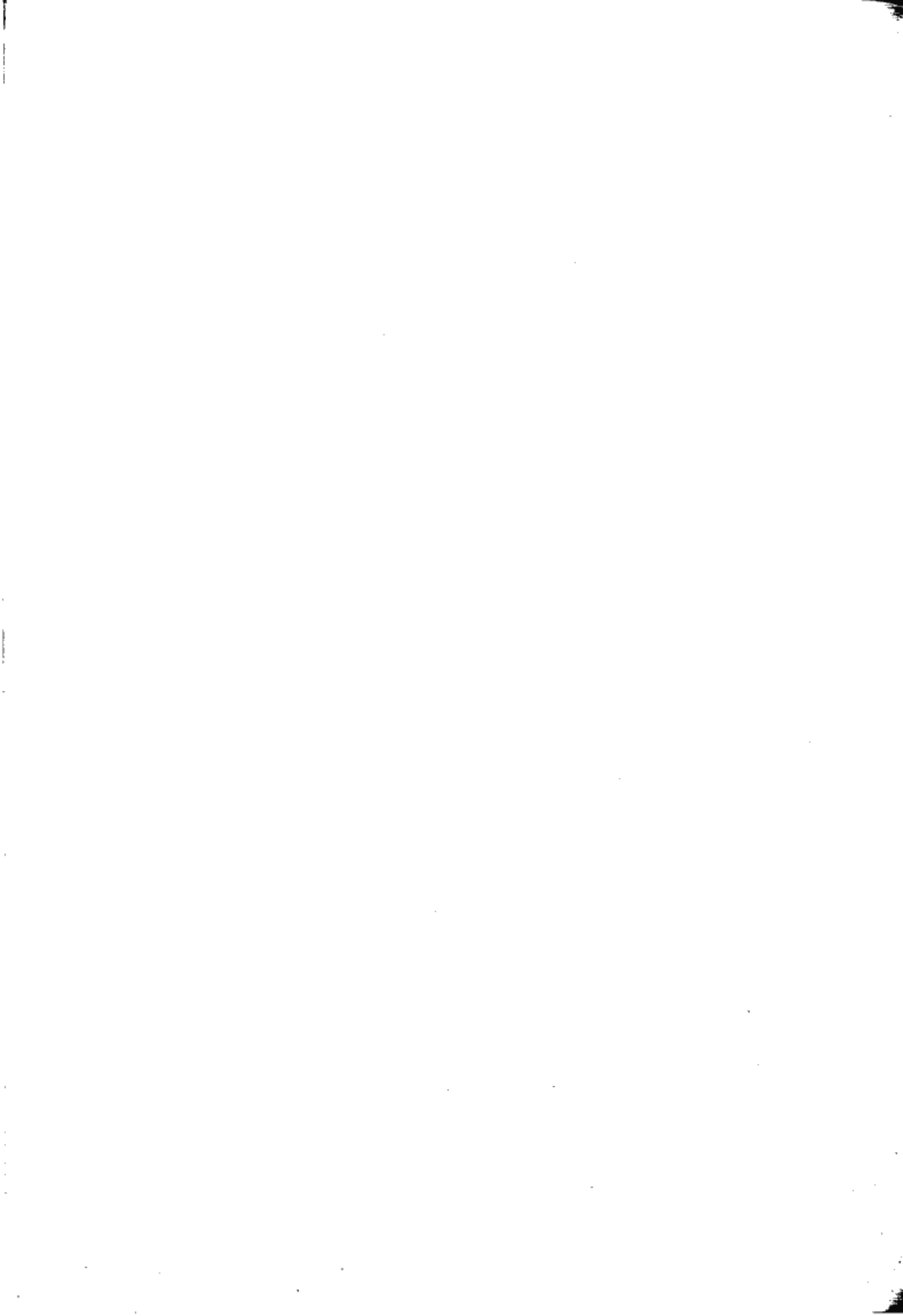
上述各点是当前粮食“三定”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希望各级党委能够认真重视,加强粮食工作的领导,并希望各级党委能够在运动中采取一切办法,及时掌握运动的情况和动向,如有偏差应在刚刚露头的时候就得到克服和防止。

以上如属可行,拟请转发各地参考。

李先念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文件

(一九五五年十月)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 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根据毛泽东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委、市委  
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 一

现在农村中正在经历着一个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到一九五五年夏季,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由一九五四年春季的十万个增加到六十五万个;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由一百八十八万户增加到一千六百九十八万户,约占全国农户的百分之十五。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老解放区的许多地方,由于农民有更丰富的斗争经验和多年的互助组基础,合作化运动已具有广大的群众规模。其中,华北各省,如山西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已达到百分之四十一,河北已达到百分之三十五;东北三省合计,加入合作社的农户也已达到百分之三十四。在这些地方,有的全乡、全区,也有全县,合作化已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十或八十。在解放较晚的东南、中

南、西南和西北的各省,大部分的乡也已建立了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发展开辟了道路。

事实正如党中央的估计,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即将在全国到来,有些地方已经到来了。

## 二

面临着农村合作化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党的任务就是要大胆地和有计划地领导运动前进,而不应该缩手缩脚。必须了解:我党领导农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但是工人阶级的目的,是要经过这个革命,再进一步引导农民走进社会主义的革命。前一个革命阶段的农村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同地主阶级的斗争,要解决的农民问题是土地问题;但是在新的革命阶段则主要是农民同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内容,就是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要解决的问题是新的农民问题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而工农联盟的新关系和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必须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互相适应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起来。我国工业的发展是迅速的。事实已经表明:如果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跟不上去,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的增长跟不上去,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会遭遇到极大的困难。情况根本变化了,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对于农民问题的看法却还停留在老阶段上,看不见现在农村中的两条道路的尖锐斗争,看不见大多数农民群众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他们满足于农民已经从地主手里取得了土地,希望稳定农村的现状,或者认为

在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问题上应该采取特别迟缓的速度,而不了解这样就会放弃党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积极领导,放任农村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结果也就将破坏工农联盟,丧失工人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作用,因而也就将把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引向失败。具有这种错误观点的同志不敢相信群众,同时对于党中央的合作化方针和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作出悲观主义的估计,认为我们的党对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都难于巩固,大发展更不敢设想。他们提出了“坚决收缩”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方针,并且在有些地方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大批地解散合作社。但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几十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日趋巩固和绝大部分增产的情况,以及许多农民群众要求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恰恰在事实上否定了这种悲观主义,宣告了右倾机会主义的破产,证明了右倾机会主义在实质上只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要求。六中全会认为:党中央政治局对于右倾机会主义所进行的批判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因为只有彻底地批判了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才能促进党的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改变领导落在群众运动后头的局面。这个转变,是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继续前进和取得完全胜利的最重要的条件。

### 三

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可能性,当然首先是由于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而这个人民民主专政正在我国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同时是由于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剥削和贫困,愿意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里所说的大多数

农民,主要的就是现在在经济上还没有上升的贫农,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还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农民的经济情况,在土地改革以后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但是其中许多农户仍然有困难,或者仍然不富裕;而且有的还因为受到富农和投机商的盘剥和抵抗不了自然灾害,重新失掉了自己分得的土地。如果党不积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就必然会发展起来,农村中的两极分化就会加剧起来。实际生活教育了他们:不能按照原来那种个体经营的方式在分散的和细小的土地上耕种而生活下去,出路只有多数人联合起来,采取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方式。这种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已经由广大的互助组初步地证明出来,随着又由已经建立起来的大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更高的程度上证明出来。正是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合理地组织劳动力来更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有计划地和有成效地利用土地和扩大耕地,有能力抵抗或者减少灾害,有可能在国家援助下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等等,因而能够迅速地发展农业生产力,使农民得到很多利益和很大利益,所以它就越来越多地吸引了农民的兴趣。

根据几年来的经验,采取下列的步骤,就将促使合作化运动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前进。

第一,合作化运动不但要同富农和投机商作尖锐的斗争,并且还要在这个斗争中不断地教育农民自己,特别是要教育和说服中农群众,以便克服他们在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摇摆不定。因此,就必须形成一个坚定的合作化运动的核心力量,这个核心力量,主要的是:现在经济上还没

有上升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两部分人中间的积极分子,也包括一部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党在合作化运动中的第一步,应当是把这些入首先组织起来,以便作出榜样,说服更多的农民。

第二,贫农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农民的经济地位虽然比较接近,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在一定时间内对于参加合作社的积极程度是不同的,因此,必须逐年酝酿,按照他们的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几年内,建成合作社,或者吸收他们参加已经建立的合作社。对于一切暂时还不想参加合作社的人,即使他们是贫农和下中农,也要耐心等待,不要违反自愿原则,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入社报名可以反复几次,最后定案,使农民有充分考虑的余地。

第三,富裕中农(即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有较好的农具和耕畜,原来的土地经营比较细致,产量较高,或者有较多的副业收入;当他们还没有看到参加合作社得到的利益能够比他们自己经营得到的利益更多,或者至少暂时是相等的,他们就不会轻易参加,即使勉强参加了,也会由于实际利益的问题,使社内关系时常发生矛盾。因此,在开始组织合作社的时候,对于富裕中农,除开若干真正自愿的可以吸收入社以外,其余暂时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应该用合作社的优越性去影响他们,让他们多看一些时候,等到他们的觉悟程度提高了以后,再去吸收他们入社。

第四,中农是工人阶级和贫农的永久同盟者,不论在社内社外,都必须善于同中农共处,决不能侵犯中农的利益,决不应该去剥夺中农的财产。对于中农的落后思想,特别是对于

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应该采取说服的方法给他们以适当的批评,决不应该用行政的强制手段。同时,这种批评是为了达到团结他们的目的,决不应该利用这种批评作为反对中农的借口。

第五,建社要有群众的思想准备。要在党内批判和克服右倾思想。要在农民群众中有系统地和反复地宣传我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在向农民作宣传的时候,不但要解释合作化的好处,也要指出合作化过程中会遇到的困难和克服这些困难的条件。

第六,建社要有群众的组织准备。要普遍地大量地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许多互助组联合起来,组成互助组的联合组,打好进一步联合起来建立合作社的基础。有互助组和合作社的乡村,可以组织互助合作联合委员会,定期开会,也吸收单干农民的代表人物参加,以便交流经验,进行必要的和可能的互相援助,为将来各合作社能够进一步联合准备条件,同时也为使互助组逐步地转变为合作社和单干农民逐步地参加合作社准备条件。

第七,建社的重要准备工作之一,是用短期方式训练办社干部。受训练的干部必须经过慎重的挑选。

#### 四

合作社的发展工作要同合作社的巩固工作互相结合。只顾巩固而不顾发展,否认合作社数量的增加将会促进合作社质量的提高,或者只顾发展而不顾巩固,单纯地追求数量而不注意质量,这些都是片面的、错误的。因此,必须在建社以后

进行一系列的整顿工作,不是一年整顿一次,而是一年整顿两次到三次,以便达到不断地提高合作社质量的目的。

第一,按照各合作社的特点和所存在的具体问题,分别提出整顿的方针和办法。

第二,分批整顿,先从问题较多的合作社开始,介绍各类合作社整顿工作的不同经验,带动全局。

第三,整社工作必须采取热情帮助和审慎从事的态度,不应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预先定出压缩数字而强迫解散合作社的做法,是完全错误的。苛刻地对待“自发社”,而不是有分析地给以热情帮助的做法,也是完全错误的。

第四,整社工作要注意抓住生产这个中心环节,通过组织生产去不断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对于社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改善经营管理,贯彻执行党的关于合作化运动的自愿互利的政策。

第五,整社工作要注意纯洁社的组织,适当地调整社的领导成分,注意培养贫农的领导骨干。

第六,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党和青年团的乡支部。健全党和青年团的支部,是办好合作社的关键。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乡村中的建党建团工作和整党整团工作相结合。这些工作都应当以乡村中当地的干部为主要力量,以上面派去的干部为辅助力量。

## 五

我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现阶段一般地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社,这种合作



社是到完全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它还在基本上或在较大的程度上保留社员的土地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而不是急于实现社员的生产资料公有化。所以不论在建社或整社的时候,都必须根据互利的原则,合理地处理社员的私有财产,以利于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这就是:私有公用的土地、耕畜、大农具等生产资料,由合作社给予一定的报酬;耕畜、农具等这些私有生产资料转归合作社公有的时候,由社给予公平的代价。因为社员之间所有的这些生产资料存在着数量多少和质量好坏的差别,同时,因为各地区各合作社之间对于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采取由社租用或归社公有的具体办法和时间,需要根据不同的条件来决定,所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在社员之间,主要地是在贫农和中农之间,就这些问题以及副业等问题,取得适当的协议。

#### 第一,关于社员的土地:

(1)入社土地产量的评定办法,要根据土地的质量,照顾社员因原来无力经营以致土地产量较低而在入社以后产量能够提高的经济利益,同时要根据土地的常年实际产量,承认社员原来在土地上加工施肥的经济成果,以便适当地解决贫农和中农的土地实际产量高低不同和土地潜在力大小不同的矛盾,从而促进社员对于提高土地的生产率和投资的积极性。

(2)入社土地的报酬,各地区存在着几种不同的办法。一般说来,规定固定的土地报酬数量的办法,比较有利于发挥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或者是在产量比较不稳定的地方,规定土地和劳动按一定比例分取报酬的办法也是合适的。此外,有的地方还规定一些其他补充办法。



不论采取何种办法,都需要注意下列几项:

土地报酬一般地应该低于劳动报酬,过高是不对的;但是同时应该照顾劳动力少而土地多的社员,特别是那些老弱孤寡的社员,使他们也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过低也是不对的。

土地报酬所占的比例,应该照顾各地区地少人多或地多人少的不同情况,以及某些地区种植技术作物费工较多的具体条件,不应该强求划一。

为了照顾农民对于土地的私有观念,合作社所规定的土地报酬的数量,应该稳定一个时期(例如从建社起两年或者三年),不应该年年压低,更不应该过早地取消土地报酬。

(3)社员应该有小量的自留地,大约相当于全村每人平均土地的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作为菜园,或者用以经营某些补充的农作物和农业副业。自留地的产品供给家用,也可以在市场上出售。有些合作社不让社员有自留地,这是不妥当的。

第二,关于社员的耕畜和农具:

(1)处理社员的耕畜是否归社公有的问题,需要很谨慎。在合作社初办的一年或者两年以内,经济力量和管理经验都还不足,为避免社员负债过多和耕畜因喂养不善而受损失,可以采取私有私养由社租用或者雇用的办法,待合作社的生产有所发展之后,再有分别地采取折价归社的办法。但是对于有些合作社说来,如果它们的组织基础和经济条件比较好,初办的时候耕畜已经折价归社,畜主和其他社员都没有意见,可以不再改变。有的地方,因为草料不发生困难,同时畜租较高,早些折价归社对于全社生产有利,在得到畜主同意之后,也可以按照当地具体的情况作出适当的处理。还有的地方因

为生产的需要,或者当地农户原来有合喂牲口的习惯,在折价归社以前,采取私有公养(或者在农忙时公养,在农闲时私养)的办法,只要牲口能够养好,对于耕作便利,这也是可以允许的。

(2)合作社同有耕畜的社员在充分协商之后,订立有关耕畜租用或者折价归社的各种事项的合同。对于租用的耕畜,分等规定合理的租金;对于折价归社的耕畜,分等规定合理的价款和偿还的期限,并且在还清之前分期给予一定的利息。根据各地区和各合作社的不同经济条件,偿还价款的期限可以不一,一般以三年为适宜,最多不能超过五年。有些合作社对于耕畜作价偏低,还期太长,甚至遥遥无期,又不付利息,因而造成社员不爱惜耕畜的现象,这是应该纠正的。

(3)合作社应该对于由社租用、折价归社和私有私用的大中小耕畜,适当地作出统一的安排,并且注意照顾母畜和保护幼畜,以利耕畜的繁殖。

(4)处理社员的大型中型的农具的问题,也可以采取经过一个适当的租用时间而后逐步地折价归社的办法。租用,应该给予合理的租金;归社公有,应该分期偿还价款。有些合作社长期使用社员的农具,不给租金,损坏不给修理,也不赔偿,这类错误的做法必须改正。

第三,关于社员的副业生产资料、林木、鱼塘等:

(1)应该分别农民原来的副业,看哪些是以分散经营为有利,哪些是以集体经营为有利。属于个人分散经营有利的副业生产资料,不宜入社,更不宜归社公有。属于集体经营有利而便于更大地增强全体社员经济地位的副业生产资料,则可

以同原主协议,逐步地采取租用或者分期折价归社等不同办法,由合作社经营。

(2)社员的小量树木(包括果树、竹子和其他属于技术作物的树木),一般仍归社员自己经营。社员如果有成片的林木,在需要统一规划农业和林业生产的时候,经过原主自愿,可以入社统一经营,但是保留原主的私有权;分配收益的办法,需要经过社员充分协商决定。

社员的鱼塘问题,可以参酌林木问题的解决办法,分别情况处理。

## 六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采取股份基金和公积金这两种主要的形式,逐步地建立公共基金,以便巩固合作社公共经济的基础。

股份基金的筹集办法是:按照入社的土地(有的也可以按照土地和劳力的适当比例,在土地多而土地报酬很低的地区也可以按照劳力),分摊种子、肥料和耕畜草料等生产费用,或者分摊应该偿还社员折价归社的耕畜和农具的价款。分摊的数字要适当,以大多数社员缴纳得起为限。缴纳股份基金可用实物或者现金;缴纳实物超过应摊数的,作为投资。贫农入社缴纳不起股份基金的,可由国家贷款。

为着合作社增加生产资料而使用的公积金,每年应该留多少,必须根据合作社的具体条件决定,在开头几年内,一般以不超过合作社每年农业和副业总收入(总产量扣除了生产费用)的百分之五为适宜,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适当地

提高。为着合作社社员的福利事业而使用的公益金,在开头几年内,一般也以不超过合作社每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一为宜。在种植技术作物地区的合作社,扣除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比例,可以斟酌情况略为提高。

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所缴纳的股份基金,但是不能带走公积金和公益金。一九五三年二月党中央公布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关于社员退社“有带出所投资金和所纳公积金的完全自由”的规定,应该加以修正。

合作社除了筹集股份基金和积累公积金以外,应该鼓励社员向社投资,由社定期偿还本息。

## 七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农业生产力的增长,并且在事实上证明合作社比较单干户以至互助组有巨大的优越性。

第一,作出年度的生产计划和长期的全面的生产计划,充分地利用本地和本社的各种有利条件,寻找增产的主要关键,发掘农业生产的潜在力量。

(1)提高耕作技术,改进耕作方法,例如深耕细作,合理密植,增加复种,采用良种,推广新式农具,同病虫害作斗争等。

注意向老农民学习,吸收他们的好经验。积极教育青年男女社员提高耕作技术。

(2)进行必要的和可能的农业基本建设,例如兴修小型水利,修整梯田,改良土壤,防止水土流失,增添牲口和农具。利用本地的自然肥料资源,努力积肥造肥。对于社员积肥交社

公用的,应该给以合理的报酬。

(3)扩大耕地面积,种植高产作物。在有河道和一切有水源的地方,尽可能地开辟稻田,以便更多地增加粮食产量。

(4)按照当地的条件,并且在地方国家机关的计划指导下,发展包括农业和手工业、畜牧业、林业、果木业或渔业等副业的多部门经济。

在林牧业发展的山区,可以组织农林牧结合的生产合作社,使农业、林业、畜牧业相互配合地发展山区经济。

第二,推广各地合作社的包工制的良好经验,合理地组织劳动力。还不能实行常年包工制的合作社,可以实行临时包工制或者季节包工制,以便创造条件,准备过渡到常年包工制。

(1)建立生产队、生产小组和组员关于耕作、饲养牲畜和保管农具的责任制度,加强劳动纪律。

(2)建立定量、定质的劳动生产定额(即标准工)的制度,按件计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3)建立经常的逐级检查的制度,对于生产队、生产小组和组员的工作不合标准的,及时地加以纠正。

(4)在季节包工和常年包工的基础上,实行超产奖励制。超额完成产量计划的,给以奖励;因为耕作不力而减产的,降低报酬。遇到自然灾害的,应该根据受灾程度另行规定应产量的标准。对于抗灾积极努力而超额地完成应产量的,给以奖励;对于抗灾消极怠工而达不到应产量的,给以处分。

第三,提倡勤俭办社,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发挥财务工作对于发展生产和合理分配的保证作用和监督作用,避

免财政管理的混乱现象,反对铺张浪费。

(1)各种财务开支应该有一定的限额。推广简便易行的“财务包干”(即根据限额,承包开支)的经验。节约的应该受到奖励,贪污或者浪费的应该受到处分。

(2)选拔可靠的会计人才,设立各合作社之间经常交流经验的会计互助网。

第四,加强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发挥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向社员广泛地宣传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农业对于国家经济生活的重大意义。宣传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特别是农业生产计划和农产品收购计划,教育社员认真地执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的政策,关于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计划收购的政策。

(2)提倡爱社和爱护公共财产的集体主义思想,逐渐地克服社员的个人主义,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

(3)提倡生产队和生产队、小组和小组、组员和组员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劳动竞赛。提倡不断地钻研和改进生产技术。注意发挥青年社员和女社员的力量。

(4)加强社内民主,鼓励社员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定出几年内扫除文盲的计划,提高社员首先是社内工作人员的文化水平。

(6)提高社员的政治警惕性,不断地同一切反革命破坏行为作斗争。

## 八

国家的财政、经济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农业的行政部门,在财政和技术上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援助,应该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

第一,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除了设立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以便帮助解决贫农入社基金的困难,而有利于贫农同中农的合作以外,应该逐步地增加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建设投资的贷款,恰当地降低利率,并且延长偿还期限(可以规定为三年到五年)。

第二,农业部门应该有计划地将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起来,使它们成为国家在技术上(例如使用新式农具、换用和培养优良品种、改进耕作方法、防治病虫害等)援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

应该加强国营农场的工作,使国营农场对于合作化运动更多地起帮助和示范的作用。

第三,机械制造工业、商业和手工业等行政部门,除了合理地降低农具的价格以外,对于农药和农药器械的价格也应该适当地降低。降低价格不得降低产品的质量,而且必须力求提高产品的质量。

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机械工业部门应该十分重视新式农具的设计研究工作和修配工作;必须尽速地完成第一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并且尽速地筹备第二个和第三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机械工业部门还应该增产水利机械设备。化学工业部门应该增产肥料。

第四,农业行政部门应该注意训练大量的会计人才,并且逐步地配备足够的会计辅导员,巡回指导各社改进会计工作,健全会计制度。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供销合作社的区乡机构中的会计人员,应该尽可能地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计财务工作。

## 九

由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原来的地主、富农中的许多人和各种反革命分子,必然要采取各种形式的破坏活动。我们必须警惕他们对于合作化运动破坏的严重性。现在已经有不少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用各种伪装混进到合作社中来,甚至窃取了合作社的重要职位,篡夺了领导权,企图使合作社变成他们的工具,或者阴谋搞垮合作社。他们在合作社中破坏党的领导,打击、陷害群众的积极分子和合作社的干部,进行残害牲畜、破坏庄稼,以至于进行放火暗杀等等罪恶勾当。有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还组织了一些假合作社。因此,必须规定:

第一,在最近几年内,在一切还没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方,坚决地不要接收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只有在那些已经基本上实现合作化并且合作社已经巩固了的地方,才可以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收那些早已放弃剥削和实行守法劳动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以便在集体的劳动生产当中继续改造他们。

第二,对于已经加入合作社的地主、富农,根据他们入社以后的情况,分别处理。对于那些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必须



坚决开除入社；情节严重的，送交法院惩处。只有那些能够守法劳动的分子，才可以让他们留在社里，继续改造。

第三，对于那些被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窃取了各种职位的合作社，必须分别情况，加以清理和改组。

第四，解散那些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所组织的假合作社。对于其中的贫农和中农，必须分别情况，进行教育，重行加以组织。

现在各省还存在着一些土地改革不彻底的落后乡村，大约占乡村数的百分之五左右，封建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还在那里或明或暗地剥削和压迫农民群众。在这类乡村中，也可以把可靠的贫苦农民积极分子组成合作社，同时，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充分地发动群众，坚决消灭封建势力和反革命势力，为顺利地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创造必要的条件。

## 十

为着积极地和有计划地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需要有全国的、全省(自治区)的、全专区(自治州)的、全县(自治县)的、全区的、全乡(民族乡)或者全村的关于合作化的分期实行的规划。这种规划除了应该注意合作化运动的共同点以外，还应该注意各地方合作化运动的具体差别。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各地方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速度，将有下列主要的三类情况：

第一，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比较先进的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经达到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大体上可以在一九五七年春季以前先后发展到当地总农

户的百分之七八十,即在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这类地方主要是华北、东北各省,还有其他一些省份的一部或大部。

第二,在全国大多数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经达到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十左右或者百分之二十左右,大体上可以在一九五八年春季以前先后在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

第三,在互助运动基础比较薄弱、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还很少的地方,实现合作化需要更多的时间。这类地方主要是某些边疆地方。其中有个别的边疆地区,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还没有互助合作组织;在这种地区,必须采取比较缓慢甚至于长期等待的政策。

各省、市和各自治区的党委在制订合作化规划的时候,应该注意在有条件的地方,有重点地试办高级的(即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些已经在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发展生产的需要、群众觉悟程度和当地的经济条件,按照个别试办、由少到多、分批分期地逐渐地发展的步骤,拟订关于由初级社转变为高级社的计划。

在多民族杂居的地方,可以组织单一民族的合作社,或者是民族联合的合作社。

在纯牧业的地区,如果有条件,也可以试办牧业生产合作社。

各地方的农业合作化规划,应该包括当地的林业、牧业、渔业、盐业等经济部门的合作化规划,还应该包括农村的供销

合作、信用合作、手工业生产合作、运输业合作,以及文化教育工作、党和群众团体的建设工作等规划。

各级党委——首先是乡支部和县委,在拟订农业合作化规划的时候,应该同时因地制宜地拟订以发展农业为中心的全面的、长期的生产规划。

## 十一

在进行农业合作化的规划工作方面,应该特别注意乡或村的合作化规划,因为乡或村的合作化规划是整个合作化规划的基础。各级党委首先应该指导一些重点乡村的党的组织,试作一个适合于本乡本村的条件的逐步前进的全面统筹的规划,以便取得经验,指导整个的运动。这种规划包括如下的内容:

第一,对于农村的阶级情况以及互助合作运动的组织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

第二,根据农民各阶层的觉悟程度和自愿原则,照顾居住条件和人事关系,作出分批分期的建组建社或者扩组扩社的安排。

第三,从整个乡村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利益着眼,适当地配备和培养建组建社的骨干力量。

这种规划必须由干部和积极分子认真地研究,必须同群众反复商量,防止强迫命令,并且必须在实践过程中随时作出必要的修正。

## 十二

省(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

各级党组织,都要严重地注意农村问题,切实地改善自己对于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抓紧研究农业合作化的工作,要把自己变成内行。总而言之,要主动,不要被动;要加强领导,不要放弃领导。

领导的工作方法是必须在群众运动中学习,熟悉情况,总结经验,灵活地指导运动。不懂不学,乱发命令,有时候走得太慢,有时候走得太急,这些都违反实际运动发展的规律,都是主观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不反对这种主观主义,就不能够有正确的领导。

领导的任务是必须尊重和启发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保护新生力量的生长。当社会新事物刚出来的时候,不是给以热情的帮助,而是加以阻碍和打击;或者当新事物还没有成熟的时候,不是用适当的步骤去促进它的自然地诞生,而是用急躁冒进的办法企图把它勉强制造出来;这些都将挫折新生的幼芽,都是机会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不反对这种机会主义,就谈不上什么领导。

合作化运动是要将大约一亿一千万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并且进而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是要消灭农村中的最后剥削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关系几亿人口生活的大事,不能设想没有困难。主观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在困难面前缺乏清醒的头脑和克服困难的能力,因为他们不懂得依靠群众和依靠党,或者是不相信群众和不相信党。但是,我们的党是一个久经考验的党,是一个密切地联系群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三十多年以来我们的党在革命中经历过许多巨大的风浪,遭受过许多严重的困难,由

于紧紧地同群众团结在一起,也就能够把困难一个一个地克服下去,而胜利地领导了人民的革命。社会主义的建设是千百万人的事业。不论是在国家工业化方面,或者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或者在其他方面,我们都必须发挥广大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实事求是,戒骄戒躁。六中全会相信,只要能够这样做,我们也就一定能够克服任何困难,而继续赢得新的伟大的胜利。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 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 大会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通过)

(一)决定在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这次大会的具体时间由中央政治局规定。

(二)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如下:

- (1)党的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
- (3)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指示;
- (4)选举党的中央委员会。

(三)出席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组织以及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的党组织分别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选举。西藏地区可以召开党的代表会议选举。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的代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代表大会选举。

(四)代表的选举,一律按照党章的规定,采取无记名投票

的方式进行。

(五)代表名额按照下列办法计算：

(1)每一万名党员选代表一名；

(2)为了照顾到全国各地党员分布不平衡的实际情况，每个选举单位可以分别增选代表四人至八人，人口在二百万以上的大城市的党组织可以分别另行增选代表十人至十五人。各单位应增选的名额另行规定。

(六)出席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该于一九五六年六月底以前选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 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党的第八次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选举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通过)

根据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对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规定如下:

## (一)代表名额的计算办法

代表名额产生的比例应以正式党员的数量为基础。但是鉴于目前全国各地党员分布极不平衡的实际情况(老解放区党员很多,晚解放区党员很少,农村党员很多,城市党员很少,而且晚解放区和城市候补党员的比例很大),为了避免由于这一情况而产生的某些选举单位代表过多或过少的不合理现象,规定代表名额的计算办法如下:

1. 每一万名党员选代表一人,不满一万人的也选代表一人(在计算党员数目的时候,可将正式党员和候补党员合并计算,并且以一九五五年六月底的统计数字为准)。

2. 各选举单位分别增选代表四至八人,即人口在一千万



以下的省和地方(青海、西藏)各增选代表四人;人口在一千万至三千万的省(辽宁、黑龙江、吉林、山西、陕西、甘肃、浙江、福建、湖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各增选代表六人;人口在三千万以上的省(河北、山东、江苏、安徽、河南、湖南、广东、四川)、三个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两个自治区(内蒙、新疆)、人民解放军、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各增选代表八人。

3. 人口在二百万以上的大城市分别另行增选代表十至十五人,即北京、天津、沈阳各增选代表十人;上海增选代表十五人。

4. 每一省、市代表的名额至多不得超过七十人。

(二)根据以上计算办法,对各选举单位分配代表名额如下:

河北七十人,山东七十人,江苏六十三人,辽宁五十八人,河南五十三人,四川五十三人,山西四十八人,上海三十七人,黑龙江三十六人,安徽三十一人,湖南三十一人,北京二十九人,广东二十八人,湖北二十七人,吉林二十六人,天津二十五人,陕西二十四人,江西二十三人,浙江二十二人,内蒙二十一人,广西二十人,云南十九人,甘肃十七人,贵州十七人,福建十七人,新疆十一人,青海六人,西藏五人。

军队一百一十四人,中央国家机关十三人,党中央直属机关十人。

以上代表一千零二十四人。

(三)选举代表时,应该注意使代表中包括有经济和文化部门的专门家、工业和农业劳动模范、模范工作者、武装部队

中的战斗英雄等,并且应该使少数民族党员、妇女党员和年青的优秀党员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以便使八大代表的代表能够具有党在各方面活动的优秀分子。

(四)每个选举单位可以按照它的代表名额选举十分之一的候补代表,代表名额不足十人者也可以选举候补代表一人。候补代表在没有递补为代表的时候,不出席会议。

(五)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该在一九五六年四、五、六三个月内选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举行 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 全体会议(扩大)的公报

(载于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人民日报》)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在十月四日至十一日举行了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三十八人和候补委员二十五人。上海局书记,北京市委、天津市委和上海市委书记,各省委、各自治区党委和各地委的书记,以及党中央各部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的负责同志等三百八十八人列席了这次会议。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的议程有两项:第一,讨论和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第二,讨论和通过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会议的第一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宣布开会以后,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陈伯达代表中央政治局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说明》,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邓小平代表中央政治局作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会议接着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有八

十人(因时间关系,还有一百六十七人未能在会上发言,只由会议印发了他们的发言稿),他们一致同意《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草案》和《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以及陈伯达同志和邓小平同志所作的两个说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彭德怀、彭真、邓小平等同志都在会上作了重要发言。

会议着重讨论了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地实现农业合作化问题。整个讨论充满了对于农业合作化事业的信心以及对工作中的缺点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今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共中央委员会召集的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毛泽东同志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指出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批判了在合作化高潮面前被胜利吓昏了头脑的右倾错误;阐明了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发展规律和党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应当采取的方针政策。毛泽东同志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指示,被普遍地传达到了全国农村,成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巨大的鼓舞力量和正确的指导方针。两个月以来各级党组织对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检查和讨论,以及两个月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新发展,进一步证明了毛泽东同志的指示的正确性。在这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引用了丰富切实的调查材料和具体生动的事例,阐明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在目前必须积极发展以及我们党完全能够领导这一规模宏大的新的社会主义的群众运动的道理。不少的地方党委书记在发言中,

报告了他们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所拟定的本地区农业合作化的初步规划,报告了近两月来在传达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以后各地合作社迅速发展的蓬蓬勃勃的新气象。发言者还从工业、交通运输业、手工业、财政、金融、贸易、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军事、政治、法律等方面,从党组织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等方面,以及从青年团、工会、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的工作方面,应该如何来迎接和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高潮进行了具体的讨论。

在会议的最后一天,毛泽东同志作了会议讨论的总结。随后,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的规定》。会议基本上通过了在试行中经过多次修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草案,决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根据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干部 充实领导力量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小组九月十九日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干部充实领导力量的报告一件转发你们。中央认为他们的意见是正确的。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及全国即将到来的“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供销合作社的任务将日益艰巨。因此,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于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对于供销合作社的领导骨干应当保持适当的稳定,骨干过弱的社应当予以调整和加强,并注意在进行其他中心工作的时候,不要过多地、长期地借用供销合作社的干部,以便于他们钻研业务,积累经验,从而使供销合作社的工作能完全适应农业合作化的要求。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干部

充实领导力量的报告)

## 供销合作总社党组的报告

中央：

六年来,不论在供销合作社迅速巨大发展时期或进入巩固提高时期以后,各地党委都曾给予各级社以具体领导和很大支持,帮助各级社训练培养了不少干部。同时,据我们不完全地了解,各级党委调动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干部也是比较多的,如年来省社正、副主任调离合作社的约有三十人,而从其他部门调任省社正、副主任的只有十人左右,大部分缺额,都要靠供销合作社内部提拔来补充,以致有的将十四级的处(科)长或一九四五年才参加工作的也提升为省社副主任,有的担任现职确有困难。专区和县社的领导干部,调动的更多。如广西省七十四个县社主任,一年多调走六十三名,占百分之八十五点一,这些干部做合作社工作多数还不到一年。河北省去年约有三分之一供销合作社专区办事处的正、副主任和二分之一县社正、副主任调动了工作。这些干部的调动,从整个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来考虑是必要的,在供销合作社初建时期,干部调动勤一些,对于供销合作社本身工作的影响也还不小,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进展,供销合作社所担负的任务已越来越繁重,加以合作社本身存在着干部弱、人员杂、贪污浪费现象严重、业务不熟练等问题,现有领导干部已感力不胜任。如调动频繁,必将影响培养干部,积累经验,改进工作,从而胜利地完成供销合作社的任

务。少奇〔1〕同志曾书面指示我们：“为了把全国合作社加以整顿，使它很好地担负自己的任务，做好自己的工作，必须各级党委花大的力量来领导和帮助合作社，并加强合作社的干部。”为此，特请求中央转告各地党委非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不调动或少调动合作社的领导干部，并对骨干过少、干部过弱的各级供销社积极补充其领导力量，使之能经常保持有一定数量的领导干部，以便熟悉业务，积累经验，适应工作上客观发展的需要。

以上意见当否，请指示。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 中共中央批转水利部党组关于 华北五省区农田水利工作 会议纪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水利部党组:

中央同意水利部党组《关于华北五省区农田水利工作会议纪要的报告》。报告中对今后二年农田水利方针和任务的安排是正确可行的,其中提到的经验也是好的,希华北五省区很好贯彻执行。现将这个报告转发各地参考,并提出如下各点: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全国农田水利任务由七千二百万亩增加到一亿亩,这是保证完成国家农业增产计划的重要措施。各地党委应重视这一工作,特别是地委、县委应把领导农田水利作为一项重大工作来做。

二、今后二年的任务是繁重的,但完成这个任务是可能的:(一)全国已有六十五万个合作社,今冬明春还要发展更多的社,这是开展此项工作的有力依靠;(二)几年来所兴修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有了显著效益,因而鼓励与推动了群众兴修水利的积极性;(三)今冬明春的堵口复堤任务没有去年大,群

众可以抽出更多劳力和时间搞农田水利工程；(四)今年国家对农田水利增加了贷款和投资。这些都给今后开展一个规模宏大的农田水利建设运动打下了有利基础。

三、为了适应这一任务,要求各地党委:(一)迅速加强各县水利机构;(二)各专县都作出农田水利的轮廓规划和今后二年的具体计划;(三)农业合作社要把兴修水利作为保证增产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因之社内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水利工作,并应订出必要章程;(四)水车水井入社应根据互利原则处理,不要使原主吃亏;(五)凡因农田水利工程所占土地,应该免征农业税;(六)农田水利贷款延长归还年限和降低利息问题,按银行的新规定办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 水利部党组关于华北五省区农田 水利工作会议纪要的报告

华北五省、区农田水利工作会议于八月二十二日在北京召开,至八月二十七日结束。参加会议的有河北、山东、河南、山西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局)长,省、区重点县业务负责干部及中央有关单位。各省、区汇报了一九五五年农田水利计划执行情况;有八个县在会上分别作了关于发动群众开展农田水利的工作经验介绍;并由水利部介绍了南方及东北各省的工作经验;会议着重研究了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增加灌溉任务计划和保证完成任务的各项措施。兹将会议中几个主要

问题择要整理如下：

## 一、一九五五年计划执行情况

一、根据汇报统计,截至七月底止,华北五省、区共完成增加灌溉面积三百四十三点六万亩,占全国水利会议所订计划任务四百万亩的百分之八十五点九,其中山东完成八十一万点一万亩,占计划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五点八;河南完成一百零三点九万亩,占计划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五点四;山西完成三十八万点八万亩,占计划的百分之八十六点二;内蒙完成五十一万点九万亩,占计划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完成六十七万亩,占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二点二。

各地取得成绩的原因,主要是各级党政领导重视,结合中心工作统一安排,通过“三定”政策的贯彻,农业生产合作社与互助组的发展,大大提高了群众兴修水利的积极性,部分地区正确贯彻了方针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工作,水利部门积极主动摸清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方案使党政领导心中有数,在兴修季节以前提前准备,及早动手等。除了这些普遍经验外,有些地区开展工作中还创造了比较突出的经验:

(一)充分发动了群众、依靠了互助合作开展打井兴修水利运动。如河南省温县领导上教育干部在工作中坚决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克服各种不正确的思想,并发动他们深入生产过程,根据小麦浇灌后增产实例,进行对比、算账,消除群众顾虑,增强兴修水利提高产量信心,及时进行具体组织工作,成立打井队、浇地队,并通过参观学习、技术人员下乡及短期训练班等方式,把技术交给群众,目前全县已有一百五十人能掌

握打井技术。通过召开四社会议,即农业社订计划,供销社和手工业社供应物资,信贷社解决资金问题,使一般困难问题获得解决,顺利推动了工作。该省沈丘县过去群众打井无习惯,浇地无基础,自一九五二年以来通过党委号召,依靠互助合作为基础,党团为骨干,带动个体农民,领导深入重点,摸索经验,组织参观,以增产实例教育农民,今年群众自筹资金一千零三十五万元,贷款一千一百八十三万元,共推广水车一千三百一十八部,水井水车工作已开展起来。又如,山东宁阳县七区望峰乡党总支根据该乡有很好打井条件和十年九旱的情况,明确以互助合作为中心,开展打井运动,并以典型社打井增产实例,作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发动典型社带头,扭转部分社员怕天冷、怕打井用劳力多、怕打不出水来等顾虑,全乡十一个农业社都组织打井有经验的青年,适当配备了骨干,成立打井队,推行了当地打井经验。全乡至五月一日止共打土井三十八眼,砖石井五眼,扩大水浇地六百八十亩,共可增产粮食五万多斤,并通过社的增产实例,促进和巩固了社的发展,其他各省也有很多类似的经验。

(二)克服领导一般化,深入基层,摸清情况,挖掘兴修水利潜力。如山西省太谷县组织水利干部深入农村采取亲自调查与个别访问相结合的办法,将全县按地形条件作了全面规划,划分宜井区、渠道、排水和水土保持等不同类型,分别找出重点,进行分析,并对宜井地区按地下水不同深度,算出现有井灌区的空白地及今后可能发展的井灌面积,连同渠道灌区共可发展十二点五万亩水浇地,占全县现有水浇地十七点二万亩的百分之七十二,根据现有条件在今后三五年内进行全

部开发,可使每人平均水田数由目前一点二九亩增加到两亩。经过摸底全面规划,摆出兴修水利的潜在力量,不仅提高水利干部的信心,并且引起领导的重视,县长亲自掌握水利工作,增强了县水利干部力量,为今后开展小型水利打好基础。

(三)注意技术传授工作,并取得了很好经验。河南许昌县为了推广竹井经验,县委号召县、区、乡干部都要学会打竹井技术,具体帮助群众开展打井抗旱工作。通过办训练班,组织参观及派出技术员指导打井带徒弟等办法,全县一百九十二个区干部中有一百七十个掌握了打竹井技术,对传授技术,推动打井工作起了很大作用,全县共打成竹井四百三十眼。今春为了做好水车推广工作,集训了农民技术员四百九十六人,建立十三个修配站、二十三个传授站,对加强技术指导和传授收效很大。全县自六月至七月上旬共推贷水车四千七百七十部。

(四)搞好典型,组织参观,推广经验,提高干部群众增产信心。山东莒南县今春在县委领导下选择不同类型地区分别建立了不同类型的三个基点:(1)河南乡的打井;(2)石泉湖村的水土保持;(3)厉家乡的挖沟引水。同时各区、乡亦分别注意对基点的领导,做到层层有基点,事事有样子,并先后组织万余人的参观,交流了经验,教育了干部群众。其中几次较大规模的参观,收效更为显著。如组织东部五个区的社长、区、乡干部共五百五十九人,参观了厉家乡引水沟及水浇的小麦生长情况;发动了平原地区一百二十人参观了河南乡打井浇麦子的典型;发动组织参观了石泉湖村全面发展生产和水土保持典型。通过参观座谈,打破了干部保守自满情绪,鼓舞了

群众兴修水利增加生产的信心。

(五)加强旧有水井灌溉管理,发挥浇地效益。如山西省夏县由于大部基点干部认识了水车水井工作对农业增产的重要性,加强了井泉工作的具体组织领导。通过并渠浇地加大流速流量,调整劳畜力使用,实行沟浇,改制水车提高出水效率,并在井多车少的情况下,采取水车搬家的办法,大大发挥了旧有井车的利用率。根据全县统计,大吕村、曙光等七个农业社加强现有井车管理,共扩大浇地一千四百九十亩。对于本省水利工作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以上经验都是各地党政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同自然灾害作斗争得来的,会议认为各省如能认真地总结系统地推广,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突破一点取得经验,推动全面的工作方法,对于农田水利的开展将起着重大的作用。

根据华北五省、区的检查,目前农田水利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是:

(一)对于农田水利对农业增产的积极意义和促进与巩固互助合作的作用认识不足,认为农田水利为临时抗旱手段而不能坚定地把它列为农业的长期建设而经常努力开展工作,对各地工作和群众的经验缺乏系统的总结与有力的支持。

(二)对农田水利基本情况缺乏深入的调查研究,领导思想对于工作方针与重点不明确,部分地区对已有水利设施效益估计过高,个别的甚至有虚假现象,对计划的严肃性认识不足,任务的确定多系主观估计,心中无数,认为计划完不成没多大关系,计划执行中不积极检查推动,甚至消极等待检讨。

(三)贯彻政策不坚决、不全面,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处理

不及时,办法不具体;不少地区在兴修水利出工负担上还存在着大拨工现象;也有的地区对旧有井车入社作价一般偏低,偿还期长。

## 二、关于一九五六年计划问题

一、为适应工农业发展的迫切要求和互助合作迅速发展的需要,第一个五年计划全国农田水利扩灌任务需要由七千二百万亩增加到一亿亩。这个新增的任务,主要依靠华北地区特别是河北、山东、河南三省从打井来完成,如此则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内蒙古自治区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两年应加为三千四百万亩,这一巨大任务,对全国粮食的增产,支援工业建设,促进合作化的发展和防御大面积严重旱灾均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在会议中各省慎重研究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一致认为增加扩灌任务是必要的,而完成任务亦是可能的,因而表示坚决接受这一任务,并保证完成。会议中各省所提初步计划数字如下表。

(单位:万亩)

省名	1956—1957 两年计划数	其中 1956 年 计划数	1956 年计划较 1955 年计划增加 百分数
河北	1,000	400	208
河南	1,000	400	344
山东	1,000	468	568
山西	200	100	122
内蒙	200	100	54

以上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共三千四百万亩,一九五

六年计划共计一千四百六十八万亩,较一九五五年计划增加百分之二百六十七,约占全国一九五六年计划任务三千万亩的二分之一。

会议中仔细分析了主客观情况,一致认为由于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农村合作化运动大量发展;“三定”政策的贯彻,广大群众为增加生产要求兴修水利是迫切的;各省已累积了一些开展农田水利工作的领导经验,培养了一批干部;加以各地宜于发展水利的地区还很多,据粗略估算五省(区)共达二亿亩,而现有的水利设施的潜力又远没有充分发挥,只要我们善于利用这些有利条件,积极努力,计划任务是有把握完成并可争取超额完成的。同时会议亦估计到由于任务大,时间短,而明年任务必须今年秋冬要完成一部或大部;基层机构不健全,技术力量不足,兼以部分地区群众无浇地习惯,这些都将给(工)作造成一定困难,需要努力加以克服。

二、关于农田水利的发展方针,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应紧密地结合互助合作的发展,贯彻一九五五年全国水利会议所规定的大力发动与依靠群众自办,国家给予技术和经济上的扶助;大量举办小型农田水利和挖掘已有灌溉设施的潜在力量,有条件地区亦可择要举办较大型的灌溉工程的方针。在华北各省区兴修农田水利中应结合防洪排涝,内蒙古自治区应有计划地解决牧业用水。

水井水车在华北各省所占比重很大,所以,除其他多种多样小型水利外,应大力加强井、车工作的领导。在井、车较密地区,以加强现有井、车管理为主,扩大浇地面积,提高灌溉技术;适于打井地区而目前井、车不多者则应大力发展井、车。



打新井或兴修其他类型水利时,应适应棉花等经济作物的要求和将来机耕的需要。农田水利工作应结合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规划,并结合黄河灌溉规划,作出省的、专区的、县的、区的、乡的全面规划,尤其一个县的一个乡的农田水利规划更是目前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工作的重要环节。在有条件地区可重点试办动力水车,同时应积极进行提水工具的改良工作。

在山区和丘陵地区应结合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大量兴办引泉蓄水坝、蓄水池等多种多样小型水利工程,并注意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在河流两岸采取拦河筑坝、开渠等办法,尽量引用河水灌溉。在低洼地区推广沟洫畦田,开排水沟,提倡种植水稻、青麻等耐水作物。

关于机械提水应采取重点试办,稳步发展的方针,并应重视现有机械设备的利用率,提高灌溉能力。提倡利用煤、蒸汽、水力、电力、风力为动力,并可试用蒸汽的锅驮机,以减轻柴油供应的困难。

三、关于政策方面,主要研究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继续认真贯彻国家规定的“多受益多负担,少受益少负担,不受益不负担”的合理负担政策。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兴修水利时社员出工应合理地给以报酬,视所修水利设施收益情况分年付还。

(二)关于“旱田变水田三年到五年不改变农业税负担”的奖励政策仍应继续贯彻。

(三)关于水井水车入社办法,各地多不一致,一般应根据有利生产互不吃亏的精神,由各省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办法由合作社讨论执行。

(四)关于工程占地问题,应本自愿互利的原则做到既有利于集体事业,又照顾了被占地户的利益,一般可采取征购或调换土地的办法,对劳动力缺乏的困难户亦可采取租用办法。

四、关于技术方面,会议着重对有关水车水井的技术问题作了研究,主要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总结群众经验,根据就地取材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提倡打技术简单造价低的三合土井、石灰井、竹井、半砖井和土井,并利用下子井打横管、下填砾层、锥井等办法增加井的出水量,对如何解决流沙地区的打井问题,会上介绍了一些群众经验,如打竹井、缸管井等各地可参考试办,并进一步改善提高。

(二)充分利用现有锥井班并加强领导,大量帮助农业社成立锥井班,应组织技术力量,有重点地协助解决打井技术上的一些关键问题,关于改进浇地技术,解决灌区碱化问题以及提水工具的试制改良,均应结合农业或工业部门积极进行。

五、一九五六年计划加大,时间急迫,因而必须采取紧急的有效措施才能完成,会议认为除了要求领导上大力支持,正确贯彻方针政策,统一思想认识,水利业务部门积极主动做好助手外,还应注意抓以下几个关键措施:

(一)农田水利工作必须结合今后大规模农村合作化运动积极开展,应注意满足合作社对水利的要求,在经济扶助和技术指导上,给以便利条件。山东省计划一九五六年发动每个老社平均打四眼井,新社平均打两眼井,这样可打井四十六万眼,仅此一项即可接近完成全年计划任务。

(二)抓季节,抓计划,迅速把任务贯彻下达,争取在今年

秋冬明年春季掀起一个广泛的群众性兴修农田水利的运动。河南省委已根据国务院增加灌溉任务的指示精神,召开了专门会议,研究拟定了关于今明两年中发展灌溉面积一千多万亩的方案,并在地委书记会议上进行了讨论,最近准备在省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作出决议,贯彻下达。山西省准备在九月份做好具体工作方案,召开全省各专、县参加的水利会议,并与有关的农业、工业、合作、银行等部门研究任务分工问题,联合向下布置,同时进行训练基层干部等工作,十月份由县做准备工作,计划十一月上旬在全省普遍开展,争取年前完成大部。河北省亦准备九月份召开省水利会议,抓紧秋、冬季节,开展工作。此外,各地均应根据水井水车发展计划,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物资准备和及时供应。

(三)大量训练农民技术员,把技术交给群众。山东省计划一九五五年训练农民技术员两万人,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继续大量训练,达到每一个农业社有一个水利技术员。河南省今后两年内计划训练打井技工五万人,农民技术员十五万人。山西省亦准备分别训练水文地质、水车修理和锥井的技术干部和工人。这是开展工作的重要保证,各地必须抓紧进行,同时还应注意技术干部的培养和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

(四)通过农民技术员的训练,做好县的摸底工作和初步规划:农民技术员多数是农村干部或水利积极分子,他们对本乡水利情况最了解,若训练时间采取座谈方式摸清基本情况作出全县初步规划是完全可能的。山西省准备结合训练农民技术员分沟分片组织训练摸清情况,作出初步规划。河南省准备先由省制订井灌区的规划方案,九月召开各专区及重点

县会议,专门布置研究,要求各专、县均作出规划方案,然后再按规划打井和兴修其他类型的水利。内蒙古自治区亦准备分别地区类型,以县或小河流为单位进行区域规划。

(五)要十分重视收集、总结群众中成功经验,采取组织参观、座谈、报道、广播等方式积极推广。这是动员群众,推动运动前进的重要方法,各级水利部门都应重视。

各省要组织一定的技术力量配合工业部门进行各种类型提水工具的改善试制以及研究解决其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六)加强灌溉管理,扩大灌溉面积,是目前省工、省钱、收效快的有效措施。各地现有水利设施还有很大一部分潜力没有发挥出来,如山东省全省水井每眼平均只浇地三亩多,该省绣惠渠根据水量可保浇十万亩,但实浇仅三万亩,有些地区潜力还要大得多。因而只要加强管理,改善渠系、推行合理灌溉的办法,很快就会产生显著效果。

(七)建立和充实县一级机构,亦是保证完成增大任务的一个关键问题,目前山东、河南等省尚无县的农林水利机构,希根据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国务院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和当前农业增产措施》的报告中的意见,按各县任务大小,在不多增人员编制的条件下,分别设立农林水利局、科,人员除一部分占县行政编制外,其余可由水利事业费开支。

(八)正确地使用国家投资贷款。群众性农田水利基本依靠群众集资举办,必要时国家给以贷款或投资扶助。投资贷款必须使用恰当,坚持群众自愿原则,群众性水利贷款计划、负担办法,一定要经过受益群众民主讨论确定,不得因有投资

补助而放松贯彻深入动员群众人力、物力、财力举办群众性农田水利的方针,有关领导机关应有必要的检查监督。

为了保证一九五六年任务的完成,还必须纠正部分干部和群众中存在的“临时抗旱”、“不愿浇麦地”,忽视灌溉管理工作等思想偏向,树立兴修水利浇地增产的长期建设思想。要经常不断地坚决与保守思想作斗争,并要注意防止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的现象发生。

### 三、各省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和要求

各省代表提出由于一九五六年任务很大,希望国务院和中央农村工作部能分别指示各级党政进一步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领导,并要求有关的农、林、水、合作、银行、工业等部门配合共同完成这个任务。同时尽速解决基层机构的编制问题。在贷款方面,各省反映分配给各省的贷款太少,同时水利贷款利息偏高(为七厘五),还款期限太短,建议适当增加贷款数量,降低利息,要求按新式农具贷款利息四厘五计算。部分地区供销合作社推销水车利润偏高,希望降低,并要求采用赊销办法。关于“旱地改水地增产不增税”的奖励政策,财政部门 and 水利部门的解释不同,希望两部能下一联合指示,以便明确贯彻。工程所占土地,建议应免农业税。山西省提出希望水利部协助训练使用电测仪的干部,并代购仪器;又希望研究制造简单的打井机器。这些意见待分别请示国务院或与有关部门研究后进行适当解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吉林省委报批长春市委 关于六三六厂肃反、生产两不误的 经验总结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和党委：

现将吉林省委和长春市委关于六三六厂肃反、生产两不误经验总结报告发给你们参考。望各省市市委注意研究，以便准备明年在工厂矿山中铺开肃反运动。各省市市委凡已进行工矿肃反试点工作的，望都作成总结报来中央，不但要报告成功的经验，也要报告搞得不好的经验，以便全国各地可以利用好的经验和避免重复错误。各省市对于明年在厂矿中进行肃反工作，现在就应当开始着手准备与计划。建筑工程单位中的肃反运动须趁冬训时进行，时间已经紧迫，更须早做准备和计划。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

(各省委抄军区及省军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秋后旺季 市场农产品收购与工业品 供应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一)据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反映,八月份以来,农村市场在收购和供应方面存在着一些较严重的问题。收购方面突出的情况是新棉大量上市,收购工作准备不足,棉农排队,露宿待售。有的地方收购不及,动员农民挑回去;有的地方因资金供应不上,只得暂停收购。又由于轧花车组织得不好,以致籽棉积压,有的籽棉已发热,甚至霉烂变质。烤烟大量上市后,收购、调运不及,私商乘机抬价抢购,出现黑市。生猪收购计划完成很差,重点产猪地区的派购和一条鞭经营办法尚未很好传播下去。在工业品供应方面,虽然一般商品尚属充裕且已大部分下调至县级国营商店,但部分地区存在忽视积极组织进货和放松供应的偏向,以致日用百货特别是小百货脱销现象较为普遍。副食品供应,因为货源不足、组织不善,问题也很多。上述情况,在某些地区已经引起许多农民不满。

(二)中央认为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当前各地各项工作繁忙,对旺季准备工作动手迟了一些;另一方面是由于商业部门对农业丰收后旺季市场的新情况估计不足,加以有些基层合作社资金不够,周转困难,怕积压,有些县级国营商店也怕积压,都不愿积极进货,致使农村购销工作一时陷于被动。此种状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扭转。为此:

第一,必须向全体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人员说明,使他们了解今年除少数受灾区外,全国农产品是丰收的,尤其经济作物区及去年水灾地区,今年收成都好。农产品大部分须在今年四季度收购起来,因而今年秋后旺季农村购买力的增长是很猛烈而又集中的。要教育广大干部克服保守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使大家充分认识做好农产品收购与工业品供应工作,不仅是对完成社会主义商业的购销计划是重要的,而且关系到今、明年工业生产、人民需要与出口的供应,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整个经济建设事业,并直接影响工农联盟的巩固。必须指出:今年物资供应力量基本上是充足的,大部分商品也是适销的,只要工作做得好,是可以保证供应、稳定市场、支持收购的。

第二,必须大力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保证完成粮食、棉花、烟叶、油料、生猪等大宗农副产品收购计划。各地在人力组织、资金、仓库、加工、运输等方面,应立即进行检查与布置;需要增加的收购据点,应立即增加;人员不足的,应即调配补充,并可采取雇用临时工的办法。必须组织现金的灵活调拨,保证收购资金及时供应,务使出售农产品的农民能随到随卖,努力消除当前收购工作中已经发生的收购迟缓及停止收购等



不应有的现象。

第三,为支持农产品收购与满足农民的需要,各地应立即检查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物资供应工作方面的准备情况(特别注意对丰收地区与经济作物区的物资准备),将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的供应计划加以衔接、平衡,并明确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责任。凡国营商业负责批发的工业产品,由于供销合作社不及时向国营公司进货而造成农村市场脱销的,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凡供销合作社向国营商业提出要货计划后,国营商业不能按合同拨货,或供销合作社临时要货,国营公司有货不供应因而造成市场脱销的,由国营商业负责。凡由供销合作社负责批发的商品发生脱销时,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必须加强联系,按月召开内部物资供应会议,举行商品展览,签订供货合同。国营商业应向供销合作社积极介绍新商品并委托供销合作社试销新商品,以增加供销合作社销售的工业品品种,扩大工业品的推销。不论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均须按照经营分工,有计划地组织适合当地农民需要的手工业产品的货源,充实物资供应力量。人民银行对供销合作社所需资金,应积极地予以贷款支持。

第四,在公私比重方面,鉴于各地对私营商业贯彻实行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多数地方已收到预期的成效,一般私商均能维持下来;同时,供销合作社上半年零售已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四,旺季到来,社会购买力增长很多,若合作社零售仍维持现有的比重及原定计划而不前进,则必将出现市场供应不足或私商过多发展的情况。我

们一方面给私商饭吃,一方面不能让他们赚钱过多。因此,在使私商全年算账能够维持的原则下,在零售总额增加的地区,合作社的零售额应该比原计划增大,比重也应该适当前进,以保证供应与市场稳定。但前进时仍然必须根据对私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通盘算账,前进的幅度必须适当,防止前进过多。

第五,为了做好旺季市场工作,必须贯彻“肃反与业务两不误”的原则。省以下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抽出必要的力量分工领导业务工作,必要时可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肃反工作的时间拉长一些。县以下在旺季期间可暂不进行肃反工作。地方上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调出去做中心工作的干部,应适当调回一部,加强工作。

(三)旺季已经到来,收购、供应工作十分繁重,时间紧迫。除责成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及人民银行立即召开必要的工作检查会议、派出有力的工作组赴各地帮助工作外,中央要求各省、市、区党委及各级党委对旺季市场工作立即进行检查,全面安排,并对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迅速加以处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

# 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党组 关于宗教工作的领导关系、组织 机构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业务 范围的意义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批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党组《关于宗教工作的领导关系、组织机构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业务范围的意义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望依照实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八日

##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党组关于宗教工作的领导 关系、组织机构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业务范围的意义的报告

中央:

宗教事务,不论在国内或国外都日益繁重,但目前组织领导方面已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过去宗教工作的领导在党

内及政府内都不统一,基督教、天主教工作,在党内是由各级宣传部领导,在政府内是由各级宗教事务处掌管;汉民族佛、道教工作,在党内是由各级统战部领导,在政府内是由各级民族事务委员会掌管;无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地方,由宗教事务处掌管;既无民族事务委员会又无宗教事务处的地方,则由民政部门掌管。这样不统一的领导关系,各地执行起来很不方便,甚至发生无人负责的现象,在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时也因步调不一致而增加了工作上的困难。因此,这种领导关系应予调整。其次,各地宗教工作机构很不健全,干部质量不高,数量亦少,有宗教活动的专区及县大多无办事机构,也无专人负责,应加充实与健全。此外,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业务范围、工作任务,应有明确规定,以加强责任。为此,特就调整宗教工作的领导关系、健全各级宗教工作机构及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宗教工作的领导关系问题

甲、凡是有关天主教、基督教和汉民族中佛教、道教方面的工作,在党内统一由各级党委领导,在政府内统一由各级宗教事务部门掌管。有关对上述各宗教的统战方针政策和主要人士的安排等问题,仍旧由统战部门负责。属于宣传方针政策问题,也仍旧由宣传部门负责。涉及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和当地民族事务部门协同处理。领导关系调整以后,原在宣传部、统战部、民族事务委员会负担宗教工作的干部,原则上应调给宗教事务部门。

乙、中央已成立宗教工作委员会,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也应当成立这项组织,由党的宣传部、统战部,政府的

省市人民委员会、公安、宗教事务等机关和青年团、妇联等团体的党员负责同志组成,凡是有关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和其他重要问题都应当由各级宗教工作委员会讨论,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各级党委应当指定常委一人负责领导这项工作。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一个党员负责同志(如省的副省长或秘书长)负责掌管这项工作。

### (二)关于健全宗教工作机构问题

甲、适当增加各级宗教事务处的编制,抽调政治上可靠有一定能力的干部到宗教工作岗位上,以充实与健全现有省市宗教工作机构。北京、上海以及教徒在二十五万以上任务繁重的省如河北、江苏可改宗教事务处为宗教事务局。

乙、宗教工作繁重的专区可设宗教事务科,上海市教徒集中的区也可以设科;一般专区、教徒群众集中的县(市)和大城市的区,可设秘书一人专管这项工作;一般县(市)可以指定干部兼管这项工作。宗教事务部门的干部,应当尽可能不调动或少调动。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的编制,俟报国务院批准以后下达执行。

### (三)关于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业务范围、工作任务问题

甲、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业务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接领导下,负责管理全国有关天主教、基督教(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天主教、基督教)和汉民族中佛教、道教等方面的工作。

乙、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工作任务:(1)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天主教、基督教和汉民族中佛、道教工作的方针政

策,代党中央和国务院草拟有关宗教工作的指示和决议;(2)调查研究国内和国外宗教活动情况;(3)加强和宗教界人士的联系,积极指导和推动各宗教教徒的反帝爱国运动,建立宗教界的反帝爱国统一战线;(4)指导有关宗教界的国际活动;(5)加强对宗教团体的管理;(6)经常了解与检查各省市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情况,予以指导。

上述报告是否有当,请中央批示,并转发各级党委。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党组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 两年来农业税工作情况和 对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内蒙、新疆区党委:

中央同意财政部党组《关于两年来农业税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向中央的报告》。兹转发给你们研究办理。

近两年来的农业税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执行了中央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针,对巩固工农联盟鼓励农民增产和积累国家建设资金等方面起了积极的应有的作用。财政部党组提出在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把农业税继续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实际征收的水平上的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在征购粮食总数稳定三年不变的基础上,再将征收农业税的数字稳定下来,就将更加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规模发展造成有利条件。

我党在历史上对农业税工作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的。这些经验是很宝贵的,应该重视。但是所有这些经验,基本上都是对个体农民征税的经验。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粮食统购统销中

的定产、订购、定销办法也正在积极贯彻执行,农村情况将继续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必须把过去的经验加以提高,根据农村中不断变化着的新情况,改进农业税的征收工作。特别是要研究解决如何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征收农业税的问题,并在工作中注意将农业税工作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更密切地结合起来,使农业税工作有利于农业生产和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如果自以为有经验,盲目自满,不注意研究新的情况,不对农业税工作做必要的改进,就会造成工作中的损失。报告中所提草拟一个全国性的农业税新税法的意见,中央认为是必要的。除责成财政部积极研究提出草案外,各级党委应积极领导财政部门深入调查研究提供意见,争取早日制定新的农业税税法,以便付诸实施。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九日

附:财政部党组关于两年来农业税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 财政部党组关于两年来农业税工作情况和 对今后工作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本部于八月十五日到二十九日召开了全国第五次农业税工作会议,初步检查了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的农业税工作情况,并讨论和提出了对今后工作的意见。兹将会议主要内容报告如下,请予审核批示。



## (一)

两年来的农业税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执行了中央关于从一九五三年起三年内农业税征收总额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实际征收水平上的指示,并根据两年来的较大灾情对受灾地区作了较多的减免。一九五二年征收三百五十亿斤(包括当年夏征和当年秋征,全年税额均折合细粮计算——下同),一九五三年征收三百二十三亿斤,一九五四年征收三百三十九亿斤。如加上省附加和乡自筹部分,则一九五二年为三百八十八亿斤,一九五三年为三百五十一亿斤,一九五四年为三百七十六亿斤。从农业税正税和省附加、乡自筹的总额占农业实产量(包括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的百分比来看:一九五二年为百分之十三点二,一九五三年为百分之十二点一二,一九五四年为百分之十二点七九,虽然某些地区农民负担还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但从全国范围看来,农民负担一般不重。而且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负担的稳定,实际负担率有所降低。这对鼓励农民增产和巩固工农联盟起了积极的作用。两年来通过农业税的征收工作,向国家提供了五十六亿余元的收入,对积累国家建设资金,供应商品粮和工业原料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农业税征收办法方面,注意照顾了各地不同的农村经济情况。全国农业税税率由一九五二年的二十一种(前报十四种,是因未将城市郊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税率计算在内),增加到一九五四年的三十三种。同时,又根据农村经济情况的变化,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林特产征收办法作了一些必要的补充和修订。此外,两年来在有关农业税政策的宣传教育、减免

的调查评议以及运粮的计划、组织等方面,也有所改进。

但是两年来农业税工作也有许多缺点:首先是在一九五三年的夏征中,某些地区过多地强调了减轻农民负担,使应征的税额没有征足。这种偏向,由于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发出《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已在同年秋征中得到纠正。其次是我们执行“统一领导、因地制宜”这一方针中,注意了“因地制宜”,这是必要的,但对“统一领导”则注意不够。在大区机构撤销后,我们对修订农业税征收办法的程序,规定不够明确,以致个别省对农业税征收范围和税率的若干变更,没有事先请示国务院。再次,是有些地方在贯彻农业税政策和完成征收任务的方法上,还存在着宣传不够、交代不清的缺点。个别地区因干部强迫命令或减免不当而发生的农民自杀事故,以及因运粮工作组织不善而发生的人畜伤亡事故,仍时有发生。根据不完全的统计,两年来农业税征收中因政策执行不当而发生农民自杀事故一百六十三起,死一百二十九人;运粮中发生的事故二千七百二十一一起,死三百一十四人,伤一千二百二十四人,伤亡牲畜一千一百八十三头。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近年来有些干部对农业税工作开始滋长着盲目自满情绪,以致有些地区对农业税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没有及时研究改进。今后对这些缺点,必须切实注意克服。

## (二)

根据中央一九五三年关于农业税工作的指示和当前农村经济情况,一九五五年农业税工作仍应执行按土地的常年应

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稳定负担、鼓励增产的政策。农业税的税制、税率一般不变,但应配合农村合作运动的发展,对农业税征收办法作某些必要的修订和补充。兹将其具体意见分述如下:

### 一、关于农业税的征收指标

一九五五年农业税征收指标,拟订为三百三十九亿斤,其中夏征七十四亿斤,秋征二百六十五亿斤。此外,省附加不得超过正税的百分之五;乡自筹经费不得超过正税的百分之七(某些省经前政务院批准征收的代耕粮在外)。如省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上述省附加和乡自筹的比例加以调整。但省附加和乡自筹总额不得超过本省正税总额的百分之十二。这样,全国的省附加和乡自筹部分不超过四十亿斤,连同正税一起,一九五五年共为三百七十九亿斤,不超过一九五二年实际征收水平。

鉴于中央已决定粮食征购总数从今年起稳定三年,会议建议:为使农业税征收任务与粮食征购任务稳定三年的政策结合起来,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税的征收总指标,拟继续稳定在一九五二年实际征收水平上。这样对鼓励农民增加生产和巩固工农联盟将会发生积极的作用;同时,对于五年计划中财政部分所列的农业税预算收入仍可以保证完成。

根据一九五二年以来稳定负担的经验,稳定负担是指全国征收总指标的基本稳定,而不是指一省一县一乡征收额绝对固定;各地应在原定常年应产量和原定税率基本不动的基础上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在上述原则下,各地由于每年丰收

和歉收情况的不同、人口和耕地面积的增减、征税办法的某些改进和工作的加深(如定产过低的适当提高)等原因而使税额发生某些变化,仍然是符合于稳定负担的政策。

## 二、关于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征收农业税的办法

目前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征收农业税的办法是由各地按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情况,在当地原有农业税征收办法的基础上加以规定的。从目前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负担占实际产量的百分比来看,大部分低于个体农民。这是因为大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实际产量高于个体农民,而各地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仍与个体农民按同样的常年产量计征的缘故。这对于农村合作运动的发展是有利的。目前各地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征收农业税的具体办法,根据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不同性质和社内收入分配的不同情况划分,大体有以下三类:甲、土地报酬仍占相当大的比重的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仍沿用原来对一般个体农民的征税办法,即由入社农户按入社以前的老办法自己负担。但在施行按人口扣除免征额的比例税制的地区(河北、山西、山东等地)也可以从全社土地报酬中统一提缴农业税;按人口扣除的免征额仍由社按各户人口分配到各户。乙、已经取消了土地报酬的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社员完全按劳取酬,各户收入与本户原有土地已没有关系,农业税额全部由全社农业收入中统一提缴。我们认为在以上两种情况下,采取上述办法是适宜的,今后可继续采用。丙、土地报酬已降低到一定比例以下的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目前各地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征税办法。根据现有经验,会议认为可根据不同情况,分

别采用下列办法:(1)社和户分担的办法,即各户税额由本户负担一部分,其余部分从全社农业收入中统一提缴;至于社和户各分担多少,则应根据土地报酬的高低和税额的多少适当规定。这种办法在施行累进税的地区,可以适应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报酬降低后的情况,兼顾到社内贫农和中农的利益,并可照顾累进税地区群众的负担习惯。但目前我们对这种办法经验尚少,今年可先选点试办,俟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行。(2)由全社土地报酬中统一提缴农业税,按人口免征的税额仍由社按各户人口分配到各户。这种办法在施行按人口扣除免征额的比例税的地区,适合群众负担习惯,而且比较简便易行。(3)由全社农业收入中统一提缴农业税。这种办法在施行不按人口扣除免征额的比例税的地区(东北各省),适合群众负担习惯,而且更为简便易行。对以上办法,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参照试办,在执行中要掌握慎重稳进的精神,并注意总结经验,以便逐步加以改进。

### 三、关于农业税征收办法中的若干问题

甲、今后对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的办法,应当在不影响粮、棉和其他主要技术作物的种植计划以及有利于水土保持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对各种农林特产的生产政策和计划,鼓励农民积极向山地、荒地发展农林特产。尤其要鼓励农民积极培植多年生的农林特产,如经济林木(茶、桑、桐、漆、茶籽、果树、橡胶树等)和木材林、杂木林以及多年生药材等。根据这一精神,一九五五年在农业税方面一般不再扩大农林特产的征税范围或提高农林特产的税率。而且,为了鼓励农林特产向山地、荒地发展,对于今后开垦山荒而培植的经济林木,自

有收益之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至五年；对于过去在山地上培植的经济林木已有收益且已超过当地原来规定的免税年限的，应从轻征税；对于在山地上培植的其他农林特产，其税率也应低于在平地培植的农林特产。为了防止农林特产挤缩粮田而影响粮食作物的种植计划，对于在粮田中培植的农林特产，尤其是在一二年内即可获得很大利润的，可以适当多征一些农业税。对木材林和各种杂木，以及在宅旁和隙地零星种植的农林特产，一律免征农业税。农林特产的农业税应一律征收货币，不征粮食。征收时间应尽可能适应产品出售季节，以便利农民缴纳。各省(市)对农林特产的现行征税办法，应根据上述原则在原有基础上加以必要的修订，并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乙、为了鼓励农村繁殖耕畜，提高农民饲养幼畜和种畜的积极性，拟对饲养幼畜、种畜的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户给予减低农业税额的优待。在按稻谷、粟谷、高粱计算税额的地区，每头幼畜和种畜扣除税额二十市斤；在按小麦、大米、小米计算税额的地区，每头幼畜和种畜扣除十五市斤。种畜和幼畜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决定。以上办法不适用于牧业区。

丙、关于受灾农户的减免办法，过去规定是以农业税的常年应产量作为衡量歉收程度的标准。鉴于目前大部地区农业税常年应产量低于平常年景实际产量百分之二十、三十，甚至有的低百分之四十，所以，以常年应产量作为衡量歉收程度的标准往往把轻灾算作无灾，把重灾算作轻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切实贯彻“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会议

提出两种办法:(一)以比较接近实际的粮食统购的定产作为衡量歉收程度的标准;(二)仍以农业税常年应产量作为衡量歉收程度的标准,而适当放宽减免尺度。以上两种办法,可供各省参考。

丁、为了减少一些人为的缺粮户,今后在征收农业税时可试办对缺粮户的农业税改征代金或其他农产品;但如纳税人在征收期间内不能以代金或其他农产品缴税,而又不合减免条件者,仍可征收一部现粮。

按照上述甲、乙两条意见,对饲养幼畜和种畜的优待,约少征两亿斤左右,对农林特产征收的税额,一般是有减无增,约少征一亿五千万斤左右。此外,农村五亿人口每年增加百分之二,即约增一千万人。按现行农业税征收办法,除东北外,都是按人口计算税额的,因此就要使农业税税额每年减少三亿五千万斤左右。以上三项合计,共减少七亿斤左右。但从另一方面看:目前也有一些应征的税额尚未征足。为了保证征收任务的完成和税收政策的贯彻,应在原定征税办法和常年应产量的基础上注意执行下列各点:(1)对于新垦荒地和旱地兴修水利超过优待年限的,应予查明登记,依法征税。农业人口登记不实的,则应予核实;(2)某些地区常年应产量订定过低而与邻区悬殊的,可逐步适当提高;(3)某些地区过去由于条件不具备而没有完全依率计征的,应根据目前条件逐步加以改进;(4)努力减少今后尾欠公粮。对于过去尾欠户中确有负担能力而故意拖延的少数农户,亦应催交清理;(5)今年全国大部地区收成较好,减免额可以适当缩小。只要在农业税征收工作中注意采用上述办法,就可以不必专门花费很



多时间和精力去普遍查实田亩、提高常年应产量和提高税率，一九五五年的征收指标，仍然是可以完成的。

#### 四、关于起草农业税新税法问题

目前我们还没有一个全国性的农业税法，现行农业税征收办法是由各省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分别制定的；其中许多条文是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情况出发的，由于农村合作运动的迅速发展，已不完全适合于当前情况；同时由于人口逐年增加，使应征税额逐年减少，现行征税办法与完成征收任务存在着日益扩大的矛盾，需要加以解决。因此，我们应当加强有关农业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积极准备起草农业税法。但，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除了各级财政部门应即积极准备外，并请各省委注意加强对有关农业税法的调查研究工作的领导，积极提供意见和材料，这样才能使这一工作胜利完成。

### (三)

做好农业税工作的关键，在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从来是重视农业税工作的。近两年来，更结合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统一领导，统一安排，获得良好的效果。今后的农业税在国家收入预算中，虽然所占比重将逐渐缩小，但它仍然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收入，而且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工农联盟的巩固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要求各级党委继续加强对农业税工作的领导，纠正少数干部中开始滋长着的对农业税工作盲目自满的偏向；继续加强对农业税征收工作人员特别是广大乡村干部的政策教育，及时检查政策执行和任务完成的情况，纠正和防止



强迫命令和不按政策办事的偏向；进一步改善运粮的组织工作，防止人畜伤亡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把征收农业税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更好地加以统一安排，在工作步骤上一般宜采取先征公粮后购粮的办法，使农业税征收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都能圆满完成。当前尤应根据农村合作运动发展和粮食统购统销与农业税征收工作相结合的新情况，研究与改进农业税的征收业务，以便更好地贯彻农业税政策与完成任务。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即批转各省委参照办理。

财政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转发省财政厅 党组关于一九五五年一至八月份 税收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区党委:

今年一至九月份全国工商税收完成的情况是很不好的。全国一至九月的三个季度内,实收税款只占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六十点八,较去年同期的完成比例还低百分之七点八,即是绝对数字也较去年同期减少了百分之二点一八。进入第三季度后,按照历年的情况应该是逐月上升的,而今年第三季度,八月比七月收得少,九月比八月收得更少,情况很不正常。从这种趋势看,今年的税收实收数字甚至有达不到去年实收数字的危险,问题是严重的。

今年税收所以收得不好,除了由于去年灾荒的影响和今年几项主要轻工业品的减产等客观原因外,从主观上检查,重要的原因是工作抓得不紧,及时检查督促不够。根据中央最近的了解,在有些财政机关和税收机关中,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几种不正确的思想情绪:一种是消极松劲的情绪,认为今年的税收反正完不成了,只好收多少算多少。他们整天计算计划

指标,算来算去没有出路,而不去积极地从抓紧征收和抓紧稽查工作中想办法;一种是自满保守情绪,认为税收工作经过这几年,底子大体上摸得差不多了,工作已经有了基础,即使有偷漏,也是面广量小,关系不大;也还有的是缩手缩脚,麻痹大意,不敢或者不去同偷税漏税现象作斗争,因此放松税收的稽查。由于存在着以上思想情绪,再加上这个时期进行肃反工作对业务也有一些影响,就使我们的整个税收工作,处在一种消极被动的状态。

必须指出,我国的国民经济是发展的,工农业生产是增加的,人民购买力是上升的,商品流转是扩大的。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不小的部分还只能是间接计划,还有好些东西不可能完全包括进来,因此税收的潜力还很多。税收机关应当努力发掘潜力,加强征收;而不应当只看到不利的方面,看不到有利的方面,不能因为完成计划有困难,就不再积极努力。经济情况确实有了变化,今后还要继续变化。正确的做法应当是积极地适应这种变化,掌握税源,部署力量,改进工作方法,把应当收的钱都收回来;而不能只是一面喊叫经济规律发生了变化,一面自己的工作还总是老一套。私营工商业经过国家的安排和改造,营业情况已经有了好转,并且有些赚了钱。我们不能只看到他们经营困难的一面,不能只看到国家对他们已经有了若干控制,而忽视他们还在千方百计地逃避国家的税收的那一面。正确地执行税收政策,应当是既不多收,也不少收。简单从事,强迫命令,违犯政策是错误的;缩手缩脚,不敢大胆工作,应收的不收,也同样是错误的。目前不少地方,对私营工商业偷税漏税的现象进行斗争不够;有些国营企业

和合作社的人员存有错误的本位主义思想,不积极缴纳税款,而税务机关也不积极去检查督促。因此,偷税漏税现象相当普遍。若干地方的典型调查说明,私营工商户中偷税漏税户占全部户数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偷漏税额虽然大小不一,但有些偷漏户偷漏营业额竟占全部营业额的百分之四十。国营企业和合作社漏税不纳的现象也相当严重。总之是:一方面国家的税收工作做得不好,另一方面应收未收、偷税漏税的现象又相当严重,这就是当前税收工作中急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现在已经进入第四季度,如果不在这个市场旺季很快地把税收工作抓起来,不用大的力量,澄清思想,坚定信心,采取有效措施,扭转这种局面,使税收工作有很大起色,其结果不仅要严重地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供应。这种情况是应该坚决克服的。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立刻将税收工作认真地检查一次,在税收机关和税务人员中,检查和纠正各种不正确的思想情绪,特别是保守消极情绪,求得统一认识,增强信心,加强工作。中央认为,有必要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一次反偷漏的检查,这种检查应当有领导、有准备、有步骤、有重点地按行业进行,不要形成运动,特别是对小商小贩的反偷漏检查,更要注意控制。有必要使国营企业和合作社普遍地进行一次“自查补报”,使他们将应纳未纳的税款一律补足。国营企业、合作社不纳或少纳税款,对自己的经济核算也是不利的。由于一部分税源已经由城市转到农村,税收机关对初级市场的工作应特别注意加强。中央要求各级党委重视税收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反

偷漏检查工作的领导。最近有些党委已经更多地注意了税收工作,这是好的,但是有些党委对税收工作注意不够。为了集中精力做好旺季税收工作,县以下税收机关的肃反运动可推迟到明年淡季分批进行;专署以上税收机关的肃反运动,应当贯彻执行“肃反业务两不误”的原则,必要的时候可将肃反运动的时间拉长一些。从税务机关抽调去做其他工作的干部,应当有一部分回到原来的岗位。担任稽查工作的干部,则应当全部调回。

山东省委《批转省财政厅党组关于一九五五年一月至八月份税收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很好,其中所提的办法是可行的,现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山东省委批转省财政厅党组关于 一九五五年一至八月份税收 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各市、地委、县(市)委,省直各财经部门党组,并报中央:

省委同意财政厅党组《关于一九五五年一至八月份税收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亦是可行的,兹转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今后几个月的税收任务是十分艰巨的,而完成这一任务,对实现国家预算、支援国家建设有着重大意义,并且是有条件的。目前市场正进入旺季,各级党委应加强市场的收购和供

应工作,把市场活跃起来,大力培养税源,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并对税收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切实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摸清税源变化的情况,找出原因,采取措施,保证在贯彻政策中将应收的收足,力争完成国家分配的任务。

为了保证完成税收任务,必须加强税收组织,加强税源控制,发动与依靠群众开展经常性的反对偷税漏税的斗争,并选择典型严肃惩处。同时各地应注意保持税收机关有控制税源的力量,不调税收干部脱离其本身工作去做中心工作,对已调出的税务干部,特别是直接掌握和管理征收工作的税务干部,应予调回,投入旺季税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肃反斗争的税收机关,应即按照中央指示,适当地停下来,待税收淡季再作为经常任务进行,以保证做好旺季税收工作。

为保证国家税款及时入库,国营、合作社及公私合营企业,必须对所漏、欠的税款认真进行清查补缴;对某些蓄意偷漏或不积极进行补缴,甚至抗拒查补者,应分别情节予以批评或纪律处分,以教育干部、严肃法纪。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 关于一九五五年一至八月份 税收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省委:

(一)我省八个月来的税收工作,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和加强掌握下,无论在贯彻政策组织征收和稽征管理方面,都是有

成绩的。各地对完成税收任务,曾做了一定的工作:有的地区加强了经常性稽征的控制管理,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改进了管理方法。各主要城市,把过去以地区为主,兼顾行业的管理方法,改为以行业为主兼顾地区的管理方法,既利于税收管理,又适应对私商改造的要求。有的地区对偷税漏税现象也及时地进行了检查,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了自查补税工作,将过去漏掉的税款收回一部。并注意了对国营、合作社的纳税监督,与合作社建立了纳税联系合同制度。在征收方法上,也有改进,如对进销货和利润情况,已为我全部控制了业户,实行了核算征收,不再参加评议;对小型户的所得税规定了一定比率与营业税合并征收,既保证了收入,又便于控制。在评征工作中注意了事先掌握材料,加强了申报辅导,从而减少了评议的阻力。对干部作风上也有转变,注意了经济变化的调查研究,以及对资产阶级斗争的策略和方法。因而虽然由于经济的变化,税源的减少,影响了税收计划,但仍然完成了三亿三千四百九十七万元(包括海关代征一百零五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三点三四。

但必须指出一至八月份完成数,还没有达到预定计划,仅占计划的百分之八十八点七一。其中上半年仅完成计划百分之八十九点九三,占年度计划百分之四十二点八八,较去年同期完成全年任务百分之四十七点一二的比数减少很多。七、八月份,完成情况更为不好,七月份仅完成月份计划的百分之八十点七八,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点三九,八月份仅完成月份计划的百分之八十六点九九,较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七三。这是自一九五三年八月份以来,收入最少的两个

月份。从地区完成情况看,除德州专区完成一至八月(下同)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一外,其余地区均在百分之八十——九十间,昌潍只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七十七点一六。上述现象固然在客观上由于经济情况的变化,低税率产品(生产资料)生产销售额增加得快,高税率产品(生活资料)生产销售额增加较慢,棉纱、卷烟减产;国营商业的总购销计划完成得不好,以及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所引起的税源变化,和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耕畜喂养的固定,交易减少等原因,致税收减少,这是主要的。但从主观检查,由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对完成税收计划也受到一定影响。

1. 对积累资金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组织收入缺乏高度的积极性,因而忽视税收工作放松征收掌握的现象,屡有发现。有的地区不了解税收的经常性,及漏掉税款不易收回的特点,而大量抽调税收干部长期做其他工作,影响了税收任务的完成。如聊州专区一税收干部来信反映:“由于抽调过多的税干去做中心工作,放松了掌握,偷漏严重,该县一月份应征十万元,结果只征起了六万元”。某些地区税务机关存有肃反和业务的顾此失彼现象。如聊州专区税局,肃反开始后,一个多月不问业务。另一方面,有些地区只看到某些产品减产,和对私商安排后对税收不利的一面,看不到许多产品增产,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对税收有利的一面,只看到私商经营逐渐下降,看不到其中还有上升的部分。因而对完成任务缺乏信心,存在“反正完不成了,收多少算多少吧”的不积极态度,放松了征收。

2. 不少税收干部,存在麻痹保守思想,认为税收工作是



“老一套”，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日益加深，阶级斗争日趋尖锐和复杂认识不足，对资产阶级对抗改造偷税、漏税等违法破坏活动警惕不够，控制方法改进不大，因而偷漏现象仍严重。据上半年不完整统计，全省查获偷漏案件达五万五千八百一十四起，比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五。济南检查了自报查账户(大型户)偷漏一九五四年所得税的一百三十五户，偷漏面占百分之六十四，偷漏税款达六万七千余元，占申报的百分之十一点八七；据八十八户民评户的检查，偷漏面占百分之九十八点六，偷漏营业额占申报的百分之九点六；检查了一百七十九户小工业，偷漏面占百分之九十三点八五，偷漏税款达三万多元。据青岛市最近掌握五百七十一份偷漏材料看，大户的偷漏尤为严重。仅大福染织厂、新和化工厂等三户即偷漏一九五四年所得税八千一百多元。这些现象，固然是由于深入检查而发现的，但同时也说明了我们经常的稽征管理工作的松懈。

3. 不少国营企业、合作社的干部，甚至有些领导干部，对税收缺乏正确认识。没有认识税收是国家动员国营企业积累的一种方式，是合作社提供国家建设资金的基本形式，它对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具有积极作用。因而有的忽视了遵章纳税，具有“肉烂在锅里”的税利不分，以及“少缴税可以多缴利润”的本位主义思想，加之税收机关缺乏认真帮助和检查，以致造成普遍的严重漏税、拖欠现象(当然由于不明税法，也有交过头的现象)。青岛市七月份检查了六个国营企业单位均有漏税，多者达二万七千多元，少者也有数十元。市土产公司加工收回粉丝，去年漏税五万八千多元，今年

又漏一万九千多元。济南市六月份不完整统计,国营企业拖欠税款约占该市拖欠税款的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省合作社仅据部分材料统计,上半年漏税就达十三万多元,这都影响了税收计划的正确执行。

4. 在税收干部中,忽视政治的现象亦较严重,加之对政策和税制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因而在批判了强迫命令之后,有的又产生了束手束脚放松征收的现象。在强调加强征收工作时,则又产生强迫命令不顾政策的现象。八个月来税收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虽有转变,但简单从事、不调查研究、态度生硬、强迫命令、违犯政策现象仍在不断发生。这一期间内,因税收或与税收有关而自杀的小商、小贩共九起,死一起,遇救八起。

上述现象是与我们工作中的官僚主义、自满情绪分不开的。领导作风一般化,对客观经济情况和税源情况缺乏认真调查研究,潜力发掘不够,对税收经验总结很差,稽征管理方法改进不快,对下督促检查较少,对工作具体指导不力,这是今后工作中应迅速纠正和转变的。

(二)我们认为一至八月份的税收完成情况是不好的,问题是严重的,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尚有二亿九千三百零三万元,占全年任务百分之四十六点六六(去年同期剩下百分之三十九点九二)要在今后几个月内完成,这是十分艰巨的。如税收任务完不成,不仅将使我省地方事业所需资金无法保证,而更为重要的是将直接影响到国家预算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因此,保证完成今年税收任务,应是我们当前一项严重的政治与经济任务。为此,必须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

号召全体税干紧张行动起来,在增加生产,扩大物资交流的基础上,紧紧抓紧旺季征收和所得税估征工作,认真贯彻政策,努力组织征收。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1. 坚定信心,迎接旺季征收工作,争取完成任务。应看到我省今年农业生产,除少数地区受灾歉收外,大部地区的收成是好的。新棉、烟叶登市,农产品收购和农民生产、生活资料供应的增大,市场活跃、商品流转的扩大,特别是全面节约运动的开展,工业生产的增加,给税收提供了物资基础和有利条件。关键在于我们加强领导,充分发挥税收干部的积极性,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经济情况,贯彻从经济到税收的分析研究原则,从经济变化中研究税源的变化;纠正某些从税收执行情况,硬套经济规律的片面分析研究方法,从而发掘新的税源,并相应地加强控制管理,按照政策十足征齐。

2. 做好一至九月份所得税估征工作。所得税,是资产阶级在税收问题上与我们进行斗争的主要点,做好所得税工作,对资本主义改造和保证税收,具有重大意义,特别是由于对私商的改造,其经营利润情况复杂和不正常。有些行业在安排前不好,安排后好转;有些行业则一直是较好的;也有的利润情况升降不一。因此,必须深入摸底,掌握材料,通过内部匡计,心中有数,再协商确定。在协商中,应贯彻“既团结又斗争”的精神,切实做到估足不过头。税款入库要求在十月底结束。

3. 加强经常性稽征管理工作。对国营、合作社企业,应加强纳税监督检查,认真贯彻联系合同,并建立健全纳税制度。加强国营企业与合作社系统干部的纳税责任心,并在财务工

作较好的单位,逐步推行自行计算的纳税办法。对已改造的私营工商业应根据控制程度,在稽征管理方法上,应采取与私商相适应的形式。对其营业额、利润、费用率,已为我控制的,可根据国营合作社控制的材料核算征收,不再评议,但须防止账外经营。对合营企业,国家派有领导干部和财务干部者,其财务情况为我全部控制的,可逐步比照国营纳税办法办理。对尚未改造的私商稽征管理工作,必须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步。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加深,阶级斗争趋于尖锐复杂,必须具有长期性的反对偷税漏税的斗争,任何麻痹思想都是不对的。对已漏掉的税款,无论是哪种经济成分,都须按章补缴。对私营偷漏严重者,应分别情节依法惩处,以教育其他,但也不得追索过远。对农村小商、小贩查补工作,必须慎重,一般以不开展查补漏为好,但应加强今后的控制管理工作,以杜绝偷漏。

4. 税收旺季已经到来,为了集中力量做好税收工作,争取完成全年的税收任务,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首先应解决部分税务领导干部中,对完成任务缺乏信心的倾向,克服消极情绪;对广大干部应加强思想教育,使其认识,完成税收任务,对积累资金,保证国家建设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税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教育税干认真执行政策,切实转变作风,防止急躁情绪和强迫命令的作风。要求各级党政,在旺季征收中,尽量不抽调或少抽调税务干部做其他工作(特别是直接负责征收的税务所干部),已经抽调的应尽早调回,以加强税收力量,免得因人力不足,而造成漏税现象。在进行肃反斗争时,亦应妥善安排税收工作,加强掌

握,很好组织力量,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保证将应征的税征起,争取完成任务,防止安排不当影响收入现象的发生。

以上报告请审查,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党委,作为掌握中的参考。

中共山东省财政厅党组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四川省委城工委系统 四人小组关于在肃反运动中发动 落后群众初步总结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和党委(请省委转军区和省军区):

四川省委城工委系统四人小组关于在肃反运动中发动落后群众的初步总结很好,特转发你们研究仿行。当前运动的最大弱点之一,就是还有一部分落后分子没有发动起来。有些地方在运动发展过程中把“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好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只占百分之五左右”这一条忘记掉了,把落后分子也当做坏分子斗争,这样必然会既冤枉了好人,又漏掉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初步总结》中说,“必须认识,教育提高落后群众的觉悟,是我们应有的责任,不仅在肃反中重要,同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工作中都需要”,这个观点是正确的。所提出的应该注意的五点也是对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甘肃省委对平凉地委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中处理漏网地主及整顿乡村政权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甘肃省委,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甘肃省委九月五日复平凉地委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中处理漏网地主及整顿乡村政权的意见,很好。凡是落后乡都应当改造,而且应当及时地着手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从根本上改变政治、经济面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五人小组关于 检查中直第四医院肃反运动中 所犯“左”倾错误与无组织 无纪律错误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请省委转军区、省军区):

现将中央卫生部五人小组《关于检查中直第四医院肃反运动中所犯“左”倾错误与无组织无纪律错误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认为,中央卫生部五人小组的报告是正确的。只有坚决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和“左”倾错误,才能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才能达到团结占人数百分之九十几的好人的全部、肃清一切特务分子和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目的。必须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反复进行此项教育,以免重复错误。一切确实发生“左”的偏向的单位就要采取措施加以克服,不要讳言“左”的偏向。同必须克服右的偏向一样,我们必须认真地克服“左”的偏向,才能使肃反运动自始至



终地得到健康的发展。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委肃反 运动通报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和党委:

坦白示范大会,根据已有的经验看来,是一种好处较少坏处较多的斗争方式。中央已经决定各地一律不要采用这种斗争方式。为要交代政策和教育群众,可以采取召集大会由首长报告的方式,“斗争大会”和“坦白示范大会”都不要开。为了使各地领导机关更深刻地了解坦白示范大会的很大的副作用,现将安徽省委九月二十二日来电两份通报你们。各地凡是已经开过坦白示范大会的,都要注意纠正可能发生的偏差,使运动得到健康的发展。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第三（工业） 办公室关于厂矿领导问题 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各工业部党组：

现将中央第三（工业）办公室《关于厂矿领导问题座谈会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报告中所反映的都是一些必须认真解决的重要问题，需要各工业部、各地党委分别负责和协同研究，逐步地加以解决。

报告中所反映的企业行政管理方面推行一长制中的问题，属于行政组织和制度方面的，应由各部采取具体措施确实帮助解决；属于思想方面和党、政、工、团关系方面的，主要由省市党委帮助解决。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认真帮助确立和巩固企业管理方面的一长制，并教育一切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企业行政纪律和秩序。党组织必须把确立一长制作为自己的一个基本的政治任务。因为在企业中只有建立了严格的一长制，才能确立各个方面的专责制，才能确立有效的经济秩序和工作秩序，这种秩序正是办好一个企业所必需的，而无人负责则是一种最可怕的不良现象。任何企业，只要一出现了无人负

责的混乱现象,党组织就必须予以注视,积极帮助行政领导首先克服这种现象,绝不要容忍这种现象继续存在。同时也只有这样,党的政治工作才能正常地进行。必须指出,正常的和系统的政治工作,是社会主义企业所绝对必需的,一切行政领导同志必须十分注意并帮助党组织加强政治工作,绝不可以把党的政治领导与推行一长制对立起来,绝不可以使经济工作与政治工作分离开来。

报告中反映许多企业都很重视互相商量,企业中的重大问题一般都提交党的委员会讨论,遇有争执即反复商量,力求认识一致、行动一致,这是一种好现象,不是坏现象,正适合于目前企业干部的发展水平和实际状况,是一种好的经验,不要笼统地去批评或否定这种做法。至于党组织的和行政的负责同志都还不善于区别什么是重大问题,往往把一些不重要的问题提出讨论而把重要问题丢掉了的现象,则主要是由于目前干部的经验不足和水平不高所致,是应该用教育、帮助的办法,用提倡总结经验、研究科学领导方法(如毛主席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所指示的那样)的办法去逐步改善的,而不是用粗暴申斥的方法可以解决的。关于企业中党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问题,一般地都应该包括各方面的负责同志,但人数不要太多(大企业党委员会的常委也不要超过七人),以便于讨论问题。同时各方面的负责同志,应各按自己的岗位实行个人负责,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会议。

报告中提出车间一级的党群干部太弱的问题,各地党委应进行调查研究,连同需要加强的车间主任,一并拟出调整方案,自行分别与各主管部门商量解决。企业党的编制问题,由

中央第三办公室协助中央组织部研究方案,报中央决定。

关于“五多”现象和各主管部门工作上的缺点,各有关方面应认真研究解决。中央第三办公室和党中央各有关部门,应经常注意基层企业的工作同志所感到的困难和他们的呼声,及时提供各主管部门,并帮助、督促处理。

(本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第三办公室关于厂矿 领导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中央:

我们为了研究厂矿领导问题,特趁第一机械工业部和第二机械工业部召开厂长会议之便,于六月四日、六日、十三日分别邀请了五十个厂的党委书记和厂长举行了三次座谈会,现将座谈中所反映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到会干部普遍反映目前工厂中的领导制度相当混乱。许多同志对于党组织在工厂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一长制与党委集体领导制度的关系认识不清,说法不一,做法各异。上海电机厂厂长说,他们那里推行一长制一年多了,但现在执行的是什么制谁也说不清楚。原华北区若干工厂领导同志反映,过去华北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现在实行的是一长制,从道理上说二者是有区别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却看不出有什么不同。干部关系好的厂子是凭商量办事,关系不好的厂

子则感到事情不好办。天津自行车厂总支书记说：“哪些生产行政工作应拿到党委会上讨论，自己心中无数，只好找厂长商量商量，厂长说要讨论什么就讨论什么。”无锡柴油机厂党委书记也说：“现在办事没有章则，有了问题找厂长谈谈，听不听没啥，反正没有什么依据。”有的厂子的领导干部为了照顾团结，不敢开展原则争论；有了争论，也多作不出多数一致的结论，常常不了了之，如北京人民机器厂，在干部问题上行政领导与党委意见往往不一致，就只好拖下去，长期得不到解决。四中全会后，特别是中央批转钱瑛同志《关于东北地区工矿中党的组织和干部的思想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的报告》后，许多厂长都怕违反党的集体领导原则，不敢大胆处理问题，大事小事都推到党委去解决，但由于无具体规定，党委又唯恐破坏了一长制原则，双方都存有顾虑。大家认为长此下去，将使工作遭到损失，要求中央及早作出决定。有的同志甚至提出不管采取何种领导制度，只要有了个章则，下面便好办事了。

二、目前多数工厂的党委的领导方法大体与地方党委相仿，即凡重大问题均先经党委讨论，然后各按系统分别去执行。除党群工作经党委讨论外，有关生产行政工作经常提到党委讨论的一般有下列各项：

(一)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其完成情况的总结；

(二)党的各项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有关全厂性的重大问题的决定，如劳动政策、资金使用、厂内外各种合同的签订、重大的生活福利设施、重大事故的处理等；

(三)上级重要指示(包括党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中心工作安排、业余时间分配;

(四)对苏联专家建议及群众合理化建议执行情况检查;

(五)干部的审查、调动、提拔、处分以及较大的劳动组织的变动;

(六)保卫工作。

但因无章则可循,所谓重大问题又没有一定界限,故常常发生应该讨论的事情没有讨论,不该讨论的事情却过多地讨论了的现象。如上海锅炉厂,五年计划未经党委讨论就上报了,党委认为是重大问题应该讨论,厂长却说这是“远景”,是空洞原则,不是重大问题。再如上海华通电气开关厂,厂长连两三间剩余房屋的分配问题都不敢作主,要党委讨论讨论,但有关组织机构变动的重大问题却没有提到党委讨论。诸如此类的例子很多。许多工厂反映党委讨论的问题太多,甚至一周开三四次会都应付不下来。

三、从一九五三年后半年以来,各地都先后推行了一长制(东北地区在一九五一年就开始推行),但从座谈会中反映的情况看,真正贯彻了一长制管理原则的工厂并不多,许多厂长不熟悉业务,不敢大胆负责,遇事都要找党委商量;正副厂长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多长分权,各把一口;科室职能制的影响仍未彻底克服,厂长命令不能一贯到底,如抚顺重型机器厂厂长的命令就有百分之五十贯彻不下去,致生产计划经常完不成。在车间一级,多数车间主任是从工人中提拔的,他们虽懂得一些技术,但政治文化水平低,组织管理

能力弱,长不起来,而车间支部书记强的则常常包办行政事务,弱的又只是跟着车间主任跑,不会领导,也不会监督。工段长一级条件更差,困难也就更多,有些地方工人劳动纪律松弛,不习惯于严格服从命令,支部不出来号召,工段长的命令便很难行得通,“工长工人彼此脚跟一般齐”,工长也打不开情面下命令。工厂中各种责任制尚未很好建立起来,互相推脱的现象仍很普遍,如济南机床二厂某次制造气缸,需要某种刀具,施工员叫找工具科,工具科推给设计科,设计科又推到生产科,生产科说应该在设计时统一筹划,又推给技术科,工人急得说:“烧香找不到庙门!”

一长制所以未能有效地建立起来,除了缺乏必要的章则制度以及多数行政领导干部缺乏管理企业的经验等原因外,据一些厂长的反映,也还因为党群领导干部对生产企业的认识不足,遇事过分强调协商,强调打通干部和工人思想,而对违反纪律的现象则注意不够,批评不够,如厂长处分或开除工人,工会就往往意见很多,不经反复协商,与工会联名作出决定,就很难行得通,好似厂长一下命令就是命令主义,个人负责就是独断专行,这种片面观点使一长制的贯彻遇到相当阻力。同时,也有些地方正滋长着一种单纯惩办的倾向,有的甚至寻找借口随便开除工人。此外某些部局领导上命令、指示不统一,对一长制的贯彻也是有影响的。

四、当前工厂中另一个普遍而突出的问题是党的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对经济工作的监督保证软弱无力。

各地自从推行一长制以来,党委一揽子领导和包办行政事务的现象或多或少地有了改变,一般都认识到了加强政治



思想领导的重要,但对如何加强、具体抓些什么,却很不明确。有些工厂党的干部感到政治工作太空洞,很难下手,工作成绩也不显著;有些则认为反对包办代替就是不干预经济工作,因而表报也不看了,经济分析会议也不参加了,对上级行政的指示也不认真研究了,这样就实际上使政治工作脱离了经济工作。

还有的同志对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实行党的监督存在着一种片面的了解。认为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就是只谈监督不谈保证,或者只说监督不敢说领导,而又不知道如何实行正确的监督,以为监督就是只在事后找毛病,因而忽视了深入生产、深入群众,从发现生产关键问题中去研究思想问题,并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方法去克服生产中的薄弱环节,为顺利完成国家计划而奋斗。如哈尔滨电机厂党委书记,自从提出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后,连行政召开的许多重要会议也不参加了,认为参加行政会议只能讲保证,保证就是当行政组织的尾巴,因此许多事情都要另行召开党委会议,以示对行政的监督。参加座谈的若干厂长对党委不懂生产又不钻研生产,对有些问题事前不认真讨论,工作进行中又不积极支持和帮助,而只在事后找毛病算总账的监督方法,表示颇不满意。

政治思想工作薄弱的原因,据到会同志的分析认为主要是:(1)许多党务工作干部转业不久,对生产业务不熟悉,缺乏工矿企业政治工作的经验,而从工人中提拔的党务干部虽懂得一些生产业务知识,但政治文化水平低,不会做政治工作。(2)党委编制太大,脱离生产的党务工作干部过多,党委工作

机关化,很多的时间用于开会讨论问题,上层活动多,深入群众、深入生产的实际活动少,与群众关系不密切。(3)党的领导方法一般化,大都是一般号召多,在党员和群众中进行具体的工作少,一般工作同志和工人同时上班下班,每天除了两小时业余活动时间外,几乎再无其他政治工作活动。例如工人宿舍中的工作,几乎很久就没人提了。推行哈尔滨机车车辆厂支部大会经验中有形式主义的毛病,似乎只要开好支部大会,作出几条原则决议,责成有关人员去执行,便万事大吉了,至于党团各种有组织的活动就表现得不很显著,缺乏生气。(4)忽视科室支部的作用,党委领导往往只注意车间支部,对科室支部很少过问,科室支部的任务、工作方法、有无监督权等问题长期不明确。本来科室工作的好坏,对车间生产工作影响很大,但在这方面的政治工作却被忽视了。(5)党的集体领导没有真正形成,党委成员中或是行政干部过多或者没有吸收主要车间的党与行政干部,除专职党务干部外,对党群工作多不关心。大连造船厂党委书记说:“很多同志开会是委员,散会后就不是委员了。”上海华通电气开关厂,八个党员科长中有六个不关心党的政治思想工作,认为那是党委的事。

五、车间党群干部质量低,亟须调整加强。自中央指示各地调整党务干部后,工厂中厂一级党群干部质量低的状况已有改善,但车间支部书记则尚未进行调整(车间主任也弱)。自从提出技术干部归队后,懂得一些业务技术的党务干部都调做行政工作去了,现在工厂中流行着一种说法,“有技术的要培养为技术干部,有文化的要培养为管理干部”,有的还反

映不准许从技术工人中提拔党群干部,这样党群干部就只有从一般工人中提拔了。上海起重机厂党委要提拔一个五级工当团委副书记,行政干部不同意,要提为工长,行政上级也说做团副书记是“大材小用”,是“浪费”。上海江南造船厂工会主席是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工人,年老能力弱,由该厂党委提出并经地方党委同意提拔一监察室主任来代替,事后第一机械部造船局发了十四次电报与三次警告,要厂长作检讨。特别严重的是上海锅炉厂,该厂车间支部书记大多数是老干部的爱人,过去是在农村作妇女会长的二十二、三级干部。参加座谈会的党委书记认为,车间党群干部如不适当加强,则政治工作薄弱的状况很难改善。

除上述情况反映外,到会干部提到了一些困难和要求,希望有关上级和中央予以解决,其中主要的有:

一、厂矿中也有如农村中曾发生的“五多”现象。最显著的是领导多头。中央各部局职能机构常各自下达命令,并且有些命令是互相冲突的,部局与地方党委在中心工作和干部问题的指示上也往往有不一致的地方,使厂里感到无所适从,有时还影响党委与行政干部的团结。此外,文件、表报、会议也很多,领导干部陷于会议生活,深入不下去。工作较好的工厂,外来工作组和参观访问的也很多,如南京机床厂曾有一个时期平均每日有一百人去参观访问。工作组进行调查研究工作时,一般都要厂长和党委书记介绍情况,但不能帮助工厂解决亟待解决的问题。上述情况所造成的结果是:厂矿干部每日要工作十五六个钟头才能休息,但对许多重要工作却无暇研究,只好马虎应付。到会同志一致要求迅速扭转这种状况。

二、厂矿工作繁忙,干部无暇系统地学习业务与政治理论,同时,有许多有关政策文电也看不到,政治报告也听得很少,发文件和听报告一般仍按过去地级县级规定,一个大企业也只一个人出席或只发一份文件,他们感觉长此下去有掉队危险。希望对车间主任以上党、政、工、团干部轮流调训,并辅以函授等其他办法帮助提高,有关文电阅读和听报告问题也望适当解决。

有些厂长还希望省市多找他们谈话,多给他们以政治上的帮助。他们说,对大批新转业的干部,帮助其克服困难,坚定信心,钻研业务,尤为重要。现在有一部分厂长已表现出一种“知难而退”想“打退堂鼓”的情绪,是值得注意的。

三、目前厂矿中党的组织编制一般是过大的。又因全国还无统一的规定,党政之间常为此而发生争执,希望中央能有明文规定。

工资待遇问题,有些地区党群干部的工资几年未调整,显得过低,有些工厂干部看病无医院,小孩入不了托儿所。这些生活待遇及福利问题要求适当解决。

四、希望中央能经常召集会议,交流厂矿政治工作经验(各省市的工业部长亦多要求中央召开党的工业干部会议)。

关于在工厂中如何推行一长制,如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领导,到会同志们也提了一些意见,但较为零碎,因时间关系未着重讨论。

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及各项问题都是很重要的,也是迫切需要解决的。我们除了按照原定计划争取及早对厂矿领导问

题拟出决议草案,并对其他若干具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中央提出解决意见外,请中央指示有关方面分别负责及时处理或协同研究办理。

中共中央第三办公室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对河北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集中力量突击完成 种麦紧急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据十月八日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集中力量突击完成种麦的紧急指示中称:本月初种麦面积只完成今年计划百分之三十多,与往年同期完成计划百分之五十的情况相比较,差得很远。据该省分析,除因天雨外,还由于群众等待入社的思想及领导放松所造成。目前各地合作化运动正在蓬勃发展,各地必须积极抓紧运动的领导。但是,绝不能只顾建社,误了种麦。相反地,应该是依靠合作运动的大发展,把秋耕秋种和冬耕冬种做得更好。

为了解除农民的顾虑,可以把合作社对于青苗地入社后的处理办法,向群众广泛宣传。按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修正稿,对于入社的青苗地,可以从下面三种办法中选择一种去处理:(一)收获还是归本主所有,由本主向合作社补偿统一经营所费的工本,当年本主不拿土地报酬(如果土地一年只收获一次)或者少拿土地报酬(如果土地一年不止收获一次);(二)收

获归合作社统一分配,由合作社向原主补偿入社以前所费的工本;(三)议定临时的分配比例,对青苗实行单收、单打、单分。同时那些只秋耕冬耕、来春才下种的土地,合作社对于社员入社前秋耕冬耕所花的劳动,也要给以应得的报酬。必须向群众解释清楚这项政策,来保证随着合作社的大发展,而更好地完成今年的秋耕秋种和冬耕冬种的计划,争取明年更大的丰收。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 中央关于防止简单粗糙，深入 开展农村粮食“三定” 工作的指示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河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防止简单粗糙，深入开展农村粮食“三定”工作的指示〉的指示》很好，现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河北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防止简单 粗糙，深入开展农村粮食“三定” 工作的指示》的指示

各地、市委并报中央：

我省农村粮食“三定”到户工作，截止目前除沧县专区仅做了三个县，保定专区安新、高阳尚未布置以外，其他各县均



已布置到乡,并已普遍开始宣传政策,发动群众,评定产量,进度较快的已经开始向户核算购销任务。据九月十六日统计:全省共一万一千二百五十四乡,已经将购、销数字核定到户的有七百零五个乡,占总乡数的百分之六点一七;正在划片评产和向户计算购、销数字的七千零四十六个乡,占百分之六十一.八六;正在宣传政策尚未开始划片评产的三百二十二个乡,占百分之三点七六;已将工作布置到乡,但尚未着手进行工作的三千一百八十一个乡(包括尚未布置的乡),占百分之二十八.二一。从总的情况看,一般地区对“三定”工作都开始提起了重视,其中通县专区则更好些。从执行的情况证明:凡是切实讲明政策,充分发动了群众,并认真掌握了实事求是按政策办事的精神,粮食产、购、销数字核定与分配合理的乡,群众情绪就更加稳定,生产就更加积极,并推进了生产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但是在“三定”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急待解决。

首先是,部分地区的党、政领导对这一工作还重视不够,抓得不紧,下力不大,以致还没有形成群众性的运动,具体表现在:有些专、县党、政领导干部没有专人负责,粮食办公室人数很少,了解情况不具体,解决问题不及时,指导工作无力。甚至有少数县份连一个干部也没抽调下乡检查帮助这一工作。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当前农村工作多、任务重,尤其制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全面规划又须限期完成等,但主要还是由于某些干部主要是领导干部存有麻痹大意和盲目乐观情绪,以致放松了领导,造成这一工作迟迟不前。

其次,不少地区贯彻实事求是按政策办事的精神还非常

不足,部分县、区领导上,甚至是个别专区领导上还未能认真掌握与执行“定产按常年产量核实,把应有消费定额留足,合理地核定购销数字,应该是多少就定多少”的原则,有的是怕产量和定购数字增多,也有的是怕把产量降低,把定购数量减小,因而束手束脚,不敢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形成上边分数字、下边凑任务。例如唐、石、保等专区有些县,把几种主要粮食作物的产量都规定到乡,结果乡村干部即按照县里指定的数字计算产量,而不是合理的评定产量。也有的认为:今年小麦多、复种面大、薯类多、产量高,需要缩小复种面,减小高产作物,降低粮食产量。结果评定的产量不切合实际,购、销数字核定得不尽合理。也有的注意了粮田亩数、产量的核定,而忽视了经济作物亩数、产量的核定。

第三,购、销结合的不好,重购轻销,购、销脱节的现象普遍存在。不少地区想把定购、定销分做两段进行,尤其有些经济作物区和灾区因为定购数字小,则认为“三定”内容不大,没有足够认识到这些地区征购任务虽小,而定销任务很重,必须做好,他们还没有深刻接受过去因为忽视统销而造成工作被动的严重教训。

第四,有些地区在工作方法上机械地划分步骤,搬用过去发动群众自报数字的旧经验,以致拖长了时间,走了弯路。

总之,从各地粮食“三定”工作看,还较为普遍地存在着简单草率工作粗糙的现象。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早解决,将会招致严重后果。因为我们已经宣布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如果今年的定产、定购工作做不好,就要影响到今后三年;因为如果工作粗糙,就不可能做到定产合理,购、销公道,这样即使征购

任务完成了,但遗留问题将会很多,引起群众不满,甚至引起农村紧张;因为国家征购总数已经减少很多,如果购、销结合不好,销售没有切实安排,销量控制不住,其结果,明年春天又不得不用极大的力量进行补课。而所有这些后果,都将影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展开,妨碍今后整个农村工作,影响党同农民的关系。

中央指示曾明确指出:“为了能及时地转入农业合作化运动,并很好地安排农村其他许多工作,努力争取提早完成粮食工作,结束粮食定产、定购、定销运动,这是完全必要的。”又指出:“中央要求各地抽出一段时间,比如一般地区在九、十、十一三个月内,集中力量搞好粮食工作。”根据中央这些指示和省委原来的要求,特作如下指示:

一、首先要坚决克服各地对当前粮食“三定”工作抓得不紧,用力不足,可能将粮食工作轻轻滑过的危险。中央已经明确指出:“如果为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及其他迫切繁重的工作任务,而将粮食工作轻轻滑过,其结果也同样会严重地影响农业合作化运动,最终是粮食工作做不好,合作化运动也做不好。这种情况是应该坚决避免的。必须看到,征购数量纵然减少了,年景即使丰收了,如果工作做得不踏实,也一样会使许多人不满意。同时‘三定’的办法纵然比较明确了,但这些办法都是新的,从干部到群众都不熟悉,要让他们能够掌握、接受,正确地运用起来,还需要经过一系列艰苦的解释教育工作。因此,购粮任务的减轻,绝不等于工作艰苦复杂性的减低,绝不能因为任务减少、丰收有望、办法明确,从而放松工作上应有的努力;相反的,正是在条件有利的时候,往往容易滋长麻

痹大意,容易在工作上发生错误。”因此,省委确定:从现在起到十一月底,在这一段时间内,要集中力量,结合合作化运动,将粮食工作搞好。在力量的使用上,凡合作、生产规划已经布置下去和“三定”到户工作尚未做好的地区,应以部分力量进行建社整社的工作,将主要力量加以短期训练转向粮食“三定”工作,用二十天左右的时间把“三定”工作做好(将粮食产、购、销数字核定到户,并把今年的实际征、购、销任务核定下来),留下征收、统购入库等工作交由财粮干部去做。然后再把主要力量转向发展与整顿合作社的工作。

二、各地、市、县委对当前的粮食“三定”工作情况应普遍进行一次切实的检查,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区,应该再进一步深入贯彻政策,大力发动群众,把“三定”到户的工作形成群众运动,并要注意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切实防止可能发生的偏向,以便作出更大的成绩。在一般地区则应进一步重视起粮食“三定”工作,除按省委要求抽派足够的力量外,三级干部会开的不好、政策贯彻不深不透的,应采取适当办法进行补课,执行政策发生偏向的要及时纠正过来,即使已经结束或将近结束而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也须返工补课。绝不允许采取简单粗糙的方法对待这一运动。一定要做到产量评实,购、销合理,群众满意。进度慢的地区,应当迅速打开局面,把工作开展起来。现在尚未部署的地区,应抓紧做好准备,迅速地布置下去和行动起来。另外,不论哪种地区,都一定要注意购、销结合,同时安排,把定购、定销同时核定到户,“三定”到户和今年的秋征、统购统销,也应紧密衔接,一气呵成。不要再分阶段,以免拖长时间。

三、对“三定”工作的掌握,必须认真讲求实事求是的精神,坚决地按政策办事。粮田产量要按常年产量评实,实际产多少就定多少,既不应盲目提高,也不应任意降低。对余粮户按“定产”扣除应有的消费和公粮,余粮按统购百分之九十计算,该购多少就“定购”多少,既不应任意加派任务,也不应随意减少购量,对缺粮户,按照核定的当年产量,缺多少就供多少,真缺的一定供应,不缺的坚决不供应。做到购与销都公平合理,群众满意。根据这个原则去教育乡村干部端正思想态度,放手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坚决克服束手束脚的偏向及上边分数字、下边凑任务,主观地安排产量和购销数字的错误做法,并要层层负责检查纠正不实事求是、不按政策办事的偏向。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正确贯彻政策和合理地核定产、购、销数字,才能稳定农民情绪和有力地推动农业生产,也才能摸清农村粮食的真实情况,避免工作上的被动现象。

四、各地还必须认真做好粮食统销工作。通过“三定”到户,严格划清余、缺界限,切实摸清真实的缺粮户数、人口和缺粮数字,做好群众的分月购粮计划,并且要随着“三定”工作的开展,把统计数字和证票管理等业务工作做好,以便通过这些业务工作,把农村粮食的产、消〔销〕、余、缺、购、供情况确切掌握起来,把粮食的购、销制度建立起来,并切实注意防止与纠正重购轻销的思想和购销脱节的现象。我省是个缺粮省份,做好统销工作就更为重要,尤其在经济作物区和灾区,定销工作做不好,就难以稳定农民的情绪,且会影响到经济作物种植计划的完成和生产救灾工作的开展。

五、在做好粮食“三定”的同时,还必须把棉花、油料的亩

数、产量按照今年的实际播种亩数和收成情况,确切地核定到户,以便为棉花、油料的统购统销摸清底数和打好基础,保证完成今年的棉花和油料的统购和油脂的统销,并为明年更好地按计划完成棉花、油料种植工作做好准备。

以上指示,望各地、市委立即研究布置,并将情况报告省委。

河北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的工作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直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青年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党组，全国民主妇联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干部部：

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给中央的工作报告。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和意见都是重要的和正确的。

(一)报告中提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后三年内(即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有计划地继续接收新党员四百万到五百万人，这是必要的、恰当的。要完成这个计划是有条件的，但也是有困难的，必须进行许多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农村中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党员的数量，除老区党员过多的地方外，应该控制在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一左右。今后，农村党员的发展一般应该控制在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左右。现在有些地方计划订得过高，应该做适当的修正。

(二)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组织必须不断地进行整顿。近几年来，在各种实际斗争中，如在粮食统购统销中，在建立和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在贯彻执行四中全会和党代

表会议的决议中,在肃反斗争和审干工作中,不断地整顿了[的]党的组织,并且确实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今后还应该继续这样做;但仅仅这样做是不够的,还必须每隔几年,集中力量在全党范围内普遍地全面地进行一次大的整顿。发党证对于整顿和巩固党的组织是具有重要作用的。中央决定从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开始结合发党证的工作,对党的组织进行一次大的整顿。具体计划,中央另作安排。

(三)农村干部,特别是县、区领导核心,必须稳定下来,这是十分重要的。不如此,干部就不能够熟悉情况,积累经验,钻研业务,就不能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要求。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农村干部,而且也一般地适用于各方面的干部。今后干部已不需要再作大规模的调动,但为了合理地使用干部,为了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还必须对干部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因为目前各方面的工作任务都很繁重,领导干部都嫌不够,在进行干部调整上不是没有困难的。这就要求各级党委、各个党的组织都要认真地做好对干部的培养、训练、挑选和提拔工作,要求干部较多较强的部门,抽出一定数量的干部来帮助那些迫切需要干部的部门。

(四)关于审查干部工作,除报告中所述各项意见外,根据这一时期审查干部和肃反斗争的经验,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中所规定的方法已不完全适用,今后应该根据中央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关于审查干部工作同肃反斗争结合进行的指示》执行。各级党委和各个党的组织应该抓紧审查干部的工作,对党的高级和中级干部的政治历史情况,必须于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审查清楚,为一九五六



年第二季度各省市的党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做好准备。

(五)定期召开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是党内民主生活的根本制度,各级党委必须十分重视这个问题。过去在执行这一制度上是有缺点的。今后各级党的组织,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不按期召开。

(六)中央及各级党委的机构必须健全。应该按照报告中所提的意见,把应该设立的部门迅速地设立起来。新设立的各部的工作,首先应该从管理干部入手。现在有些地方,虽然设立了若干新的部,但不管干部或者不把管理干部作为主要工作,这是不对的。这种情况,应该迅速改变。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和有关党组织,在接到这一文件后,应该认真地讨论一次,并且把党的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作出全面的规划,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中央组织部给中央的工作报告)

## 中央组织部给中央的工作报告

中央:

中央组织部过去做了一些工作,但它作为中央在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办事机关和助手,过去的工作是有很多缺点和错误的。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中央为了加强党的组织工作,发布了

关于组织部门业务与报告请示制度的通知,并决定从各地抽调一批得力干部来加强中央组织部的机构,以便把中央组织部及各级党委组织部的业务逐步建立起来。但由于全国胜利形势的到来,新解放城市和新解放区需要派大批干部去接管,所以中央组织部和各级党委组织部仍然不能不把主要力量放在调配干部的工作上;同时也由于中央组织部主观上对建立党的组织部门的业务重视不够,因而,中央组织部的机构与业务并没有得到加强。直到一九五三年的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特别是四中全会之后,才着手系统地建立和健全组织部门的机构和业务。这种情况,不能不使党的组织工作受到一定的损失。这一年多来,中央组织部的机构已比过去健全,业务有了一些开展,工作有了一些进步,但也仅仅是开始。

近几年来,中央组织部工作的主要缺点和错误是:首先,中央组织部的工作和党的政治任务结合不够。如几年来,形势发展很快,党的任务日趋繁重,党的组织形式应当随着有所改变,而我们过去对这方面缺乏研究,没有能及时地向中央提出建议。又如,中央组织部对每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和重要任务缺乏研究,致使党的组织工作,结合各种实际工作不够,结合中心工作不够,不能从党的组织工作方面提出必要的措施来保证党的任务的顺利实现。其次,在干部工作上,由于对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考察了解很不够,因而在干部的选拔和使用上,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对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中的各种偏向和干部工作中发生的新的问题,研究得不够,解决得不及时。对高岗反党宗派在东北实行的宗派性的干部政策,失去警惕,长期未能发现。对干部队伍的不纯情况估计不够,

对人事制度方面存在着的许多漏洞和混乱现象,没有及时地提出解决的办法,致使许多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人钻进我们的党和国家机关中来。再次,对党的生活中的各种重要问题,如党委制和集体领导,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对党员的监督,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召开等等,注意和研究不够,对于资产阶级思想对党和工人阶级的侵蚀警惕不够,以致对党内发生的各种不良倾向不能及时地反映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展开必要的斗争。最后,由于中央组织部本身的业务没有系统地建立起来,致使工作长期陷于忙乱被动和事务主义的状态,对各地党的组织的实际情况了解和研究不够,对党的组织工作的各种经验总结不够,对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的工作具体帮助和指导不够。这些缺点,近一年来已有一些改进,但还不够,尚须今后继续努力。

现在,关于党的组织工作,我们就下述几个问题向中央报告和请示。

### (一) 目前党组织的状况和发展党 及整顿党组织的问题

从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之后,党的组织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四年来,共接收新党员二百八十余万人,同一时期共减少党员七十九万人,截至一九五四年年终统计,全国共有党员和候补党员七百八十五万人。这几年来年的发展党的工作,是按照中央指示有计划、有领导、有准备地进行的。

这七百八十五万党员,共组成四十一万多个基层组织。其分布情况是这样的:在党的、国家的和人民团体的机关中,有支

部近四万个,党员七十九万人;在工厂、矿山和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企业,有支部近四万个,党员八十五万多人;在国营商业、银行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中,有支部一万五千多个,党员近三十五万人;在文化、艺术、科学、卫生机关中,有支部三千个,党员七万多人;在各级学校中,有支部一万个,党员二十八万人;在军队中,有支部三万八千个,党员一百二十五万人;在农村中,有支部二十六万六千个,党员四百一十二万人;在其他如城市街道和手工业劳动者方面,有支部近四千个,党员十三万人。

目前,国营、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厂矿中,一般都已有了党的组织,党员数量平均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二左右。私营工厂中,党的组织也有发展,上海市三十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厂中,党员数量平均达到职工人数百分之五。全国一百八十八所大专学校也都有了党的组织。北京各高等学校教职员中党员占百分之二十,在学生中党员占百分之十四。中等学校全国有半数以上已建立了党的组织。在全国农村中,除还有三万一千个乡没有建立党的组织外,均已有了党的组织。在少数民族中,已有党员二十万人。

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许多方面党的组织薄弱的状况,就进一步加强了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领导作用。

党员的社会成分(入党时的社会成分)在不断地调整中。现工人成分的党员有八十五万人,占全体党员的百分之十点八,而一九五〇年底时,工人成分党员的比例为百分之五点一。雇农贫农成分的党员在全体党员中所占的比例,同一九五〇年比较,没有大的变化,中农成分党员的比例,则逐年在

减少。学生成分党员的比例,逐年有所增加,一九五〇年时为百分之五点五,现在为百分之十。

党员的文化水平在不断地提高。现有大学程度的党员六万五千人,占全体党员的百分之零点八,而一九五〇年则为百分之零点三;高中程度的党员十六万人,占百分之二,而一九五〇年则为百分之一点一;初中和相当于初中程度的党员八十四万人,占百分之十点八,而一九五〇年则为百分之五点五;小学和相当于小学程度的党员四百零三万人,占百分之五十一.四,而一九五〇年则为百分之三十八点一。党员中的文盲现有二百七十五万五千人,占全体党员的百分之三十五,而一九五〇年则为百分之五十五。

但是,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来看,现有党员的数量还是不够的,若干方面和若干地方党的组织还是薄弱的。例如,在产业职工中,党员的数量还很不够,工人成分的党员在全体党员中的比例还很小;在科学、卫生机关和学校中,党员的数量也还不够;在农村中尚有三万多个乡没有党的组织,晚解放区许多乡支部党员还很少。这种情况,与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

根据目前党的组织状况和各项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有必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后三年内(即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有计划地继续接收新党员四百万到五百万人。除了在农村中已经中央决定继续接收二百万至三百万新党员外,拟在工厂矿山和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职工中接收八十万,在商业、银行和供销合作社系统的职工中接收二十万人,在各级学校教职员和专科以上学生中接收二十万人,在各级机关

的工作人员中接收三十万人,在武装部队中接收三十万人,在手工业工人、店员和其他劳动人民中接收二十万人。

在工厂、矿山和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职工中接收八十万新党员,这个要求是不低的。解放后几年来,各级党委都重视了在产业职工中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也确实收到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现在总的计算起来(包括私营企业),在产业职工中的党员人数仅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八左右。今后随着国家工业建设的发展,职工队伍将不断增大,估计实现上述计划之后,到一九五七年底,产业职工中的党员约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左右。中央于一九五〇年五月曾指示:“在三年到五年内要从产业工人中接收三分之一的工人入党”,事实证明,这个要求是过高的,现在看来,在今后若干年内,也不易做到。因此今后在产业职工中发展新党员的要求上,以不再提“三分之一”为好,以免各地在实际工作中追求数字,降低党员的质量。

在各级学校接收二十万新党员的具体要求是:在教职员中接收十四万人,到一九五七年底,党员约占教职员总数的百分之十左右;在大专学校的学生中接收六万人,争取今后在大专学校的毕业生中能有党员百分之十五左右。要完成这个计划不是没有困难的,需要切实地做很多工作。

目前全国党的和国家的机关中,党员比例已达全体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一,但是,在文化、科学、卫生机关中党员还不多,某些财经机关中党的组织也很薄弱,今后在机关中发展新党员的重点应放在这些部门。

按照以上计划,到一九五七年底,全国党员数量将达一千二百万人左右。今后三年内,每年大致平均将接收新党员一

百五十万人左右。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蓬勃开展,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不断涌现出大批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积极分子,完成这个计划是有条件的,可能的。但是,要完成这个计划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须在工人和劳动人民群众中进行一系列的深入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为了有领导、有步骤地扩大党的队伍,保证党的质量,在实际工作中,既要防止保守、关门的倾向,更要反对追求数量、降低质量的偏向。今后接收新党员应当比过去要求具备更高的条件,必须是坚决为社会主义奋斗,并经过社会主义革命斗争实际考验的积极分子。同时,在当前阶级斗争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必须严格防止各种敌对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投机分子混入党内,在这方面放松警惕,一定要犯错误。

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在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时的原有二十五万个支部中,除山东等地还有少数农村支部尚未整顿,计划在今年内整顿完毕外,均已依照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进行了整顿。经过整顿的支部,一般都学习了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提高了共产主义的觉悟程度,纯洁了党的组织,改善了支部工作和党员作风。成绩是很大的。

现在,我们的国家正在进行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事业,在这一斗争中,每个共产党员的作用和责任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为重大,因此,党对党员的要求应该更高更严格,每个共产党员都应当成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积极的模范的战士。

两年多来,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生活中,很多党员积极地、忘我地工作和劳动,觉悟更加提高,锻炼



得更加坚强,起了共产党员应起的作用。但还有不少党员,经不起这种严重斗争的考验,暴露了不少的问题。有些党员,对社会主义革命不感兴趣,消极疲沓,萎靡不振,丧失了对革命事业的热情;有些党员,有严重的个人主义思想和骄傲自满情绪,闹名誉、闹地位、争享受、争待遇,甚至追求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腐化堕落,丧失了共产党员应有的品质;有些农村党员不愿意参加互助合作或在互助合作中不起积极作用,不执行党的政策,破坏统购统销,甚至采用各种方法进行剥削,发展资本主义;在厂矿企业中,有些党员缺乏整体观念,缺乏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以资本主义的经营方法管理厂矿企业,谎报成绩,骗取荣誉,甚至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破坏国家计划;而尤其值得警惕的,是在我们的各种组织中,确实混进了相当数量的阶级异己分子和反革命分子。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在这样重大的革命历史转折时期,除了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实际斗争中不断地整顿党的组织外,还必须在一定的时期,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步骤,对所有党的组织普遍地再进行一次大的整顿。

我们认为目前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一次整党是很必要的。这次整党,可以结合发党证来进行。在一九五六年下半年,结合讨论和学习中央提请党的八次代表大会讨论的党章修改草案(估计党章修改草案于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可以公布),在机关、部队、厂矿、学校和农村的基层组织中,进行整党的试点工作,在一九五七年普遍展开,于一九五八年全部完成。

整党的要求是,进一步提高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使每个党员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战士,进一步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保证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顺利进行。通过整



党,除了对那些觉悟不高,积极性不够的党员,帮助他们提高觉悟,积极起来之外,对下列几种人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加以处理:

一、对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应开除出党;对堕落腐化,屡教不改的蜕化变质分子,应开除出党;对抵抗党的政策,破坏国家法令,因而造成严重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应开除出党;对品质恶劣,作风很坏,用粗暴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在人民群众中造下严重的不良影响者,应开除出党;对有严重的资产阶级思想和行为错误的人,如果经过批评和斗争,还不能认识和改正错误,亦应开除出党。

二、对觉悟不高,工作不负责任,缺乏社会主义劳动态度,对政治生活不感兴趣,不能起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作用,经过教育,不能改正或不愿改正者,应劝其退党。

## (二) 目前党的干部状况及干部 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目前除过近一百万军队干部和一百八十万中、小学教职员以外,其他各个战线的工作干部,据一九五四年年终统计,共有四百九十二万人(不包括未脱离生产的乡村干部)。

一九四八年年底,全国除军队和中、小学校以外,干部总数为六十万人。六年以来,干部数量扩大到八倍。

在这四百九十二万干部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有一万多人;县、科级以上的干部(不包括中央管理的干部),有二十七万多人。从参加工作的时间来看,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干部,有一千多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干部,有一万六千多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干

部,有二十九万多人;其余的干部,都是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在全国解放以后参加工作的。在全部干部中,共产党员约占百分之三十一,青年团员约占百分之二十二。

目前全国干部的分布状况,见下表:

系统	干部总数	占总 计%	县 级 以 上 干 部 数	占本系统 干部数%	党 员 干 部 数	占本系统 干部数%	日 本 投 降 前 参 加 工 作 的 干 部 数	占本系统 干部数%
总 计	4746869	100	286554	6.1	1487927	31.3	311731	6.5
党 委	363015	7.7	48947	13.5	303196	83.5	54219	14.9
政 法	322551	6.8	25249	7.7	162592	50.0	34983	10.7
工 业	955968	20.1	88760	9.3	239235	25.1	57581	6.1
财政贸易	1582628	33.4	48711	3.1	366123	23.2	72523	4.6
交通运输	305472	6.4	16448	5.4	74164	24.3	20212	6.6
农林水利	290063	6.1	13469	4.6	56731	19.6	15897	5.5
外交外贸	34997	0.7	3611	10.3	8325	23.8	3145	9.0
文教卫生	426635	8.9	20929	4.9	69728	16.3	23210	5.4
群众团体	242744	5.1	13990	5.8	114388	47.3	11177	4.6
其 他	222796	4.8	6440	2.5	93445	42.2	18784	8.5

说明:

1. 全国干部总数为 4918414 人。本表缺新疆省专县干部,西藏地区干部,铁道工程局、长江航务局的干部及手工业合作社基层社干部等共 171545 人,因此,在本表上只统计了 4746869 人。

2. “其他”一项包括各级政府办公厅(室)、人事部门、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干部,区政府的干部以及其他划分不清系统的干部。

这就是说,全国各个战线都已有了一支巨大的干部队伍,并且都已经有了相当数量的领导骨干。

现在看来,今后各系统之间,干部力量虽然还需要作某些必要的调整,但是已不应当再进行大规模的调动了。

这就是目前全国干部的基本情况。

现在把目前干部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分别报告如下：

第一，农村干部，特别是县、区的领导核心，必须在今后一定时期内稳定起来。

土地改革完成之后，特别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之后，农村工作的任务日益繁重，农村中的阶级斗争日趋尖锐和复杂。就是许多过去对农村工作比较熟悉的干部，在这样完全新的工作面前，也表现得不是那样胜任了。

经过近几年来多次调动，目前县、区领导骨干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新近提拔起来的，政策水平很低，领导工作的经验很缺乏。据河北、山西、陕西、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江西等省报告，一九五四年内新提拔的县委书记，一般占全部县委书记的半数左右，变动大的地方，如山东菏泽专区，全部县委书记都是在一九五四年新提拔起来的。湖南各县县委书记，解放以来不到六年的时间内，多数换过四任，高的竟达七任。至于区委书记的变动，则更为频繁，湖南省常宁县所属十二个区的区委书记在去年一年内平均换了三任，这当然是最突出的例子，但在一年内平均变动一次的则是比较普遍的现象。

目前农村工作干部质量显然是弱得多了，在县、区领导干部中有相当一部分担负不了现任的职务。据调查，河北省唐山、保定两个专区，在全部县委书记、副书记和县长一百零八人中，有二十人是根本不称职的，占总数百分之十七点五。浙江省衢州地委在一九五四年九月曾就党的农业互助合作政策，对九十四个县党委委员进行了测验，结果根本不懂此项政策的占百分之三十四，一知半解的占百分之四十六，确实懂得的

只占百分之二十。

因此,停止对县、区干部的调动,让他们在现在的工作岗位上稳定下来,以便熟悉情况、积累经验,是十分必要的。中央已经决定取消原定在一九五五年内继续从各地调一千名地委级干部和五千名县、科级干部转到工业的任务,这是完全正确的。在各省内部,对县、区领导核心调动过多的现象,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加以改变。

为了加强农村工作的干部,还必须在这次整编机构中,从中央和省、市两级机关抽调一批青年知识分子和一部分文化水平较低、不适合做机关工作,但是农村群众工作经验则比较丰富的干部到县、区工作。有些地方,近年来过多地把县、区中的优秀干部集中到省级机关,亦应认真地调整一部分出来,放下去加强县、区的领导。

为了使农村干部保持稳定,除了组织上的措施以外,还需要在干部中进行教育,使他们认识到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安下心来做好自己的工作。

当然,仅仅这样做还不能解决农村干部质量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的这一矛盾。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有计划地训练干部,提高干部的文化、理论、政策水平,和加强对干部经常的管理教育工作。

第二,工业建设所需要的干部,除依靠学校培养外,应该从工业部门本身调整、提拔、培养来解决。

近几年来,曾抽调了大批干部转入工业部门工作。根据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的不完全统计,在三年之内,调到工业部门工作的干部共有十六万三千多人,其中调到国营工业

中的干部,为十万三千多人。这些干部绝大多数是文化程度较高,年纪较轻,身体健康,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干部。把这样一大批干部调到工业部门中去,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对工业战线的加强,起了重大的作用。现在看来,这个任务已经完成了。

现在全国工业系统共有九十五万多干部。其中属于中央各工业部直接管理的国营工业的干部(包括部、局机关)共有五十八万多人。

在国营工业的五十八万多干部中,有行政管理干部三十九万七千多人,党和工会、青年团工作干部三万三千多人,技术干部十三万多人,卫生技术人员二万三千多人。各类干部共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这就是说,平均每四个职工中就有一个干部(这一比例虽然与许多基建和筹建单位目前只配备了干部还没有生产工人的情况有关,但是即使这些单位将来投入生产后,整个国营工业的干部和工人的比例仍然是大的)。

在三十九万七千多行政管理干部中,科长(车间主任)以上的干部有四万八千多人,占全部行政管理干部的百分之十二点三。这个比例是很高的。

国营工业中的领导骨干,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在北京的部、局机关中工作。部、局机关中的科长以上干部,占国营工业中全部的科长、车间主任以上干部的百分之十点六;部、局机关中的处长以上干部,占国营工业中全部的处长、厂长以上干部的百分之二十三。根据中央八个工业部科长以上干部的统计,党员占百分之八十一.五;日本投降前参加工作的占百

分之五十八点八；原有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的占百分之七十二点八(其中大学以上程度的即有百分之二十七点二)；现有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的则占到百分之八十八点九(其中大学和大学以上的占百分之二十七点一)。

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国营工业中领导骨干的数量是相当大的，质量也是比较好的。

为什么现在工业部门的领导骨干还显得不够呢？除了有些新建部门和过去底子比较薄弱而任务又扩大得比较快的部门，骨干确实不足外，主要的原因是：在干部的配备使用方面还不完全合理，有的很不合理，有些厂矿和新建单位干部配备得过早过多过强，而另一些厂矿，又配备得过少过弱，有些领导机关的组织机构庞大、重叠，集中的骨干过多；大部分厂矿的组织定员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因而在计算干部的缺额时就很难准确；有些部门将配备干部的标准规定得过高；而最主要的原因是干部的潜力没有发挥，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各个工业部门，还没有把从工业部门内部生长干部力量的问题认真地重视起来。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坚决反对积压、浪费干部的现象，认真地挖掘干部潜力，精简部、局机构和厂矿的行政机构，放手提拔和合理地使用干部；对干部进行统一调整，从干部较多的部门，调出一部分干部支援新建部门和干部过少的部门；制订从长期着眼的培养、训练干部计划，并将有关培养、训练干部问题的一系列的工作建立起来。而作为这一切的保证，又首先必须加强党和工业主管部门对工业干部工作的领导。

工业建设是一项新的工作,如何帮助已转入工业部门工作的老干部钻研业务,学习工业管理和科学技术的基本知识,使他们逐步地从外行变成内行,是目前工业系统干部工作中的一项重大任务。目前党的组织和工业主管部门对这一工作重视不够,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放任自流现象,这种情况必须加以改变。

培养和提拔工人干部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干部政策,几年来在这一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目前在培养、提拔工人干部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提高工人干部文化程度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很多地方还没有得到系统解决,因而有相当一部分工人干部被提拔起来之后,由于文化程度的限制,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要根本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提高整个工人阶级的文化程度,对此,应该认真加以考虑,订出长远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若干年内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目前工业系统中最缺乏的是技术干部。今后技术干部的主要来源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学生(注: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四年的四年内,分配到国营工业系统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有四万一千四百一十七人)。因此,在技术干部问题上,除了应该认真地团结、教育、改造原有的技术人员和认真地培养、提拔工人出身的技术干部外,对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培养、使用问题,必须特别加以重视。但是目前在这一方面却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很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被分配到领导机关做一般性的行政事务工作,得不到实际锻炼的机会;有些虽然被分配到工厂,但由于领导上缺乏有计划的培养,进步得也非常迟缓。据纺织工业



部对七个纺织管理局所属工厂的调查,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分配去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共有一千七百七十五人,其中被分配做技术工作的有一千四百一十六人,几年来被提为技师的只有八人,占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五六;被提为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的则一个也没有。另一个材料是沈阳七二四厂的,这个工厂在解放后共派去一百一十七个大学生,由于工厂的领导干部片面地强调这些人的缺点和认为他们的“资格”不够,在行政职务和技术职务上没有一个是被提拔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像这样的现象,并不是个别的或少数的,而是比较普遍的。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现象,这样的现象绝不应该使之继续存在下去。

第三,为了适应目前工作的需要和合理地使用干部,必须对干部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

为了加强党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工作机构必须健全,干部必须加强。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建立和加强中央对全国各地地方和上级对下级的巡视检查制度,一定的党的工作部门监督一定的国家工作部门的制度,管理干部的部门同时负责检查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形的制度,以保证任何党员都在党的监督下面做工作。现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工作机构是不能担负这一任务的。中央及各级党委必须增设若干新的部,中央及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干部必须充实和加强,中央及各级党委必须增设一定数量的检查员和巡视员。这样,就需要从各个方面,挑选一些适合于担负这些职务的优秀的干部到党的机关来工作。

随着外交工作的逐渐开展,外交工作干部还必须适当地



加以补充。这也需要从各方面的干部中来挑选。

除上所述,各个系统之间一般地已不需要再进行调整,但一个系统内各部门之间,领导骨干的分布还有不尽合理的地方,必须进行某些必要的调整。例如,检察、法院、监察部门的领导骨干仍有些不足,而公安部门的领导骨干则较强较多,检察、法院、监察部门所需要补充的干部,主要应由公安部门来帮助解决。

此外,对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的主要领导干部也应当有计划地于适当时期进行一些调整。在战争时期,我们曾经采用了以比较熟悉的干部组成“班子”来开辟和接管新区的办法,这在过去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但是,在过了一定时期之后有些地方也产生了一些副作用。熟悉的干部在一起工作,当然是有很多好处的。但它也容易发生下述缺点:故步自封,感觉迟钝,不能很好地接受别人的经验;互相监督不够,不能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甚至产生庸俗的自由主义作风;特别是领导核心如果作风不正就可能产生宗派主义倾向,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所以,我们意见,根据干部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的主要领导干部有计划地进行一些调整是必要的。

据我们最近对属于中央管理的九百一十二个干部进行了初步了解,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五的人,德才均较好,是完全胜任现任职务的;有百分之四十七点五的人,德或才有较大的缺点,但基本上是可以胜任现任职务的,而有的人担任现任职务则是勉强的;有百分之七点五的人,是不宜担任现任职务的。在不宜担任现任职务的人中,又可以分为三种情况:有严重的

政治历史问题,政治上不可信任的,约占百分之一二;德才都很差的,约占百分之五五;年老体衰,丧失了工作能力的,约占百分之零点八。在这样一些重要的工作岗位上,有百分之七点五的人不宜于担负现任职务,这不能说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对他们的职务必须加以调整;对政治面目不清或有严重的政治历史问题的干部,应该认真地加以审查,并作严肃的处理;对德才过差的干部,应该派他们去做他们可以担负的工作;对年老体衰,完全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干部,应在生活上加以照顾,让他们休息养老,或分配他们做一些轻微的工作。

要做好上述各项调整工作,必须反对不从全局出发、缺乏整体观念的本位主义思想,反对政治麻痹、片面的重才轻德和单纯照顾资历的右倾观点。

第四,关于挑选提拔培养干部问题。

“三反”以来,各个地区和各个工作部门,均提拔了大量的干部。一九五一年全国县、科级以上干部共有十二万三千多人,到一九五四年底共为二十八万多人,就是说,三年来提拔了县、科级以上干部约十六万人左右。这就大大地充实了各项工作中的领导骨干。在这些被提拔的干部中,绝大部分是优秀的,能完成党交给他们的任务的,如果没有这样一大批干部被提拔起来,要胜利地完成这几年的繁重的工作任务是很困难的。

但是,另一方面,这几年来在提拔干部工作中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从“德才兼备”的挑选干部的原则来看,主要的有如下几个问题:

一、忽视干部政治品质的偏向相当严重。表现在,有些领导干部,在挑选提拔干部时,不注意考察干部的政治面貌和阶级立场,不注意考察干部的思想意识和工作作风,因而,就提拔了一些政治上不可信任的、品质恶劣的、思想作风很坏的人,和一些脱离政治、对阶级斗争不感兴趣、不忠实执行党的政策的人担任各种领导职务。结果使工作受了很大的损失。所以产生这种偏向,除政治麻痹以外,是因为对业务能力有各种不正确的了解。有的只片面地强调文化程度,有的只片面地强调业务知识和懂得技术,有的只片面地强调能完成任务,有的把那些华而不实、夸夸其谈、主观片面的人看做有能力的干部。这是把业务能力看做可以离开政治品质而独立存在的一种右倾观点。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必须反对上述的错误观点。

二、任人唯亲的恶劣倾向在不少地方存在着。有些领导干部,只愿意提拔自己的老同事、老部下,和气味相投、工作顺手的人,在他们调动工作的时候,往往带一些他们认为亲信的人到新的机关工作;有些领导干部,在挑选提拔干部时,只以干部对自己是否忠诚为标准,对那些善于恭维逢迎的人,认为是好干部,加以重用,对那些坚持原则,敢于提意见的人,则认为是不好的干部,不予重用,甚而排斥和打击;有些领导干部,不经组织,利用个人关系,把亲戚、朋友、同乡介绍或安置到机关中工作。这样,就使在这些领导干部及其周围的人们中间,政治原则空气淡薄起来,批评与自我批评不能开展,甚至相互包庇,相互吹嘘,把他们所在的机关变成庸俗的,毫无原则的官僚机关。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也就渐渐地堕落腐化起来,

甚至完全蜕化变质,走上反党反人民的道路。

三、在挑选提拔干部时,片面地强调干部的斗争历史,忽视新生力量的思想仍普遍严重地存在着。近几年来,这种思想虽已受到了一定的批判,有些改变,但目前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由于这种思想的支配,结果把不少的不称职的人放在重要的工作岗位上。这样,就使斗争历史较短,但从德才两方面来讲都适宜于担任某种工作的人不能被提拔起来,妨害了新生力量的不断生长,这是极危险的。同时,也就不能督促那些斗争历史较长,但德才有缺陷的人提高自觉,改正缺点,不断进步。必须承认,斗争历史是光荣的,一般地说,斗争历史长的人经受过较多的考验,工作经验比较丰富,但在分配某一个具体的人的工作的时候,必须根据“德才兼备”的标准,而不能单纯地根据斗争历史。

关于培养干部问题,这几年来虽然有很大的成绩,但也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有的领导干部,只注意对干部的使用,不注意在实际工作中以正确的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来培养提高干部;有的领导干部,不注意在自己的工作部门中建立和健全培养干部的工作,而在缺干部时便伸手向党来要;有的领导干部对干部的缺点和错误,不批评不教育,姑息迁就,结果是使干部的缺点和错误不仅不能改正,反而害了干部。今后,各级党委和各个党的组织,都应十分注意对干部的培养工作。只要在实际工作中能够用正确的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来教育干部,能够以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来纠正干部的缺点和错误,而且,领导者本人又能够以身作则成为模范,这样,我们党的干部就会大量地不断地成长起来。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党对干部的要求应该更高更严。今后应该更加严格地按照“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来挑选提拔干部。必须挑选那些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觉悟的,能够忠实地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有一定文化程度和理论水平的,熟悉业务或能够钻研业务的,对新鲜事物有锐敏的感觉和能够支持新生力量的人,担负各个方面的各种领导职务。

#### 第五,关于高级干部的理论学习问题。

关于高级干部的理论学习,中央已批准《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干部理论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两种办法:即在五年内,一半人分批进中央高级党校(马列学院)轮训,一半人轮流在职自修。对这部分自修的人每年轮流给予两个月的时间,停止工作,专门学习。要完成这个任务,中央组织部和各省、市委组织部,需要做很多的细致的组织工作,必须于短期内将离职入学和在职自修的高级干部名单分别排列出来,并将在职自修干部的分期分批的具体学习计划制定出来。

要执行这个计划不是没有困难的。主要的是许多同志对高级干部的理论学习的重要意义还认识不够,强调任务重,工作忙,抽不出人来。为此,除需要做很多的宣传说服工作之外,必须克服来自各方面的困难,坚决地贯彻这一计划。

关于如何具体组织中级干部的理论学习的计划,因中级干部人数更多,情况也更为复杂,我们正在研究,待以后另报。

### (三) 关于审查干部工作的问题

审查干部的工作,全国除西康、西藏外,各省市均于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和今年上半年陆续开始。现在省市正在省、地 and 市、区两级机关中进行审查干部的工作。中央一级机关多数正在审查司、局长和处长级干部,有的已开始审查处、科长级干部及要害部门工作的一般干部。截至目前为止,在全国四百九十二万干部中,约在近百万干部的范围内进行过和正在进行着审查干部的工作。

这一次审查干部,各地都是按照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中所提出的方针、政策和步骤来进行的,工作的进展基本上是顺利的、正常的、健康的。从前一段进行工作的情况来看,这一次审查干部工作有以下两个主要特点:第一,不采取突击运动的方式,而是结合工作进行。实践证明,在当前各方面的建设任务极为繁重的条件下,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第二,认真地进行了调查研究。在这一方面各地都组织了大批干部,进行了巨大而细致的工作。因此“逼、供、信”的错误基本上没有发生过,主观臆断的现象也大大减少;有些过去长期弄不清楚的问题,在这一次审查干部中弄清楚了。

目前审查干部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中央在《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中指出的“主要应从政治上去进行审查,弄清每个干部的政治面目”的精神掌握和强调得不够。因此,不少地方在确定审查对象时有“宁多勿漏”和企图在这次审干中,把干部中所存在的大小问题,统统加以解决的思想。有的地方把没有政治历史问题的干部和党已了解清楚的干部也要

同样地进行审查,并要求作出结论。这样,就把要审查的干部的数量确定得过大。根据在最近召集的审干座谈会(有辽宁、河北、陕西、四川、江苏省委,华南分局和北京市委等七个单位参加)上汇报的材料和其他地方的一些材料来看,被审查的对象一般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有的为百分之六七十,个别地方甚至达到百分之九十八点五。上述偏向,虽然已经得到了一些纠正,但仍是较普遍地存在着。

由于上述偏向,产生了在对经过审查的干部作审查结论时,不能作出结论和保留问题的人过多的缺点。例如,甘肃省公安厅审查的一百一十四名处、科长级干部中,历史清白和历史清楚的七十九人全部作了结论,有政治历史问题和怀疑其有政治问题应该审查清楚的三十五人,反而一个也未能作出审查结论。武汉市九个单位被审查的六百五十五人中,弄清了问题作出审查结论者只有三百五十六人,占被审查对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四点三五,未能作出结论和只作出部分问题结论的仍有二百九十九人,占百分之四十五点六五。

此外,某些单位在确定审查对象时,把应该审查的人而未列为审查对象的现象,也是存在的。

各地所以发生上述偏向和缺点,除其他原因外,与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中对审查干部的目的的提法有某些缺点也是有关系的。决定中说:“审查干部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地了解干部,主要应从政治上去进行审查,弄清每个干部的政治面目,清除混入党政机关内的一切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堕落分子,以保持干部队伍的纯洁,同时又要多方面地了解 and 熟悉干部的思想品质、工作才能,以便更有计划地培



养干部,正确地使用干部。”这样就容易使各地把要审查的对象确定得过多。因此我们建议把这一段的文字加以修改,改为:“审查干部的目的是为了从政治上弄清每个干部的面目,清除混入党政机关内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各种坏分子,以保持干部队伍的纯洁和便于正确地使用干部。”

根据这一要求,我们认为对那些党已了解清楚,政治历史上没有问题的干部;政治历史上曾有问题,但过去已审查清楚并作有结论,且以后又未发现什么新问题的干部;虽未经过系统审查,但经过长期考验,没有任何可疑问题的干部;历史上虽有一些问题,但并非政治性的问题的干部,均可不列为审查对象。有些干部的家庭和社会关系中虽然有政治上有问题的分子,但这些干部已经向组织上交代清楚,并且从他们本人的整个历史和一贯表现来看,并没有什么可疑的问题,对这样的干部,也不应再把他们列为审查对象。

必须进行审查的应该是那些历史不清、来历不明或历史上重要关节含糊不清的干部;曾被捕被俘,自首叛变的干部;曾为反动党、团、会道门骨干和曾在敌伪军、政、宪、警中担任过主要职务的干部;曾参加过特务组织和进行过特务活动的干部;曾伪造历史、隐瞒政治问题及其他政治上可疑的干部;品质恶劣,丧失立场,经常对党不满和对党抱敌对态度的干部;曾脱离过党的组织或革命队伍的干部。这些干部统应作为审查对象,进行严格的细致的审查。

根据上述对审查干部界限划分的意见,经对若干统计材料的分析和计算,需要审查的干部约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左右,以此推算,全国需要审查的干部共为一百三十万余



人；在老干部(一九四九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中需要进行审查的，约占其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以此推算，全国需要审查的老干部共为三十余万人；在新干部中需要进行审查的，约占其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以此推算，全国需要审查的新干部约为一百万人；问题严重，需要重点审查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五左右，以此推算，全国需要重点审查的干部共为二十四万余人。

以上材料，均未包括一百八十万中、小学教职员在内。估计教职员中政治复杂情况的程度会甚于党政机关，需要审查的人员可能超过其全部人员的百分之三十。中央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中对在中、小学教职员中如何清查反革命分子已作了一些规定，但这还不能完全解决审查干部所要求解决的问题，所以，如何在中、小学教职员中进行审查干部的工作，还需由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提出方案报中央批准。

从上述情况来看，我们的干部队伍虽然基本上是纯洁的，但存在的问题也是严重的。

中央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发布的《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中规定，要在两三年内完成对干部的审查工作，今天看来，要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这个任务是有困难的。为了认真地做好这一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将时间适当加以延长，是有必要的。

鉴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严重教训，和近一个时期来，在全国高级干部中所发现的不少的严重问题，为了很好地执行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和完成审查干部的任务，审

查干部的工作应把主要的力量放在对县科级领导骨干以上,特别是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的审查上,其重点更应放在前述百分之五左右的需要重点审查的干部上。即使这样,在实际工作中,也会有少数问题很复杂的干部不能在审干期间完全审查清楚,对这样的干部可放在以后继续有计划地进行审查。只有这样抓住重点来审查干部,才能使审查干部工作收到切实的效果。

现在全国正在根据中央指示,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着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这一斗争实际上与审查干部工作结合起来了。在这一斗争中,一方面使广大干部的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大大地提高了,另一方面经过坦白检举必然地会暴露出很多有关干部的政治情况的材料,这样就给审查干部工作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各地的审干计划应该根据这一新的情况,作适当的变动。

对被审查干部作审查结论是一项极端严肃负责的工作,必须要有充分的材料,经过认真细致的分析研究,把事实弄清楚,然后再肯定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所有干部的审查结论都必须经过一定的党组织的讨论和通过。为了使有同样或近似的问题的干部的审查结论不致有畸重畸轻的现象,对被审查干部的审查结论,领导机关应按照审查干部的步骤,分期分批地统一地加以研究,并且要按照中央关于干部审查结论的批准手续的通知报经上级党委批准。

对有叛变自首行为的党员的党籍的处理,中央关于处理叛变自首分子的规定中已作了规定。但叛变自首的情况是极复杂的,在处理每一个人的具体问题的时候,应根据其叛变自

首情节的轻重,并照顾到其在恢复党籍或重新入党后工作的表现,对党的贡献的大小,以及对党是否隐瞒与今天对错误认识的程度等来具体地加以分析。

现在党内有相当一部分在历史上曾有叛变自首行为的干部,其中有不少的人现在在党政机关担负着重要的职务。对有叛变自首行为的干部的使用办法,由于过去没有作过统一的规定,因此,对有些人的使用便处理得不尽妥当。现在,全国进行审查干部工作,将会发现更多的有叛变自首行为的干部。对这些干部如何正确地使用,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现在我们正搜集这方面的材料进行研究,准备分成若干类型作出一些原则性的规定报中央批准,其中属于中央管理的重要的干部拟报中央逐个批准。

#### (四) 关于定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问题

我们党从它产生的日子起,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和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所以,定期召开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是党内民主生活的根本制度。去年一年和今年第一季度中,已有三个省,二十个大、中城市和二百九十多个县、市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全国县以上党的组织召开过党的代表会议的为数则更多。这说明,四中全会以来,各地党的组织对执行定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制度已经引起了重视。但检查起来,自一九四八年中央发布《关于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决议》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国县以上的党组织中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的尚不过百分

之二十,召开过党的代表会议的也只在半数以上。产生这些情况,当然有一些客观原因,但主要是由于许多党组织对于定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意义还认识不足,和党内缺乏民主生活的习惯和传统。因而,即使在召开过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地方,也有很多存在着发扬民主不够和形式主义的现象。如有的党组织在会议上不揭发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不进行严格的自我批评和启发自下而上的批评,对某些不完全正确的批评过早地进行解释,有的甚至有意暗示大家少提意见,结果,使会议对工作中的各种缺点和错误不能充分地进行揭发和批评。如有的地方的代表会议,党委不认真地在会议上报告工作,组织讨论,只是传达布置工作,对会议讨论的问题不作出决议,使代表会议实际上和一般的干部会议没有区别。再如有的地方的党代表大会,忽视选举党委会的重大意义,把选举党委会当做大会“捎带”的事情和单纯技术性的工作,在选举之前,对候选名单不作充分的酝酿;有的甚至压制民主,限制代表批评与调换候选人的权利,对某些为代表所不满意的候选人姑息包庇,说服和动员代表保证其当选等。

为了进一步健全党的生活,今后各级党委应按照党章规定和一九四八年九月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决议,定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一九四八年中央在这一指示中说:“在过去的时期内,在各个被敌人分割的解放区,处于严重的战争环境,党和政府中的正规的民主生活,不能不有所限制。现在这种形势已有很大的改变,广大的解放区业已联成一片,取得相对安定的后方环境,进行生产

建设工作,土地改革已在很大区域内完成,人民解放军不断地向国民党统治区域前进,并在不久的将来将要取得全国的胜利,我们的党已经发展成为三百多万党员的广大群众性的大党,全国广大阶层的人民群众日益积极地和广泛地要求参加民主的政治生活。在这种形势下,我们党与政府就有可能和必要实现正规的民主生活了,过去时期党内存在的民主生活不足的状况,就必须加以改变。”这几年来对这一指示的执行是有缺点的。现在比一九四八年更需要加强党内的民主生活,更不能允许再以任何借口不按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如果说,过去定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还有一定的困难,那么今天这种困难已经完全不存在了。

我们的意见:明年上半年,各省、市委一律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选举省、市委员会。同时,也为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进行准备。

要开好党的代表大会,事先进行充分的准备当然是完全必要的;但重要的关键在于会议上能否充分地发扬民主,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只有充分地发扬民主,才能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充分地揭发和批评各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加强党员对党的领导机关的监督,改进工作,改进领导。

为了完全保障选举人批评和调换每一个候选人的权利,今后各级党的委员会的候选名单,除报上级党委备查外,不应在选举之前即先由上级党委批准。在代表大会上,对候选名单,应进行充分的讨论,逐个通过候选人。现在有的地方按整个候选名单来通过候选人和领导上动员选举人保证候选人当

选的现象是错误的。选举时,要完全按照无记名投票的办法来进行。选举人对候选人选谁与不选谁有完全的权利。遇有候选人有缺票的情况时,不应当议论和猜测是什么人没有投他们的票,更不允许用查票的办法来追究。这样做是违反民主原则的。如果选举人因此而受到迫害时,必须对迫害者给以最严厉的党纪制裁。

党的代表会议在健全党的民主生活上有其重要的意义。党章规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须召集代表会议若干次,来讨论并决定当前的各种工作问题。这是党内的一种民主制度,不能违背。代表会议有它自己的优点:一方面参加会议的成员人数较少,产生代表的方法比较简便,因而便于召开;另一方面,参加会议的成员的思想政治水平比较一致,便于检查工作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得好能起到整风的作用。因此,对代表会议亦必须同样地予以重视,不允许以干部会议来代替代表会议,也不能把代表会议开成一般的干部会议。这种会议,省委、市委、县委以一年召开一次为好,必要时,可多召开。

此外,在集体领导和批评与自我批评及对党员的监督方面,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的缺点。在集体领导问题上,主要的缺点是:家长式的领导和分散主义的现象在许多领导机关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许多地方还不善于把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两方面互相结合起来;有些国家机关党组存在着长期不开党组会议,而以行政会议或党组扩大会议来代替党组会议的现象;有的地方,党委会的核心没有形成,委员之间互不服气,甚至闹无原则纠纷,长期得不到解决。在批评与自我批评及对

党员的监督的问题上,主要的缺点是: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在许多党的组织中还不能充分展开,对自下而上的批评实行限制甚至打击报复的现象在有的地方还存在着;管理干部部门还没有把管理干部工作和检查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结合起来,因而不能对干部进行有效的监督;对高级干部的监督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对他们的缺点和错误原谅多,照顾多,批评少,教育少。这些缺点和错误已使党的事业受到了一定的损失和危害。四中全会和全国党代表会议之后,各地党组织对此已引起了注意和警惕,并进行了批判,在实际工作中有了不少改进。但要完全纠正上述缺点和错误,还必须按照四中全会和全国党代表会议的指示作长期的努力。

#### (五) 健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工作机构, 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和对党的决议的 执行情况的检查

为了实行全国党的代表会议所决定的“建立和加强中央对全国各地地方和上级对下级的巡视检查制度,一定的党的工作部门监督一定的国家工作部门的制度,管理干部的部门同时负责检查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形的制度”,必须健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工作机构。

过去,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工作机构均不够健全,对管理干部的工作和对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均做得很不够,已使党的工作受到了一定的损失。自一九五三年中央发布《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和四中全会以来,在管理干部工



作和检查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上,已有若干改进。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党的领导任务和组织工作任务是更加重大了,中央及各级党委现在的工作机构还远远地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过去一个时期,要抽调相当数量的干部来加强和充实中央及各级党委的工作机构是有一定困难的,今天则有了这种条件。因此,必须坚决地、迅速地改变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工作机构不够健全的情况。否则,不仅管理干部的工作不能做好,而且也不可能很好地对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这样就将给党的领导和工作招来极大的被动和严重的损害。为此,我们建议,凡没有设立下列部门的均应增设以下的部门:

第一,中央及省委均应设立工业、交通部,财政、贸易部和文化、教育部(或教育部)。

第二,地委、县委均应设立财政、贸易部,在需要的地方,地委和县委还应设立文化、教育部(或教育部)。

第三,市委均应设立工业、交通部,财政、贸易部,文化、教育部(或教育部),有的市委,还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设立更多的工作机构,如将工业、交通部分为工业部、基本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大专学校较多的市设立高等教育部等。

第四,中央及省委和大城市的市委在可能时,应设立政法工作部。

中央及各级党委新设立的上述的部,其任务主要是:

- (一)管理干部;
- (二)检查党的决议、政策的执行情况;
- (三)管理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



#### (四)指导有关部门政治机关的工作。

这样,中央管理干部的部有:宣传部,组织部,工业、交通部,财政、贸易部,农村工作部,文化、教育部(或教育部),政法工作部和统战部。各部所管理的干部总数和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数目如下:

宣传部及文化、教育部(或教育部):管理的干部总数为四十二万多人(不包括中、小学教职员),其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约一千四百余人。

组织部:管理的干部总数为八十六万多人,其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约七千一百人。

工业、交通部:管理的干部总数为一百二十六万多人,其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约二千七百人。

财政、贸易部:管理的干部总数为一百五十八万多人,其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约七百人。

农村工作部:管理的干部总数为二十九万人,其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约四百五十人。

政法工作部:管理的干部总数为三十二万多人,其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约八百人。

统战部:管理的干部总数不易计算,其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多系兼职,其数目也不易计算。

为了做好干部管理工作,中央及各级党委必须加强管理干部的机构。各个管理干部的部门,必须确实地把管理干部的工作建立起来,并把深入地系统地考察了解干部,正确地挑选和合理地使用干部,经常地有计划地培养教育干部作为自

己工作的重点。

检查党的决议、政策的执行情况,是中央及各级党委所属各部的重要任务之一。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个任务,必须设立检查员。检查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定的政治水平和工作经验,作风好,勇于揭发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检查员,每年至少应有一半的时间下去检查工作。对检查员的工作,各方面必须予以重视和支持。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过去主要是由党委的组织部和宣传部负责管理的。但实际上没有管好,存在着的问题是很多。所以在党委的各个部门逐渐建立和健全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对党的基层组织也应像分管干部一样,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的有关部门分别管理。但组织部和宣传部对党的基层组织的有关业务仍应负责。这样,既能使党委通过有关部门加强对党的各种基层组织的领导,同时,党委的各有关部门也可以通过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工作和更好地检查党的决议、政策的执行情况。

过去,有些省、市委虽然也成立了工业、财贸等部,但主要的力量没有放在管理干部和检查党的决议、政策的执行情况方面,这样,实际上便是削弱了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削弱了党对政府部门的监督作用。这种情况必须加以改变。

中央及各级党委建立了上述新的部门后,中央组织部及各级党委组织部,对挑选、提拔与训练党的干部,发展与巩固党的队伍,研究与改进党的组织形式负有综合研究的责任,对党委制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负有检查和研究的责任。

上述报告,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 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发展新党员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中直党委,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关于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发展新党员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中提出的意见,都是正确的。望各地根据这一报告,切实研究和改进所属地区和部门的发展新党员的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中央组织部关于一九五五年上半年 发展新党员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央:

一九五五年全年各地共计划发展新党员一百五十五万人。截至六月底止,全国共发展了新党员七十二万人,占全年

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六点四。农村中完成计划比较好,占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一,计发展了四十八万人;工矿系统中完成计划比较差,占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七,计发展了八万七千人;其他在贸易系统中发展了一万五千人,机关、学校中发展了六万人,武装部队中发展了五万人,手工业及其他劳动人民中发展了一万人。

各地对接收新党员的工作,都比过去更加重视。如各省市在贯彻四中全会和党代表会议的决议中,进一步重视了党的建设的工作,加强了对发展新党员工作的领导;多数省市总结了过去发展新党员工作的经验,批判了某些地方发展新党员的准备工作做得不够,单纯追求数量,不顾质量,以及入党手续不严,使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混入党内等错误。另一方面,由于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生活中,不断地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涌现了大批的愿为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的积极分子,使发展新党员的工作比过去具有更好的条件。这就是今年上半年发展的新党员的质量比以前一般为好的原因。

但在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中,还是存在着缺点的。这些缺点主要是:

一、有些地方对发展新党员的计划完成得不够好。全国二十八个省市中,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全年计划半数以上者只有八个省市,有十一个省市只完成全年计划的三分之一左右。在农村方面,虽然完成了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一,但其中也有九个省市只完成全年计划的三分之一,吉林省只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十一;在工厂企业方面一般完成得较差。某些

地区所以未能完成计划的原因：有的是因去年发展新党员较多，今年上半年着重进行巩固工作，没有更多的力量进行接收新党员的工作；有的是因计划订得太高，不切合实际（如广东计划今年一年内在国营厂矿中接收百分之八的职工入党，云南计划接收百分之十的职工入党），完成计划确实有困难；但也有不少的地方是因为对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不够重视，或者认为发展新党员与中心工作对立，没有积极地去组织进行这项工作。如黑龙江的鸡西矿区上半年就根本没有讨论过建党工作；山西省定襄等县到六月中旬尚未订出今年发展新党员的计划。在基层单位中不订发展新党员的和半年没有发展一名新党员的现象也不是个别的。现在有些地方党组织已检查出这些缺点，并且正在开始纠正。

二、新党员的质量一般虽比过去发展的为好，但据河南、江西、广西、哈尔滨等省市的检查，在今年上半年接收的新党员中，一般仍有百分之五左右的人不够党员标准，多的则达百分之十以上。其中多数是觉悟太低，也混入了个别的坏分子。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由于有些党组织对阶级斗争的复杂性、尖锐性认识不足，政治警惕性不高，因而对入党者的政治经历和思想品质缺乏全面、深入、细致的审查，往往是只看入党者一时一事的表现，这样就使一些伪装起来的坏分子得以混入党内。（二）由于有些地方党组织在接收新党员时，对坚持党员标准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或者不懂得怎样掌握党员标准，只满足于党员数目，所以把一些觉悟不高、没有入党要求和不能起一个党员应有作用的人拉入党内。

三、自全国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后，各地在农村中

接收新党员,虽然较注意了阶级成分,但还有一些地方发生了不适当地过多地接收中农入党的现象。在今年上半年接收入党的新党员中,老中农成分一般仍占百分之三十,其中并不不少的富裕农民。在城市工矿中有的地方对于着重在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特别是技术工人中接收新党员仍注意不够,所以不少厂矿行政干部中党员多,直接生产的工人中党员少的现象,仍然没有完全改变。

四、对新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仍很差。许多候补党员在候补期间不能受到应有的考察和教育,因此也就不能按期转为正式党员。据上海和天津市的调查统计,有百分之七十左右(天津是百分之七十,上海是百分之七十三)的候补党员不能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甚至由于入党后没有人对他们进行管理教育,有的逐渐丧失了党员条件。据安徽省石埭县的调查,在二百五十一名新党员中,由于入党后没有很好地进行管理教育,有二十八名丧失了党员条件,占新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二。这种现象各地在不同程度上都普遍存在着。

根据今年上半年各地发展新党员的计划的执行情况,对下半年发展新党员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于一九五五年发展新党员的计划,各级党组织应该认真地检查执行的情况,如原计划定得太高,要完成原定发展数字就难保证新党员的质量时,应适当地缩小原定的计划,以免某些党组织因怕完不成任务,而采取年终突击的错误做法。但对于某些党组织,忽视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借口“工作忙”、“生产忙”无暇发展新党员,或者认为“没有党也一样可以完成任务”而根本不去进行发展新党员工作等错误,则

必须给予严肃的批判。

二、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各地都普遍发现了各种坏分子混入党内的现象,暴露了我们党组织的严重不纯。各地必须接受这一教训,及时总结过去发展党的工作,严格批判那些在接收新党员时,只看生产、工作积极而忽视审查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和思想品质的错误做法。必须经常教育全体党员,提高革命警惕性,在发展新党员时,严格审查每一入党者的全部历史,严格入党手续,保证不让一个坏分子混入党内。

三、发展新党员的经验证明,只有各级党委加强领导,才能使发展新党员的工作经常有效地进行。加强领导的重要办法,是在布置党的中心工作的同时布置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使发展新党员的工作紧密地结合着中心工作来进行,而不是孤立地去进行。结合中心工作进行发展新党员的方法,主要是在各项工作中不断地宣传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并在工作中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有了大批的积极分子,接收新党员的工作,就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就有可能保证新党员质量;而且也只有党的周围有了这样大批的积极分子,才有可能更好地联系群众,贯彻执行政策,有利于中心任务的完成。

四、在农村接收中农成分党员过多的现象必须纠正。许多事实证明了,富裕中农成分的党员占居领导的支部,农业生产合作社不易发展,即使组织了合作社也不能很好地贯彻执行党的互助合作政策。最近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已明确指出,在农村中我们的依靠力量是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在农村中接收新党员,也应该主要地是选择这三部分人中间那些积极参加互助



合作组织,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分子。在已有了互助合作组织的乡村中,仍不参加互助合作组织者,应一律不接收其入党。今后在农村新建的支部,必须注意党的领导成分,确实保证支部的领导骨干都是领导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分子。对于现在由富裕中农成分的党员占居领导地位的支部,应当切实注意增加贫农和下中农的领导成分,并且经过改选,首先将那些对合作化不积极的分子解除领导职务。

五、必须改善对候补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根据各地经验,加强候补党员的工作方法是:党的基层组织对每个候补党员都按时分配以一定的任务,在实际工作中给予锻炼和考验的机会,并应有专人负责对其进行帮助和考察;对于由候补党员组成的临时支部,县、区委更应加强领导,在经常工作中指定专人具体予以帮助,或者利用时机集中地进行训练。这样,对候补党员系统地进行工作,才能改变目前某些党组织不少候补党员到期不能转为正式党员的现象。在讨论候补党员转正时,对那些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应清除出党,对那些社会主义觉悟太低、确实不够党员条件的人,应取消其候补党员资格。做好候补党员的管理教育和转正工作,是目前巩固党的重要措施,决不应该忽视。

上述意见,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 关于逐步取消各地干部 子女学校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干部子女学校本是过去革命根据地为了适应战争环境,解决干部子女教育而设置的。解放初期,干部调动频繁,供给制没有完全改变,继续设置这类学校也还有必要。今天国家已经建立了一个散布全国各地的小学校网,干部子女,除特殊的情况外,可以而且应当就地就近上学,没有专设干部子女学校的必要。另一方面,事实又证明了办干部子女学校,也有它的流弊。中央认为教育部党组关于逐步取消各地干部子女学校和幼儿园的报告中所提的意见是正确的和切实可行的。特将此报告转发给你们,希各地党委结合各地具体情况,制定执行计划。

中央再一次着重指出:教好我们的新后代,除学校教育之外,必须要有家庭教育作配合。目前不仅是一般人有不注意家庭教育的,就是连共产党员和干部也是如此。这是一种很

不好的现象。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当注意配合学校对自己的子女进行教育,特别要注意用共产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后代,抵制资产阶级思想对孩子们的侵蚀,把自己的子女培养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发展的新人。当前有很多干部和党员只知给孩子吃好的、穿好的,而不注意教育,对子女一味溺爱,娇生惯养,放任自流,这显然对孩子是有害的。这种偏向是普遍存在着的,必须予以纠正。当然,用粗暴的态度(如打骂、体罚)来进行教育也是不正确的。

此件及教育部党组的报告,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教育部党组关于逐步取消各地 干部子女学校的报告

中央:

寄宿制干部子女学校是在解放前战争环境中产生的。当时干部经常流动,而且都是供给制待遇,办理这种寄宿制的干部子女小学是必要的。全国解放以后,各个地区各个部门都开办了这种学校。根据一九五二年底华北、华东、西北、东北等四个大区不完整的统计,共有干部子女小学四十二所(有的附设有幼儿班)。学生一万三千零八十四人,教职员工二千九百七十五人。有些地区还办过干部子女中学或在中学里设置有干部子女公费生名额(干部子女中学现在已基本上取消了)。在解放初期,干部调动频繁,供给制没有完全改变,办理

这种学校还是需要的。但是现在国家已经进入和平建设时期;我们已经建立了一个相当巨大的小学校网,散布全国各地,已可以适当满足干部子女上学的要求;同时干部工作一般已比较稳定;特别是从一九五五年七月起,国家机关全部实行工资制,专为干部子女办小学的办法,就更不合理了。

过去各地干部子女学校一般领导较强,骨干较多,教师质量也比较好,因此学校一般地办得比较好,学校行政管理和教学工作都积累了一些经验,这些成绩是不容否认的。但是由于寄宿制的干部子女小学的制度本身有问题,办理这种学校往往费力大而得不到应有的效果。目前干部子女小学普遍存在着的缺点是特殊化。特殊化的第一个表现,是学生生活待遇比较优裕。学生的衣食住行比一般群众为优。许多干部子女小学的家长用小汽车接送学生,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北京六个干部子女小学的不完全统计,接学生的小汽车共三百五十九辆次。其中除一部分是机关集体接学生的汽车外,多数是高级干部的专用车。这些现象在群众中造成很不好的影响。特殊化的第二个表现,是经费开支过大。开支过大的主要原因是:第一,编制大。根据一九五四——五五学年度小学报表材料,干部子女小学学生与员工的比例平均为六比一,而一般大城市普通小学学生与员工的比例为二十八比一,农村小学为三十五比一。干部子女小学学生住宿固然是编制大的一个原因,但主要还是编制不合理,非教学组织和非教学人员过多。第二,开支标准不严格,不统一,有些甚至没有标准。这些干部子女小学多由办学单位直接管理,而这些单位办这样的学校,比较注意照顾干部子女生活,对学

校编制和开支标准掌握不严。此外,办理干部子女学校的单位往往多注意行政事务和生活供给上的管理,而教育行政部门对这些学校又放松了领导。再加这些学校的学生都寄宿,学校必须同时担负家庭和学校的双重责任。校长和教师要用很多精力和时间,管理学生生活,使他们普遍感觉“精神负担很重”,没有更多精力时间去钻研教育业务、提高教育质量。

学校生活的特殊再加上家庭教育的不够,其结果使不少学生滋长了不良的思想作风,其主要表现:(一)脱离社会,脱离群众,不了解社会生活情况,轻视劳动人民,有一种超人一等的优越感。(二)娇生惯养,不知节俭,不爱劳动,不会管理自己的生活,不爱惜公共财物。(三)不守纪律,没有礼貌。有些孩子很任性、不听老师的话,和老师顶嘴,甚至骂老师。有的学生还说:“反正老师不能开除我,我爸爸还管着学校哩!”

从以上情况看来,寄宿制的干部子女小学发展到今天,是利少弊多,因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改变这种办法。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干部子女小学从一九五六年开始,逐步改变为普通小学,招收附近机关工作人员和群众的子女为走读生。过渡办法是:自一九五六年春季开始,全国干部子女小学一般停止招收寄宿生,一九五五年已招收了寄宿生的,自一九五六年起不再招收。原有住校学生,可能时尽量改为在原校走读,或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帮助转到家庭附近的学校走读,有困难的或家长不同意的,可以准许住校至毕业为止。所有住校学生的生活标准适当降低,并禁止用干部专用小汽车接送学生。由机关负责组织集体接送或尽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二)自一九五六年(最迟到一九五七年暑假)起,各部门办的干部子女小学,应当交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接管,以便统一领导。

(三)为解决一部分确实有特殊困难的干部子女入学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创办“儿童之家”,专门负责收容无人抚养的烈士子女、革命遗孤和长期出国的外交干部子女住宿,他们学习仍应到附近学校上学,不专为他们另办学校。这些学生入“儿童之家”前均应由当地人事、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批准。关于“儿童之家”的管理办法及生活标准等,均由当地人事、财政、教育三个部门协议规定。

(四)公费生待遇一律取消。在寄宿制未取消前,住校学生应按照规定缴纳膳费和杂费,服装由家长自理。原享受公费待遇的烈士子女和革命遗孤,在新办法未规定前,维持原状不变。今后招收的无人抚养的烈士子女、革命遗孤应由送学生的民政部门负责向学校缴费。收费标准由当地教育、人事、财政三个部门共同确定,但要照顾实际情况,不能规定过低或过高。

(五)现有干部子女小学必须本精简节约的精神,进行整顿编制,紧缩开支。尽量减少非教学人员和不必要的设备,充分发挥潜力,逐步做到与普通小学基本上一致。设在离居民区较远,转变为普通小学有实际困难的,应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改为专收烈士子女、革命遗孤及有特殊困难的干部子女寄宿的小学。设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子女小学,因学生就地入学有特殊困难的,其改变与否,由当地教育行政、人事等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六)各地寄宿制的幼儿园亦应按上述规定进行整顿。机关、团体为了解决工作人员子女的教育,仍应举办幼儿园,但以实行日托制为好,不实行寄宿制。

(七)军事系统的干部子女小学的领导问题,由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这一精神和部队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另行研究解决。

最后,我们认为目前一些干部子女存在前述的不正确的思想作风,是和一些干部对子女教育采取错误的态度分不开的。有些干部不注意对儿女进行共产主义的道德教育,只知对儿女娇养溺爱,放任纵容,或只注意给予优裕的物质享受,使孩子养成一种超人一等的优越感。这正是资产阶级思想在子女教育问题上的一种反映。这种错误做法,对革命后代的成长有很大的害处,必须予以纠正。为此,建议各级党的组织,通过适当方式向广大干部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使得广大干部、特别是比较负责的干部,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特殊化对革命后一代的危害性,认识到每一个党员和干部都有责任教育好自己的儿女,使革命后代能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养成勤劳俭朴,坚定勇敢的品质,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自觉的积极的建设者。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批示。

教育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加强 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抄致林业部党组：

兹将甘肃省委七月八日发出的《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转发各地参考。

今年上半年，全国各地山林火灾十分严重，给国家森林资源造成极大损失。现在山火季节已经来到，各级党政应该重视与加强对护林防火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山区、林区党委，应该将护林防火列为重大任务之一，统一安排，贯彻执行“防胜于救”的护林防火方针，及时督促检查，切实防止山火发生酿成灾害。对必要的生产用火也要严格控制，并且应该有组织有领导地事先做好防火戒备，在保证不引起山火的原则下进行。对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的大面积国有林区，应该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基层组织机构（森林经营所），建立防火安全制度，务必使其在明春防火工作中发挥作用。在进行护林防火工作中，还必须大大提高警惕性，随时与暗藏的纵火破坏的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查明确有破坏山林纵火等行为的反革命，必须依法惩处，作有效的镇压。林业部门、公安部门和当



地民兵应该密切配合,进行必要的搜山,加强林区的控制。对已经发生的山火事件,必须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必须严明奖惩,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

对上述工作,各省(区)已经作了全面布置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未作布置的,即须重新进行安排,务必使护林防火工作收到应该有的效果,并且随时将情况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日

## 甘肃省委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各地(工)委、兰州市委、皋兰县委,报中央:

历年来,林区不断发生火灾。五三年全省共发生火灾二百七十一一次,烧林二万一千六百四十五亩,损失林木一百零二万三千八百二十三株;五四年发生火灾二百一十七次,烧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三亩八分,损失林木四十七万三千零三十五株;今年更为严重,据二十个县统计,已发生火灾四百八十四次,几达五三、五四两年火灾的总合〔和〕,烧林十四万零九百七十五亩,为上两年的三倍多,损失林木一千六百多万株,为上两年的十一倍,另烧毁草坡(原)十七万三千一百多亩。

据初步了解,今年因烧荒烧垦、烧灰积肥等而引起火灾的三百四十二次;因牧人玩火,行人、迷信用火而引起火灾的八十二次;因特务、反革命等坏分子放火而引起火灾的九次;尚未查清起火原因者五十一一次。

由于严重的山林火灾,使千辛万苦的造林工作远远弥补

不了烧林破坏的损失。如武都等二十九个县的造林面积仅等于华亭等二十个县烧林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四左右；正宁县造林二千三百亩，烧林五千二百亩。山林之被烧毁，不仅损失了国家资源，直接影响了建设用材，同时又破坏了山区水土保持，增加了风沙水旱灾害，使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均受到极大影响。

造成森林火灾的主要原因是：林区各级党委，尤其县、区党委没有将护林防火工作充分重视起来，经常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没有把群众的个人暂时利益与广大群众长远利益结合起来，逐步改变群众放火烧山的旧习惯；对群众生产管理不当，有的扣得过紧，使群众感到“靠山不能吃山”，因而对山林保护不够，有的放任不管，形成对山林的滥砍、滥烧，表现了严重的无政府状态；对坏分子放火烧山不警惕，打击不够，致使许多坏分子长期隐匿林区，连年放火，捣乱治安，合水县某乡捉住两名烧林分子，因看管不严，而被逃脱。个别地区以官僚主义态度对待护林工作，见火不救，任其燃烧。正宁县五个乡森林着火半月，无人过问（后被大雨淋灭）；灵台县新集区二乡三村森林着火，区长、乡长在四村工作，不加理睬，致烧林一千七百多亩，该县林业站两次代县府写了护林防火指示，但县长却拒不批发。各级林业部门对护林工作亦缺乏具体领导和认真检查。为彻底杜绝森林火灾，省委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林区各级党委应立即加强护林防火工作，并组织林业部门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一）林区党委应将护林防火列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从政治上、经济上广泛宣传护林防火的重大意义，阐明烧

山毁林对工农业生产的危害性,阐明护林防火对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作用,纠正部分群众认为“森林百害”的错误思想,从而使“普遍护林护山”、“防重于救”的方针贯彻下去,深入人心,以便把广大群众动员和组织起来,建立和健全防火制度,开展护林工作。另外在发动群众护林工作中应使护林与群众利益结合起来,在不破坏山林的原则下,可划出一定区域,适当组织群众入山进行副业生产,并分配给一定的护林任务,使群众将护林与生产统一起来,在生产中保护森林,又在护林中进行生产。今后要教育群众改变更新草原、烧灰积肥等办法,应以割草代替;牧人玩火,行人、迷信等用火,应严加控制;烧荒烧垦、烧林赶兽等,应坚决禁止。

(二)大力加强林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于林区一般均较辽阔、偏僻,所以几年来,尤其镇反以来,许多属于五方面的敌人以及漏网的反革命分子,先后逃入林区进行隐蔽破坏活动,他们和当地的坏分子勾结一起,放火烧林、造谣生事、捣乱社会治安,并不断勾引和隐藏外来的各种坏分子,造成林区社会情况紧张。因此,必须从检查以往发生林火的原因入手,普遍而有重点地清查一次林区住户,在确实查清情况的基础上,给潜居在山林附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罪恶严重的分子以严厉打击,但不得错打乱打和造成混乱情况;群众因用火不慎而造成火灾者,一般应给以批评教育,严重的可给以适当处分,以戒今后。

(三)林区所有住户,不论群众、机关、学校、军队等,对住地附近的林木均应切实加以保护,根据工作需要与可能,设置防火线、林道、瞭望台、打火灭火工具和其他各种必要的安全

设备,当火灾一旦发生,即应迅速动员一切力量,全力扑灭,不使成灾。

(四)做好上述工作的关键在于领导,因此林区各级党委必须将护林防火工作与农业生产统一安排布置,定期讨论,经常检查、督促,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培养、表扬护林模范,查处放火事件,严惩破坏分子。

同时,为确实加强护林防火工作,各地必须根据工作需要,迅速建立和健全林业机构,充实人员。为此,省委决定在合水县木瓜岭、正宁县艾嵩店子、天水县小龙山、华亭县关山、肃南林区、永登县连城林区、民乐林区、洮河林区、康乐嘉陵江上游林区等九地各成立林业抚育经营所,经营所受所在县领导,受所在区指导、监督,任务为护林防火、林区管理、更新造林、抚育采伐、组织领导林区群众进行林业生产,经费由育林基金开支,森林收入统一上交。具体事项由省农林厅另行通知。

甘肃省委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